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1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1.7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939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在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晚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當日前，已經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也不得撤回上述申請。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業務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了解該等國家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別，亦須留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與香港有所不同，並須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在一定的條件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全權酌情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2012年6月28日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附註2) .....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附註4) .....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網上白表認購申請費用的最後期限 (附註3) .....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透過不同途徑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7至12) .....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6、8至12) .....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2012年7月10日 (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附註：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 (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於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 (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及我們於2012年7月6日 (星期五) 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退款支票 (如有) 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2年7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 / 或股票，可於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 / 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 (如有) 將於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 (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透過使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為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游說。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數
預期時間表 .....	i
目 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3
JORC規範 .....	25
技術詞彙 .....	27
風險因素 .....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的資料 .....	5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63
公司資料 .....	67
行業概覽 .....	69
歷史及發展 .....	103
業務 .....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5

---

## 目 錄

---

	頁數
股本 .....	174
主要股東.....	177
財務資料.....	1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	225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IV-1
附錄五 —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I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由於其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時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的75.0%、77.7%及69.6%。

### 生產

目前，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新莊礦。新莊礦的生產系統分為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本集團不進行任何露天開採，而只進行地下開採。採礦能力指採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生產礦石的能力，而選礦能力指選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處理採礦系統所生產礦石的能力。目前，新莊礦已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2年4月。新莊礦總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和鐵礦。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約為300,000噸／年，選礦能力約為400,000噸／年。

### 第三方承包商

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自2008年起，我們已委聘溫州第二為第三方承包商，以承攬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溫州第二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持有浙江省建設廳簽發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證書。日後，宜豐萬國將每年進行招標，篩選第三方承包商以承攬地下採礦作業。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第131頁「業務－採礦－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我們已聘請一間國際知名採礦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根據JORC規範評估新莊礦的資源及儲量，並編製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專家確認，經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評審的已確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控制在我們採礦許可證的限額內。

下表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表格6.2及6.3，並根據JORC規範提供新莊礦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源及儲量資料。



## 概 要

### 新莊礦礦產資源一覽 – 於2011年12月31日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所含金屬					
	噸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測定	11,008	59.08	21.51	111.88	1,096	790
推定	19,929	107.73	47.60	103.74	1,686	1,116
小計	<b>30,937</b>	<b>166.81</b>	<b>69.12</b>	<b>215.62</b>	<b>2,782</b>	<b>1,907</b>
推測	1,577	6.34	1.41	15.52	141	99
合計	<b>32,514</b>	<b>173.14</b>	<b>70.52</b>	<b>231.14</b>	<b>2,922</b>	<b>2,006</b>

### 新莊礦礦石儲量一覽 – 於2011年12月31日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所含金屬					
	噸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探明	9,104	45.71	15.12	78.80	1,005	862
概略	9,480	48.68	17.02	44.37	797	663
合計	<b>18,584</b>	<b>94.39</b>	<b>32.14</b>	<b>123.17</b>	<b>1,802</b>	<b>1,525</b>

有關符合JORC規範的已測定、推定和推測礦產資源的類別以及每一類別的置信水平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至第26頁的「JORC規範」一節。

所有礦石儲量均根據JORC規範計入礦產資源報表。

### 新莊礦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

下表摘錄自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表11.1，載列新莊礦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概要。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經營成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279.42	316.79	357.34	308.9	299.7	291.4
（經磨礦石美元／噸）	44.35	50.28	56.72	49.04	47.58	46.25
總生產成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305.27	350.16	393.75	339.31	327.05	321.04
（經磨礦石美元／噸）	48.46	55.58	62.50	53.86	51.91	50.96

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經營成本預測通常為合理及可行的，前提為並無顯著通脹及勞工成本上漲，因通脹因素及勞工成本上漲在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時並不作考慮，而此等因素在過去三年推動成本顯著上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V-57至第V-60頁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11.0 經營成本」一節。

### 擴建計劃

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產能，預期擴能完成後，我們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將自2014年起達致600,000噸／年。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率300,000噸／年計算的礦石儲量，礦山壽命估計為約61.9年。計劃儲量折耗率乃與計劃生產率相同。我們計劃重點生產銅精礦

## 概 要

及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根據擴建計劃在新莊礦進行擴產。我們的擴建計劃為提高採礦及礦石選礦能力，惟須（其中包括）就我們根據擴建計劃的營運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至第136頁的「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 按產品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精礦銷售：						
銅精礦 (附註1)	36,379	42.0	88,490	43.3	114,937	38.7
鐵精礦	28,532	33.0	52,197	25.5	68,453	23.1
鋅精礦 (附註2)	9,502	11.0	10,773	5.3	21,307	7.2
硫精礦	1,177	1.4	8,166	4.0	28,897	9.7
銅精礦中的金 (附註1)	4,663	5.4	9,609	4.7	12,503	4.2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附註1及2)	6,262	7.2	11,943	5.8	17,311	5.9
小計	86,515	100.0	181,178	88.6	263,408	88.8
其他礦石商品銷售 (附註3)	-	-	23,250	11.4	33,329	11.2
合計	<u>86,515</u>	<u>100.0</u>	<u>204,428</u>	<u>100.0</u>	<u>296,737</u>	<u>100.0</u>

附註：

1. 銅應佔收入指銅精礦銷售的收入。銅精礦所含的金及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金及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2. 鋅應佔收入指鋅精礦銷售的收入。鋅精礦所含的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3. 其他礦石商品交易指鉛錠、鋅錠及鋁錠交易。宜豐萬國已自2010年起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從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其後轉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業務－其他業務」一節。

### 我們的客戶

為與客戶發展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2年，我們的戰略是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旨在與現有客戶訂立更長期的銷售協議，以維持穩固及長期客戶關係，並與新客戶訂立更短期的銷售協議，以避免不確定性及保持靈活性。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期限為1個月至15個月不等。此外，於2012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進一步訂立三年期協議，以保

證銷售穩定性。自2012年年初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2項銷售協議，其中10項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銷售協議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銷售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包括對我們精礦產品的定價政策及交貨機制。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i)並無明確規定，而按每項交易單獨與客戶協定；或(ii)就年度每月確定，或明確規定惟可適當調整；或(iii)已預定為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根據上述(ii)所提述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均有權要求作出調整，各方將按逐項基準或參照我們的實際產量協商調整。董事確認，倘我們的產品產量未能達到在特定月度交易中各協議列明的數量，我們會與客戶協商，以相應調整銷量。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就上述調整協商時並不存在任何爭議。

為進一步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於2012年，我們開始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該等協議屬於上述第(iii)類協議），以透過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來預定對彼等的銷量，而每項銷售交易的實際銷量須待訂約各方商議後作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協議，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每年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產品，且有關數量可進一步由我們以書面通知增加，倘未能採購最低數量，則屬客戶違反協議，而倘我們提前通知供應數量將減少，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倘客戶所要求的採購量超過年度最低採購量，將須經訂約各方再行商議。由於商品市場異常波動，符合普遍行業慣例，故我們產品在各銷售交易的實際單位售價須經商議及基於各項因素（包括國內公共領域所報精礦中各類金屬當時的市價或精礦當時的市價、精礦的品位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調整，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所論述。於各年度12月，訂約各方將就下一年度商議定價機制、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等條款。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已與客戶（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三年期協議的所有條款（例如年度最低銷量、定價機制、協議年期、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每項交易的實際單位售價及銷量須待磋商及上文所述調整後方可作實。

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自上述三種銷售協議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源自上文(iii)所述的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至第143頁「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一節。

##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均為從事礦產貿易業務的國內企業）的銷售詳情，以及我們於2012年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詳情。

客戶排名 (按銷售額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至2014年 客戶將予採購的 年度最低數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限	產品類型	
1	112,560	37.9	三年	銅精礦	2,000噸銅精礦所含的銅 (2011年的實際銷量： 1,846噸)
2	53,498	18.0	一年	銅精礦及 鋅精礦	2,000噸鋅精礦所含的鋅 (2011年的實際銷量： 2,330噸)
3	29,934	10.1	四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5,455噸)
4	27,222	9.2	兩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0,597噸)
5	15,063	5.1	四年	硫精礦	30,000噸硫精礦(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6,685噸)

倘將由我們出售的產品數量已按上述第(ii)及(iii)類別所載的條款於上述銷售協議中列明，則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特定的產品數量（可按上述(ii)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起訴至法院方式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該等賠償應包括本集團因該等客戶的違約而造成的實際損失以及銷售協議所載的具體賠償金額（如有）。然而，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並無於銷售協議內明確規定，則於訂立銷售協議後，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本集團亦不可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精礦所得的收入按銷量確定方法劃分的明細：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量確定方法						
未指定產品數量， 每項交易單獨協定	38,965	45.0	85,250	47.1	124,358	47.2
已確定年度各月的 產品數量，或已指定， 但可適當調整	44,856	51.8	95,928	52.9	139,050	52.8
已預定產品數量為指定 年度最低採購量 <sup>(附註)</sup>	-	-	-	-	-	-
一次性臨時銷售	2,694	3.2	-	-	-	-
合計	<u>86,515</u>	<u>100.0</u>	<u>181,178</u>	<u>100.0</u>	<u>263,408</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預定我們產品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的銷售協議。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客戶訂立該等協議。

作為為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訂立上述銷售協議的政策的结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只向數量有限客戶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彼等指導我們直接向冶煉廠提供我們的產品或一般轉售我們的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3%、81.5%及80.3%，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1%、41.6%及37.9%。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最大的客戶已建立三年業務關係。於各期間末，我們已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1至2年、1至3年及1至4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2年、2年及3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五大客戶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從事採礦業並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公眾公司的公開資料後，我們董事認為依賴幾個主要客戶乃常見的行業慣例。我們力爭通過在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方面與客戶維持定期聯繫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會定期邀請客戶完成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調查問卷，因此，我們可以定期從客戶處獲得回饋，以維持質量標準並整體上監控客戶滿意度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通常為大型訂單，佔用了我們的大部分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董事認為，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及穩固關係，加上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數量出售予彼等，將會提升我們與彼等進行價格談判的議價實力。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令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計劃擴建現有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以滿足新客戶訂單的需求。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拓展新商機的力度，我們已與若干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公司分別訂立五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與彼等就我們的精礦銷售進一步協商，並發展業務關係。該等潛在客戶包括知名國有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審核我們與彼等的協商進展。尤其是，倘我們失去主要客戶，我們會繼續根據諒解備忘錄與上述潛在客戶進行更多實質性協商，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有關我們在開拓新商機方面的力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至第143頁「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一節。

## 定價政策

現時的定價機制乃根據三年期協議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銷售協議制定，載列如下。

### 就銅精礦及鋅精礦而言

由於中國有國內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提供透明的市價作為銅、鋅、銀及金的參考，我們各項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將載列每項銷售交易

單位售價的計算基準，均為已參考進行交易時在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所報的市價（即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上海有色網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鋅價、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價）。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各項銷售交易的單位售價將釐定為上述公共領域在各項銷售交易進行當時所報各項金屬的市價，經扣減若干折讓。所折讓的幅度將視乎（其中包括）精礦的特定種類、精礦的品位、（如為金和銀）精礦的金或銀含量、在公共領域當時所報各類所含金屬的市價，以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定。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即(i)我們的客戶（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就精礦交易的溢利及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進一步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終端產品的溢利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讓幅度介乎銅市價的11.3%至23.2%、鋅市價的31.3%至46.2%、金市價的13.9%至25.2%，以及銅精礦所含銀的市價的22.9%至30.1%。由於冶煉廠自鋅精礦萃取銀甚為複雜，故鋅精礦所含銀乃按固定單位價格出售（遠低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所釐定銅精礦所含銀的價格），而並非按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進行時就公共領域所報市價提供折讓（與上述金屬的定價機制相若）。鋅精礦所含銀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0.17%、0.05%及0.07%。

#### 就鐵精礦及硫精礦而言

銅精礦及鋅精礦在中國有公共領域可參考經選礦後可交易終端產品中所含金屬的市價，惟與銅精礦及鋅精礦不同，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無類似的國內公共領域透明市價供參考。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訂約各方將就每項交易單獨就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經參考精礦當時的市價協定精礦的單位售價。訂約各方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精礦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參考當地基準價格（例如研究公司所提供國內精礦價格、礦區附近其他第三方國內礦場所報的售價，以及通過我們與若干冶煉廠所溝通及當時所出售精礦品位而得出的採購價），以釐定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價格。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至第144頁「業務－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 其他業務

宜豐萬國於2010年開始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向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隨後轉售。本集團於2010年著手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其當時有閒置現金，並打算探索新商機。董事確認，我們最後一次於2011年9月採購金屬錠，自此，我們並未再採購金屬錠，且一旦售出現有金屬錠存貨後，我們將不再進行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金屬錠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低，若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上將更為有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業務－其他業務」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一定的風險，其中眾多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有關中國的風險及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第57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 資本削減協議

我們已與西江西大隊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將被削減及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12%的股本投資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該金額須由我們分期付款，直至2018年，而宜豐萬國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就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提供抵押，以保證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

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長期負債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為宜豐萬國應付予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的現值）。關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目前，董事預計，本集團因完成資本削減導致資產淨值的減幅將全部由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發售價1.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所抵銷。

我們於2012年4月就資本削減協議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資本削減協議已完成並生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宜豐萬國自資本削減協議生效起已成為香港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至第113頁「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高先生將通過Victor Soar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本集團經營的採礦業務外，高先生

## 概 要

及其聯繫人目前亦經營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並不會構成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及上市後的一部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

###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515	204,428	296,737
毛利	32,150	89,885	151,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822</u>	<u>53,827</u>	<u>81,6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58	48,430	73,258
非控股權益	3,264	5,397	8,4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243	98,480	90,446
流動負債	<u>140,042</u>	<u>159,593</u>	<u>72,0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1,799)</u>	<u>(61,113)</u>	<u>18,361</u>
非流動資產	129,215	148,354	207,098
非流動負債	<u>42,961</u>	<u>51,525</u>	<u>57,937</u>
（負債）／資產淨值	<u>(5,545)</u>	<u>35,716</u>	<u>167,522</u>

### 營運資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09年之前營運初期帶來的累計虧損。本集團亦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此等應付股東款項乃主要由於大量資本投資乃由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股東借款撥付，以為香港捷達在我們的歷史重組過程中收購宜豐萬國的股權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賺得溢利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轉變，乃主要由於在2011年，高先生豁免上述短期股東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所致。我們已將新莊礦的採礦權抵押，以為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提供擔保，該融資額已悉數動用。



---

## 概 要

---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

我們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資金來源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
- 241百萬港元，即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92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董事相信，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的資金將足以應對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125%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表現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來自精礦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精礦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銅精礦及硫精礦的銷量分別上漲27.8%及133.6%以及出售（去年同期並未出售的鋅精礦），儘管相比去年同期，我們精礦平均售價的跌幅為13.1%至23.1%。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隧道工程支付予我們的地下開採承包商的較高比例的費用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而非列為開支，這是因為建造的隧道可使用8至20年。因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去年同期，我們的分包費用僅增加約3.8%。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去年同期，儘管由於我們的營運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約31.8%及材料成本增加約35.5%，精礦銷售成本僅增加約23%，由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1百萬元，相比礦石選礦量增加約37.8%，由約105,073噸增加至144,811噸而言，增幅屬較小。因此，選礦礦石中每噸精礦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56元下跌約16.4%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14元。由於我們精礦的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由選礦礦石中每噸精礦的銷售成本的下降抵銷，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精礦銷售額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7.4%微降至55.8%。

## 概 要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其原因是主要由於自2012年起根據擴建員工人數增加、已付工資及花紅上漲導致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我們與上市有關開支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減少乃由於支付予2011年1月參與上市專業人士的最初預付定金已立即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於2012年就上市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董事預期，我們2012年的員工成本將大幅上漲，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生產擴張，人數增加以及為招募更多具較高資質的僱員而提升工資水平所致。

於2012年，董事計劃出售全部餘下的金屬錠，故預計2012年不會就錠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現行市場形勢、我們現時的生產水平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將力爭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水平與2011年同期相近。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生產的精礦所含的銅、鐵及其他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ii)原材料價格的波動；(iii)未能達到估計產量及(iv)於上市後確認上市開支。

### 發售統計

	基於每股發售價 1.75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價 2.10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	1,050.0百萬港元	1,260.0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	11.8倍	14.2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及5) .....	人民幣0.54元	人民幣0.61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分別根據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歷史市盈率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歷史盈利人民幣0.12元為基準，分別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分別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並未考慮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於2012年4月完成的資本削減的影響。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至第113頁「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分別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所宣派應付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息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假設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獲批，則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減少至人民幣0.49元（相等於0.60港元）及人民幣0.55元（相等於0.68港元）。

###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多數（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以運營並擴大業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9至第220頁「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一節。但是，倘並無有吸引力的礦山收購和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派發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其他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派發予股東。

於2012年2月21日，宜豐萬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派付2011年股息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百萬元應付予西江西大隊，而餘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應付予香港捷達，應付西江西大隊的款項已於2012年2月清償。應付香港捷達的款項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於上市前支付予香港捷達。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按我們當時的股東（即Victor Soar及達豐）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彼等派付總額分別為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股息。有關款項均將於上市前以宜豐萬國批准的上述股息所得款項清償，並再由香港捷達及萬國國際以股息形式派發予本公司。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2年5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92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百萬港元。我們打算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總額 百萬港元	佔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比例
新莊礦的擴建項目	181.0	75%
新莊礦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	24.0	10%
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	12.0	5%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用途	24.0	10%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至第22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達豐」	指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AME」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Asia) Limited，專門研究全球金屬及相關商品行業的獨立研究所
「AME報告」	指	AME於2012年6月15日所編製有關全球及中國的銅、鐵、鋅、鉛、金及銀行業的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中的任何一種或全部表格（如文義所指）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削減協議」	指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的資本削減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所述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

## 釋 義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就地區說明用途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華晉證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中指高先生和Victor Soar
「立約人」	指	高先生、Victor Soar、高女士及達豐或其中任何一方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業務」	指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述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所從事的業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 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釋 義

---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線上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捷達」	指	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2年6月27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技術專家」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由獨立技術專家就新莊礦編製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於國際配售中進行包銷的包銷商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我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建陽金山」	指	福建省建陽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泉州萬國及福建省地質科學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建陽萬國」	指	福建省建陽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華晉證券，均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華晉證券，均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操作的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萬國國際」	指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lobalbar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高先生」	指	高明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彼將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5%
「高女士」	指	高金珠女士，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瑞林」	指	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南昌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75港元，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泉州萬國」	指	福建省泉州萬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88%及12%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或 「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前稱上海有色金屬網，為上海有色金屬行業協會的官方網站www.smm.cn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國家」	指	獲准以中國名義依據中國法律履行特定職務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借股協議」		預期由控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出借最多22,50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三年期協議」	指	我們與不同客戶所訂立年期為2012年至2014年的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銷售戰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Victor Soar」	指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Victor Soar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5%
「溫州第二」	指	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西江西大隊」	指	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
「新莊礦」	指	新莊銅鉛鋅礦，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營運中礦場，由宜豐萬國經營，而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捷達於當中持有全部股權

---

## 釋 義

---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月8日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於2012年4月27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豐萬國由香港捷達擁有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i)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ii)港元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以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 : 人民幣0.81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任何圖表中所示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並無聲明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JORC 規範

---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使用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範」）中所定義的許多詞彙。JORC規範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最初於1989年制定，並於2004年12月作最近一次修改。之前，JORC規範曾於其他中國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使用。在本招股章程中，JORC規範由獨立技術專家用於報告新莊礦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提供「礦產資源」或「資源」的JORC規範定義。為增強地質估計置信水平，礦產資源獲細分為下列類別：

- **推測礦產資源** — 是以置信水平較低估計其噸數、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測礦產資源乃根據地質學考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測所得。推測礦產資源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能確定；
- **推定礦產資源** — 是以合理置信水平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定礦產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而足以假定連續性；及
- **測定礦產資源** — 是以較高置信水平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測定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而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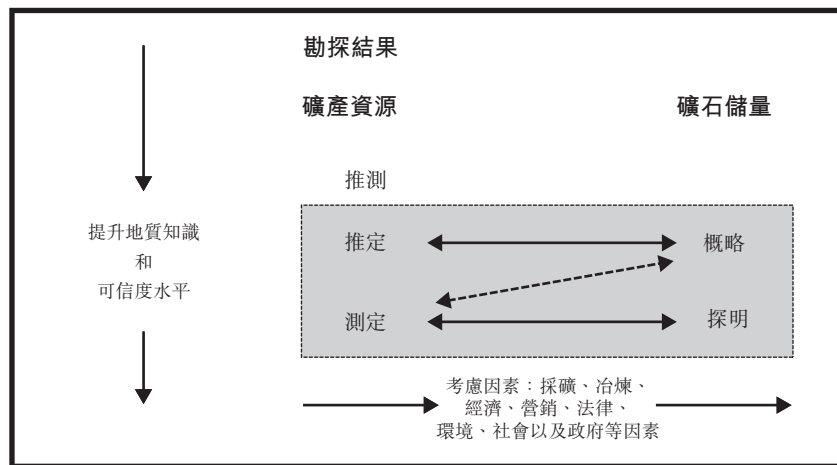


## JORC 規範

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提供「礦石儲量」或「儲量」的JORC規範定義。在考慮過有關修訂因素－包括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後，礦石儲量乃從測定礦產資源及推定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可合理地確證。JORC規範認為推測礦產資源量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包括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並基於適當的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時間表水平。礦石儲量又細分為以下種類：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是推定及(在某些情況下)測定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較「探明礦石儲量」置信水平為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儲量基準的充分依據；及
- **探明礦石儲量或探明儲量**－是測定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置信水平最高的儲量。成礦的型態或其他因素可暗示探明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床不可開採。

下圖概述JORC規範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為總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作為礦石儲量的補充。JORC規範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本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報表的一部分予以報告。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表含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定義相符。

「Ag」	指	銀的化學元素符號
「Au」	指	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Bt」	指	十億噸
「精礦」	指	經開採礦石經初步選礦除去某些廢料後所得礦物含量更高的粉狀產品。精礦為中間產品，仍須經冶煉等進一步程序以有效獲得金屬
「破碎機」	指	將岩石破碎為小塊石塊的機器
「Cu」	指	銅的化學元素符號
「銅鐵成礦」	指	銅鐵成礦。此類型成礦的主要經濟價值在於其以黃銅礦形式存在的銅，亦可能含有各種數量的磁鐵礦及黃鐵礦，部分地區的銅鐵成礦亦含有方鉛礦及閃鋅礦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化體，其平均品位值得進一步斥資勘探及／或開採。礦床未必能實際開採，故不能列作資源或儲量
「貧化」	指	因經開採礦石中混入廢料而導致經開採礦石在原地估計的品位降低
「鑽探」	指	利用鑽探機在地面鑽成細小圓洞的技術或工藝，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或碎片岩石及／或礦石樣本。另外，炮眼鑽孔乃使用鑽探技術，鑽出填埋準備爆開岩石區炸藥的小圓洞
「勘探」	指	探尋及／或探明礦體的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Fe」	指	鐵的化學元素符號

---

## 技術詞彙

---

「鐵銅成礦」	指	鐵銅成礦。此類型成礦的主要經濟價值在於其以磁鐵礦形式存在的鐵，亦包括以黃銅礦及黃鐵礦形式存在的銅
「含鐵」	指	含鐵的
「浮選」	指	引導某些礦物顆粒依附於浮升的泡沫表面，並使其他礦物沉澱的工藝，從而聚集有價值礦物並使其與其他石塊或礦物分隔
「克／噸」	指	每噸所含克數
「品位」或 「礦石品位」	指	一塊礦石中有價值元素或所含礦物的相對含量。就金及銀而言，品位一般用克／噸表示；就銅及鐵而言，品位一般以百分比表示
「公里」	指	公里，量度距離的公制單位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盎司」	指	千盎司，重量單位
「千噸」	指	千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千噸／年」	指	每年以千噸計
「磁鐵」	指	磁鐵
「礦床」	指	天然形成的具有開採價值的有用礦物集合體
「礦產資源」或 「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範所界定，在地殼內部或表層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礦物集合體，而其形態、質量及儲量經合理預計具有開採價值。礦產資源的位置、儲量、品位、地質特性及延續性可根據具體地質特徵及認識得知、估計或理解
「採礦貧化」	指	於礦石開採過程中提取廢料

---

## 技術詞彙

---

「採礦損失」	指	在採礦過程中未能回採的部分礦石儲量
「Mt」	指	百萬噸
「畝」	指	中國通用面積單位，1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有色金屬」	指	鐵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估量的鐵的合金
「露天開採」	指	地表礦床露天開採，通常須先剝離表面覆蓋的土石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實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進行開採及經處理可獲得利潤的含有礦物的岩石
「礦體」	指	在現有的經濟條件下利用現有的開採技術，能夠進行提取使用的自然礦物集合體
「礦石選礦」或 「選礦」	指	一般指通過物理及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物質的過程
「礦石儲量」或 「儲量」	指	根據JORC規範所界定，即測定及／或推定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經過適當的評估及研究，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的考慮及經此等因素修改。於報告發表時披露此等評估結果將使開採具有合理依據。礦石資源劃分為概略及探明，詳情見本招股章程「JORC規範」一節
「盎司」或 「金衡盎司」	指	金衡盎司，重量單位。1金衡盎司等於31.10348克
「Pb」	指	鉛的化學元素符號
「個人防護設備」	指	個人防護設備

---

## 技術詞彙

---

「回收率」	指	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選礦廠中製造給礦所含金屬的百分比，或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冶煉廠中製造的添加精礦所含金屬的百分比
「精煉」	指	粗金屬產品提煉為純或極純終端產品的冶金過程的最後階段
「S」	指	硫的化學元素符號
「冶煉」	指	將礦物中的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加熱冶金工藝
「噸」	指	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尾礦」	指	有價值礦物通過選礦廠提取後所產生的廢棄物（礦渣）
「尾礦儲存設施」、 「尾礦壩」或「TSF」	指	尾礦儲存設施
「全鐵」	指	全鐵
「噸／年」	指	每年以噸計
「噸／天」	指	每天以噸計
「地下礦」	指	在地面開洞，通過地表下面的豎井或平峒提取礦物
「礦脈」	指	以板狀充填或交替於岩石裂隙的礦體
「Zn」	指	鋅的化學元素符號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受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有所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下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些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在一個採礦場。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與新莊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新莊礦將是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唯一經營的礦山，且我們預期將來繼續在此經營。因此，我們目前所有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額均來自於銷售此單一礦山生產的精礦。我們在新莊礦產生的產品開採、選礦、存儲及運輸或來自新莊礦的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其他困難或會使我們的生產減少、中斷或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新莊礦的採礦權抵押，以為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信貸人民幣45,000,000元提供擔保，該融資額已悉數動用。該採礦權抵押將於2016年償還該等銀行信貸項下所有借款後解除。倘該採礦權抵押由於我們未能履行銀行信貸項下的義務而止贖，我們可能會失去新莊礦的採礦權或我們在新莊礦的業務可能被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是一間發展中的採礦企業。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不足以作為判斷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依據。

我們在2007年8月方開始於新莊礦開展商業生產，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目前可供閣下據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的歷史資料亦有限。在一段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從2009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或不能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甚至沒有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2%、44.0%和51.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分別為16.0%、26.3%和27.5%。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和淨

---

## 風險因素

---

溢利率將繼續上升或不會下跌，或甚至沒有錄得毛利率和淨溢利率。此「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各種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閣下應根據一間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遭遇的風險和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曾面臨並可能仍會面臨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通常會經歷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我們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為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大量監管規定，我們發展和維持內部人員、內部系統和內部程序的能力；
- 我們對監管環境變化的應變能力；及
- 我們實施、監控及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倘若我們不能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當前的估計量。**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依據大量假設，該等假設乃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規範作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源和儲量估計能夠達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量、質量或產量。資源和儲量估計包括依據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種因素而判斷得出，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勘查鑽探結果的質量、礦體抽樣、礦樣分析以及估計者採用的程序及估計者的經驗等。

倘出現可供使用資料或新因素，新莊礦資源和儲量的估計量可能會有重大變化，而資源和儲量估計所基於的解釋和扣減可能被證實有誤。資源估計只表示存在有地下礦，在此能夠開採出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產，但並未考慮是否能開採該等資源或是否能具經濟效益地從該等資源中提煉出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產，而且資源估計也未考慮開採貧化或開採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儲量估計列明我們認為開採及選礦可產生盈利的礦產數量，而該等估計乃根據未來生產成本及礦產價格估計計算得出。倘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礦產價格下跌，導致新莊礦礦產的部分（或全部）提取的經濟效益低下，則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修訂新莊礦的儲量估計。

---

## 風險因素

---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資源和儲量估計不應被視為代表該等數量的資源和儲量可進行經濟型開採，且本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年限估計）應被視為對新莊礦經濟可行性或我們未來經營盈利能力的保證。

**我們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的未來產量估計可予變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達致估計產量。我們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量估計乃依據（其中包括）儲量估計、有關地面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生產設施的使用、生產成本、業界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而作出。實際產量或會因各項原因而與估計有所出入，其中若干原因載列如下：

- 實際開採的礦石於品位、噸位、冶金及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所偏差；
- 罕見或未能預料的地質狀況；
- 開採貧化；
- 低於估計的回收率；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氣候轉變、水災、暴風雪、旱災、塌方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電費變動以及潛在的電力短缺；
- 經營所需的主要供應物品短缺，包括但不限於爆炸物、燃料、硫酸及設備零件；及
- 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其他限制或政策。

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採礦財產或選礦設施造成損害，並導致生產中斷、人員傷亡、我們財產或他人財產損失、經濟損失以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或會使之前獲利的營運變得無利可圖。對目前尚未投產的礦山或選礦設施，或將予擴大的業務的產量估計乃依據（舉例說明）我們的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但實際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與由生產數據推導出的當前有關估計出現重大偏差的可能性亦存在。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新莊礦經營成本的估計乃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而作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i)預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的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ii)礦石的預計礦物回收率；(iii)同類設施及設備的現金經營成本；及(iv)預計地質及氣候狀況。倘前述因素改變或任何假設不準確，則實際經營成本、生產水平及經濟回報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為新莊礦提供採礦服務。**

我們將我們絕大部分採礦活動外包予一名第三方承包商。故此，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儘管我們監督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但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與我們本身僱員的工作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一致。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致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致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承包商如有任何失誤，亦可能影響我們遵守關於採礦和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此外，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留挽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到替代者或根本未能留挽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到替代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計入的就採礦作業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承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和人民幣36.8百萬元。有關我們第三方承包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我們依靠少數大客戶。**

我們依賴大客戶購買我們很大部分產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3%、81.5%及80.3%，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1%、41.6%及37.9%。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該等客戶，亦不能保證該等客戶將與我們維持當前的業務水平。無論何種原因，倘該等客戶減少或中止其訂單，且我們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適當訂單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產品，對彼等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擴建計劃、進一步勘探機會和未來收購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投資擴建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我們的擴建計劃要求對新莊礦進行大力發展，以達到計劃的生產水平。擴建計劃的實施可能比我們目前預計更為耗時，而且在經擴充礦石選礦設施能以計劃產能投入營運前，該擴建計劃可能會經歷不可預見的延期。延遲完成我們的擴充、超支、未能從我們的擴充達致擬定的經濟效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按計劃的生產水平經營新莊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我們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礦石選礦所需的批文、許可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擁有。包括我們在內的採礦企業在進行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前，必須獲得若干勘探和採礦批文、許可及許可證，並且勘探和採礦許可證均有特定地區及時間的限制。因此，我們能否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和礦石選礦活動，取決於我們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所需勘探、採礦和生產批文、許可及許可證或在該等批文、許可及許可證到期時取得必要重續的能力。

由於我們未能於2008年7月底之前完成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的建設，我們的採礦活動曾於2008年7月30日起中止，直至2009年4月我們方獲准繼續採礦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新莊礦當時的採礦許可證，我們可以300,000噸／年的速度進行地下礦石開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莊礦的礦石產量分別約為300,570噸、306,580噸及300,070噸，已超過我們當時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限額。我們的董事確認，超出產量乃由於新莊礦發展的早期階段缺乏全面產量系統控制而造成，而此乃由於我們在2007年1月開始試生產時，初步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而僅於2009年我們即達致經擴大開採產能約300,000噸／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可責令採礦權所有人在限期內糾正該等過度開採活動。倘經整改後採礦權所有人仍不符合有關規定，其將被勒令關閉其礦山。

該等與生產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將不時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現有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限內，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充分利用新莊礦的全部礦產資源，或獲授任

---

## 風險因素

---

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的重續及續新。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在新莊礦或我們於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確定的資源，獲得採礦或與生產相關的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或在任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到期後未能重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新莊礦地區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而面對若干水文問題。**

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我們因新莊礦地區出現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而面對若干水文問題。獨立技術專家建議，我們在整個地下採礦作業中需時刻特別留意此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水文問題」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8.2.2 水文問題」及「15.0 風險分析」章節。

倘我們未能控制水文問題及未能採取足夠的緩解及補救措施應付此問題，地下礦可能被沉沒，我們的採礦運作將需停工，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與單位售價之間的折讓或會增加，且超出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的幅度。**

我們向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出售我們的銅精礦及鋅精礦，而售價相等於我們的精礦產品所含金屬經折讓後的市場價格，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即(i)我們的客戶的溢利和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成品的溢利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較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市價的折讓幅度介乎11.3%至4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並不保證折讓在未來將不會增加及超出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的幅度，而我們的收入及營運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權可能無法通過年檢。**

我們於新莊礦的採礦權須接受相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檢。在年檢中，有關部門將會考慮我們的採礦活動於過去一年是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因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我們無法通過年檢，且我們將會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被處罰或須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否則我們的採礦權可能會被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通過採礦權的年檢。倘該等權利被中止或撤銷或我們無法通過年檢，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設計缺陷、環境災害、復墾、工業意外事故（如不當處理危險物品）及其他因素（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群眾抗議或內亂等）而面臨承擔責任、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重大風險。

因其性質使然，礦產勘探與開發、採礦及礦石選礦業務涉及重大風險及危險成分。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i)成功的設計及建造我們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i)成功調試及營運我們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

新莊礦面臨基礎設施的性能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開發成本增加、產量降低或經營成本上漲均可能導致礦山的盈利能力較作出開發決定當時所預期者為低。倘我們的礦山並未符合其預期設計規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由第三方礦山設計及建造公司作出足額賠償。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多種其他風險及危害因素干擾，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水災、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勘探與開發、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遇到的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廠房停工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導致經營成本或人身傷亡增加。

由於我們未能於2008年7月底之前完成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的建設，我們的採礦活動曾於2008年7月30日起中止，直至2009年4月我們方獲准繼續開展採礦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環保事宜（例如有害廢料及材料的處理及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所實施的法律、規定及法規。中國的法律法規針對可能排放的廢物（例如廢水）訂有一系列標準，並對排放該等廢物徵收費用。此外，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在開展採礦業務時，須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於已開採過的土地上開展復墾及重新種上植被。日後，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就採礦及生產而已清理的區域及我們的尾礦壩，承擔復墾責任。

廢水、粉塵及尾礦管理為採礦業的主要環保問題之一。廢水、粉塵及尾礦可含有可能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物質。於陡峭的斜坡地區（例如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洩漏的風險或會增加。我們或會因營運向環境（尤其是向河流）排放或溢出而遭索償。

---

## 風險因素

---

此外，環境事件（例如人為或自然導致的地下水位變動、泥石流及斜坡不穩定）以及任何其他潛在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技術專家所指出的地質問題及水文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我們的作業或會產生環境災害。此外，不當處理危險物品（如爆炸品及有毒材料（如我們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硫化碳及松節油））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及災害均會導致環境損害、生產設施遭受損害或破壞、人身損傷、財產損失、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經濟損失、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及處罰）以及對我們名譽的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的條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被有關監管部門處以罰款或懲罰。

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反對新莊礦營運實際或已知環境影響或新莊礦的其他實際或已知狀況的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行動所規限。該等行動可能令生產延誤或中止，或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公眾形象。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生產安全實施的大量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我們的採礦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品及其他危險物品。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事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由於遵守環境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將來可能有所增加。無法保證不會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亦無法保證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變得更為嚴格。我們可能無法經濟地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所有環境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無法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我們將須於有限期限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倘無法糾正任何問題，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遭致暫停。此外，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危害、工業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水災、釋放有毒化學品、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工業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就根據我們的擴建計劃在採礦區內建設設施所佔用的土地重續有關臨時批文。我們亦可能因在獲得有關臨時批文前開始施工而受到處罰。

我們已在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租賃三幅集體所有的土地，用於採礦、尾礦儲存及附屬設施。根據我們的擴建計劃，預期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相關附屬構築物將位於此等地區。土地及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地點	總地盤 面積／畝	年期
江西省宜春市龍溪村	334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口溪村	29.746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張家村	1.2	2012年3月至 2032年3月

為確保我們長期營運的穩定性，我們已開始就上述土地申請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同意支付拆遷費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然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鑒於該三幅土地是集體所有的土地，我們僅可於(i)該三幅土地已由集體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ii)有關部門已與我們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及(iii)我們已向有關部門支付有關地價之後，才可於有關部門獲得該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我們已就使用上述用途的集體所有土地獲得有關國土資源部門的有關臨時批文，年期為兩年，直至2014年3月或4月為止。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重續所需的臨時批文，倘不能重續，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按計劃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取得有關臨時批文之前，我們開始在位於口溪村的土地地塊上建設三個新礦井及若干附屬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在開始建設之前並未取得必要的批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施工、沒收所建設構築物，且最高可被罰款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元。

概不保證中國有關主管機構不會在日後就我們在獲授有關臨時批文前使用上述土地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或責令我們拆除所建設構築物，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

---

## 風險因素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土地－在中國租賃土地供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須為其本身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地方機關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一致性以及僱員接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程度不同，故在2011年4月之前，宜豐萬國並未為其所有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凡未能按有關規定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扣社會保險款項的企業，須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繳納相關款項，及自欠繳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手續的，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付款或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企業的任何僱員（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在未繳社保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方面與企業的勞資糾紛中勝出後，則該企業須繳付有關未繳供款。

宜豐萬國於2009年4月就社會保險向有關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2011年4月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宜豐萬國亦於2011年4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住房部門辦理所需登記以及開立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自2011年4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概不保證日後中國社會保障及／或住房機關或其監管機構將不會採取與本招股章程「業務－員工」一節所述確認函不同的做法，就此，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關責令繳付欠繳供款。此外，倘發現我們須對之前不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我們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繳納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須繳納滯納金。繳納巨額供款、罰金及其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名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已購買足夠保險以應付因營運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營運風險。然而，我們並無針對若干風險投保。例如，除為我們的車輛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之外，我們並無針對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

---

## 風險因素

---

環境責任的申訴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我們為車輛購買的第三方責任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保障日後的重大的車輛事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對我們或我們僱員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上述損失或費用購買保險，因此，若我們須對僱員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損失及費用負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需處理易燃及易爆材料，並在危險的環境下進行營運。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經歷事故而引致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倘保險範圍不足以保障該等事故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保單以保障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其僱員的事故、過失或疏忽所引致的可能損失、損害或費用。根據我們的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應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安全規定，而第三方承包商由於未能維持適當安全標準而致使其地下採礦作業引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應由其自行承擔。

倘任何第三方就外包活動而直接向我們索償，則我們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放資源就有關索償自行辯護。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引致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價格維持或根本不能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

我們在精礦生產的採礦及選礦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輔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爆炸物及柴油。我們所有原材料及輔料及設備均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水電是我們在採礦和礦石選礦中所用的主要原料。我們從當地電網獲得電力，我們的水供應來自獅水河、地下水以及地方水供應商。概不會保證水電、原材料及輔料、設備或零部件的供應將來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於日後不會上升。倘價格上升，我們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乃為有限。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以現有或較低價格向我們供應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水電、原材料及輔料、設備或零部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電力或其他材料供應中斷將會令抽水及通風等運作中斷，從而會對我們的地下生產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水電、輔料、設備或零部件供應中斷將對我們的礦石選礦廠及其他設施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不會因水電、輔料、設備或零部件供應中斷或其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乃為有限，及我們當前並無最大限度地減少此等增加潛在影響的任何緩解政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生產所耗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學品和柴油。視乎此等原材料品位、需求及供應狀況，其價格或會波動。由於我們參考每項交易中各精礦所含礦石的各自市場價減去折扣，或參考當時精礦的市價為各個精礦定價，故我們將原材料新增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1.1%、14.3%及11.7%。倘將來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監控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影響，並根據我們將來的營運審查實施特定緩解政策的必要性。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例如突發性雪災或洪災）下，我們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我們的礦山、設備或設施可能因此受損，從而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弱我們的生產力。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減活動期間，我們可能繼續產生經營開支，儘管生產已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我們項目受任何損毀或營運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在新莊礦的現有採礦業務壽命有限且最終將會結束。關閉礦山的主要任務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減少人手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礦山（連同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交予新所有人。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艱巨的關閉過程可導致提高關閉成本、拖延移交礦山時間、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等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挽留或招募到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在業務中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人士。概不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尊重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若我們未能為日後的營運及發展招募或挽留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建能力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因欠負一名股東尚未償還的結餘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該轉變乃主要由於豁免短期股東借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0.8及0.4。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大量資本投資以短期股東借款撥付，而該等借款的資產基數相對較低。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資產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的狀況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以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日後債務及支付所需資本支出。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將日後的部分或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倘我們未能償付到期債務，或我們的債權人就拖欠付款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或須清算長期資產償還債權人。我們可能難以將長期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及可能在出售長期資產時遭受虧損。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順利地執行業務策略。

我們與潛在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已與多間從事冶煉及貿易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精礦銷售與其進一步磋商及發展業務關係。由於諒解備忘錄的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使然，其可能不會實現，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與此等潛在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為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的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選礦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資源或向外部資源額外融資，以撥付我們現有和將來的營運、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以長期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的出資額，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包括(i)於必要時獲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ii)獲中國政府批准將任何於國際市場籌集的融資所得款項匯入中國；(i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iv)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v)中國政府對貨幣政策中有關銀行利率及貸款常規和條件方面作出更改。

---

## 風險因素

---

由於近期金融風暴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及銀行貸款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取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為現有營運提供資金，或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以舉債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隨之增加，且我們可能將受制於額外的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決定以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利益或會被嚴重攤薄。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限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效益。

我們擬投資於現有營運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和發展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能力。我們一貫並會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承接重大建造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計的結果存在重大差別。

該等項目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未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或充足資金、建設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近期金融風暴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而倘我們的董事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確定延遲若干建設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則我們可能將其延遲。該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即使我們可於規定時間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的改變，我們或未能達致該等項目擬定的經濟業績。倘我們在資本支出項目上出現任何推延、成本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則該等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效益，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通過投資或收購與礦物開採及選礦有關的額外資產或業務營運以擴充我們的業務乃我們經營策略的一部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按有利條款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如適用）、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的資源和儲量，或獲得所需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將與我們的營運成功整合，或我們將可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營運所收購業務。而且，收購可能需要動用債務、股本或其他資本資源，這可能導致從其他業務中轉撥財務資源。另外，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可能拒絕加盟我們。該等與收購相關的挑戰可能中斷我們業務的持續運作，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行收購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金額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的贖回款項須由宜豐萬國於2012年至2018年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支付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我們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就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提供抵押，以擔保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倘我們於產生充裕的經營現金流量方面存在任何困難及未能取得所需的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我們未必能夠按照資本削減協議的條款償付贖回款項，而西江西大隊可能針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已抵押的我們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倘宜豐萬國未能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支付贖回款項，且未能按西江西大隊的要求於90日內糾正，則西江西大隊可行使有關抵押權。

若干輔助設施（如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目前正於上述土地使用證所涉及的土地上建設，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前後完工。倘因我們未能履行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使上述抵押於有關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建設完成後被強制執行，則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撤離上述區域並須尋找其他替代區域。

關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目前，董事預計，本集團因完成資本削減導致資產淨值的減幅將全部由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發售價1.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所抵銷。中國現行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宣派股息。因此，宜豐萬國將不能向香港捷達宣派股息，而倘宜豐萬國於資產負債表錄得累計虧損，其將中國境外資金轉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會受限。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限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存在各種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給予客戶付款信貸期，惟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予付款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經考慮彼等的業務規模、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合約金額及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在交付產品後可能給予我們客戶最多60日的信貸期償清未償還採購餘額。然而，倘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予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應付營

---

## 風險因素

---

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拖欠付款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按時向我們全額付款，或我們能有效管理因逾期付款所引致的壞賬水平。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生產的精礦中蘊含的銅、鐵以及其他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生產的精礦。我們的精礦價格取決於精礦中銅、鐵及其他金屬的含量和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於過往，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很大，每種金屬價格都發生過大幅度下跌。我們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預計和管理能力有限。概無法保證任何或所有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未來不會下跌，或價格將保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上，以支撐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該等金屬市場價格的大幅度下跌，尤其是銅、鐵、鋅、金及銀等金屬市場價格的大幅度下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礦銷售總額中分別約43.6%和26.0%均來自我們所銷售的銅精礦和鐵精礦。我們無法控制影響銅和鐵的市場價格因素。概無法保證未來銅和鐵的市價不會繼續波動。倘銅和鐵的價格下跌或持續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銅和鐵價格因素的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根據AME報告，我們面臨國內和國際精礦生產商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擁有競爭優勢，包括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和原材料資源，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更高的知名度以及於若干市場更穩固的關係。競爭壓力或會迫使我們降低價格，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最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銅、鐵及其他礦產開採業監管制度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及中央機關對中國的銅、鐵及其他礦產業實行較大程度的控制。我們的業務，受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其中包括礦山開發、生產、稅項、勞動力標準、職業健康和 safety、廢料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等方面。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會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我們能按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或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於銅、鐵及其他礦產開採業的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出現的任何變動。此外，中國任何該等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的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擴建計劃，對我們的發展、經營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採礦業稅法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稅項，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源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物業稅等。我們生產及出售的礦產及其他副產礦石均須繳納17%的增值稅。2007年8月1日起，中國政府提高了銅及鋅礦石的資源稅稅率，新莊礦所開採的每噸銅、鐵、鉛及鋅礦石的適用稅項乃介乎於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元之間。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提高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資源稅率或其他任何稅率的增加，均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境內的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經營場所，則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我們有資格獲減少或免除有關稅項（包括稅收協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一節。

**礦產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市場出售自身生產的所有精礦。我們與中國精礦市場的國內外生產商競爭。中國精礦市場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價格、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精礦質量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礦能力及品牌名稱。我們中國的部分競爭對手因其所處位置，運輸成本或較我們的低。中國的精礦市場高度分化，我們面臨部分地方小型精礦生產商的價格競爭，該等生產商因安全及監管合規開支較低等多項因素，精礦的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們所產生者。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具有更大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以及更多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亦可能因其品牌在國際市場上更具聲譽而受益。我們如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故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於20世紀70年代末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於近幾年一直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及亦已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儘管推行有關改革，中國政府仍運用其主導地位，實施行業政策，並不斷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對各個行業進行規管。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從所有或任何不斷的調控中獲利。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或頒佈或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採礦行業、外商投資、勞動保障事務、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溢利率（視情況而定），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以及其實施條例均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任何許可證遭沒收、處罰或法律訴訟。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加諸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從而產生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我們客戶的高額合規成本。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的絕大部分（倘若並非全部）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解釋權。先前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海外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的解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可能會限制可對我們業務營運提供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所採取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合約及侵權行為方面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的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閣下持有我們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間接權益須受中國監管中國公司的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的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用於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尤其是保障股東權利及查閱資料的條文，並無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適用者完善。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間接而言 閣下）並不享有更為發達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原因或會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非僱員在僱主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時僱傭合同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否則僱主須於僱傭合同屆滿時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補償。補償金額一般相等於僱員月薪金額乘以僱員為僱主效力的完整年度數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行禁止或僱員本身拒絕，則僱主亦須與過往連續訂立兩期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僱員簽訂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其工作時間長短享有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我們承包商的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於終止僱用中



---

## 風險因素

---

國僱員時向其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釐定，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我們決定大幅更改或削減僱員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將對我們進行符合成本效益或按我們意願作出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此種情況轉而可能影響到我們產品的售價，或會影響此類產品的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我們產品生產所需的其他零件成本增加或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未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當方法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時。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溢利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同意，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交易。由於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很大一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有及未來貨幣匯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或以撥付我們以外幣開展的業務活動的能力。上述可能亦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從我們處獲得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斷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和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的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倘若並非全部）資產乃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其個人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對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強制執行外國判決仍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倘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權區曾經得到承認，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互承認或強制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和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協定，規定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導致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轉讓境外附屬公司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聯合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始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轉讓其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所得稅，而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於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該通知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以及其他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企業所得稅管理詳情。我們並未就因上述通知而可能須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的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現階段尚未明瞭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執行或強制執行上述通知的方法，以及該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會否進一步轉變。倘若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有所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因而須就所取得的全球性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性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權的機構。現時，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可能繼

---

## 風險因素

---

續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性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從合資格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收入，將享受免稅待遇。此項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不明確，因為有關後果將取決於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細則。倘若我們須就全球性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現時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開展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付任何可能產生的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宣派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需要繼續向其法定儲備撥付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此等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撥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純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規管或合約限制或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而無法派付股息，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或阻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在中國開展業務。在將我們預期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提供貸款或進一步出資。

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為撥付宜豐萬國的活動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通過出資為宜豐萬國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

## 風險因素

---

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及國內企業收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作外匯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先生及高女士不一定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外匯登記，而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被認為符合有關外匯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任何來自股本削減、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否則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框架。然而，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外商投資採礦項目創造機會。不過，倘中國政府轉變此種趨勢，或對外國公司施加更多限制，或謀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礦業公司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其他相關事件，若無法控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中國境內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且可能進而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有關傳染性疾病的例子可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更近期的例子亦包括2009年4月發現的甲型H1N1流感（原稱豬流感）。從過往事件可見，重大疾病的爆發，尤其是2003年的非典型肺炎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損害，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因此，任何類型的類似疾病的

---

## 風險因素

---

復發或爆發均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損害，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動蕩、戰爭、恐怖襲擊和自然災害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或我們的業務、僱員及生產設施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原材料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發生的全球性恐怖襲擊事件、四川8.0級地震以及2004年的海嘯事件均為佐證。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災難性事件發生，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會面臨該等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快速增長，但各經濟板塊及國內各地區間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的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量增長及通貨膨脹愈發嚴重。倘若我們的產品價格上漲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採取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貸款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等措施。有關調控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之後未必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一直沒有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包銷商並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不一定代表我們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後的成交價。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若有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可持續，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將於交易市場買賣的價格，而有關市場價格及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於股份發售後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新技術發佈、戰略聯盟或收購、我們或其他類似礦業公司遭受的安全或環境事故或我們的精礦所含礦物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大變動。我們不能保證不會發生該等情況。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重大經營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已經歷價格和數量的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會出現波動，而該等波動不一定與我們的財務或經營表現有直接關係。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存在各種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未來不能通過於中國境外發行股票或借款提供的現金需求，該等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任何我們或會產生的債務及支付超出有關款項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等，將視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根據現行中國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定的累計溢利來派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至少撥付其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向有關儲備所作供款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的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純利的能力會受到限制。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任何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關於向本公司作出付款的任何限制或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而無法派付股息，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股息政策及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能力的指標，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港元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概不得以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

我們的董事可能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一節。我們日後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及各省、市及地區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和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於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

## 風險因素

---

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依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有所出入，且或會不完整或已過時。可能錯誤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不一致以及其他困難，可能會造成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不準確，亦可能存在不同期間或與其他經濟學統計數據之間的非可比性，因而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撰依據不變，或與其他情況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身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前瞻性陳述，使用通常用於前瞻性陳述的用語，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認為」、「可能」、「打算」、「應」、「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等。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預期。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應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乃屬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會被證明屬不正確，故此，依據該等假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屬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其中眾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能夠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版。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未來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我們

---

## 風險因素

---

股東的持股量。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在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之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購買我們股份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彼等的股份由每股發售價即時攤薄至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0.7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92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75港元至2.10港元的中位數），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增加。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額外股份，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閣下在保障本身利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原因為我們依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或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閣下）所受保障或較彼等及閣下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保障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過於倚賴報章所載或通過其他媒體所披露有關我們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部分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披露並未經我們授權，惟包括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經授權資料」）。我們謹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對於任何該等未經授權資料，我們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授權資料並非來源於我們或經由我們同意。對於任何未經授權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未經授權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不應倚賴任何未經授權資料。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的管理層須長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出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倘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本身擁有或將會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股份和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礎予以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融資為股份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保薦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配售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國際包銷商承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達成，惟須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不得進行。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在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對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最近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週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週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即告失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待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放。

買賣於我們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的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求於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支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倘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執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選擇權將可由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後第30天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需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並配售總數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於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和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中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  
福建省  
泉州市寶珊花園  
湖秀南路53號

高金珠 中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  
福建省  
泉州市寶珊花園  
湖秀南路61號

謝要林 中國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萬國礦業C棟

劉志純 中國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萬國礦業C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中國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海光街9-15號  
海光苑  
2座24樓E室

李鴻淵 中國 中國  
香港  
貝沙灣道8號  
貝沙灣8號  
3座27樓A室

文保林 中國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新姚南路369號  
銀桂苑  
35棟1層101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中國 上海市 丁香路1399弄 20號1201室	澳洲
祁楊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勞動西路290號 湖南有色大廈	中國
沈鵬	1105, Level 11, 68 York Street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2000	中國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1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02室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16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獨立技術專家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 80202  
United States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30樓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豐縣  
新莊鎮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高明清先生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寶珊花園  
湖秀南路53號

王志華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11期  
2座8樓F室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呂建中

薪酬委員會  
祁楊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高金珠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wgmine.com">www.wgmine.com</a> *

\*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我們委聘AME編製供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使用的AME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行業概覽所列全部數據乃基於或來自AME報告。

AME根據其內部數據庫、一般行業知識、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來自AME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資料及非官方資料。然而，由於此等資料不可避免的涉及第三方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故無法保證所載資料屬準確或完整。由於若干經濟數據乃由AME抽樣收集或估算，故應假設各表格及數據乃包含有估算資料。

由於諸多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乃無法合理預見，故AME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預測及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不保證前瞻性陳述、預測及假設將得以證實為準確，且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可能與有關陳述大為不同。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價格、採礦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的不確定因素、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保問題等。務請投資者審慎，不應過份依賴預測及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並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資料及非官方資料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妥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導致有關資料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資料及非官方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資料不盡一致。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本行業概覽所載官方政府資料及非官方資料及AME報告採用的研究方法。

我們就編製及更新AME報告應向AME支付總費用123,250美元。

### 緒言

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很可能成為未來十年增長的主要來源。發達國家在近期的經濟增長將會受到歐洲和美國不確定因素的壓制。目前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加上主權債務水平過高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引起廣泛關注。假設有關波動穩定下來，發展中國家的消費將在中短期大幅拉動材料需求的增長。

從廣義上講，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對金屬需求的強勁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已取代了工業化國家的需求。世界勞力密集型製造業已轉移到了成本更低的地區。其中，大部分產品被出口至發達國家，但隨著收入增長，發展中國家的消費也正在迅速地提升。

根據AME報告，從長遠來看，中國資源安全的重要主題將會塑造材料行業。在過去十年，中國工業發展迅速，現在已成為鋼鐵和金屬的最大生產商和消費者。自1999年以來，中國已從開採礦石和精礦的淨出口國轉變為世界最大的進口國。中國金屬及鋼鐵行業快速增長的需求正越來越多地由進口原材料所滿足。商品價格不斷攀升（主要由於中國在商品貿易中角色的轉變所致）及資源行業更為政治化導致中國的決策層和企業家會仔細考慮長期供應情況。

儘管中國逐年增長的態勢最近有所回落，但中國對精礦的需求（特別是鐵礦石和銅）仍然強勁。雖然需求有所放緩，國內供應流也受到了增長限制趨勢的影響，如品位下降及相對而言高質量及容易獲得的礦山減少。

就銅而言，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精煉銅消費國，中國很可能同時消耗國內生產的銅及進口的銅精礦。鑒於中國對銅的需求，啟動新業務帶來的國內生產的增長可能在國內就被吸收。

根據AME報告，就鐵礦石而言，我們相信進口作為國內生產的補充，很可能仍然是滿足中國國內需求的重要來源。國內生產面臨著國內鐵礦石品位下降的問題，這影響了開採原礦所提取的可銷售鐵產品。於2011年，全球鐵礦石消費估計超過1,800,000,000噸，預計這在2012年會增長至約1,900,000,000噸。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估計於2011年進口了約700,000,000噸的可銷售鐵礦石，而按原礦石計，其國內生產估計為1,300,000,000噸。中國被認為佔全球總需求量的逾50%。

由於在過去十年，商品價格持續攀升，勘探及新項目開發已成為行業及政策決策層日益關注的焦點。其目的為保證原材料的長期供應，以進入高附加值的下游選礦行業。對於無法簡單地按銷售減去成本計算收入的項目，也許可以按照尋求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的綜合生產者的模式進行處理。

因此，中國在海外項目的投資於近期顯著增長。這在2008年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面臨財務困境的歐洲礦業公司變得具有吸引力時加速增長。中國公司同時致力於與外國礦業公司（特別是初級礦業公司）簽立長期的承購協議。這通常是作為資助發展融資的回報。除於礦業公司的股權組合外，中國礦業公司透過收購項目的直接權益，已成為更為積極的投資者。

根據AME報告，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材料行業整體的成本結構在長期可能會上移。這是由於全球礦石品位下降及生產商進入具較高政治風險的未開發區域的部署所引起的，從而推高了成本（如開採及勞工成本）。此等風險包括國家行使礦業公司所有物的能力及意願、能可靠地獲取所需物資（包括員工）的能力、成功在難度更大的地點操作的能力，以及更為間接的風險（對行業徵收較高或懲罰性稅收）。

## 銅

### 材料分析

#### 概述

銅為紅褐色的金屬，是世界上用途廣泛的化學元素。

銅礦物種類繁多。銅礦床的規模及品位各不相同，而具有商業開採價值的主要為硫化礦體或氧化礦體。銅礦體廣泛分佈於世界各地，惟全球產量僅集中於相對少數的國家。

通常提取所得的硫化銅礦品位值介乎0.5%至7.0%。該等礦石通過破碎及研磨篩選出銅精礦後，含礦量將增加。銅精礦的品位通常為約25%至35%。精礦出售予世界各地的冶煉廠進行銅精礦冶煉。經冶煉產品隨後提煉為可出售的純銅。根據AME報告，估計硫化礦佔所開採銅產量約80%。

銅的全球市場是個活躍而透明度高的商品市場，參與者眾多。銅可以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CME集團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

#### 性質及用途

銅的化學特性是可延展、抗腐蝕及高韌性，且導熱性及導電性良好。銅亦可與其他金屬組成合金，例如與鋅、鋁或錫合成為黃銅、青銅或鎳，成為生產硬幣及供船舶應用的專門合金。

於經濟週期中，建築業通常為銅最大的終端應用行業。根據AME報告，估計建築業佔銅的終端用途約40%，緊接為製造耐用消費品及電子產品（35%至40%），運輸業位列第三。

銅是所有金屬當中循環利用率最高的金屬之一。回收銅（或「再生」銅）與銅礦石所產生的銅（「原生」銅）較難分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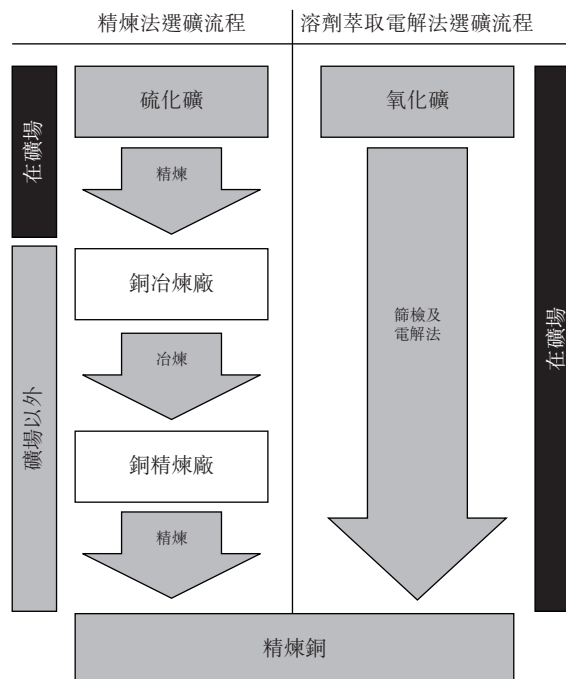
### 銅礦採礦及選礦

銅礦的主要可銷售硫化礦為銅精礦。礦業公司可就精礦中金屬銅收費。此外，礦業公司亦可就精礦中的金屬副產礦石（例如金、銀及鉬）中獲得收益。倘精礦中出現有害物質（例如砷及氟），則通常會壓低價錢。精礦中有金屬副產礦石或有害物質將對礦區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氧化銅礦通常提取自礦石品位低於硫化礦的礦石。該等礦石的含礦量一般在礦場通過溶劑萃取電解法(SXEW)過程後將有所增加。通過溶劑萃取電解法工藝，銅礦經選礦後成可供銷售的精煉銅。溶劑萃取電解法不會產生任何冶煉廠或精煉廠處理費或精煉費。溶劑萃取電解法乃一種將礦場所得礦石破碎並篩選出銅的化學方法。

圖1乃精煉法及溶劑萃取電解法兩種主要銅礦選礦流程示意圖。除了該等選礦流程外，在鋅礦區、金礦區、鎳礦區及鉛礦區等其他基本金屬礦區亦有以副產礦石形式產出少量的銅。

圖1：銅礦礦區選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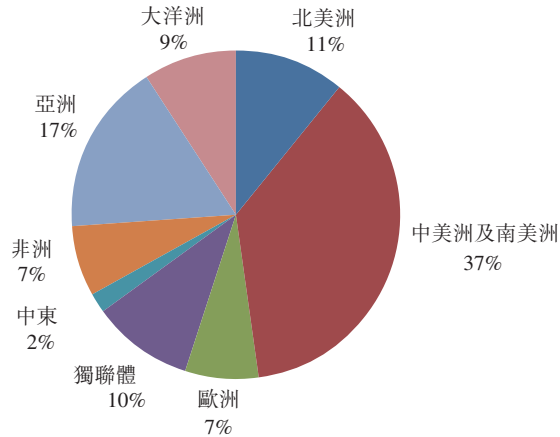


行業分析

銅的供應情況

智利乃世界上最大的含銅精礦供應國，2011年的產量約為3,200,000噸，佔全球精礦供應量四分之一以上。排名僅次於智利的是中國、秘魯及澳洲，其產量分別約為1,300,000噸、1,100,000噸及900,000噸。於預測期間，該等國家可能將繼續支配全球的產量。

圖2：2011年按地區劃分估計含銅精礦產量



資料來源：AME

銅礦體廣泛分佈於不同地理區域，且其品位、副產礦石及雜質有明顯區別。下表乃2011年按國家劃分的銅儲量概況。中美洲及南美洲，尤其是智利，佔有全球最多的銅儲量。

表1：2011年按國家劃分估計全球銅儲量（含銅）

國家	(百萬噸)
智利	190
秘魯	90
澳洲	86
墨西哥	38
美國	35
俄羅斯	30
中國	30
印尼	28
波蘭	26
贊比亞	20
剛果（金）	20
哈薩克斯坦	7
加拿大	7
其他	80
<b>合計</b>	<b>687</b>

資料來源：AME；美國地質勘探局



---

## 行業概覽

---

美國地質勘探局估計全球陸地的銅資源超逾3,000,000,000噸，其中南美洲的安第斯山脈蘊藏1,300,000,000噸。此外，美國地質勘探局估計深海結核含有更多銅資源。然而，現時並無從海底礦床提取礦石的商業應用方法。

中短期內將會有一批銅礦區按計劃投入生產。然而，計劃或會因應施工延期及市況作出變動。

就礦區擁有人或投資者而言，礦區的施工過程滿佈多種風險。不同礦區的地質環境各有差別，甚至部分為不可預測，換言之，工程項目可能會延期施工或出現冶金回收困難的情況，亦意味著計劃項目的產量可能無法達到如期水平且精礦市場可能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該等風險不僅存在於銅礦區，所有礦區開發項目均面對此類風險。

礦區開發較其他行業而言更容易受到地質風險及政策風險所影響。地質風險包括無法如期從礦石中有效分離出其所含的貴重金屬物質，或儲量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亦曾出現開發礦區時發生無法預見的地質事件導致延期及成本增加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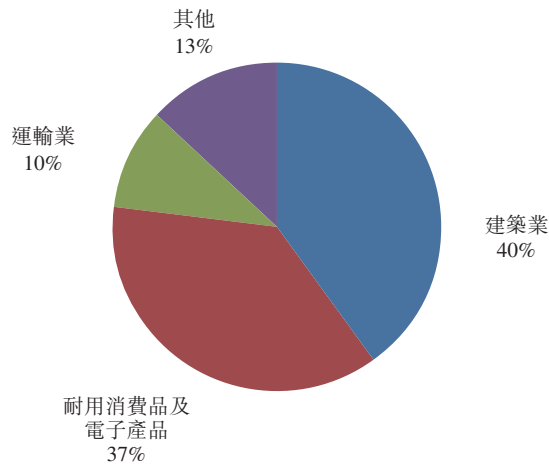
政策風險涉及的範圍較廣，包括國家是否有能力及願意執行礦權，是否有能力可靠地取得必需物資（包括員工）以在更艱難的環境下順利運作，以及高稅收或特許權費用等更為間接的風險。

剛果民主共和國等部分國家的銅礦項目不斷增加，而AME評估認為該等國家的政策風險較高。位於該等國家的項目承受更多風險。AME報告乃按逐個礦區基準預測產量。於預測產量及增產期間，AME為各礦區的開業時間及增產期間進行評估。然而，罷工及自然災害等事件可嚴重影響礦區開發計劃，且該等事件乃無法預見。

### 市場對銅的需求情況

根據AME報告，估計約40%的精煉銅乃用於建築業，惟需求量將隨著經濟週期而變化。銅及黃銅普遍用作管道、配件及閥門。銅較塑料更受歡迎，因為銅遇火時不會燃燒或融化。銅亦具抗菌效能，可用作水管及屋頂材料。

圖3：按終端用途劃分估計精煉銅需求



資料來源：AME

耐用消費品及電子產品為銅的第二大需求應用類別，僅次於建築業。根據AME報告，估計家用產品及電子產品／器械佔銅終端用途需求量約35%至40%。由於銅具有導電及傳輸數據的特性，故可廣泛應用於電子網絡，例如傳統電話線及電纜。銅乃最佳的非稀有金屬電導體且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及延展性，故非常適合應用於上述用途。

運輸業為銅的第三大需求終端應用行業。連接器、製動器及散熱器等汽車及卡車引擎的零部件及電線均含有大量的銅。國際銅研究小組估計，一輛中型汽車含有22.5 千克（或50磅）銅。

預測及假設

根據AME報告，其一般定價意見乃以我們的經濟模式為基準，而經濟模式則按以下假設得出。一般而言，該等假設無法反映潛在未來活動。

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AME在AME報告中分析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預測全球的地方生產總值及工業產值。

表2：按所選國家劃分估計全球地方生產總值的每年變幅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世界	4.5%	5.2%	5.4%	2.8%	-0.6%	5.3%	3.9%	3.5%	4.1%
美國	3.1%	2.7%	1.9%	-0.3%	-3.5%	3.0%	1.7%	2.1%	2.4%
巴西	3.2%	4.0%	6.1%	5.2%	-0.3%	7.5%	2.7%	3.0%	4.1%
法國	1.8%	2.7%	2.2%	-0.2%	-2.6%	1.4%	1.7%	0.5%	1.0%
德國	0.8%	3.9%	3.4%	0.8%	-5.1%	3.6%	3.1%	0.6%	1.5%
意大利	16.1%	2.2%	1.7%	-1.2%	-5.5%	1.8%	0.4%	-1.9%	-0.3%
英國	8.0%	2.6%	3.5%	-1.1%	-4.4%	2.1%	0.7%	0.8%	2.0%
歐元區	4.9%	6.6%	6.0%	2.6%	-3.2%	3.0%	3.6%	1.0%	2.4%
俄羅斯	6.4%	8.2%	8.5%	5.2%	-7.8%	4.3%	4.3%	4.0%	3.9%
中國	11.4%	12.7%	14.2%	9.6%	9.2%	10.4%	9.2%	8.2%	8.8%
印度	9.0%	9.5%	10.0%	6.2%	6.6%	10.6%	7.2%	6.9%	7.3%
日本	-4.3%	1.7%	2.2%	-1.0%	-5.5%	4.4%	-0.7%	2.0%	1.7%
韓國	4.0%	5.2%	5.1%	2.3%	0.3%	6.3%	3.6%	3.5%	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

銅的需求前景

根據AME報告，預計短期內供應仍相對緊張。銅礦開採供應短缺正是供應鏈的瓶頸位，而倘有任何新增礦產供應亦可能為冶煉行業所吸收。

## 行業概覽

根據AME報告，估計2010年精煉銅的需求量為19,400,000噸。下表列示2007年以來銅的估計需求量，包括AEM預測2012年至2013年的需求量。

表3：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精煉銅需求量（百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8.2	18.1	18.2	19.4	20.0	20.6	21.5

資料來源：AME

根據AME報告，預計2012年銅的需求量將增長約3%，2013年將增長約4%。根據AME報告，儘管精煉銅市場連年來一直保持可觀的增幅，預計銅精礦市場的增長率亦將與精煉銅市場相若。因此，根據AME報告，預期中期供求取得平衡。

銅的需求量可根據其初步用途及終端用途進行估算。銅的初步用途乃用作建築商及製造商所需的銅產品，普遍製成銅線或銅管後為終端用途所用。銅的主要終端應用行業為建築業、運輸業及用作耐用消費品。

### 銅的供應前景

於2011年，全球所採含銅精礦約達12,500,000噸。於過往十年內，含銅精礦產量較快速增長，惟2008年經濟低迷時則有所放緩。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3年間含銅精礦的估計產量。

表4：2007年至2013年全球估計及預測含銅精礦產量（百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3	12.2	12.5	12.6	12.5	13.6	15.7

資料來源：AME

### 銅的定價

根據AME報告，預計銅的平均價格在2011年居高位後，於2012年及2013年將分別為380美仙／磅及358美仙／磅。

近期銅市場仍由供應壓力所主宰。儘管展望未來，不太可能出現因智利及秘魯等主要國家發生罷工事件導致採礦供應短缺的情況，惟根據AME報告，預計此類事件將不會對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近期銅價記錄吸引大量礦商進軍銅市場，導致產量上升及勘探項目增加。因此，根據AME報告，預計隨後幾年上線銅精礦產量的增加可能導致銅價受壓。

## 行業概覽

根據AME報告，預計市場可能於2012年重拾平衡，然而，市場於預測期間可能仍易受波動，供應短缺及任何紊亂情況可能令市場產生更大的赤字。

**表5：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銅價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銅價，美元／噸	7,127	6,955	5,174	7,537	8,819	8,380	7,900
銅價，美仙／磅	323	315	235	342	400	380	35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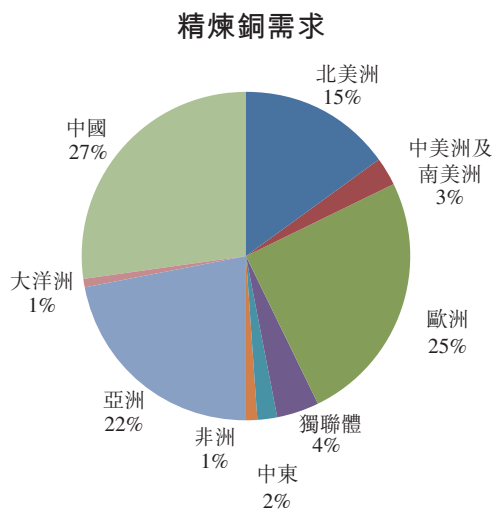
1. 過往價格乃按名義基準計算
2. 2012年、2013年預測價格乃按2011年的實際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AME、倫敦金屬交易所

### 中國銅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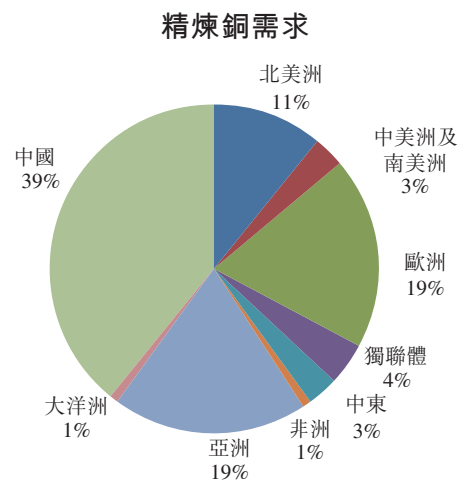
精煉銅需求主要來自於亞洲。於2011年，中國佔全球精煉銅需求量近40%。根據AME報告，儘管2009年經濟低迷，估計2009年中國銅需求量增長約37%。

**圖4：2007年按地區劃分估計**



資料來源：AME

**圖5：2013年按地區劃分估計**



資料來源：AME

## 行業概覽

根據AME報告，2007年至2013年期間，估計中國精煉銅的需求量將由約5,000,000噸增加至8,000,000噸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估計同期的印度精煉銅需求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的速度增長。根據AME報告，預計於未來兩年內，亞洲仍將為全球銅需求增長的主要地區。隨著中國及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持續推行現代化及城市化發展，將需建造新辦公室、工廠、商舖及公寓，預期在預測期間及未來銅的消耗量將甚為龐大。

此外，收入提高意味著發展中國家的消費者將繼續購買更多含銅的終端產品，主要為新住宅、家居用品及汽車。假設現時市場波動趨於穩定，根據AME報告，估計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建築業仍將繼續發展蓬勃。儘管預期增長，但近期世界經濟變動顯著及金融形勢明顯不穩定。目前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加上主權債務水平過高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引起廣泛關注。

由於該等國家目前的失業率較低，收入增長預期快於發展相對成熟的經合組織經濟體，根據AME報告，預計亞洲發展中國家耐用消費品（如電視及洗衣機）的需求增長將快於較為成熟市場的需求。

中國乃世界最大的銅、鐵及鋼消耗國。由於中國的精煉銅需求量高於消耗量，故其為精煉銅的主要進口國。因此，根據AME報告，預計中國的銅礦冶煉廠及鋼鐵廠乃主要為國內的建築業及製造業服務。

表6：估計中國銅精礦進口量（百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5	5.2	6.1	6.5	6.4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商務部

儘管根據AME報告，其注意到中國的採礦活動增加，預計精礦業及精煉業將於預測期間並駕齊驅，同步增長。因此，根據AME報告，其認為中國通過進口可能有助於填補供應鏈的缺口。

### 鐵礦石

#### 材料分析

##### 概述

鐵礦石乃主要用於鑄鋼的基本材料。地殼蘊含豐富的資源，鐵礦石佔第四位。純鐵乃深銀灰色金屬。鐵的化學性質活躍，極易被氧化（生鏽）。含有硫磺、磷、鈦、矽以及氧化鋁等雜質可能會影響或妨礙其商業用途。可用於鑄鋼的鐵礦石主要有兩種：赤鐵礦及磁鐵礦。

赤鐵礦乃常見於條帶狀鐵礦層等富含赤鐵礦岩床內的高品位礦石。一般情況下，赤鐵礦的含鐵品位下限為超逾60%。赤鐵礦石常見於巴西、澳洲、中國及印度的大型礦床。

磁鐵礦石的含鐵量通常少於赤鐵礦。磁鐵礦石常見於含有磁鐵礦及矽的條帶狀鐵礦層。澳洲、南非、印度及智利等多個國家均蘊藏磁鐵礦石。由於磁鐵礦的含鐵量較低，故需於銷售前作選礦處理。磁鐵礦的磁性質使其容易提煉為鐵精礦，適合用作鑄鐵的原材料。最終精礦的含鐵量達到鑄鐵的水平，即含鐵量達66%或以上。

##### 性質及用途

鐵礦石以三種主要中間產物買賣：鋼高爐所用的鐵粉末、鐵塊及鐵球團。

鐵粉末包括多種產品，主要分為三種大小：

- 「天然」鐵粉末，其顆粒直徑通常小於6.8毫米，當中少於10%至15%的直徑小於150微米（微米）；
- 精礦，經選礦後可生產直徑小於1毫米的鐵粉顆粒；
- 鐵粉末微粒，直徑通常小於75微米，其中大部分小於4.5微米，用作顆粒材料。

鐵塊實質上無法以鐵礦石球團或礦塊經過天然選礦的方式生成。

- 全球出產鐵礦塊的礦床相對少，故鐵礦礦塊較鐵礦粉末昂貴。鐵礦石的品位或含鐵量亦十分重要。適用於直接還原廠的礦塊（含鐵量高、酸性脈石含量低以及較強的硬度）數量尤為有限。

鐵球團乃通過燒結過程將極幼細的純鐵礦石（球團礦料）與黏合劑（即膨潤土泥漿）混合後滾製成生球團，再以約1,200°C高溫的火爐或窯中進行燒製，最後生成硬化的鐵球。

- 成球過程通常由精礦生產商進行，然而，精礦通常會混入燒結材料，尤其是在中國。由於鐵品位較高且雜質少，此類產品為極具價值的「可用」產品。

鐵塊及鐵球團最普遍直接用於高爐或直接還原廠。鐵粉末佔全世界絕大部分的礦產量，主要用作燒結或團礦料，其燒結物投進高爐。

### 行業分析

#### 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情況

鐵礦石的主要消耗乃鋼鐵生產。於2010年，隨著世界經濟自谷底回升，地方生產總值重拾升軌，全球的粗鋼產量估計上漲約16%。於2009年，全球粗鋼產量下跌約8%至1,200,000,000噸，然而，於2010年重升至約1,400,000,000噸。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由2007年至2009年，中國每年的鋼鐵產量增幅均超逾全球的平均水平。中國持續實行工業化以及新的建設項目及基礎設施項目，再加上出口市場恢復景氣，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鋼鐵產量得到強勁的支持。

然而，根據AME報告，預計中國於2011年的鋼鐵產量增幅將低於世界平均水平。增速放緩乃由於以下因素：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有關關閉老舊低效鋼鐵選礦廠的指示以及鋼鐵市場日趨成熟。

#### 鐵礦石的供應情況

於2011年，全球鐵礦石產量估計為約2,000,000,000噸。2008年至2011年期間，全球鐵礦石產量估計由約1,700,000,000噸增加至2,000,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下表載列過往三年的鐵礦石估計產量及2012年至2013年期間AME的預測產量。

表7：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全球鐵礦石產量（濕基，可售，十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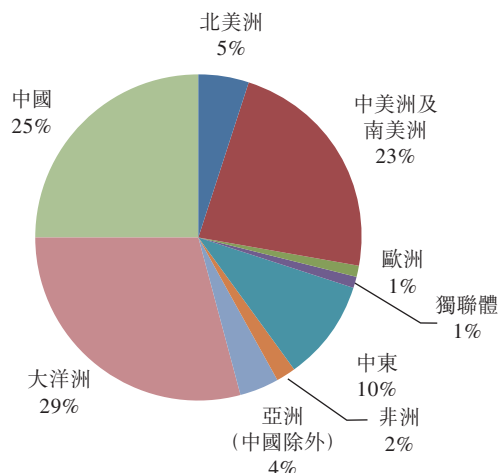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7	1.7	1.6	1.8	2.0	2.1	2.2

資料來源：AME



按產量計算，為數不多的主要鐵礦石生產國包括中國、巴西、澳洲、印度、俄羅斯及南非。中國作為最大的鐵礦石消耗國，其礦床的鐵品位明顯較低。其他主要生產國的鐵品位乃高於平均估計值，但因該等國家的國內需求少，故成為全球的主要鐵礦石出口國。

圖6：2011年按主要地區及國家劃分估計全球的主要生產地



資料來源：AME

與其他商品不同，鐵礦石行業主要由三大巨頭掌控，分別為巴西的淡水河谷 (Vale)、澳洲的力拓(Rio Tinto)及必和必拓(BHP Billiton)。除此之外，亦有其他新興鐵礦石生產商及同時生產鐵礦石的綜合鋼鐵公司。

於2011年，中國的鐵礦石產量預計為1,800,000,000噸（根據原礦計算）。於中國開採的原礦礦石平均品位較其他生產國為低，其中部分所開採的原礦礦石品位低於20%。由於中國國內的原礦礦石品位偏低，中國的鐵礦石進口數量亦增加，倘未來所開採的原礦石品位進一步下跌，則可能導致中國對原礦的需求將更依賴於海運供應。

於2011年，中國的海運鐵礦石進口量預計為約700,000,000噸，較2010年上升約11%，此升幅乃由於中國對鋼及高品位鐵礦石供給的需求所致。

於2011年，澳洲向中國供應的鐵礦石佔中國鐵礦石進口量約43%，巴西則估計佔21%。印度及南非分別被認為是中國的第三及第四大出口國。然而，2011年，印度打擊非法開採活動及徵收更高的出口稅，令加拿大及俄羅斯等非傳統出口國有機會向中國出口鐵礦石。

江西省的鐵礦生產商不僅與國內生產商競爭，亦同時與國外鐵礦石出口商競爭。由於中國鐵礦石礦區的原礦礦石品位越低，其經營成本估計相對越高，因此，在生產最終精礦之前須再進行選礦。根據AME報告，預計澳洲Pilbara地區及中西部地區生產商所提供新的低成本鐵礦石將於中長期取代部分中國高成本的開採業務。

### 鐵礦石生產成本

一般情況下，鐵礦工業的生產成本受以下若干重要因素影響：

- 開採成本及物流成本佔鐵礦石行業成本的最大比重。裝運費用下跌大幅降低大宗開採活動的成本。營運成本低通常因為低採剝率及高礦石產出率。營運成本高（譬如中國）通常因為高採剝率及低礦石產出率；及
- 選礦成本通常佔鐵礦石開採成本的第三大比重（不包括支付特許權費用）。選礦成本指通過選礦工序將所開採礦石進行選礦使其成為可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經過數十年來的改革，鐵價由年度定價方式改為季度定價方式，鐵價更具彈性且更快反應市場趨勢。2011年現貨價相對較高及自2009年起合約價上升，故此，即使部分中國生產商的成本較高，但仍具有一定盈利空間。

未來十年內，運費（不包括離岸價）因素將成為計劃可行性的決定因素之一。就計劃出口至中國的鐵礦石而言，運費佔據較大比重。部分運費由2009年的低位回升，運輸方式不同將導致實際產生的運費不同。

- 鐵路運輸方式預計仍將為最實惠的方式之一。根據AME報告，預計鐵路運輸相比其他運輸方式的價格優勢仍會增強，可能因為鐵路運輸的勞工成本低廉。
- 海運成本最為波動不定。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反映大量商品運費的指標指數）由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間的高位，大跌約90%，是1986年以來的最低位。
- 2006年至2008年的船運成本急升，隨後2009年則大幅回落，令隨後數年來船運成本錯綜複雜。2008年信貸緊縮前市場對商品的需求增加，導致船舶製造商接獲的訂單亦相應增多。該等訂單原本計劃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交付，在面對海運需求疲軟及燃料費用上漲的同時，導致船舶供應過剩。

預測及假設

鐵礦石的需求前景

表8：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全球粗鋼產量（十億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3	1.3	1.2	1.4	1.5	1.6	1.6

資料來源：AME

表9：2007年至2011年估計及預測中國粗鋼產量（十億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0.5	0.5	0.6	0.6	0.7

資料來源：AME

表10：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全球鐵礦石消耗量（十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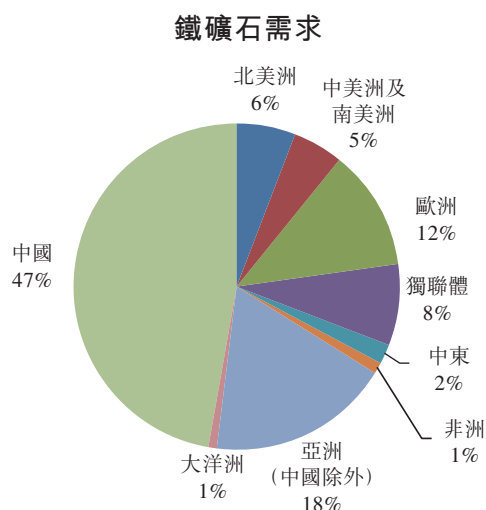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6	1.6	1.5	1.7	1.8	1.9	2.0

資料來源：AME

於預測期間，粗鋼產量的增幅預期穩步上升。由於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持續推行工業化，鋼鐵生產將帶動對鐵礦石的需求。然而，歐洲及美國預計將需要較長時間從近期的經濟動蕩中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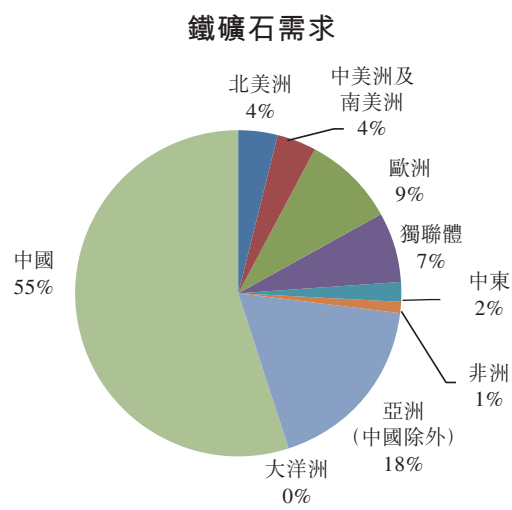
除中國外，對鐵礦石需求增加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度、獨聯體及中東。同時，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對鐵礦石的需求將由南韓、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鋼鐵行業發展而支撐。廢鐵供應有限，說明鐵礦石需求增加主要乃生鐵的需求增加。

圖7：2007年按地區劃分估計



資料來源：AME

圖8：2013年按地區劃分估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AME

### 鐵礦石的供應展望

鐵礦體分佈位置甚廣，且其品位、礦石類型及純度亦各不相同。下表概述按國家劃分的鐵礦石估計儲量及鐵礦石（鐵元素）品位。

表11：2011年按國家劃分估計全球鐵礦石儲量及指示性品位

國家	儲量（十億噸）		鐵（鐵元素）的 指示性品位
	原礦石	鐵含量	
澳洲	35	17	49%
巴西	29	16	55%
中國	23	7	31%
印度	7	5	64%
俄羅斯	25	14	56%
南非	1	1	65%
其他國家	46	21	45%
<b>全球合計（四捨五入）</b>	<b>170</b>	<b>80</b>	<b>47%</b>

附註：國家層次的儲量資料來自多種來源。由政府機構編纂的國家儲量估計、公司代表編製的公司報告、簡報及行業雜誌文章各自或全部為所報告的儲量資料提供依據。此外，各國有關儲量的限定亦不盡相同。部分國家就儲量數據有明確限定，及各國按所報告的數據及限定另行評估各自的儲量。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AME

我們計劃在中短期承包大量鐵礦石項目及其拓展。近期承包項目產生新的能力及營運達產可證明鐵礦石市場的緊縮開始出現緩和。然而，並非所有該等項目能獲批准或如期運營。在開發礦山時或會存在許多限制性因素，比如就典型的資本密集型鐵礦項目難以覓得融資、冗長而繁複的審批程序，以及運輸設施的可用或通行情況有所限制。根據AME報告，其認為低成本運營一般較費用高昂及缺乏運輸基礎設施的大型項目更易於進行。此外，有相關業務記錄的運營公司會較項目經驗淺的小型開發商更有機會取得項目。

根據AME報告，估計於中長期上線新產能，其中較大的項目包括：中信泰富(CITIC Pacific)的Sino鐵礦石項目、淡水河谷(Vale)的Carajas項目、必和必拓(BHP Billiton)的Orebody 24礦山項目及力拓(Rio Tinto)的Hope Downs 4項目。

### **鐵礦石的定價**

基本金屬的存貨可儲存於全球交易所內(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並存置庫存記錄，而鐵礦石市場並無正式庫存處。

存貨存放於私人公司庫存、碼頭或在運輸途中，甚至在鋼鐵製造的供應鏈中。鐵礦石的特性使其難以存儲，須避免潮濕或免受灰塵污染。

根據AME報告，其在2009年日本財政年度談判中可見主要生產商的定價能力。主要鐵礦石基準產品的價格下跌28%至45%，惟考慮到先前18個月的財政事件及事件對世界經濟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考慮到近幾年價格的漲幅後，實不屬於大幅跌價。預計定價能力於短期內不會削弱。

根據AME報告，轉觀2011年日本財政年度，預計鐵礦石生產商會保留議價實力，因為仍然擔憂出現供應增長不足的情況。淡水河谷(Vale)、力拓(Rio Tinto)及必和必拓(BHP Billiton)主導的鐵礦石生產商已實施一項季度定價機制，以縮短議價週期，使合約定價更接近現貨價。

AME估計，隨著中國不斷的城鎮化及發展，鐵礦石需求量於中短期內仍然強勁。同時，因缺乏新的主供應渠道，鐵礦石價格走勢近期繼續受需求支撐。

表12：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鐵礦石價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運往亞洲區域的Pilbara 混合粉礦／Newman粉 礦(日本財政年度，美 仙／乾公噸度)	80	145	97	210	265	237	230

附註：

1. 過往價格乃按名義基準計算。
2. 預測價格乃按2011年的實際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AME、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國際貨幣基金會

### 市場機制

根據傳統的「基準定價機制」，鐵礦石乃通過世界最大的鋼鐵公司與其供應商每年進行談判的方式定價。以日本財政年度(「日本財年」，即本曆年4月1日至下一個曆年3月31日)為基準的價格通常於4月磋商確定。

於2009年日本財年，透過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鋼協」)，中國主要鋼鐵公司在價格談判中扮演著更重要的協作角色。同年，在反復無常的現貨價格環境下，由於談判拖延，價格於既定的4月定價日期仍未能確定，故舊的基準機制已廢除。主要生產商目前主要按季度遵循基準定價機制。然而，部分生產商(如必和必拓(BHP Billiton)及Atlas Iron)現正開始實施每月參考定價期間。

### 中國市場概覽

按原礦石產量計，中國是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國，並預計其於預測期間佔全球鐵礦石產量的絕大部分。然而，相對於巴西、澳洲及印度等鐵礦蘊藏豐富的國家，中國鐵的品位過低。因此，中國須繼續增加廢鋼的煉製，以取得與高品位進口礦石等量的鐵。

中國目前眾多礦區在選礦前出產的鐵礦品位介乎約10%至30%(或部分情況更低)。根據AME報告，預計國內鐵礦石生產在中期內不會取得進口鐵礦石的市場份額。由於中國國內原礦礦石品位持續下降，故預期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依賴將上升，及市場可能更加依賴進口供應。根據AME報告，預計於2014年前後，大部分該等高成本生產商可能由來自海外生產商新的較為便宜的供應能力取替。

目前，中國擁有最大的高爐球團礦製造能力，估計2010年達100,000,000噸以上。中國球團礦製造行業的擴張及由燒結礦向球團礦的轉移乃由於國內礦石質量較差及全球直運礦燒結礦料品位下降所致。近年，由於全球鐵塊供應量減少、鋼產量不斷上升及不願意向巴西生產商支付球團礦溢價，將球團礦用作結塊高爐礦料的趨勢普遍上升。此現象見證中國對鐵精礦及團礦料的需求。

### 鋅

#### 材料分析

#### 概覽

鋅為一種灰白色元素，2010年成為繼鋁及銅之後第三種最廣泛應用的基本金屬。鋅主要用作鋼鐵表面鍍鋅，以防止大氣腐蝕。此外，鋅化合物可用於化工生產，包括塗料及製造橡膠等其他產品。鋅亦為人體健康所不可或缺的一種元素。

#### 性質及用途

在經濟週期中，建築業為鋅的最大終端用行業。AME估計，建築業佔鋅終端用途的絕大多數，其次為運輸業及製造耐用消費品及電子產品。

鋅為一種可再循環物質，但相比其他金屬再循環的鋅較少。主要從拉模鑄件、黃銅及青銅等舊的廢料回收鋅（不包括經簡單重熔後不再作進一步處理的情況下，鋅、黃銅等的再利用）約佔總供應量的7%。部分鋅自加工鍍鋅廢鋼的廢鋼爐灰中回收。

世界上多數鋅提取自硫化礦，而硫化礦可自井工礦及露天礦中開採。鋅礦體分佈於世界各地，惟僅由少數國家主導著鋅的全球產量。提煉出的硫化鋅礦的品位一般介乎1%至20%之間，視乎礦石中其他副產礦石的量而定。鋅礦石的穩定性一般由礦石中的副產金屬所決定。鉛為鋅礦石中最為常見的副產礦石。

鋅礦首先於礦場篩選，將礦石碾碎、研磨並轉換為精礦。鋅精礦通常的品位約介乎45%至55%。精礦出售予世界各地的冶煉廠再冶煉並提煉出鋅精礦。相比銅而言，生產鋅的溶劑萃取電解法仍處於初期階段。納米比亞的Skorpion鋅礦為首個使用溶劑萃取電解法的商業型鋅工廠。根據AME報告，我們注意到，尚有其他使用溶劑萃取電解法的鋅營運礦區處於規劃及可行性研究階段，但於可見期間，溶劑萃取電解法仍屬副工藝路線。

## 行業分析

### 鋅的供應情況

鋅礦體分佈位置甚廣，且其品位、副產礦石收益及純度亦各不相同。2011年，美國地質勘探局估計世界已查明資源中約1,900,000,000噸為鋅，幾乎全處於硫化礦帶。評估為可有效採掘的部分儲量基礎（當前儲量）估計合共約為250,000,000噸。下表概述2011年按國家劃分的鋅儲量。

表13：2011年按國家劃分估計全球鋅礦儲量（含鋅，百萬噸）

國家	(百萬噸)
澳洲	56
中國	43
秘魯	19
墨西哥	17
美國	12
印度	12
哈薩克斯坦	12
玻利維亞	5
加拿大	4
愛爾蘭	2
其他國家	68
合計	<b>250</b>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

近期，全球鋅儲量發生變化，澳洲的鋅儲量為全球之最，成為全球鋅儲量最豐富的國家，約佔全球鋅儲量的22%，其次為中國，約佔17%。

於2012年至2013年間，眾多鋅／鉛礦區已計劃開始投產。根據AME報告，已發現有眾多鋅礦區預計於預測期間作商業投產。礦區的預計開始日期或因工程延期及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 市場對鋅的需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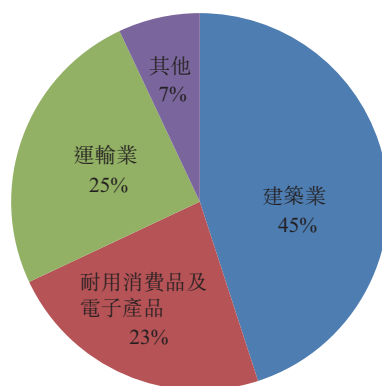
鋅的需求來自初始用途及終端用途。鋅的初始用途為建築商及製造商對鋅產品的需求。鋅最為普遍的初始用途為電鍍，且大部分初始用途亦為電鍍。



鋅的終端應用行業主要為建築業、運輸業及耐用消費品，有關行業一般會用作鍍鋅鋼及鋅合金。

- 根據AME報告，估計建築業佔精煉鋅終端使用需求的40%至50%。鍍鋅鋼因其抗腐蝕性而廣泛用於建築業。根據AME報告，預計隨著發展中國家建築質量的改進，鍍鋅鋼的使用率將更高。鍍鋅鋼的價格較非鍍鋅鋼昂貴，但使用壽命更長，抗腐蝕性更強。
- 運輸業為鋅的第二大終端使用需求行業，約佔鋅終端需求的25%。汽車及貨車車身通常會鍍鋅，而其他部分會使用各種鋅合金或鋅合金壓鑄機車部件。
- 除建築及運輸業外，耐用消費品及家用產品業則為鋅的又一大需求行業。根據AME報告，估計耐用消費品及家用產品佔鋅終端需求的20%至25%。耐用消費品及家用商品採用鍍鋅部件及壓鑄鋅合金。

圖9：按終端用途劃分估計鋅需求



資料來源：AME

### 預測及假設

#### 鋅的需求前景

根據AME報告，估計2011年精煉鋅的需求約達12,600,000噸。下表列示自2007年起鋅的估計需求量，包括AME對2012年至2013年的預測。

表14：估計及預測全球精煉鋅需求量（百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1.2	11.5	10.9	12.5	12.6	13.5	14.1

資料來源：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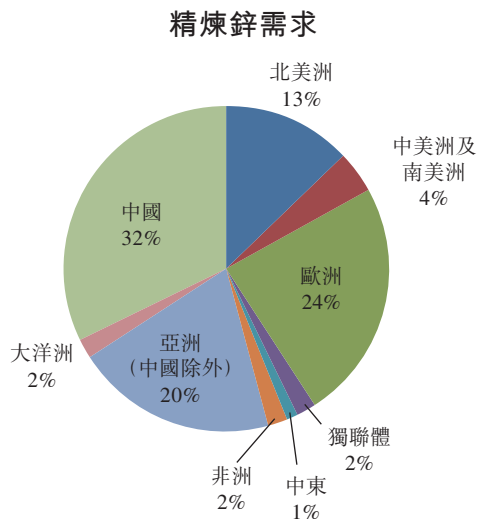
根據AME報告，預計隨著發展中國家不斷的城市化及工業化，其仍為鋅的主要需求動力，精煉鋅的需求於預測期間將出現強勢增長。

**鋅的全球需求情況**

近幾年，亞洲（包括中國）對鋅的新需求佔全球需求的大多數。假設現時市場波動趨於穩定，根據AME報告，預計中短期內亞洲仍為全球需求增長中心。中國及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持續推行的現代化及城市化發展，需要建造新辦公室、工廠、店舖及公寓，預期在預測期間及未來將應用大量鍍鋅鋼，故而將消耗大量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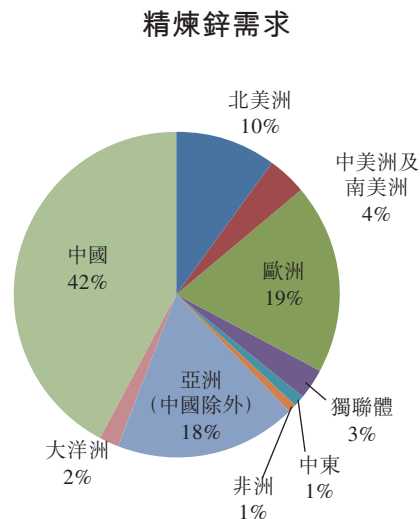
發展中國家消費者的收入增長意味著其對鋅終端產品的人均消費更高，將會是新房及汽車所用的鍍鋅鋼以及鋅合金家用品。理論上，收入增加可提升建築質量，亦增加鋅的需求量。鍍鋅鋼雖價格較昂貴，但其質量更佳，壽命更長。根據AME報告，預計提升建築質量及使用更多鍍鋅產品（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將帶動更高的鋅需求量。

**圖10：2007年按地區劃分估計**



資料來源：AME

**圖11：2013年按地區劃分估計**



資料來源：AME

隨著市場自近期全球經濟（尤其在歐洲及美國）不穩定漸趨穩定，根據AME報告，估計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建築業可能仍將持續增長。

由於該等國家目前的失業率普遍較低，收入增長的速度預期會快於發展相對成熟的經合組織經濟體，根據AME報告，預計亞洲發展中國家耐用消費品（如電視及洗衣機）需求的增長速度會較成熟市場為快。

**開採鋅的供應前景**

根據AME報告，估計2011年全球開採的鋅供應量約為12,800,000噸。於過去十年中，開採鋅的產量增長相對強勁，然而，隨著全球經濟下滑，其產量於2009年下跌約4%。下表列示過去五年含鋅精礦的估計產量以及AME對2012年至2013年產量的預測。

**表15：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全球含鋅精礦產量（百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1.2	11.7	11.2	12.1	12.8	13.4	13.6

資料來源：AME

根據AME報告，預測2012年含鋅精礦的產量將增加約5%，下一年估計會再增加1%至2%。產量增加乃由於礦區在維護及保養後重新投產、多個新礦投產以及閒置的擴充及產量增加。

**精煉鋅的供應前景**

根據AME報告，估計在2008年至2009年金融衰退後全球經濟強勁支持下，全球需求回暖，2010年全球精煉鋅的供應量將增加逾10%。產量增加並不平均，亞洲生產商增加的精煉鋅產量較全球其他地區為快，說明亞洲區域金屬需求不斷增加。

**表16：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全球精煉鋅供應量（百萬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1.3	11.7	11.4	12.8	13.1	13.5	14.0

資料來源：AME

冶煉重熔廠原料或再循環鋅僅佔精煉鋅總供應量中的一小部分。根據AME報告，估計2010年再生材料產出的精煉鋅約為精煉鋅產量的7%。

**中國市場概覽**

中國是精煉鋅的主要需求國家。2011年，中國對精煉鋅的需求佔全球40%以上。儘管2009年全球經濟下滑，惟估計中國於2009年對鋅的需求將上漲約12%，且隨著2010年商品市場的反彈，至2010年其對鋅的需求將再上漲約15%。2010年之後，需求增長的趨勢已見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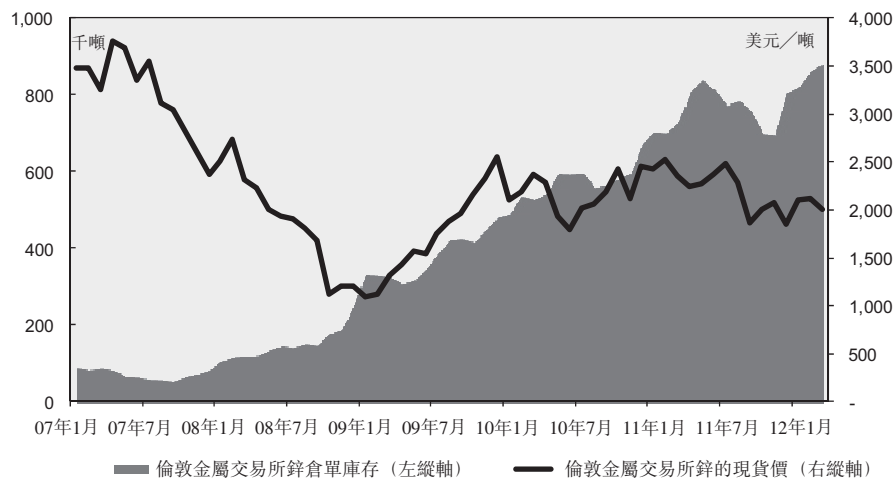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的含鋅精礦供應國，產量約4,200,000噸，佔2010年全球供應量逾30%。除中國外，其他產量相對較高的國家包括澳洲及秘魯，各自的產量分別約為1,400,000噸及1,300,000噸，美國的產量則約為800,000噸。根據AME報告，預計於預測期間，中國及秘魯仍為主要鋅生產國。中國在精煉鋅行業的地位舉足輕重。精礦及精煉鋅的需求源於中國的經濟及製造業持續增長。根據AME報告，預計中國會繼續推行城鎮化。此外，根據AME報告，預計收入增加會推動耐用消費品的銷售，進而帶動中國精礦及精煉鋅產量的整體增長。

### 鋅的定價

鋅的買賣價可從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得知。下文圖12呈示自2007年起倫敦金屬交易所鋅的現貨價與存貨的關係。

圖12：估計倫敦金屬交易所鋅的價格及存貨



自2007年至2010年期間，鋅市場的估計精煉鋅產量每年均供過於求。

供過於求乃由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鋅的存貨自2009年起大幅增加所致。有見及鋅的較高價格，多數精煉廠於2010年將提升至最高產量，致使鋅的存貨不斷上升。

## 行業概覽

倫敦金屬交易所是認可的鋅主要交易市場，其報價是精礦及金屬買賣所依據的基礎。根據AME報告，預測2012年鋅的平均價格約為98美仙／磅，以及2013年約為118美仙／磅。

表17：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鋅價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鋅價，美元／噸	3,250	1,870	1,662	2,159	2,186	2,150	2,600
鋅價，美仙／磅	147	85	75	98	99	98	118

附註：

1. 過往價格乃按名義基準計算。
2. 預測價格乃按2011年實際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AME、倫敦金屬交易所

## 鉛

### 材料分析

### 概覽

鉛為一種柔軟的金屬，顏色為深灰色。鉛因其質地柔軟度高、韌性高且熔點低而為最早開採的金屬之一。鉛為有毒金屬，可損害大腦及神經系統，且有損健康。正因此，鉛已不能再用於之前的用途，如塗料添加劑及水管裝置。

### 性質及用途

目前，鉛仍有其他重要用途，如汽車蓄電池。估計運輸業對鉛的使用率佔鉛總使用率約80%。

多數開採的鉛是作為鋅礦的副產礦石而生產。含硫化礦石的鋅礦通常含有一定商業提取量的鉛。該等礦石首先於礦場篩選，將礦石碾碎、研磨進而轉變為鉛精礦，一般含鉛量為55%至65%。其後，該精礦會送去一間鉛冶煉廠。其他金屬精礦（如鋅精礦）中亦含有少量鉛。

鉛是循環使用率最高的金屬之一。2010年，利用再生鉛原料生產的精煉鉛產量估計達5,000,000噸，佔精煉鉛供應量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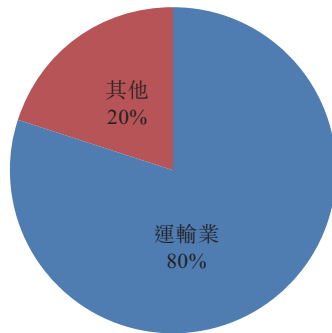
## 行業分析

### 鉛的需求情況

鉛的主要終端應用行業為運輸業，尤其是汽車蓄電池。近年，因發展中國家收入增長推使大量消費者購置首輛汽車。雖然根據AME報告，預計新車註冊登記的增長速度會放緩，但仍有一定增幅，從而將支持對蓄電池的相關需求。此外，發達國家的經濟改善亦會帶動新車銷量增長，進而推高鉛的需求。

美國及日本因經濟衰退而出現汽車銷量下滑，而亞洲市場的汽車銷量則持續攀升，事實上，2011年首數月，中國的新車銷量壓倒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美國。不單中國的汽車銷量急速增長，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及越南的銷量亦錄得大幅增長。

圖13：按終端用途劃分估計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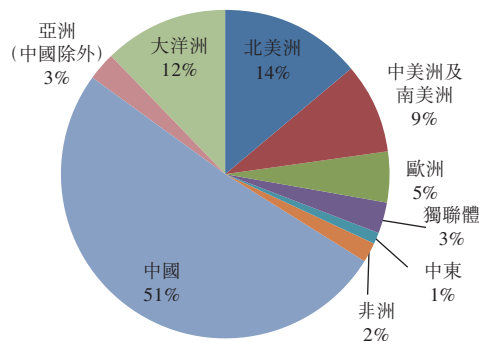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ME

### 鉛的供應情況

根據AME報告，估計中國於2011年為世界上最大的含鉛精礦供應國，產量超過2,000,000噸，約佔全球已開採鉛供應量的50%，及預測中短期內中國將繼續左右著全球的鉛產量。

圖14：2011年按區域劃分估計含鉛精礦產量



資料來源：AME

預測及假設

鉛的需求前景

根據AME報告，估計2011年精煉鉛的需求約達10,100,000噸。下表列示自2007年起鉛的估計需求量，包括AME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預測。

表18：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全球精煉鉛的需求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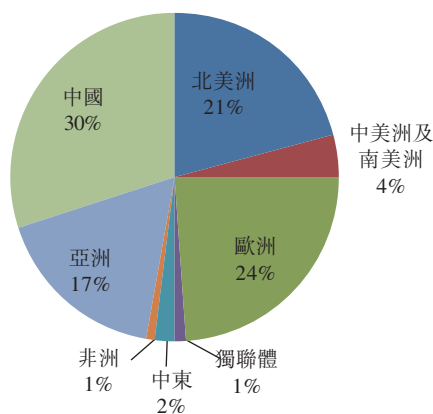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3	9.0	9.0	9.6	10.1	10.5	11.0

資料來源：AME

根據AME報告，假設市場轉趨明朗，預測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仍然強勁，2012年及2013年鉛的需求分別約增長6%及4%，及預測於預測期間，全球的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3%至4%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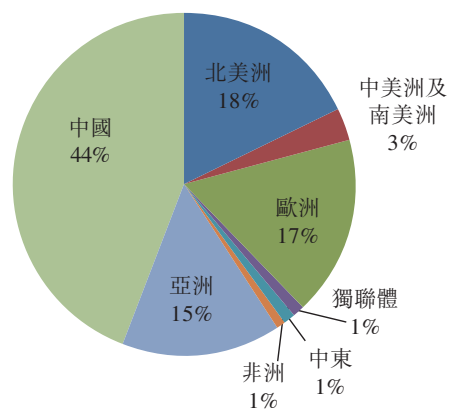
如其他金屬一樣，鉛的主要需求地為亞洲。2011年，單單中國對精煉鉛的需求佔全球逾40%。即使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2009年中國對鉛的需求仍隨著汽車及摩托車銷量的增長而增加約16%。

圖15：2007年按區域劃分  
估計精煉鉛需求



資料來源：AME

圖16：2013年按區域劃分  
估計精煉鉛需求



資料來源：AME

開採鉛的供應前景

根據AME報告，估計2011年全球含鉛精礦的供應量約達4,600,000噸，相對2009年有所下降。根據AME報告，預測於預測期間，含鉛精礦的產量將穩步增長，及預計產量增加主要由於大量鉛及鋅的礦區經維護及保養後重新投產、多個新礦投產以及閒置的擴充及產量增加。鉛產量的增加即為鋅礦中副產礦石產量的增加。

全球鉛儲量地及鋅儲量互為關聯，此乃由於含有該兩種金屬的礦體的地質性質所然。鉛／鋅礦體分佈位置甚廣，且其品位、副產礦石收益及純度亦各不相同。下表概述2011年國家劃分的鋅儲量。澳洲為全球鉛儲量最豐富的國家，其次為中國，澳洲及中國的鉛儲量估計分別佔全球鉛總儲量的34%及16%。美國地質勘探局估計近期已探明的世界鉛資源約為1,500,000,000噸。

表19：2011年按國家劃分估計全球鉛儲量（包含鉛）

國家	(百萬噸)
澳洲	29
中國	14
俄羅斯	9
秘魯	8
美國	6
墨西哥	6
印度	3
波蘭	2
玻利維亞	2
瑞典	1
愛爾蘭	1
其他	6
<b>合計</b>	<b>85</b>

資料來源：AME、美國地質勘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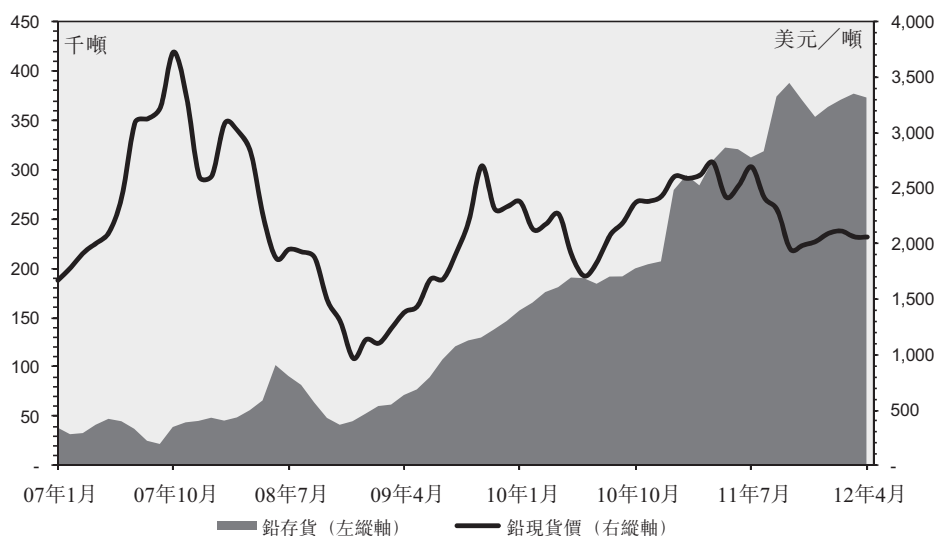
鉛的定價

鉛的買賣價可從倫敦金屬交易取得。下文圖17呈示自2007年起倫敦金屬交易所鉛的現貨價與存貨的關係。



繼2007年及2008年財政赤字後，2009年全球經濟下滑，鉛的需求亦縮減，鉛市場重現生產過剩。

圖17：估計倫敦金屬交易所鉛的價格及存貨



因鉛供應量的跌幅大於需求量的跌幅，故倫敦金屬交易所鉛的庫存量於2008年底及2009年大幅增加。近幾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庫存量相對2010年年初的高峰有所縮減，但仍然高於歷史水平。

根據AME報告，預測倫敦金屬交易所於2012年及2013年鉛的平均價格介乎101美仙／磅至110美仙／磅之間，及預計鉛的價格由亞洲對鉛的持續需求及發達國家的汽車業所支撐。

表20：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鉛價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鉛價，美元／噸	2,596	2,084	1,765	2,147	2,394	2,225	2,425
鉛價，美元／磅	118	95	80	97	109	101	110

附註：

1. 過往價格乃按名義基準計算。
2.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預測價格乃按2011年的實際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AME、倫敦金屬交易所

### 金和銀

#### 材料分析

#### 金和銀的簡介

金和銀等貴金屬與其他金屬不同之處在於，除其可用於珠寶首飾及工業外，其本身亦是一種投資資產並具儲藏價值。因此，儘管金和銀為開採出的金屬，並為其他基本金屬礦的常見副礦石，然貴金屬市場的主要動力與其他基本金屬有所不同。

AME測定金的供求不同於其他基本金屬。於任何期間，金的總供應量均等同於總需求量，而超出終端用途需求的產量成為金投資庫存的部分。相反，超出供應的終端用途需求可自金的投資庫存中撥出。最終結果是金市場不同於其他基本金屬，無標準的存貨量。

金的總供應量包括採礦供應（最大的單一供應來源）、出售金、中央銀行出售金及回收金碎片。金的需求即為珠寶、投資控股及金工業用途等終端用途行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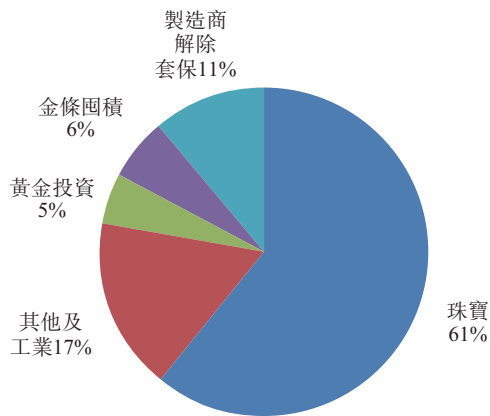
銀與金相似，為銀行持作投資之用，惟規模較金為小。由於已取消銀本位制，銀主要作工業用途，其次是攝影、珠寶及銀幣。

預測及假設

全球金和銀的需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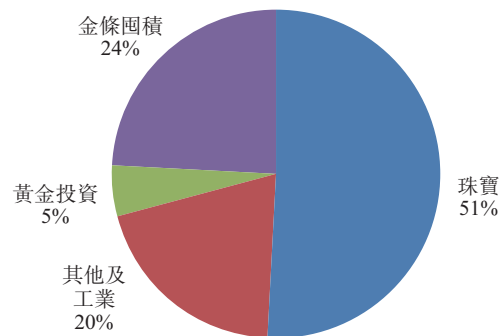
金的需求包括金終端用途（表現形式為珠寶及工業用）的需求及投資需求。近年，金作為一種公認的穩妥資產吸引眾多投資者，其估計投資需求已取得增長。根據AME報告，估計於預測期間，金的投資需求仍高於歷史水平，及預計近期金的需求在結構上較高，此乃由於信貸危機以及投資者甚為審慎而避免承受風險。

圖18：2007年全球金和銀的供應



資料來源：AME

圖19：2013年全球金和銀的供應



資料來源：AME

金的兩大來源為開採產金及回收金。以上餅形圖列示2007年及2013年各來源所佔份額。

銀的主要終端用途為工業用及珠寶。該兩類用途佔銀需求約95%。

全球金和銀的供應情況

根據AME報告，預測在目前金價高企的情況下，金於預測期間的供應量將有相對強勁的增長。

表21：估計及預測礦產黃金供應量（百萬金衡盎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79.6	77.5	83.2	87.1	90.3	102.9	107.3

資料來源：AME

## 行業概覽

近年來，金價上漲引起業內利息變動及金礦勘探項目增加。根據AME報告，其留意到有大量金礦項目正在施工。

多數銀是作為基本金屬礦（如鋅、鉛、金及銅）的副產礦石而採得，但亦有礦區是靠銷售銀而獲得其大部分收入。2010年，中美洲及南美洲眾多新項目已獲批准進行，銀礦的年產量估計會增長約5%至23,000噸。

2010年，墨西哥是世界上最大的銀生產國，其次為秘魯及中國。下表概述2010年銀的最大生產國。

表22：2010年估計含銀精礦產量（千噸）

國家	(千噸)
墨西哥	4.4
秘魯	3.6
中國	3.5
澳洲	1.9
智利	1.3
美國	1.3
玻利維亞	1.3
波蘭	1.2
俄羅斯	1.2
加拿大	0.6
其他	3.0
合計	<b>23.1</b>

資料來源：AME、美國地質勘探局

### 金和銀的定價

金為市場活躍的交易所買賣資產，其價格可輕易取得。根據AME報告，估計由於投資者對金的需求仍強於長期歷史水平，故金價於預測期間可能仍維持於現有價格水平。

金仍將保持其歷史地位，並成為一種可靠穩妥的理想投資。在考慮投資者當前的擔憂，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美國經濟不穩定及中東及北非的政治不穩等不確定因素後，根據AME報告，估計今年後半年金的價格或仍處於高位。由於美國及歐洲的低息措施，金仍為投資的理想選擇。

---

## 行業概覽

---

根據AME報告，預測於2012年及2013年，金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1,600美元／盎司及1,250美元／盎司，而於2012年及2013年，銀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30美元／盎司及25美元／盎司。

**表23：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金價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價，美元／盎司	696	872	973	1,225	1,571	1,600	1,250

附註：

1. 過往價格乃按名義基準計算。
2.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預測價格乃按2011年實際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AME、倫敦金屬交易所

**表24：2007年至2013年估計及預測銀價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價，美元／盎司	13	15	15	20	35	30	25

附註：

1. 過往價格乃按名義基準計算。
2. 2012年及2013年預測價格乃按2011年實際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AME、倫敦金屬交易所

###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我們業務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2003年11月	註冊成立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
2006年10月	宜豐萬國取得新莊礦的採礦許可證，並開始其採礦業務
2007年8月	新莊礦的商業化生產開始
2011年5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Victor Soar及達豐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及33%。

本公司在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包括萬國國際及香港捷達，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宜豐萬國的權益而成立或收購，宜豐萬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銅、鐵、鋅、鉛及相關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以及在中國銷售上述礦產品。

高先生與高女士乃本集團的創始人。自1988年彼等成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糖酒副食品公司的同事以來相識由來已久，且彼此並非任何親屬關係。自1996年以來，彼等一起從事多項業務，包括泉州萬國進行的礦產品及其他產品一般交易。從此等早期贏利業務及投資活動中，高先生及高女士積累適量資本，彼等決定進一步擴大在採礦業的投資利益。為能獲益於由泉州萬國開發的業務基礎及資金來源，高先生及高女士透過泉州萬國投資於宜豐萬國。

### 宜豐萬國

於2002年，泉州萬國董事長高先生在熟悉江西礦產資源的發展狀況並結識西江西大隊後，對新莊銅鉛鋅礦礦區的投資機會產生興趣。西江西大隊乃新莊銅鉛鋅礦礦區（新莊礦所在地）的勘查許可證（「**新莊勘查許可證**」）的原擁有人。西江西大隊於1998

## 歷史及發展

年成立為一間中國事業單位，而事業單位則為由中國國家機關或其他組織管理，並使用國有資產謀求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社會機構。其主要活動包括地質調查、礦產資源勘查、工程測量和施工、地質災害防治、測繪、測試及相關業務。

在對江西礦產資源狀況進行進一步分析及與西江西大隊協商談判後，2002年8月，泉州萬國決定透過與西江西大隊訂立合作協議的方式投資新莊礦。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泉州萬國和西江西大隊同意建立合營實體（即宜豐萬國）以持有新莊勘查許可證，並通過其取得新莊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及開始商業化生產前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訂約方協定西江西大隊負責進行地質調查，並提供新莊礦區的測繪資料、與當地交易對手聯絡及隨後辦理採礦權登記。另一方面，泉州萬國負責現場工程施工和建設工程。

自宜豐萬國於200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宜豐萬國經營。宜豐萬國的現有業務範圍為銅、鉛、鋅、鐵以及相關礦石開採及礦石選礦及上述礦產品及有色金屬的銷售，有效經營期直至2053年10月。宜豐萬國成立時，泉州萬國投資現金人民幣6,855,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西江西大隊則投資人民幣3,315,000元作為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281,000元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2,034,000元以注入無形資產方式出資，佔新莊礦於2003年3月30日勘探權總評估價值50%。於2003年3月30日，新莊礦勘探權的總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估值乃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作出。

基於上述評估價值及西江西大隊與泉州萬國之間的公平協商，以及考慮到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即在中國注入一間公司的無形資產不應超過其註冊資本的20%，故訂約方同意，人民幣3,966,000元（即新莊礦勘探權於2003年3月30日評估價值的50%及人民幣2,034,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的投資）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宜豐萬國的資本儲備。

下表列載宜豐萬國於成立時分別由泉州萬國和西江西大隊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
泉州萬國	6,855,000	67.4
西江西大隊	3,315,000 <sup>(附註)</sup>	32.6
	<u>10,170,000</u>	<u>100.0</u>

附註：金額人民幣3,315,000元指現金人民幣1,281,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34,000元（佔宜豐萬國於成立時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170,000元的20%）的總和。

因此，宜豐萬國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67.4%乃由泉州萬國持有。宜豐萬國餘下32.6%的股權乃由西江西大隊持有。

宜豐萬國成立後，於2003年11月，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新莊勘查許可證評估價值餘下50%予宜豐萬國。隨後，西江西大隊與宜豐萬國於2003年12月1日訂立勘查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新莊勘查許可證評估價值餘下50%予宜豐萬國。上述轉讓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乃根據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03年3月30日編製的估值釐定，並由宜豐萬國於2011年10月27日全數付清。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整個新莊勘查許可證的所有權乃於2003年11月11日實際轉移予宜豐萬國。

於2004年2月5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17百萬元，其中增資的人民幣5百萬元乃由高先生出資。經該注資後，高先生、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宜豐萬國註冊資本33%、45.2%及21.8%的權益。

取得新莊勘查許可證後，宜豐萬國申請新莊礦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由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2004年6月15日簽發，有效期從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獲得中國政府就新莊礦營運的安全合規、環保合規及項目建設事宜的批准後，於2006年8月8日，地方發改委向宜豐萬國發出批准設立新莊礦採礦作業。繼國家發改委批准後，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2006年10月31日重續採礦許可證，以在新莊礦超過3.7692平方公里的地域範圍開採銅、鉛、鋅和鐵。於2006年10月重續的採礦許可證由江西省國土資源廳再作多次續期，及當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乃從2012年4月20日至2032年4月20日。有關本集團擁有的採礦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一節。

於2005年8月2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透過由泉州萬國出資人民幣12.46百萬元的方式，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63百萬元。透過上述注資，高先生、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宜豐萬國註冊資本18.1%、69.9%及12%的權益。

於2007年11月17日，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訂立股權合資協議，隨後由合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取代。



於2007年12月7日，為反映宜豐萬國的資產價值（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及籌備於2008年1月8日由高先生、泉州萬國及高女士轉讓宜豐萬國的股權予香港捷達，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67.72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乃分別由高先生、泉州萬國、西江西大隊以轉換資本儲備方式及高女士以現金方式出資。於2007年12月7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宜豐萬國乃分別由高先生、高女士、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16.6%、4.9%、66.5%及12%。

於2008年1月8日，高先生、泉州萬國及高女士分別轉讓宜豐萬國的16.6%、38.5%及4.9%股權予香港捷達。高先生、泉州萬國及高女士轉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4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是次轉讓於2007年12月21日經主管機關江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現稱江西省商務廳）批准，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是次轉讓無需其他批准。於2008年1月8日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從一間中國內資公司轉制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60%、28%及12%，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乃因歷史重組而進行的唯一一項須根據併購規則取得上述批准的交易。同日，宜豐萬國的業務範圍亦變更為銅、鉛、鋅、鐵和相關礦石的開採及礦石選礦以及銷售上述採礦產品。

根據泉州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於2008年5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香港捷達進一步向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是次轉讓於2008年6月16日完成後，宜豐萬國乃由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75%、13%及1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3月2日，香港捷達及泉州萬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從泉州萬國轉讓宜豐萬國13%股權予香港捷達，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泉州萬國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泉州萬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該轉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後，宜豐萬國由香港捷達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88%及12%。

有關上述2011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3月25日訂立股權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該合資協議大致遵從並取代香港捷達、泉州萬國及西江西大隊於2007年11月簽訂的股權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同意將宜豐萬國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從事銅、鉛、鋅、鐵及相關礦石的採礦和選礦，以及銷售上述採礦產品。合資公司的期限為50年，可於取得董事會一致批准及在不遲於期限結束之前六個月內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重續期限。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香港捷達應出資人民幣89,584,000元（佔宜豐萬國註冊資本的88%），而西江西大隊應出資人民幣12,216,000元（佔宜豐萬國註冊資本的12%）。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包括五名成員，其中香港捷達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西江西大隊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資協議亦規定西江西大隊應負責與中國地方當局聯絡以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協助合資公司設立其選礦廠及配套設施以及招聘員工，而香港捷達應主要負責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及一般處理合資公司不時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倘合資公司連年虧損或無法繼續運作，則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後可終止合資協議。倘任何合資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項下義務以致合資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或實現合資協議所規定的業務目標，則違約方將被視為單方面終止合資協議，而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資協議，或向有關部門申請讓其他投資者作為股東取代違約方。

根據合資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須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就宜豐萬國的企業治理作出若干重要決定，如(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iii)解散。然而，有關宜豐萬國的正常運作及業務活動方面的決定，則無需董事的一致同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豐萬國已完成相關登記，並就其歷史重組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市無須獲西江西大隊批准或認可。

### 管理委託協議

宜豐萬國於2003年11月成立後，西江西大隊依賴於泉州萬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及隨後依賴於本集團的經驗及能力管理宜豐萬國的發展和業務營運。為提升宜豐萬國的管理效率，泉州萬國與西江西大隊於2006年12月2日訂立管理委託協議（「**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以及由於預期宜豐萬國的13%的股權於2011年3月自泉州萬國轉讓予香港捷達，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1月4日訂立另一份管理委託協議（「**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合稱為「**管理委託協議**」）。根據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宜豐萬國向西江西大隊支付固定金額的稅後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及此後每年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泉州萬國應負責宜豐萬國的經營管理直至宜豐萬國解散，及西江西大隊將終止承擔宜豐萬國經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和風險，而應由泉州萬國從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日期起單獨承擔。根據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向西江西大隊支付固定金額的稅後股息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及此後每年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i)香港捷達應負責宜豐萬國的經營管理直至宜豐萬國解散，及西江西大隊將終止承擔宜豐萬國經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和風險，而應由香港捷達從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日期起單獨承擔。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隨後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管理委託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但在訂立管理委託協議之際，我們對此並不知情。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宜豐萬國董事會向西江西大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與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所載的款項相比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9,2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額乃由於我們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從而影響宜豐萬國在該年度的年度財務表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額乃由於華中和華南地區的雪災，對宜豐萬國2008年上半年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以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採礦產品的市場價格在2008年下半年顯著下降。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宜豐萬國董事會向西江西大隊宣派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6.1百萬元，與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所載的總金額相比較，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差額乃由於2008年世界經濟陷入全球金融危機，其不利因素持續影響宜豐萬國於2009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作為業務合作夥伴，泉州萬國一直與西江西大隊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且並無就宜豐萬國與西江西大隊存有任何重大爭議。泉州萬國亦就宜豐萬國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西江西大隊保持定期溝通。鑒於西江西大隊願意在金融和市場條件不利時表達對宜豐萬國的支持，宜豐萬國的董事（包括西江西大隊委任的董事）一致確認決定向西江西大隊宣派金額低於管理委託協議所載金額的應付股息。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管理委託協議中所載的股息金額不同所導致的差額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管理委託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宜豐萬國董事會議決及批准的決定，股息分派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確認。

本集團已與西江西大隊進行商討以解決有關管理委託協議的潛在股息分派問題。經過討論，西江西大隊於2012年2月20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列明如下：

- (i) 其不會就有關由宜豐萬國董事會批准的股息分派安排提起針對泉州萬國、香港捷達、宜豐萬國、高先生、高女士及宜豐萬國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索賠；
- (ii) 其不會要求泉州萬國及／或本集團償還自2007年至2010年的股息不足差額；
- (iii) 其不會要求泉州萬國及／或本集團派發如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所規定金額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iv) 其不會要求泉州萬國及／或本集團承擔任何違反管理委託協議的責任；
- (v) 其不會以涉及因管理委託協議的任何執行爭議而提前終止合資協議；
- (vi) 其將尊重宜豐萬國董事會就其股息分派安排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 (vii) 其未來將不再強制執行管理委託協議的所有條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聯營合同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管理委託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該解釋乃由獲授權制定此等司法解釋的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司法解釋，及可依法強制執行。根據上述司法解釋，倘某一機構作為一方投資於聯營單位，而該機構不參與業務經營，亦不承擔有關聯營單位的風險責任，但不論該聯營單位盈虧與否，其均收取定期固定溢利，則違反相關金融法律法規（如當時生效的銀行管理暫行條例），該聯營單位合約將被裁定無效。根據管理委託協議，西江西大隊有權收取固定數額的股息，並不承擔宜豐萬國的營運所產生任何責任及風險，故該等協議已違反相關的中國金融法律法規，因此不具法律約束力。由於管理委託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及西江西大隊已於2012年2月20日發出書面確認，本集團毋須向西江西大隊償還過往的股息不足差額，或第一份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失責罰金，未來亦無須遵守管理委託協議。此外，西江西大隊將不會就泉州萬國或香港捷達未遵守管理委託協議而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宜豐萬國董事會將根據權益持有人各自於宜豐萬國的股權按比例向彼等派發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一節。

### 資本削減協議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和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將被削減，而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12%的權益投資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此金額乃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礦物的預計儲量、新莊礦的產量及開採年限以及所得溢利，及將由西江西大隊作為宜豐萬國股權持有人相應收取的經濟利益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須就資本削減委任獨立估值師，而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一般不得低於宜豐萬國經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相應資產淨值。因此，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宜豐萬國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而西江西大隊相應可佔有關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宜豐萬國資產的潛在轉售價值。在釐定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時，本公司並非僅考慮該評估價值。相反，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宜豐萬國的營運將產生的未來收入以及新莊礦的開採產能擴張（並未納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考慮）後所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與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尚屬合理，因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資

產淨值（編製的目的僅為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概無反映新莊礦的日後潛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代價（高於西江西大隊應佔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應資產淨值），及其釐定方法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贖回款項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須由宜豐萬國按如下所載分期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當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當年後第二年（即2014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當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即2015年至2018年）的12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2.5百萬元。

董事相信，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贖回款項可以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宜豐萬國經營所得收入撥付。然而，本公司亦可進一步通過於宜豐萬國的額外股本投資或股東貸款（如需）向宜豐萬國提供資金。

宜豐萬國的上述資本削減已獲採納，以將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併入本集團，乃基於與西江西大隊的磋商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此舉較（舉例而言）股權轉讓為更快的方式。董事認為，宜豐萬國的資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12百萬元及長期負債人民幣142百萬元（為宜豐萬國應付予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的現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4百萬元將足以償付於一年內到期的負債，而長期負債預期將利用宜豐萬國業務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我們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述資金來源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有關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協議項下贖回款項的預期支付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擁有充裕資金，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關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目前，董事預計，本集團因完成資本削減導致資產淨值的削減將全部由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發售價1.7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抵銷。

資本削減完成後，西江西大隊不再持有宜豐萬國的任何股權，且不再分佔宜豐萬國日後的溢利及虧損。

資本削減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資本削減協議僅在取得所需的中國有關部門的相關批准後，方告完成及生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資本削減後，宜豐萬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削減至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
- (c) 宜豐萬國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以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為抵押，以保證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倘宜豐萬國未能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支付贖回款項，西江西大隊將要求宜豐萬國於90天內整改；倘不整改，則可行使抵押權；
- (d) 資本削減協議在（其中包括）不可抗力或資本削減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約的情形下，則各訂約方可終止資本削減協議；
- (e) 倘於有關部門完成登記資本削減後終止或違反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不得受到影響，且資本削減協議各訂約方應尋求其他形式的補救；及
- (f) 倘延遲向西江西大隊支付股本贖回款項的分期付款，宜豐萬國每日須向西江西大隊支付金額為所延誤款項0.025%的費用。

資本削減協議並不包括及資本削減並不會導致對宜豐萬國日後的經營的任何限制。本集團擬將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所提供的抵押土地用於建設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配套設施。有關樓宇已於目標土地上建設，力爭將於2012年年底竣工。董事認為，倘西江西大隊行使抵押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目標土地僅用於配套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將有關配套設施遷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土地上（如需）。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主管機關宜春市商務局批准，並於2012年4月27日向中國有關部門完成宜豐萬國的資本削減登記。於完成上述登記後，宜豐萬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削減至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及宜豐萬國成為香港捷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亦被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西江西大隊不再持有宜豐萬國的任何股權，故合資協議將不再有效。

### 香港捷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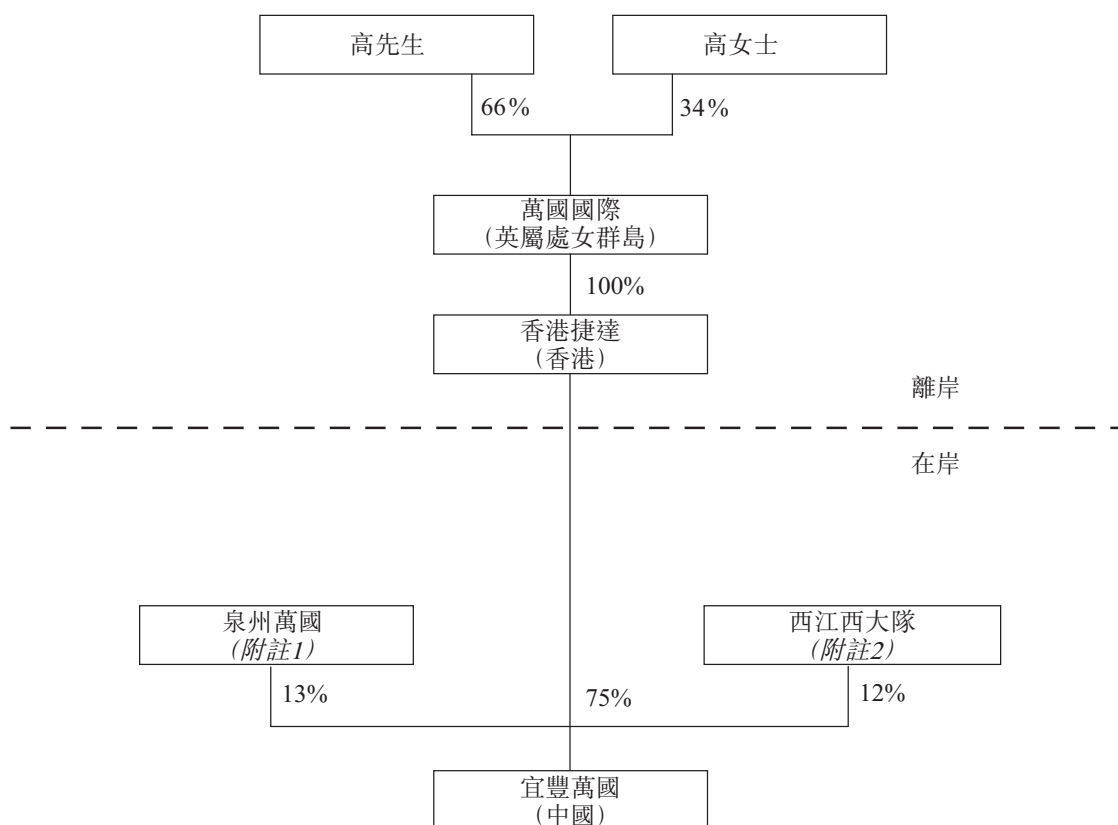
香港捷達於2006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將宜豐萬國的股權整合為一間獨立離岸控股實體，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於2007年11月7日以代價9,999港元認購及獲配發香港捷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999股股份，及於2007年11月12日以代價1港元自獨立第三方Wilpac Limited收購香港捷達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和收購後，李國平先生持有香港捷達所有已發行股份。高先生與李國平先生於2008年1月5日訂立信託協議，據此，李國平先生同意以信託方式代表高先生持有香港捷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乃由於高先生於2008年花費大部分時間處理其家庭事務，故請求李國平先生協助管理其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李國平先生乃高先生的表弟並得高先生所信任。誠如李國平先生和高先生確認，信託協議乃於2008年8月26日經雙方認可後終止，且於李國平先生根據高先生的信託持有香港捷達股份的期間，李國平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於2008年8月26日，根據高先生的指示，李國平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香港捷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萬國國際。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香港捷達於2008年1月收購宜豐萬國的股權之前，香港捷達並無擁有任何業務或資產。



萬國國際

萬國國際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2月18日，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認購萬國國際法定股本中33,000股及1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8月26日，萬國國際向李國平先生收購香港捷達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上文「— 香港捷達」一節。

下圖顯示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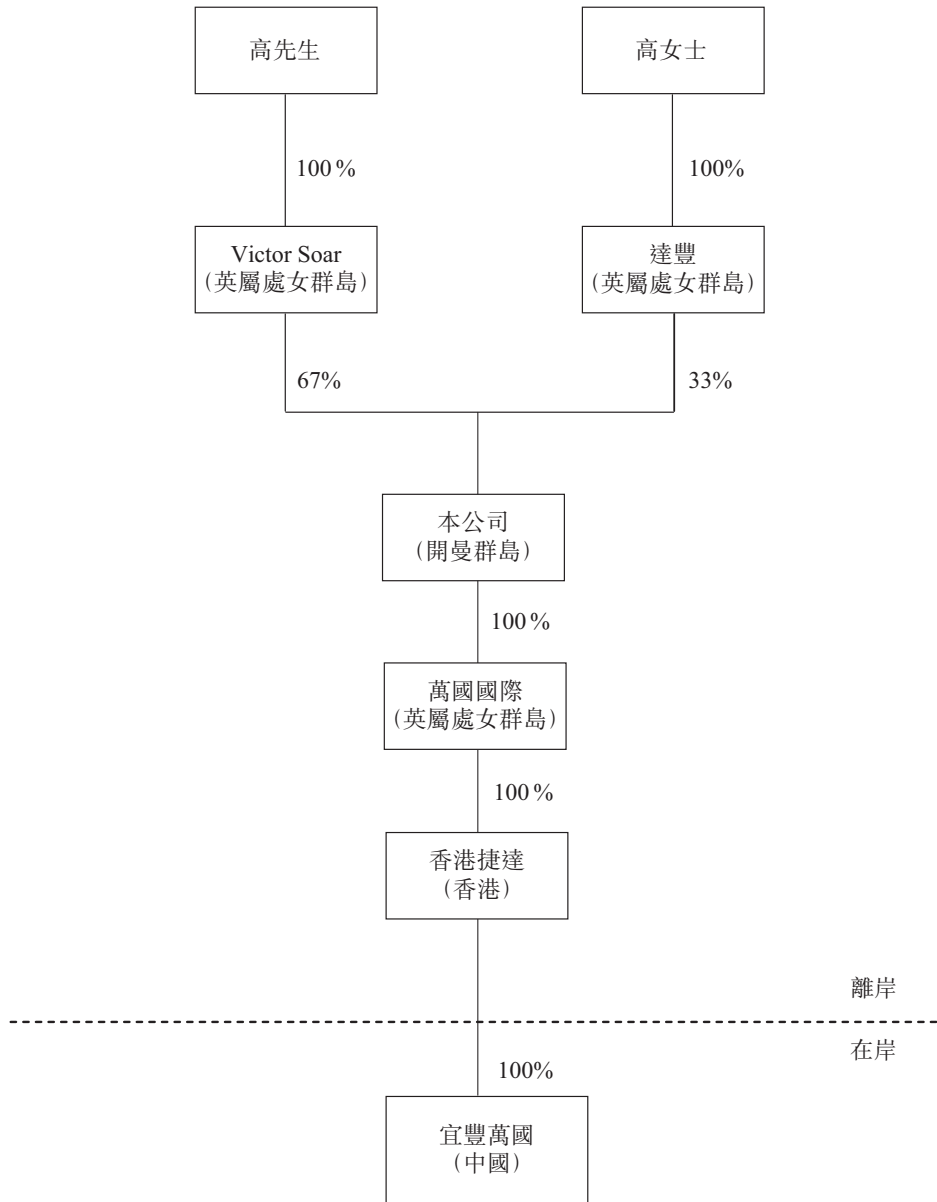
1. 泉州萬國乃由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88%及12%。
2. 西江西大隊乃一間中國事業單位及獨立第三方。

### 重組

為準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令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從而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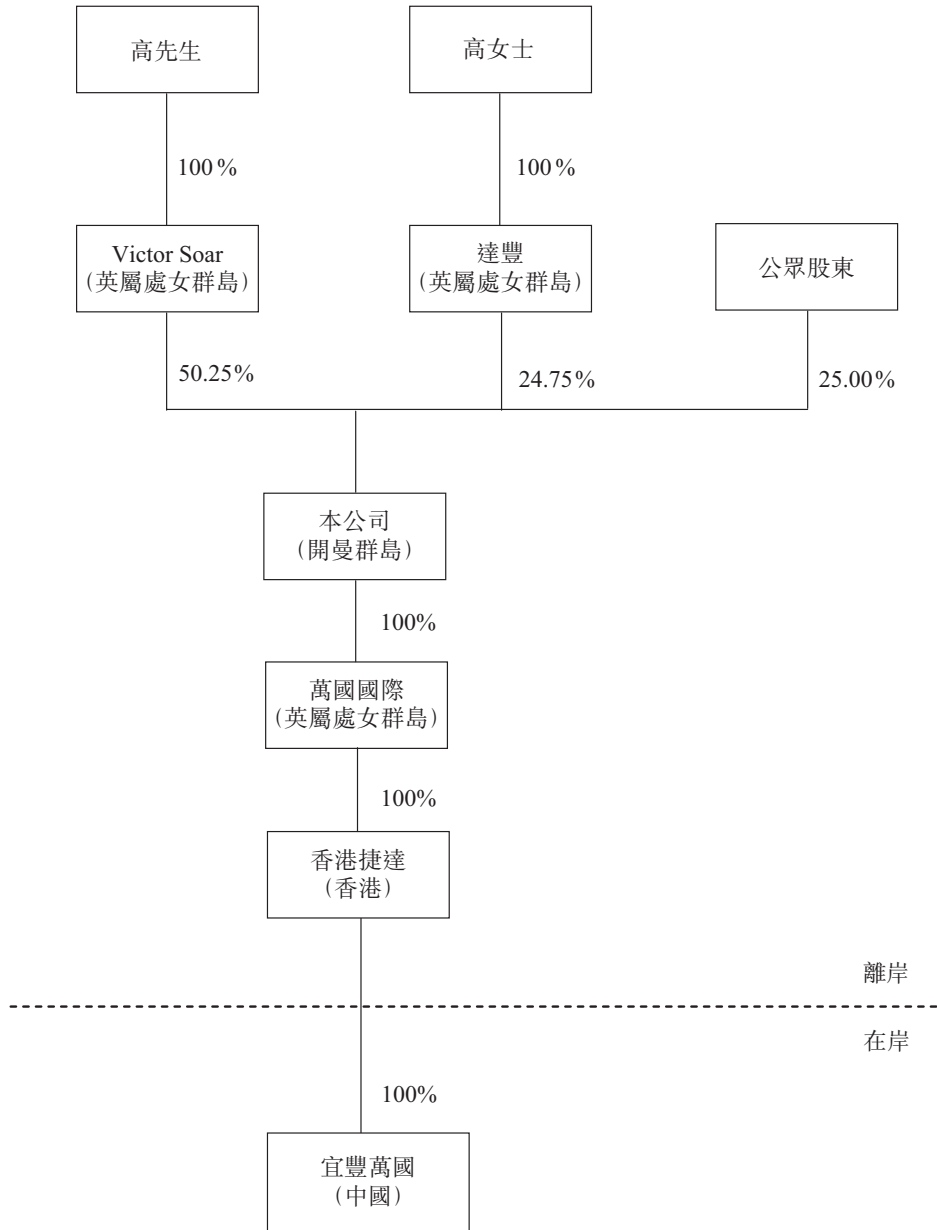
1. 於2011年3月10日，Victor Soa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4月4日，高先生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Victor Soar一股股份，自此以後Victor Soar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於2011年3月10日，達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4月4日，高女士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達豐一股股份，自此以後達豐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於2011年3月31日，泉州萬國轉讓其於宜豐萬國的13%股權予香港捷達，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宜豐萬國的資產淨值。香港捷達所支付的代價乃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撥備。該次轉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後，宜豐萬國乃由香港捷達及西江西大隊分別擁有88%及12%。
4.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3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及1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ictor Soar及達豐。
5. 於2011年7月25日，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3,000股及17,000股的萬國國際股份，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於完成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於2012年4月27日，西江西大隊以合共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贖回其於宜豐萬國12%的股本投資，此金額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分期支付以及宜豐萬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削減至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上述贖回及削減完成後，宜豐萬國成為香港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的75.0%、77.7%及69.6%。

目前，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新莊礦。新莊礦的生產系統分為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本集團不進行任何露天開採，而只進行地下開採。採礦能力指採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生產礦石的能力，而選礦能力指選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處理採礦系統所生產礦石的能力。目前，新莊礦已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2年4月。新莊礦總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和鐵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剩餘資源仍可用，我們可以申請延期採礦許可證，及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於2032年到期後，我們申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符合所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主管機關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如由剩餘資源證明、申請提交、礦山開發狀況及其他文件。新莊礦乃於2003年至2006年間建成，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新莊礦及其選礦廠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並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於2008年達到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自此，我們已不斷擴張。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約為300,000噸／年，選礦能力約為400,000噸／年。

我們已聘請一間國際知名採礦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根據JORC規範評估新莊礦的資源及儲量，並編製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根據JORC規範擁有32,514,000噸礦產資源，包括11,008,000噸已測定、19,929,000噸推定和1,577,000噸推測礦產資源。有關符合JORC規範的已測定、推定和推測礦產資源的類別以及每一類別的置信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JORC規範」一節。獨立技術專家確認，經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評審的已確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控制在我們採礦許可證的限額內。

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按瑞林的設計擴大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產能，預期擴能完成後，我們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將自2014年起達致600,000噸／年。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率300,000噸／年計算的礦石儲量，礦山壽命估計為約61.9年。計劃儲量折耗率乃與計劃生產率相同。待我們的

擴張計劃完成後，估計我們在新莊礦於2014年生產的精礦所含銅及鐵的年度產量將分別達到1,820噸及78,100噸。我們計劃重點生產銅精礦及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根據擴建計劃在新莊礦進行擴產。我們的擴建計劃為提高採礦及礦石選礦能力，惟須（其中包括）就我們根據擴建計劃的營運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就採礦而言，我們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而我們本身的員工主要進行技術及支援作業。我們認為，該等外包安排已節省勞動密集型地下採礦作業的機械投資，減少採礦開支、工資以及其他員工相關的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和人民幣73.3百萬元。

雖然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部分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擴張我們的勘探活動相關的資本支出，因勘探而產生的新發現礦產資源的商業化和礦山開發，但我們目前的經營並不依賴新資源的發現和商業化。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豐富及重大的礦產儲量可支持強勁健康成長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根據規範擁有32,514,000噸礦產資源，包括11,008,000噸已測定、19,929,000噸推定和1,577,000噸推測礦產資源。根據獨立技術專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作出的採礦年限分析，我們在新莊礦的礦石儲量，按我們的計劃長期生產率600,000噸／年計算，估計足以生產約31年。根據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率300,000噸／年計算的礦石儲量壽命估計約為61.9年。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豐富及重大礦產資源可支持強勁健康成長。

### 明確的中期發展前景

由於新莊礦的採礦與生產將在接下來的幾年裏逐步擴大，我們預期，我們的中期發展勢頭將非常強勁。獨立技術專家預測，在2013年底完成擴建計劃後，新莊礦的採礦能力和選礦能力將均自2014年1月起達到600,000噸／年。

就我們的採礦能力擴大而言，我們計劃在新莊礦採用更為機械化方式，使用柴油設備，由上往下抵達採礦場。礦石當前的各級軌道運輸計劃保持不變，同時設備運力將會增加。至於採礦發展，升級將包括打三口新豎井：一口主井提拉礦石、一口附有礦場脫水及壓縮空氣管的輔助豎井提拉員工及材料，以及一口通風井排氣。我們採礦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8.3 計劃的採礦擴張」及「8.4 礦山生產計劃」章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選礦廠的擴建將通過建設新選礦機的方式完成，而新選礦機的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緊鄰我們的兩個現有選礦機（一號選礦機及二號選礦機，選礦能力各為200,000噸／年）。新選礦機基本上將處理銅鐵礦石及產出個別的銅、硫及鐵精礦。新選礦機（即三號選礦機）不會擁有其本身的破碎篩分廠而將使用一號選礦機的過剩破碎產能。我們礦石選礦設施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9.3 選礦廠擴建」一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與2011年我們選礦礦石356,340噸的生產水平相比，我們將自2014年起達到600,000噸採礦及選礦水平的擴建計劃意味著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有關我們新莊礦礦石及精礦生產量的預測詳情載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10.0 生產」一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於我們的礦山尋找其他礦產資源的未來潛力

我們認為，仍有潛力於新莊礦尋找其他礦產資源。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目前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的區域，沿地層走向的東西方向分別存在大量額外已經確定的礦產資源。相比規劃的採礦區域，上述區域較少鑽探。若進一步進行鑽探，可能增加資源置信水平，還可能增加上述區域的總礦產資源量。需要作進一步的技術研究，以弄清楚是否能以合理的成本在上述區域安全地進行規劃的採礦作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0 決定額外礦產資源量的潛力」一節。

此外，銅多金屬成礦伸延至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橫向及縱向地界以外。沿成礦區走向及向下深探方向進一步勘探亦可以增加新莊礦的礦產資源。要在現有採礦許可證指定區以外進行勘探工作將先要取得新的勘查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正申請獲得該勘查許可證。投資者應了解，我們不能保證將可取得該勘查許可證。

#### 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江西省的良機

江西省被認為是一個礦產資源富饒的地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0年，江西省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按銅的基本儲量計算在所有省份中排名首位。

我們在江西省開展業務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宜豐萬國成立，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執行董事高女士自宜豐萬國發展的初期階段起即參與其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宜豐萬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在江西省紮根多年，為我們提供巨大便利，以便利用諸多增長機會，如獲得勘探新地區以及在地區內合併現有礦山的權利。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採礦和礦石選礦活動方面已確立經驗豐富的往績記錄，可以追溯至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成立之前。因此，我們認為在江西省存在巨大採礦機會，並且我們認為，我們乃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利用該等機會的公司之一，而我們專業經驗豐富的團隊將令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審慎評估及物色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收購機會。

### 擁有強大資深管理團隊的高效管理結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勘探及採礦方面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並在地區勘探、採礦、礦山建設、選礦、生產安全及礦山管理領域擁有深厚的行業專門技術。我們認為，在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健全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方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所需的技能、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經營戰略

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業務，以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業公司，相關實施戰略如下：

####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隨着我們擴建計劃於2013年底完成，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擴大，至2014年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將均達600,000噸／年。有關我們擴建計劃的更多細節，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業務經營模式乃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有關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所達成安排的更多細節，請參閱下文「－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 於我們的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如上文「－於我們的礦山尋找其他礦產資源的未來潛力」一節所披露，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發現其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董事確認，上市後本公司



擬申請新莊礦周邊地區約4平方公里的勘查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取及維持該等勘查許可證的重要行政成本為：(i)探礦權價款乃由相關部門根據將予收購探礦權的評估而釐定；及(ii)取得探礦權後，每年應付的探礦權使用費，取得探礦權後的首三年按每年人民幣100元／平方公里計算，從第四年起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平方公里，惟此等探礦權使用費最多不超過每年人民幣500元／平方公里。於取得勘查許可證後，我們將聘請合資格承建商進行勘查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要求、以及主管機關施加的規定，本集團獲得此等勘查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向土地及資源主管部門呈交所需的文件，如(i)登記申請和顯示所申請塊段範圍的地圖；(ii)勘探單位的資質證書副本；(iii)勘探工作計劃、勘探合約或證明勘探授權的文件；(iv)勘探實施方案及其附件；及(v)勘探項目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和要求，目前預期可於2013年12月前取得勘查許可證。

###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的部分增長策略乃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我們股東的回報，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各有效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嚴格實施安全營運措施及高水平的環保標準；
- 礦床的位置；
- 預期採礦年限；
- 探明及概略儲量的數量及平均品位、含量及可分性；
- 投資的估計回報；及
- 我們就有關收購進行融資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收購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為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我們的政策是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通常就我們於年內特定期間對彼等的銷售在該年度第一季度訂立。有關協議載列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及每月交付方案。我們擬建立及鞏固該等關係以穩定及提高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銷售 — 銷售戰略」一節。

## 我們的礦產資源

下圖顯示新莊礦在中國江西省的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 地理位置

新莊礦位於宜豐縣東北偏東大約37公里（陸路），高安市西33公里（陸路）處，地處中國江西省西北部地區。新莊礦西面部分位於宜豐縣新莊鎮的轄區內，東面部分位於高安市村前鎮的轄區內。但新莊礦目前的地下開採區和地面礦產設施均位於宜豐縣境內。

新莊礦交通方便。省道S318穿礦區而過，分別將西面的宜豐縣和南面的國道G320與礦區相連。從新莊礦經S318省道再轉G320國道，大約行駛99公里即可到達位於東北偏東的江西省省會城市南昌。新莊礦附近有兩個火車站。處在新餘—上高支線的上高車站位於新莊礦的西南面，陸路離新莊礦約45公里，處在張家山—尖山支線的斜塘車站位於新莊礦東南面，陸路離新莊礦大約59公里。新莊礦生產的精礦可通過卡車運至上高車站或斜塘車站，然後由鐵路運至中國各個區域的冶煉廠客戶手中。

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新莊礦地理位置為東經115°06'54"至115°08'14"，北緯28°27'23"至28°28'15"。有關本公司採礦區域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4.1 地理位置、交通和基礎設施」一節。

### 礦產資源及儲量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以下表格，即表6.2，根據JORC規範，提供了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資源資料。有關表格中技術術語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技術詞彙」一節。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測定	6,218	0.80	-	-	-	-	49.66	-	-	-	-
	推定	12,989	0.69	-	-	-	-	89.99	-	-	-	-
	小計	<b>19,206</b>	<b>0.73</b>	-	-	-	-	<b>139.65</b>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合計	<b>20,106</b>	<b>0.72</b>	-	-	-	-	<b>143.81</b>	-	-	-	-
鐵銅	測定	2,521	0.23	-	-	43.47	31.36	5.91	-	-	1,096	790
	推定	4,192	0.35	-	-	40.21	26.63	14.75	-	-	1,686	1,116
	小計	<b>6,713</b>	<b>0.31</b>	-	-	<b>41.44</b>	<b>28.40</b>	<b>20.65</b>	-	-	<b>2,782</b>	<b>1,907</b>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	99
	合計	<b>7,032</b>	<b>0.32</b>	-	-	<b>41.56</b>	<b>28.52</b>	<b>22.31</b>	-	-	<b>2,922</b>	<b>2,006</b>
銅鉛鋅	測定	2,269	0.15	0.95	4.93	-	-	3.51	21.51	111.88	-	-
	推定	2,748	0.11	1.73	3.78	-	-	2.99	47.60	103.74	-	-
	小計	<b>5,017</b>	<b>0.13</b>	<b>1.38</b>	<b>4.30</b>	-	-	<b>6.50</b>	<b>69.12</b>	<b>215.62</b>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合計	<b>5,376</b>	<b>0.13</b>	<b>1.31</b>	<b>4.30</b>	-	-	<b>7.03</b>	<b>70.52</b>	<b>231.14</b>	-	-
合計	測定	11,008	-	-	-	-	-	59.08	21.51	111.88	1,096	790
	推定	19,929	-	-	-	-	-	107.73	47.60	103.74	1,686	1,116
	小計	<b>30,937</b>	-	-	-	-	-	<b>166.81</b>	<b>69.12</b>	<b>215.62</b>	<b>2,782</b>	<b>1,907</b>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	99
	合計	<b>32,514</b>	-	-	-	-	-	<b>173.14</b>	<b>70.52</b>	<b>231.14</b>	<b>2,922</b>	<b>2,006</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成分樣品分析，銅鐵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2

業 務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的以下表格，即表6.4，根據JORC規範，提供了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資料。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探明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按JORC規範，其總量為18,584,000,000噸。

新莊礦礦石儲量概況 – 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產 儲量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777	0.77					36.74				
	概略	5,539	0.70					38.55				
	合計	<b>10,316</b>	<b>0.73</b>					<b>75.29</b>				
鐵銅	探明	2,621	0.25			38.35	32.88	6.56			1,005	862
	概略	2,621	0.35			30.41	25.30	9.06			797	663
	合計	<b>5,241</b>	<b>0.30</b>			<b>34.38</b>	<b>29.09</b>	<b>15.62</b>			<b>1,802</b>	<b>1,525</b>
銅鉛鋅	探明	1,706	0.14	0.89	4.62			2.41	15.12	78.80		
	概略	1,320	0.08	1.29	3.36			1.07	17.02	44.37		
	合計	<b>3,026</b>	<b>0.12</b>	<b>1.06</b>	<b>4.07</b>			<b>3.48</b>	<b>32.14</b>	<b>123.17</b>		
合計	探明	9,104	-	-	-	-	-	45.71	15.12	78.80	1,005	862
	概略	9,480	-	-	-	-	-	48.68	17.02	44.37	797	663
	合計	<b>18,584</b>	<b>-</b>	<b>-</b>	<b>-</b>	<b>-</b>	<b>-</b>	<b>94.39</b>	<b>32.14</b>	<b>123.17</b>	<b>1,802</b>	<b>1,525</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成分樣品分析，銅鐵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4

業 務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的以下表格，即表10.1、表10.2和表10.3，就新莊礦選礦礦石、選礦回收和精礦產量，提供了2009年至2011年間的歷史數據資料，以及2012年至2014年間的預測數字。

**新莊礦選礦機礦石選礦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銅鐵礦石 (噸)</b>	92,190	99,980	118,470	50,000	100,000	150,000
銅品位(%)	1.50	1.40	1.28	0.76	0.76	0.76
全鐵品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品位 (克/噸)	0.25	0.23	0.18	0.18	0.18	0.18
銀品位 (克/噸)	12.27	14.20	12.27	12.3	12.3	12.3
銅金屬 (噸)	1,387	1,396	1,516	380	760	1,140
全鐵金屬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金屬 (公斤)	23.05	23.17	21.32	9.0	18.0	27.0
銀金屬 (公斤)	1,131	1,420	1,454	610	1,230	1,840
<b>鐵銅礦石 (噸)</b>	146,190	167,130	154,02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全鐵品位(%)	36.50	34.82	35.50	37.7	37.7	37.7
銅品位(%)	0.43	0.33	0.52	0.31	0.31	0.31
金品位 (克/噸)	0.27	0.24	0.17	0.17	0.17	0.17
銀品位 (克/噸)	8.84	14.20	8.18	8.2	8.2	8.2
全鐵金屬 (噸)	53,358	58,188	54,675	113,200	113,200	113,200
銅金屬 (噸)	629	558	807	930	930	930
金金屬 (公斤)	39.47	40.11	26.18	51.0	51.0	51.0
銀金屬 (公斤)	1,292	2,373	1,260	2,450	2,450	2,450
<b>銅鉛鋅礦石 (噸)</b>	49,110	36,850	83,850	100,000	100,000	150,000
銅品位(%)	0.19	0.20	0.57	0.16	0.16	0.16
鉛品位(%)	0.88	0.50	0.55	0.87	0.87	0.87
鋅品位(%)	4.81	4.70	3.63	4.59	4.59	4.59
金品位 (克/噸)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銀品位 (克/噸)	51.53	51.52	51.52	52.8	52.8	52.8
銅金屬 (噸)	93	74	478	160	160	240
鉛金屬 (噸)	432	184	461	870	870	1,310
鋅金屬 (噸)	2,362	1,733	3,044	4,590	4,590	6,890
金金屬 (公斤)	27.99	21.00	47.79	57.0	57.0	85.5
銀金屬 (公斤)	2,531	1,899	4,320	5,280	5,280	7,920
<b>選礦礦石總量 (噸)</b>	<b>287,490</b>	<b>303,960</b>	<b>356,340</b>	<b>450,000</b>	<b>500,000</b>	<b>600,000</b>

附註：表中不同類型礦石的黃金和銀的歷史及預測品位乃根據有限綜合測試後估計，可能有重大差錯。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1

業 務

新莊礦選礦機選礦回收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銅鐵礦石</b>						
銅比銅精礦(%)	87.10	86.10	89.19	86.0	86.0	86.0
全鐵比鐵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鐵銅礦石</b>						
全鐵比鐵精礦(%)	69.00	69.20	88.28	69.0	69.0	69.0
銅比銅精礦(%)	84.00	82.19	89.19	82.0	82.0	82.0
<b>銅鉛鋅礦石</b>						
銅比銅精礦(%)	30.00	30.30	52.01	30.0	30.0	30.0
鉛比鉛精礦(%)	—	—	—	65.0	65.0	65.0
鋅比鋅精礦(%)	84.00	85.20	89.17	85.0	85.0	85.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2

新莊礦精礦產量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銅精礦(噸)</b>						
銅品位(%)	21.67	22.57	20.97	18.9	19.5	19.9
金品位(克/噸)	4.27	2.36	4.28	2.3	2.3	2.4
銀品位(克/噸)	503	458	336	380	360	360
銅金屬(噸)	1,764	1,683	2,321	1,140	1,460	1,820
金金屬(公斤)	34.77	36.99	47.41	13.5	17.1	21.9
銀金屬(公斤)	4,092	3,412	3,719	2,290	2,690	3,270
<b>鐵精礦(噸)</b>						
全鐵品位(%)	63.20	63.00	61.97	63.0	63.0	63.0
全鐵金屬(噸)	36,817	40,266	48,268	78,100	78,100	78,100
<b>鉛精礦(噸)</b>						
鉛品位(%)	—	—	—	40.0	40.0	40.0
金品位(克/噸)	—	—	—	1.6	1.6	1.6
銀品位(克/噸)	—	—	—	670	670	670
鉛金屬(噸)	—	—	—	570	700	850
金金屬(公斤)	—	—	—	2.3	2.8	3.4
銀金屬(公斤)	—	—	—	950	950	1,430
<b>鋅精礦(噸)</b>						
鋅品位(%)	47.70	46.93	47.23	50.0	50.0	50.0
鋅金屬(噸)	1,984	1,476	2,714	3,900	3,900	5,850
<b>硫精礦(噸)</b>						
硫品位(%)	39.48	38.00	38.90	40.6	41.5	41.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3

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礦產資源和儲量無任何重大變化。

### 採礦權

目前，我們就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的新莊礦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據此，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及鐵礦石。該項許可證於2012年4月獲批，有效期至2032年4月2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剩餘資源仍可用，我們可以申請延期採礦許可證，及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於2032年到期後，我們申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符合所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主管機關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如由剩餘資源證明、申請提交、礦山開發狀況及其他文件。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權須由主管國土資源局進行年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權可能無法通過年檢」一節。我們已通過以往的年檢。就本公司目前的採礦和礦石選礦運營目的而言，新莊礦的勘探作業已經結束，就此而言，無需再辦理勘查許可證。與獲得新許可證或續展現有許可證有關風險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我們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礦石選礦所需的批文、許可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宜豐萬國須就新莊礦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採礦區獲得土地使用權，該地區的礦石選礦和採礦活動均發生在地面上，但此等並無由宜豐萬國損壞及將被損壞及／或使用的採礦區，則無需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宜豐萬國已就當前發生在地面上的礦石選礦和採礦活動的土地獲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權。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更多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擁有對新莊礦的現有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許可證和執照。獨立技術專家已確認，由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覆核的所有界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均涵蓋於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

## 我們的關鍵業務活動

我們從事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就採礦而言，我們將絕大部分地下開採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而我們本身的員工主要進行技術及支援作業。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承包商前，會對其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以評估，而彼等須符合外包合約內指定工程的技術參數。

對於我們的礦產資源，我們從事下列關鍵業務活動：

- **全面管理** — 儘管我們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但是我們僱員對新莊礦之礦產資源的總體開發和礦產質量均予以管理和監督，以確保第三方承包商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第三方承包商就其承擔的特定任務收取報酬，但其在我們礦產資源中並沒有任何經濟利益。請參閱下文「— 採礦 — 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 **採礦** — 我們聘用第三方承包商按年度基準開採礦石。請參閱下文「— 採礦」一節；
- **選礦** — 我們在自身礦石選礦廠和設施進行提取礦石，並生產出可銷售的精礦。請參閱下文「— 礦石選礦」一節；及
- **精礦銷售** — 我們主要將我們產品出售予中國的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請參閱下文「— 產品銷售」一節。

## 採礦

新莊礦的作業乃使用挖填採礦法的地下作業。獨立技術專家認為此採礦方法為適合新莊礦有關礦體的方法。利用此方法，新莊礦可靈活地調整採礦寬度，以適合礦體之大小。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研發「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並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可，於2012年1月為其頒發了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有關採礦系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1 當前採礦系統」一節。

有關本公司增強當前採礦系統的擴建計劃，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 第三方承包商

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的業務經營模式是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而我們本身的員工主要進行技術及支援作業。

自2008年起，我們已委聘溫州第二作為第三方承包商，以承攬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溫州第二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持有浙江省建設廳簽發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證書。溫州第二於2008年首次受聘時，我們通過選擇性招標程序已挑選溫州第二。受聘之前，我們已評估投標人的技術、專業技能和經驗。已要求溫州第二符合其在外包合約中指定工程的技術參數。溫州第二在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監督下工作。我們各個相關部門負責監督，包括檢查工程質量、定量損失及礦產損耗，以監督和管理其工作的進展與完成情況以及其安全管理和營運質量。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信納彼等的表現，以及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未經招標對年度委聘續期。我們將於2012年根據上述選擇程序進行招標，並仍會聘請溫州第二。我們採取該等措施以確保能全面符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並且檢查有否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宜豐萬國已制定了根據上述選擇程序進行招標的正式政策，並將每年進行招標以選擇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將來的地下採礦作業，及倘本公司需更換溫州第二從事地下採礦作業，仍可隨時在市場上聘請其他第三方承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付承包商分包費用的計算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將地下採礦作業予以承包，可在如下幾個方面降低我們的成本：

- **管理成本** — 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可大幅降低我們的管理成本。該等管理成本包括監督大量員工的行政管理成本。生產和安全中的雙重管理，也確保了我們礦場的順利運營。
- **提高效益** — 聘用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第三方承包商，確保地下採礦作業高效展開，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根據工作績效（包括所開採的礦石數量、所挖掘的井巷長度及所建造的洞室規模）按比例支付費用給第三方承包商。有關費用每月支付（與工程項目的類型及承包作業的績效有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綜合全面收入表錄得就採礦作業應付予溫州第二的承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我們的外包合約規定溫州第二必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我們自身生產安全指引。我們亦定期對地下礦場進行檢查。如果在檢查中發行違規，我們將要求承包商採取所需補救措施，且由承包商自行承擔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溫州第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莊礦的地下採礦作業方面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我們自身指引之情況，並且我們對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違規不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溫州第二並無發生可能引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不當行為而發生任何中斷或延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包合約根據其條款屬合法有效。

根據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安全規定，而溫州第二由於未能維持適當安全標準而致使其地下採礦作業引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應由其自行承擔。因此，倘任何遭受此等損失的第三方就此向本公司索賠，及本公司已支付此等款項，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不承擔根據外包活動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我們第三方承包商的員工遭受的任何傷害或災害事故），除非我們在命令或指示或選任其第三方承包商上存在過錯。第三方承包商將對其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外包合約而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就外包業務而針對我們不提起任何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為新莊礦提供採礦服務」一節。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不視為我們的僱員，故我們毋須為彼等購買社會保險。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其員工的事故、過失或疏忽而可能導致的損失、損害或產生的費用予以投保。我們董事會認為這是目前中國採礦業的一個普遍做法。如項目中出現人員傷亡事故，應按照適用的法規報告中國有關行政部門。

## 礦石選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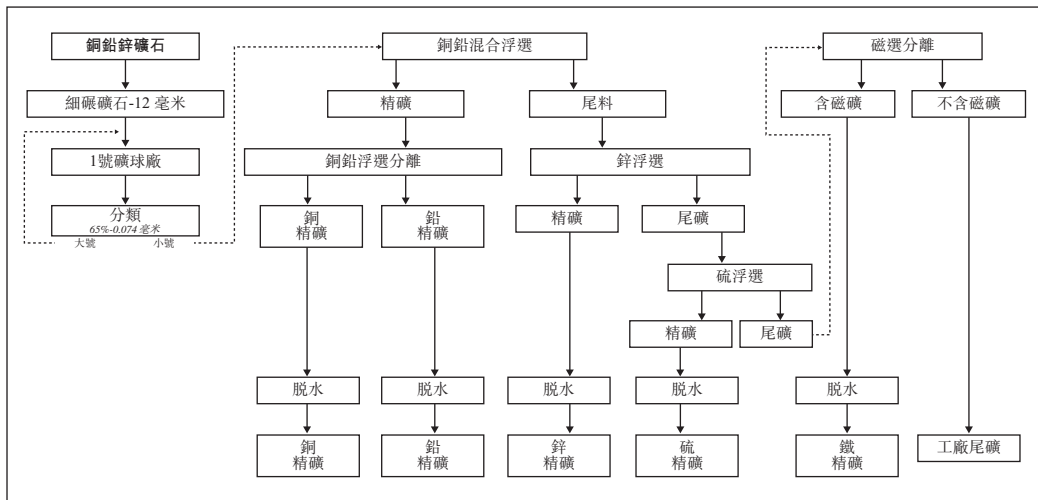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的礦石選礦廠位於新莊礦，包括一號選礦機和二號選礦機。每台設備礦石處理能力為200,000噸／年。

一號選礦機由兩個工段組成。第一工段的選礦能力為100,000噸／年，主要利用浮選和磁選法處理銅鉛鋅礦，生成銅、鉛、鋅、硫和鐵精礦。第二工段的選礦能力為100,000噸／年，主要利用浮選和磁選法處理銅鐵礦石，生成銅、硫和鐵精礦。

二號選礦機的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主要利用浮選和磁選法處理鐵銅礦石。銅、硫和鐵精礦均在該廠房生產。如來料含有足夠鋅的話，也可以生產鋅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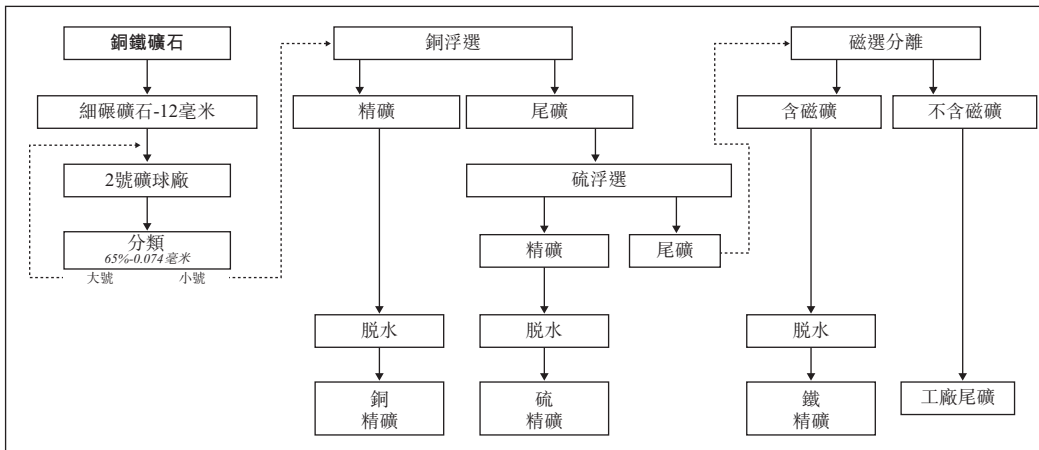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圖9.1和圖9.2所述之如下流程圖顯示的是一號選礦機礦石選礦的主要步驟。

### 一號選礦機第一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圖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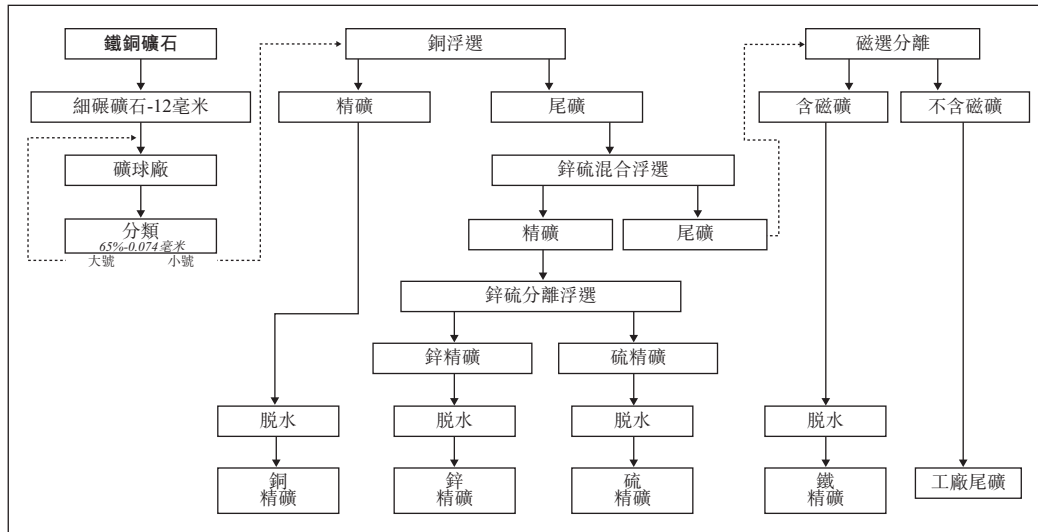
### 一號選礦機第二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圖9.2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圖9.3所述之如下流程圖顯示的是二號選礦機礦石選礦的主要步驟。

二號選礦機的簡化選礦流程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圖9.3

有關精礦選礦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9.2 目前的選礦廠」一節。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號選礦機及二號選礦機的設計選礦能力、實際選礦量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b>一號選礦機</b>			
— 設計選礦能力 (噸/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 實際選礦量 (噸)	287,490	190,570	192,070
— 利用率(%)	144 <sup>(附註1)</sup>	95	96
<b>二號選礦機</b>			
— 設計選礦能力 (噸/年)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200,000	200,000
— 實際選礦量 (噸)	不適用	113,390	164,270
— 利用率(%)	不適用	57	82

附註：

1. 如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載，一號選礦機和二號選礦機的設計處理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是相對保守的，此為我們一號選礦機的利用率能夠於2009年超過100%的最主要原因。
2.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號選礦機尚未開始作業。

年內選礦量 = 去年結轉的未選礦礦石 - 年底所剩未選礦結餘 + 年內已開採礦石量

年內選礦量可能較年內所開採礦石量為高，因本集團選礦年內所有已開採礦石及去年結轉的未選礦結餘。

2009年及2010年所開採的礦石總量約300,570噸及約306,580噸分別較所選礦的礦石量約287,490噸及約303,960噸為高，因為2010年下半年二號選礦機竣工前選礦能力受到限制。2011年，我們開始同時用一號選礦機及二號選礦機選礦之前所開採的礦石，因此選礦量約為356,340噸，較採礦量約300,070噸為高。

如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3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生產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及硫精礦。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成本效益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啟動程序生產鉛精礦。

### 我們的擴建計劃

新莊礦建成於2003年至2006年間，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選礦廠及礦山均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於2008年達到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此後，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擴大至約300,000噸／年，選礦能力達到約400,000噸／年。目前，我們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正在進行擴建。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莊礦將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量預計將分別增加至450,000噸、500,000噸及600,000噸。

就我們的擴建工程，我們仍須取得的批准包括：

- (i) 環保設施竣工的驗收及接受批准；及
- (ii) 安全生產設施竣工的驗收及接受批准。

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的環保設施和安全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分別向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

## 業 務

擴建計劃的總預算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我們已完成三個規劃礦井的工程鑽探，並在準備鑿井的地面過程中。下表顯示我們在新莊礦擴張計劃的重要里程碑事件：

相關發展 活動發生/ 將發生的年度	主要發展 活動/計劃	實際資本支出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金來源
		於有關 年度將予開採 的礦石噸數	於有關 年度將予選礦 的礦石噸數	計劃資本支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b>礦場</b> 鑿井及礦井建設； 收購採礦設備； 發展地下隧道； <b>土地</b> 收購土地建設礦井及 尾礦貯存設施； <b>行政</b> 在地表建設樓宇供 經營及管理用， 預期產能擴張後需要	300,070 (實際)	350,340 (實際)	68.8	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 借貸
2012年	<b>礦場</b> 鑿井及礦井建設； <b>土地</b> 收購土地建設礦井及 尾礦貯存設施； <b>行政</b> 建築顧問及管理費； 建築設計費； 員工培訓費	450,000 (預測)	450,000 (預測)	128.4	於2012年，我們礦場 擴建的資本成本總額 人民幣108,600,000 元，將以股份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減我們 於上市前使用內部產 生的現金籌集的款 項)撥付。其他類別 發展的資本成本總 額人民幣19,800,000 元，將以我們內部產 生的現金及/或銀 行借款撥付。

## 業 務

相關發展 活動發生/ 將發生的年度	主要發展 活動/計劃	於有關 年度將予開採 的礦石噸數	於有關 年度將予選礦 的礦石噸數	實際資本支出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金來源
				/ 計劃資本支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b>礦場</b> 在各層發展地下開採及 採礦設施以提升 採礦能力； <b>選礦機</b> 建設礦石選礦設施 <b>物業收購</b> 收購及安裝採礦 業務有關的機械	500,000 (預測)	500,000 (預測)	157.0	於2013年，我們礦場擴建的資本成本總額人民幣88,800,000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其他類別發展的資本成本總額人民幣68,200,000元，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2014年	有關本集團擴建計劃的發展活動預期將於2013年年底完工，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將自2014年起按其設計擴大能力600,000噸/年運作。	600,000 (預測)	600,000 (預測)	-	不適用

有關各種發展活動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支出」一節。

有關我們的擴建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3 礦場擴建計劃」、「8.4 礦場生產計劃」和「9.3 選礦廠擴建」各節。

## 產品銷售

### 概覽

下表載列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精礦銷售：						
銅精礦 (附註1)	36,379	42.0	88,490	43.3	114,937	38.7
鐵精礦	28,532	33.0	52,197	25.5	68,453	23.1
鋅精礦 (附註2)	9,502	11.0	10,773	5.3	21,307	7.2
硫精礦	1,177	1.4	8,166	4.0	28,897	9.7
銅精礦中的金 (附註1)	4,663	5.4	9,609	4.7	12,503	4.2
銅及鋅精礦中 的銀 (附註1及2)	6,262	7.2	11,943	5.8	17,311	5.9
小計	86,515	100.0	181,178	88.6	263,408	88.8
其他礦石商品 銷售 (附註3)	-	-	23,250	11.4	33,329	11.2
合計	<u>86,515</u>	<u>100.0</u>	<u>204,428</u>	<u>100.0</u>	<u>296,737</u>	<u>100.0</u>

#### 附註：

1. 銅應佔收入指銅精礦銷售的收入。銅精礦所含的金及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金及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2. 鋅應佔收入指鋅精礦銷售的收入。鋅精礦所含的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3. 其他礦石商品交易指鉛錠、鋅錠及鋁錠交易。宜豐萬國已自2010年起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從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其後轉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業務」一節。

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一節。精礦一般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由卡車運到冶煉廠或上高火車站或斜塘火車站，然後經火車運抵冶煉廠或由客戶在新莊礦取運精礦。該等條款因客戶不同而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由客戶取運的產品，運費及貨物滅失風險概由客戶自其在新莊礦取運貨物起承擔。有關由我們運抵冶煉廠的產品而言，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訂立運輸協議，以將我們的產品從新莊礦以卡車運抵火車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卡車付運支付予運輸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



791,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根據運輸協議，運輸公司應對從新莊礦轉運至火車站過程中因延遲交貨或我們產品的損害令我們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在鐵路安排及合作方面，我們已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鐵路向冶煉廠交付產品與南昌鐵路局物流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流協議。物流代理將代表我們支付火車費用及其他支出（如裝載費），並按全額基準向我們收取該等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運輸成本（包括物流服務公司的卡車付運費用、火車費用及物流代理安排火車付運的代理費，另加有關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乃列作銷售與分銷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安排火車付運的物流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行承擔運輸成本的銷售精礦應佔收入分別約佔精礦銷售總額的65.7%、66.7%及63.0%，而單位運輸成本（包括物流服務公司的卡車付運費用、火車費用及物流代理安排火車付運的代理費，外加有關支出）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7.3元、人民幣124.2元及人民幣150.5元。為確保鐵路為我們產品的運輸保留足夠空間，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在每月底前估計下月將通過鐵路交付的產品數量，並通知物流代理為我們保留足夠空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保留足夠空間以交付產品。

### 銷售戰略

銷售穩定性－為與客戶發展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2年，我們的戰略是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旨在與現有客戶訂立更長期的銷售協議，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穩定性，並與新客戶訂立更短期的銷售協議，以避免不確定性及保持靈活性。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期限為1個月至15個月不等。此外，於2012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進一步訂立三年期協議，以保證銷售穩定性。自2012年年初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2項銷售協議，其中10項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銷售協議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銷售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包括對我們精礦產品的定價政策及交貨機制。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i)並無明確規定，而按每項交易單獨與客戶協定；或(ii)就年度每月確定，或明確規定惟可適當調整；或(iii)已預定為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根據上述(ii)所提述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均有權要求作出調整，各方將按逐項基準或參照我們的實際產量協商調整。董事確

認，倘我們的產品產量未能達到在特定月度交易中各協議列明的數量，我們會與客戶協商，以相應調整銷量。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就上述調整協商時並不存在任何爭議。

為進一步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於2012年，我們開始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該等協議屬於上述第(iii)類協議），以透過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來預定對彼等的銷量，而每項銷售交易的實際銷量須待訂約各方商議後作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協議，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每年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產品，且有關數量可進一步由我們以書面通知增加，倘未能採購最低數量，則屬客戶違反協議，而倘我們提前通知供應數量將減少，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倘客戶所要求的採購量超過年度最低採購量，將須經訂約各方再行商議。由於商品市場異常波動，符合普遍行業慣例，故我們產品在各銷售交易的實際單位售價須經商議及基於各項因素（包括國內公共領域所報精礦中各類金屬當時的市價或精礦當時的市價、精礦的品位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調整，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所論述。於各年度12月，訂約各方將就下一年度商議定價機制、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等條款。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已與客戶（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三年期協議的所有條款（例如年度最低銷量、定價機制、協議年期、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每項交易的實際單位售價及銷量須待磋商及上文所述調整後方可作實。

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自上述三種銷售協議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源自上文(iii)所述的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一節。

倘將由我們出售的產品數量已按上述第(ii)及(iii)類別所載的條款於上述銷售協議中列明，則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特定的產品數量（可按上述(ii)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起訴至法院方式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該等賠償應包括本集團因該等客戶的違約而造成的實際損失以及銷售協議所載的具體賠償金額（如有）。然而，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並無於銷售協議內明確規定，則於訂立銷售協議後，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本集團亦不可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符合行業標準。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精礦所得的收入按銷量確定方法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銷量確定方法</b>			
未指定產品數量，每項交易單獨協定	38,965	85,250	124,358
	(45.0%)	(47.1%)	(47.2%)
已確定年度各月的產品數量，或已指定， 但可適當調整	44,856	95,928	139,050
	(51.8%)	(52.9%)	(52.8%)
已預定產品數量為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 <small>(附註)</small>	—	—	—
	—	—	—
一次性臨時銷售	2,694	—	—
	(3.2%)	—	—
	<u>86,515</u>	<u>181,178</u>	<u>263,408</u>
合計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預定我們產品指定最低採購量的銷售協議。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客戶訂立該等協議。

**最佳定價** — 定價條款旨在使我們的溢利最大化。誠如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載，我們已採納靈活的定價機制。

**降低信用及履行風險** — 由於金屬在供應方面一直處於緊張狀況，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以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關此等上文所述與我們訂立了銷售協議的客戶，彼等通常須支付頭期款，即各訂單的最初購買價格的70%至100%。於完成交付我們的產品至議定目的地或客戶提貨之前應付的初步購買價格乃參照我們過往訂單單價及我們於交付訂單之前所評估的產品數量或訂約方議定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購買價格將於完成檢驗我們的產品質量後釐定，定價機制（如適用）載於以下「定價政策」一節。倘上述的最終購買價格和頭期款有結餘，在實踐中可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最初購買價格與最終購買價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給予客戶一定的付款信貸期，而倘我們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予付款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一節。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任何壞賬。

## 我們的客戶

作為為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訂立上述銷售協議的政策的结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只向數量有限客戶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彼等指導我們直接向冶煉廠提供我們的產品或一般轉售我們的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3%、81.5%及80.3%，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1%、41.6%及37.9%。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最大的客戶已建立三年業務關係。於各期間末，我們已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1至2年、1至3年及1至4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2年、2年及3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五大客戶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從事採礦業並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公眾公司的公開資料後，我們董事認為依賴幾個主要客戶乃常見的行業慣例。我們力爭通過在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方面與客戶維持定期聯繫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會定期邀請客戶完成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調查問卷，因此，我們可以定期從客戶處獲得回饋，以維持質量標準並整體上監控客戶滿意度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通常為大型訂單，佔用了我們的大部分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董事認為，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及穩固關係，加上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數量出售予彼等，將會提升我們與彼等進行價格談判的議價實力。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令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計劃擴建現有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以滿足新客戶訂單的需求。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均為從事礦產貿易業務的國內企業）的銷售詳情，以及我們於2012年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詳情。

客戶排名 (按銷售額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至2014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限	產品類型	客戶將予採購的 年度最低數量
1	112,560	37.9	三年	銅精礦	2,000噸銅精礦 所含的銅 (2011年的 實際銷量： 1,846噸)
2	53,498	18.0	一年	銅精礦及 鋅精礦	2,000噸鋅精礦 所含的鋅 (2011年的 實際銷量： 2,330噸)
3	29,934	10.1	四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5,455噸)
4	27,222	9.2	兩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0,597噸)
5	15,063	5.1	四年	硫精礦	30,000噸硫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6,685噸)

我們的銷售人員正與可能提供有利條件的客戶探索商業機會，因此，我們或會不時與其他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倘本公司認為適當）。此外，我們亦會通過出席行業重大聚會和活動，以擴大潛在客戶網絡。此類聚會和活動包括國有採礦和精煉企業組辦的客戶聚會，為我們提供機會與潛在客戶見面，豐富客戶基礎，並藉我們的高級職員參與業內的職能及承擔，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增加與潛在客戶的接觸及吸引彼等的注意。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拓展新商機的力度，我們已與若干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公司分別訂立五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與彼等就我們的精礦銷售進一步協商，並發展業務關係。該等潛在客戶包括知名國有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審核我們與彼等的協商進展。尤其是，倘我們失去主要客戶，我們會繼續根據諒解備忘錄與上述潛在客戶進行更多實質性協商，以將影響減至最低。根據AME報告，儘管近期中國按年增長有所減緩，中國的精礦需求仍顯強勁，尤其是鐵礦石及銅。此外，根據AME報告，中國作為全世界最大精煉銅消費國，預計可能消費國內生產的銅及進口銅精礦，鑒於中國的銅需求強勁，國內將吸收新營運啟動期間的國內產量增幅。根據AME報告，預計供應將於短期內繼續相對緊縮，已開採銅供應短缺將成為供應鏈瓶頸，已開採產量的任何額外供應可能被冶煉行業吸收。此外，我們精礦所含各類型的金屬為能夠輕易獲得市場的商品產品，且可按透明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尋求客戶不存在重大問題。

### 定價政策

我們向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出售我們的金屬精礦。我們的金屬精礦通常將由冶煉廠最終購買及使用，並將進一步經過加工及精煉成為金屬產品，然後可根據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出售或用於其他工業用途。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我們通常出售我們的銅精礦及鋅精礦，而售價相等於在當地公共領域不時所報我們的精礦產品所含金屬的市場價格，並扣除折讓，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i)即我們的客戶（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就精礦買賣的溢利和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成品的溢利及成本。就鐵精礦及硫精礦而言，由於並無當地公共領域可供參考，我們以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及當地基準價格（例如研究公司所提供當地精礦價格、礦區附近其他第三方當地礦場所報的售價，以及通過我們與冶煉廠所溝通及當時所出售精礦品位而得出的購買價）而釐定的價格出售該等精礦。現時的定價機制乃根據三年期協議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銷售協議制定，載列如下。

### 就銅精礦及鋅精礦而言

由於中國有國內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提供透明的市價作為銅、鋅、銀及金的參考，我們各項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將載列每項銷售交易單位售價的計算基準，均為已參考進行交易時在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所報的市價（即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上海有色網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鋅價、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報銀價）。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各項銷售交易的單位售價將釐定為上述公共領域在各項銷售交易進行當時所報各項金屬的市價，經扣減若干折讓。所折讓的幅度將視乎（其中包括）精礦的特定種類、精礦的品位、（如為金和銀）精礦的金或銀含量、在公共領域當時所報各類所含金屬的市價，以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定。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即(i)我們的客戶（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就精礦交易的溢利及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進一步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終端產品的溢利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讓幅度介乎銅市價的11.3%至23.2%、鋅市價的31.3%至46.2%、金市價的13.9%至25.2%，以及銅精礦所含銀的市價的22.9%至30.1%。由於冶煉廠自鋅精礦萃取銀甚為複雜，故鋅精礦所含銀乃按固定單位價格出售（遠低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所釐定銅精礦所含銀的價格），而並非按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進行時就公共領域所報市價提供折讓（與上述金屬的定價機制相若）。鋅精礦所含銀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0.17%、0.05%及0.07%。

#### **就鐵精礦及硫精礦而言**

銅精礦及鋅精礦在中國有公共領域可參考經選礦後可交易終端產品中所含金屬的市價，惟與銅精礦及鋅精礦不同，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無類似的國內公共領域透明市價供參考。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訂約各方將就每項交易單獨就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經參考精礦當時的市價協定精礦的單位售價。訂約各方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精礦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參考當地基準價格（例如研究公司所提供國內精礦價格、礦區附近其他第三方國內礦場所報的售價，以及通過我們與若干冶煉廠所溝通及當時所出售精礦品位而得出的採購價）。

根據銅精礦及鋅精礦的銷售協議，於具體報價期間內的任何一日，我們可通知該客戶並於當日釐定精礦所含不同金屬於上述公共領域所報的收盤價或中位價，作為我們於有關交易中我們精礦的有關礦物含量的參考價。將採納參考價（減去上文討論的折扣）作為有關金屬含量的價格。只有我們（作為賣方）可進行該參考價的釐定，而我們的客戶須接受我們所報的參考價。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靈活的定價機制將令其溢利最大化。

### 質量標準

就質量標準而言，冶煉廠（倘若產品直接交付予冶煉廠）將在貨運現場或由我們在新莊礦（倘若由客戶在新莊礦取運產品）隨機提取若干樣品。在每次交易時，視乎我們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或冶煉廠（即終端客戶）將檢驗一個樣品，當中的礦物含量將用於計算採購價格。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成立至今，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數量或質量上的重大投訴。

董事確認，我們精礦產品的品位通常能夠達到客戶的標準，故在售予客戶前，我們不會作進一步處理，以進一步提高精礦產品的品位。

### 市場營銷計劃

我們認為，推廣我們產品的最佳方式為提高及保持我們產品的優秀質量。我們的計劃如下：

- 通過加強生產管理、營銷和財務控制程序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一直保持高質量；及
- 我們已經制定了若干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準確稱量精礦（確定噸位）、採樣精礦品位系統，以確定金屬和水含量。我們董事確認，自本公司開展業務至今，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本公司產品質量上的重大投訴。

### 水電

我們的採礦業務所需要的電力，由當地電網通過35千伏輸電線路提供。我們已經與國家電網公司的當地電力供應商簽訂了基於市場價格的新莊礦電力供應合約。獨立技術專家認為，傳輸線路供應的電力是充足的，可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此外，新莊礦配備有備用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過電力短缺或供應中斷導致材料供應中斷的事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電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與當地電力供應商訂立的目前電力供應協議將令我們能夠滿足基於我們擴建計劃可行性研究的潛在增加的電力需求。



新莊礦生產用水來自礦區地下水及與礦井直線距離約為400至450米的獅水河。尾礦貯存設施用水部分回收用於生產。獨立技術專家認為，水供應充足，可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我們亦與地方水供應商訂立供水協議，在擴建計劃後，為供水需求的潛在增加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過水供應中斷或短缺的事例。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以確保水電供應可滿足上文「－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中確定的擴建計劃需求。

### 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機械設備

新莊礦開採的礦石是我們的主要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不向第三方購買礦石。

新莊礦礦石選礦消耗多種輔料，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工產品、爆炸物、柴油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我們所有的爆炸物、機器及設備、零部件及輔料均來自中國的地方第三方供應商。

### 供應商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包括溫州第二、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第三方承包商、一間電力供應商、向我們銷售金屬錠的貿易企業及爆炸物、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的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的總供應採購約73.0%、53.5%及53.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溫州第二則分別佔總供應採購約49.0%、19.8%及27.6%。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我們所有的供應商是主要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能以有利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或根本就不能獲得上述原材料」。

### 競爭

#### 與精礦生產商之間的競爭

銅精礦和鐵精礦是本公司的核心商品，合共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約75.0%、77.7%及69.6%。

根據AME報告，預期短期內銅的供應量將可能出現相對緊縮，且經開採的銅供應量不足是供應鏈的瓶頸，以及經開採產量的任何增加供應可能被冶煉業吸收。根據AME報告，2010年，估計精煉銅需求達19,400,000噸，而於2012年及2013年，其需求將分別增長約3%及約4%。根據AME報告，精煉銅市場連續幾年可能呈快速增長，故預計銅精礦市場亦會出現快速增長；因此，預計於該年中期便會出現市場平衡。根據AME報告，2007年至2013年期間，估計中國的精煉銅需求可能由約5,000,000噸增至8,000,000多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根據AME報告，至於鐵礦石需求，估計全球鐵礦石消費量將由2007年的約1,600,000,000噸增至2013年的約2,000,000,000噸，而於2013年，估計中國將佔鐵礦石總需求的約55%。

根據AME，我們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精礦生產商的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擁有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的競爭優勢。

### 未來的收購競爭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國外或國內其他公司在對現有礦山和勘探權收購方面的競爭。我們在實力的基礎上展開競爭，本公司有能力確定有價值的資源，並能有效地與國內外的目標進行談判。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價格獲取礦產資源。本公司不保證在中國或外國採礦和礦石選礦行業進行收購的競爭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持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 行業進入門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和《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要求進入此行業的企業獲得土地及資源主管部門頒發的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

鑒於目前市場競爭激烈，財務能力、採礦資源、技術及設備以及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是進入此行業的主要門檻。

### 水文問題

誠如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重點提出，我們於新莊礦正面對若干水文問題。

該地區內豐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新莊礦採礦作業帶來了水文方面的挑戰。為了解決礦山生產地下水問題，該礦已在東側興建地下帷幕灌漿牆（沿勘探帶23）。帷幕灌漿

牆，再加上南部和西南部的村前花崗岩侵入雜岩，北部侵入雜岩主要隆起，將地下水系統與礦區隔離，確保新莊礦井下採礦作業可行。獨立技術專家認為，這種地下水封堵技術已經被成功運用於新莊礦。獨立技術專家進一步認為，該水文挑戰在採礦業並不常見。獨立技術專家已告知我們，宜豐萬國已採取充分整治措施應對技術挑戰，包括興建灌漿牆、密切監測地下水位、安裝額外地下水抽排能力、開始在地表115-120米以下開採礦床及使用充填法採礦。因此，新莊礦的採礦作業當前運作正常。倘未採取此等整治行動，地下礦井或會被淹沒而採礦作業將被迫停止。然而，此等整治行動亦增加採礦經營成本及採礦資本成本。然而，獨立技術專家認為，水問題仍會對地下採礦作業造成低至中等風險，地下採礦作業應始終關於這一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第V-39頁及第V-40頁「8.2.2 水文問題」及第V-65至第V-68頁「15.0 風險分析」章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情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質量控制

我們已經制定了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現場檢查及於各個班次進行採樣並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檢查的方式密切監控我們的各個生產過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 存貨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精礦產品及我們採購的錠。我們保留每日的存貨記錄以及進行全年度存貨評估，以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狀況。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在預防和治療職業病、預防現場事故和工傷處理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新莊礦自2006年12月起開始運營，並力爭根據有關開採、生產爆破及炸藥處理、選礦、TSF設計、危險性廢料、環境噪音、防火及

滅火、衛生規定、電力供應、雷電及地震保護、勞工及監督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特定國家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預計系統設計完成將會延遲從而影響開工，加上有關施工工作進展緩慢，我們已於最後期限2008年7月30日之前申請延長有關係統建造的完成時間，但未獲批准。由於上述延遲，我們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建造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故於2008年7月30日，我們接獲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命令，暫停及整改採礦業務，但我們獲准繼續將已開採礦石由地下移至地面，並繼續開展選礦業務。董事確認，停業令已於2009年3月底終止，我們可於2009年4月恢復採礦業務。董事認為，採礦業務暫停對2009年1月至3月收入影響不大，原因是(i)停業期間涵蓋2009年年初的中國新年，即使未被停業，我們的業務亦不活躍，故停業影響有所減小，(ii)我們獲准繼續選礦業務，並可處理自2008年年底起的已開採未選礦礦石，及(iii)2009年的已開採礦石數量約為300,570噸，達到我們當時的設計採礦產能300,000噸／年，說明2009年第一季度停業對該年度採礦業務的整體影響不大。我們積極應對主管機關的指示，並開展有關整改程序，獲准於2009年4月恢復採礦業務。主管機關並未因該等違反而對宜豐萬國施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任何其他處罰。於2012年5月18日，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宜豐萬國成立以來，新莊礦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並無出現任何有關中國安全法的其他重大不合規，我們的擴建計劃符合有關中國安全法。2011年12月16日，宜豐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確認，我們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條例及法規。新莊礦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建立安全任務組，由礦長及副礦長領導，監控礦場採納的各個安全系統，包括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並遵守有關規定。任務組亦審核現有安全政策，並為公司更新最新安全規例、開展定期安全視察及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有關安全規定。

將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我們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而我們的生產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處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事宜。我們的安全生產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安全生產措施及緊急處理意識。明確界定監督員工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員工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將監督

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將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其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我們所採納的程序及措施詳情，請亦參閱下文「—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實施所有員工強制性安全培訓方案，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全體新僱員工作前必須參加三個層次的安全教育計劃。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員工則必須根據各自的法規及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對現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並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技巧的認識，以減少及杜絕事故發生。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涉及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重大意外，我們亦無面臨因任何在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的重大意外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事故發生的風險。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從新莊礦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沒有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對安全方面的查處，沒有發生任何安全方面的違規事件。然而，與本行業的其他公司一樣，我們必須隨時接受政府機構的抽查。

根據江西省職業病防治研究院於2011年6月編製並提交江西省衛生廳的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書，確認下列主要有毒物質乃於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i)有毒氣體，包括於我們的地下爆破活動中產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及(ii)於選礦過程中的浮選環節產生的有毒二硫化碳及松節油。我們已實施有關程序，如安裝有關通風系統及緊急供電系統，將浮選程序獨立於單獨單位，並遵守有關標準。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對我們新莊礦的目前營運意義重大。此外，我們已於2011年12月21日接獲宜豐縣衛生部的確認，我們一直遵守有關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例，且未曾因任何違規被罰。

根據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第42條規定，宜豐萬國每年預留有安全措施費。該費用將用於(1)安全技術措施，防止礦山事故；(2)勞動衛生技術措施，防止職業危害；(3)工作人員安全培訓；(4)改善礦山安全生產條件的其他技術措施，確保所有員工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的意外保險。

此外，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2012年2月14日起施行)，安全生產費用是指企業按照規定標準提取，專門用於改善企業安全生產條件的資金。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開採的企業需提取安全生產費用。其中，金屬礦山的提取標準為：露天礦每噸人民幣5元，地下礦每噸人民幣10元。原提取標準可適當提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撥備的安全生產費用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選礦能力繼續擴大以及我們的生產水平達致該等設施的設計產能，預計應付的安全生產費用數額在不久的將來會大幅增加。

###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適用中國環境保護和環境恢復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採取了我們業務範圍內與環保有關的各項措施。

新莊礦擁有當地環保部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可以在其各採礦場進行採礦及選礦活動。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是廢水和尾礦管理。廢水、粉塵和尾礦中含有大量可能會危害人類和環境的物質。如需進一步了解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新莊礦正在實施或計劃實施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0 環境及社區管理」一節規定的環保措施細節。其中某些環保措施如下：

-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和TSF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高達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分臨近的獅水河。
-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要麼留在地下要麼用作建築材料（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也在當地銷售）。將來必要時可以修建一座廢石場。一個TSF已經建成。此外，約67%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採場填料。

- 減少粉塵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着項目擴建還可以採用濕式洗滌篩）。但是，礦石和精礦均是潮濕的，因此需要採取最小限度的減少粉塵措施。其他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路、重建植被，必要時採用個人防塵裝置。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將包括使用消音器、噪音及振動消音及消除噪音設備，使用隔音及現有設備等。
- 地面沉降：地下岩溶岩石的潛在沉降乃透過回填廢棄採場的混凝土尾礦（粗礦石）緩解。
- 環境監測：已經制定了礦區環境監測計劃，期望分析結果將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江西省環境保護局隨機進行環境監測測試。
- 恢復：制定了礦井關閉構念計劃，包含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此等合規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旨在透過環保措施，緩解我們行業經營的環境風險。有關中國環保部門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有關中國環保部門的任何負面評價。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獲得環保的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對我們新莊礦的目前營運意義重大。此外我們於2011年12月16日獲得環保部門分支機構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乃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新莊礦的排污控制標準，且彼等並無在此方面接獲針對新莊礦的任何投訴。

## 土地復墾

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在終止採礦業務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復墾活動一般涉及拆除樓宇、設備、機械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關礦後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目前，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業務採用地下開採，因此，我們有關新莊礦的復墾及再植被責任較露天開採業務受到更多限制。

我們亦須就綜合治理礦區的地質環境編製修復計劃並須於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以獲批准，以及在正式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存入保證金，以擔保上述復墾計劃的履行。我們於2011年12月16日獲得土地資源部門地方分支機構的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新莊礦的所有相關土地復墾及重新造林法律及法規，而彼等並無就此與我們有任何爭議。

## 研究與發展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用於為採礦和礦石選礦提供技術支持。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就技術開發訂立多項協議，據此，長沙礦山研究院受我們委託對新莊礦地下開採技術的開發進行研究和分析。根據上述各協議，技術開發的成果應由我們和長沙礦山研究院共享而且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均(i)有權使用技術開發的成果；(ii)有權收取各自自身使用技術開發的成果而產生的收益；(iii)有權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技術開發的成果，而該授權方有權收取就該授權而產生的收益；及(iv)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技術開發的成果所有權。根據上述協議中的一項協議，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研發了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可，並於2012年1月獲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我們尚未為該技術申請專利，因其不具備新穎性，此乃申請專利的要求之一。我們計劃繼續尋求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改善並發展採礦及礦石選礦技術。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登記的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亦無得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申索。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設備損失或損壞。除為我們的車輛投購保險外，我們並無就



我們的財產、設備或存貨承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除為我們的車輛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之外，我們亦無針對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申訴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資產的保險覆蓋面符合中國的行業常規。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和個體商戶員工均應參加工傷保險，並根據條例為其工作單位的全體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本集團購買有人身傷害保險，符合中國有關工傷保險法律、法規。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承包商有責任為其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根據保單進行任何重大索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一段。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措施作出必要調整，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及遵守中國的行業常規。

## 員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263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所僱用的約250名礦工。下表顯示根據我們員工於2011年12月31日的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不包括第三方承包商的員工）。

	數量
地下技術支持礦工	
－ 安全監督	15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3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9
－ 地質鑽探操作員	16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35
－ 回填團隊	25
選礦廠工人	90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60
	<hr/>
	263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須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地方部門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一致性以及僱員接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程度不同，故宜豐萬國於

2011年4月之前並未向其所有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凡未能按相關規例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扣社會保險款項的企業，須於規定期間內向相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繳納相關款項，及自欠繳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宜豐萬國並未收到其僱員因未向其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亦未收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監管部門要求作出相關保險金或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宜豐萬國已於2009年4月就社會保險向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2011年4月起向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宜豐萬國亦於2011年4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住房部門辦理所需登記以及開立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自2011年4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繳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已收到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的宜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豐辦事處（彼等分別為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各自發出的確認函，確認該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供款的待繳餘額，並且我們不會因先前未繳供款而遭致任何處罰。我們於2011年4月1日之前並無就未支付的應繳供款計提任何撥備。如果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擬償付該等供款。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就本集團僱員應繳或應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國家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和人民幣1,18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過與員工關係緊張或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的事例，也沒有出現過難以招聘和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事例。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 物業

###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206,096平方米。建築物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900平方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宜豐萬國已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董事會確認，除以下「一物業一土地」在中國租賃土地供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披露者外，土地使用權涵蓋新莊礦及宜豐萬國經營的相關地區。

#### 在中國租賃土地供我們的擴建計劃

我們已就我們的擴建計劃在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租賃三幅集體所有的土地，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50元，用於採礦、尾礦儲存及配套設施。根據我們的擴建計劃，預計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相關配套設施結構將建在此等地區。土地及相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地點	總地盤 面積／畝	年期
江西省宜春市龍溪村	334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口溪村	29.746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張家村	1.2	2012年3月至 2032年3月

為確保我們長期營運的穩定性，我們已開始就上述土地申請獲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同意支付拆遷費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然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鑒於該三幅土地是集體所有的土地，我們僅可於(i)該三幅土地已由集體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ii)有關部門與我們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及(iii)我們已向有關部門支付有關地價之後，才可於有關部門獲得該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就我們目前和即將使用的上述面積而言，由於變更為國有土地須遵守當地部門的行政程序及政策，我們已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就使用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相關配套設施結構的有關地區獲得所需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不違反中國法律，該等租賃的出租人擁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利。

我們已就使用上述用途的集體土地獲得有關土地資源部門的相關臨時批准，年期為兩年，直至2014年3月或4月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使用相關臨時批准所涉土地以建設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配套結構並無違反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宜豐縣國土資源局已於2012年3月28日書面確認，其將在我們申請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我們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更新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所涉土地使用的有關臨時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宜豐縣國土資源局為出具此等臨時批准及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及(ii)我們根據相關臨時批准規定的有效年期、規定及用途以及相關租賃協議有權使用上述租賃地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將來任何地區變更為國有土地，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更新及獲得相關臨時批准或就上述目的而佔有及使用該土地的相關權利。

在取得有關臨時批准之前，我們開始在位於口溪村的土地地塊上建設三個新礦井及若干配套結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在開始建設之前未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施工、沒收所建設設施，及最高可被罰款約人民幣30元每平方米。

董事認為，上述位於口溪村地塊上的三個新礦井及配套構築物對我們目前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為彼等乃專門為擴建而興建。興建計劃於2012年底完成，並將自2013年起投入使用。我們能夠繼續現時的營運，並在不使用上述設施的情況下於2012年達到開採450,000噸礦石的擴大水平。然而，倘彼等被責令拆除或查抄，我們達到600,000噸／年的目標將受到影響。倘有關部門下達此命令，我們將通知專業顧問審閱及制定新計劃在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覆蓋的土地範圍內其他區域興建設施，以實現我們的擴建計劃。

我們已自宜豐縣國土資源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出具此等確認的合法主管機關）獲得書面確認，其不會就我們在開始建設之前未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批准，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或責令我們拆除所建設設施，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根據彌償契據，我們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或有關上述物業的以上違規賠償我們遭受或發生的的一切損失。

### 自有房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莊礦獲得55項房屋所有權證。

### 租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186平方呎。

物業估值和我們物業估值師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在建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若干房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416平方米，而土地使用權亦包括位於新莊礦的若干其他固定構築物。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建設該等物業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

### 其他業務

宜豐萬國於2010年開始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向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隨後轉售。本集團於2010年著手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其當時有閒置現金，並打算探索新商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金屬錠貿易所產生的收入、毛損及毛損率，以及其對本公司總收入的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small>(附註)</small>	2010年	201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23,250	33,329
毛損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37)	(2,200)
毛損率 (%)	不適用	(0.2)	(6.6)
對總收入的貢獻 (%)	不適用	11.4	11.2

附註：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尚未開始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用途的金屬錠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採購及出售金屬錠的方式為一次性，且並無與任何貿易公司訂立任何長期買賣協議。董事確認，我們最後一次於2011年9月採購金屬錠，自此，我們並未再採購金屬錠，且一旦售出現有金屬錠存貨後，我們將不再進行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金屬錠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低，若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上將更為有利。

## 訴訟及監管事宜

### 中國

根據中國法律和規定，我們需要獲取各種中國的有關機關頒發的在中國境內進行採礦活動的執照、許可證和批文。如下表格顯示我們目前所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及其各自有效期。

營業執照	採礦許可證	新莊礦 安全生產許可證	尾料儲存設施 安全生產許可證	排污許可證	爆炸物品 運營單位許可證	社保 登記證
2003年11月26日至 2053年10月16日	2012年4月20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010年8月30日至 2013年8月29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3年8月30日	2010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5日	2010年12月10日至 2013年12月30日	長期

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將不時到期，屆時，我們將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簽或延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具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此乃對新莊礦目前的營運屬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新莊礦當時的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3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莊礦的礦石產量分別約為300,570噸、306,580噸及300,070噸，已超過我們當時採礦許可證規定的上限。我們的董事確認，超出產量乃由於新莊礦發展的早期階段缺乏全面產量系統控制而造成，而此乃由於我們首先在2007年1月開始試生產時，初步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而僅於2009年我們即達致經擴大開採產能約300,000噸／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可責令採礦權的所有者限期糾正此等過度開採活動。倘採礦權所有人未能在整改後達到有關標準，其將會被責令關閉礦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我們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礦石選礦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此等整改違例之命令。經宜春市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7月25日及2012年3月8日確認，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制裁。宜春市國土資源局乃監督宜豐萬國採礦許可證年檢的權力機構，並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我們於2012年4月已取得採礦許可證，最高標準為600,000噸／年，並將於擴建計劃完成後，達到計劃長期採礦水平。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將來我們的產量不會超過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標準：

- (i) 參考採礦許可證許可的標準編製年度及月度預算開採計劃；

- (ii) 將指派一名副礦長負責每月至少一次監測預算開採量與實際開採量；及
- (iii) 倘有任何過度開採或過度開採跡象，副礦長將通知礦長，礦長隨後將調整採礦作業以確保實際開採量限制在預算水平內。

我們負責安全與生產的人員目前持有相關有效安全許可證，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期間到期。董事確認，上述許可證到期後及在續期期間，我們的人員不會履行須相關安全許可證的職責及本集團將確保其目前負責安全與生產的人員一直持有有效規定的許可證。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出現任何第三方針對或通知我們的採礦權的索賠事件，反之亦然。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及基於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或本公司針對任何第三方）的採礦權所作出或通告的索賠事件，該等索賠將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除上述「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及「一員工」一節所披露的未全面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上述新莊礦開採的採礦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過年採礦量者外，宜豐萬國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對中國新莊礦現有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有關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重續此等許可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符合所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管機關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均可達致此等要求。

## 香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1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其註冊成立起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超過15個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須促使本公司編製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香港捷達因投資控股目的獲收購，而自其於2006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香港捷達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08年8月14日舉行，自其註冊成立起超過18個月。香港捷達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並無編製任何賬目及於香港捷達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提呈股東。香港捷達當時及現任的董事李國平先生及高先生已將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事宜

委託予一間公司秘書事務所打理，且並不知悉香港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特別規定。當籌備上市而獲知香港公司條例下的該等規定時，香港捷達聘請一間地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賬目。香港捷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隨後獲編製並於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2011年12月15日，高先生及萬國國際（分別為香港捷達的董事及股東）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一項頒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捷達於2008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香港捷達2007年及2008年的股東大會；及(ii)香港捷達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股東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賬目時間延長至2011年11月25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2年1月18日批准所請求的頒令。

本公司及各家香港公司高級職員因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11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可能遭致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而各家香港公司的董事因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編製經審核賬目之相關規定而可能遭致最高處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3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以及香港捷達的當時及現任董事高先生及李先生提起任何檢控，亦無任何彼等人士因上文所披露的違規而遭致任何罰款。法院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11及第122條授出頒令本身並不會限制公司註冊處就以往過失可能導致的犯罪進行刑事執法。然而，董事相信，公司註冊處進行上述刑事執法的可能性低，原因是香港高等法院接受為證明頒令申請而呈遞的證據，並因而授出頒令。

為免日後再有該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將協助我們確保香港捷達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我們亦將徵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過往違反或未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監管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及行政訴訟的一方，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的任何訴訟，而倘該等訴訟一旦獲不利判決，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獲取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和許可證。



### 概覽

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高先生將通過Victor Soar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5%（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高先生及Victor Soa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除外業務

除本集團經營的採礦業務外，高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包括(i)泉州萬國（高先生於所有重大時刻擁有及控制88%權益的公司）、(ii)建陽萬國（高先生自該公司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80%權益的公司）及(iii)建陽金山（由泉州萬國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從事的業務，「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並不會構成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及上市後的一部分。

### 泉州萬國及建陽萬國

泉州萬國為一間於1996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貿易，著重鋁產品貿易。於2000年11月3日，泉州萬國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泉州萬國作為持牌人，僅為經營與管理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建陽的銀、鉛及鋅礦山（「建陽礦山」）而促使成立建陽萬國。於該許可協議期限內，泉州萬國繼續主要從事綜合貿易，著重鋁產品貿易，而在許可協議期限內，建陽礦山開展的採礦相關活動並無對泉州萬國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由於建陽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並無計劃於採礦許可證於2006年10月屆滿後重續，與泉州萬國的相關許可協議於2006年7月終止。自此，泉州萬國並未直接從事任何採礦活動，通過其於宜豐萬國的股權則除外，而建陽萬國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其以往採礦活動所得的採礦產品的剩餘庫存，直至2009年1月。泉州萬國錄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淨虧損低於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陽萬國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1年3月31日向香港捷達轉讓其於宜豐萬國的剩餘13%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泉州萬國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轉讓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建陽金山

於2006年5月，建陽金山取得中國福建省建陽的銅、鉛、鋅及銀礦（「金山礦」）勘查許可證，並在金山礦進行勘探。由於建陽金山未能就金山礦取得任何採礦許可證，故建陽金山決定於2007年1月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陽金山並未錄得任何純利或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與除外業務分開。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有關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並非與我們將業務擴大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業公司的戰略一致。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重疊或競爭。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責任；及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營運獨立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且我們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充足的獨立經營的營運能力；及

#### 財政獨立

- (iv)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會悉數結清，而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會於上市時或上市前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董事信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會包括10名成員，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盟 本集團 的年份
<b>執行董事</b>			
高明清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宜豐萬國總經理	業務戰略規劃及 整體營運的管理及監督	2003年
高金珠女士	執行董事及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	2004年
謝要林先生	執行董事、 宜豐萬國首席工程師 兼礦長	監督及管理生產及 營運安全以及 開發及規劃新礦場	2008年
劉志純先生	執行董事及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 銷售	2008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盟 本集團 的年份
<b>非執行董事</b>			
李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就市場推廣活動及 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	2007年
李鴻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就投資戰略及 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	2007年
文保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宜豐萬國技術顧問	就地質勘探及礦場設計 提供意見	2007年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建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投資及一般企業意見	2012年
祁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投資及一般企業意見	2012年
沈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投資及一般企業意見	2012年

###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59歲，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宜豐萬國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在加盟本集團前，高先生自199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曾擔任泉州萬國總經理，並自1996年11月起出任泉州萬國董事。此外，高先生乃建陽萬國的大股東、唯一董事及經理，而建陽萬國自2000年10月在中國福建省建陽成立以來一直是一間礦業公司。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高先生負責建陽萬國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建陽礦山的採礦活動。此外，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高先生曾擔任建陽金山的董事長及經理，負責建陽金山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其在金山礦山的採礦活動，而建陽金山自2003年在中國福建省建陽成立以來亦一直是一間礦業公司。有關建陽礦山及金山礦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金珠女士，53歲，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月起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在加盟本集團前，自1996年11月至2003年12月，高女士於泉州萬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8月起出任泉州萬國監事。此外，自建陽萬國於2000年10月成立以來，高女士乃其唯一監事。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負責協助高先生處理建陽萬國及建陽礦山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事宜。另外，自建陽金山於2003年成立以來，高女士出任其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高女士一直協助高先生處理建陽金山及金山礦山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事宜。於2009年7月，彼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研修班(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ance Research Program)。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高女士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謝要林先生**，48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及新莊礦的礦長。於2012年6月12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採礦業務的技術事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生產、營運安全以及開發及規劃新礦場。謝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建設及設計礦場、採礦營運及管理方面。自1981年至2008年，彼曾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負責礦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包括生產管理和建設管理）以及施行採礦技術。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彼最後出任康家灣礦（湖南省的鉛、鋅及金礦山）的首席工程師兼副礦長。於2012年1月，謝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為由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出版的雜誌《礦業研究與開發》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地質調查及採礦勘探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並於1989年6月取得水文地質學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志純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於1991年至1997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彼於泉州萬國工作，最後出任副總經理。於1991年6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為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50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彼曾為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兼董事，該公司自1995年1月及2000年10月起分別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鴻淵先生，41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投資策略及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董事，並自2010年8月起開始擔任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約16年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自1995年3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勵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金屬產品，以及製造、銷售及安裝LED照明產品。李先生亦自2006年2月以來，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行業投資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文保林先生，53歲，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以兼職身份出任宜豐萬國技術顧問。文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地質勘探及礦場設計提供意見。文先生於採礦行業（尤其於礦山勘探及設計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自1982年至2005年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彼最後出任高級勘探工程師一職，而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於泉州萬國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彼於1993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有色金屬礦產勘探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7月，文先生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山系選礦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50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自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在BHP Billiton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隨後於2007年8月遷冊至中國，現為BHP Billiton Int'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企業事務部經理，負責處理政府關係、傳媒關係，公司社會責任及業務發展。彼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呂博士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祁楊先生，44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2006年11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並擔任其法律事務部主管，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6）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亦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祁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沈鵬先生，3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預計將於2012年6月28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前，沈先生自2004年至2010年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期內沈先生參與中國神華的上市準備工作並就財務管理及分析、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重組兼任多個職位。沈先生自1998年至2001年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最後出任高級審計師職位。於1998年7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沈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行政職銜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高明清先生	59	宜豐萬國總經理
高金珠女士	53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謝要林先生	48	首席工程師兼礦長
劉志純先生	44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王志華先生	38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有關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38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7月加入我們並於2012年5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03年至2010年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至2003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及自1996年至1999年任職Nelson Wheeler。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38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已同意就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常駐香港管理層的規定授出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將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任命的任期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或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擬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不一致者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沈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志純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制定薪酬政策、評估業績、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金珠女士、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沈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1,863,000元。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523,000元及人民幣862,000元。

我們預期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為約人民幣2,729,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股本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
449,9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5,000
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 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5,000,000
<u>600,000,000</u> 合計：	<u>60,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該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任何已發行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一段。

此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Victor Soa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50.25%
高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50.25%
林吟吟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01,500,000	50.25%
達豐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24.75%
高女士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500,000	24.75%
王偉綿先生 <sup>(5)</sup>	配偶權益	148,500,000	24.7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Victor Soar為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3. 林吟吟女士為高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先生控制的公司Victor Soar所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達豐為一間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5. 王偉綿先生為高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所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節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含資料如非來自會計師報告，便是來自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是僅依賴本節所含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績效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以往的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和預期未來發展之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就具體情況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做出的假設和分析。但是，實際結果和發展將來是否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從事礦石開採、礦石選礦以及其生產的精礦銷售業務。宜豐萬國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的新莊礦，以及礦石選礦廠及設施，而我們目前擁有宜豐萬國全部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為約18,600,000噸。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分別合共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約75.0%、77.7%及69.6%。銅精礦分別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精礦銷售總額的42.0%、48.8%及43.6%，而鐵精礦分別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精礦銷售總額的33.0%、28.8%及26.0%。

新莊礦建成於2003年至2006年間，最初設計採礦產能及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其首個試產期於2007年1月開始。選礦廠及礦山均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2008年達到2013年年底最初設計生產能力。此後，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產能擴大至約300,000噸／年，選礦能力達到約400,000噸／年。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目前正處於擴建期，預期於2013年年底擴建完工，我們目前預期採礦能力與礦石選礦能力於擴建計劃完成後均將達到約600,000噸／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總量分別約為287,490噸、303,960噸及356,340噸。

## 財務資料

### 礦產資源及儲量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的以下表格，即表6.2，根據JORC規範，提供了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資源資料。有關表格中技術術語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技術詞彙」一節。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級					所含金屬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	%	%	%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銅鐵	測定	6,218	0.80	-	-	-	-	49.66	-	-	-	-
	推定	12,989	0.69	-	-	-	-	89.99	-	-	-	-
	<b>小計</b>	<b>19,206</b>	<b>0.73</b>	-	-	-	-	<b>139.65</b>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b>合計</b>	<b>20,106</b>	<b>0.72</b>	-	-	-	-	<b>143.81</b>	-	-	-	-
鐵銅	測定	2,521	0.23	-	-	43.47	31.36	5.91	-	-	1,096	790
	推定	4,192	0.35	-	-	40.21	26.63	14.75	-	-	1,686	1,116
	<b>小計</b>	<b>6,713</b>	<b>0.31</b>	-	-	<b>41.44</b>	<b>28.40</b>	<b>20.65</b>	-	-	<b>2,782</b>	<b>1,907</b>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	99
	<b>合計</b>	<b>7,032</b>	<b>0.32</b>	-	-	<b>41.56</b>	<b>28.52</b>	<b>22.31</b>	-	-	<b>2,922</b>	<b>2,006</b>
銅鉛鋅	測定	2,269	0.15	0.95	4.93	-	-	3.51	21.51	111.88	-	-
	推定	2,748	0.11	1.73	3.78	-	-	2.99	47.60	103.74	-	-
	<b>小計</b>	<b>5,017</b>	<b>0.13</b>	<b>1.38</b>	<b>4.30</b>	-	-	<b>6.50</b>	<b>69.12</b>	<b>215.62</b>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b>合計</b>	<b>5,376</b>	<b>0.13</b>	<b>1.31</b>	<b>4.30</b>	-	-	<b>7.03</b>	<b>70.52</b>	<b>231.14</b>	-	-
總計	測定	11,008	-	-	-	-	-	59.08	21.51	111.88	1,096	790
	推定	19,929	-	-	-	-	-	107.73	47.60	103.74	1,686	1,116
	<b>小計</b>	<b>30,937</b>	-	-	-	-	-	<b>166.81</b>	<b>69.12</b>	<b>215.62</b>	<b>2,782</b>	<b>1,907</b>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	99
	<b>合計</b>	<b>32,514</b>	-	-	-	-	-	<b>173.14</b>	<b>70.52</b>	<b>231.14</b>	<b>2,922</b>	<b>2,006</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成分樣品分析，銅鐵礦含黃金的平均品級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級為13.1克／噸；鐵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級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級為5.7克／噸；銅鉛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級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2

## 財務資料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的以下表格，即表6.4，根據JORC規範，提供了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資料。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探明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按JORC規範，其總量為18,584,000噸。

### 新莊礦礦產儲量概況 – 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噸 千噸	品級					所含金屬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	%	%	%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銅鐵	探明	4,777	0.77	-	-	-	-	36.74	-	-	-	-
	概略	5,539	0.70	-	-	-	-	38.55	-	-	-	-
	合計	<b>10,316</b>	<b>0.73</b>	-	-	-	-	<b>75.29</b>	-	-	-	-
鐵銅	探明	2,621	0.25	-	-	38.35	32.88	6.56	-	-	1,005	862
	概略	2,621	0.35	-	-	30.41	25.30	9.06	-	-	797	663
	合計	<b>5,241</b>	<b>0.30</b>	-	-	<b>34.38</b>	<b>29.09</b>	<b>15.62</b>	-	-	<b>1,802</b>	<b>1,525</b>
銅鉛鋅	探明	1,706	0.14	0.89	4.62	-	-	2.41	15.12	78.80	-	-
	概略	1,320	0.08	1.29	3.36	-	-	1.07	17.02	44.37	-	-
	合計	<b>3,026</b>	<b>0.12</b>	<b>1.06</b>	<b>4.07</b>	-	-	<b>3.48</b>	<b>32.14</b>	<b>123.17</b>	-	-
總計	探明	9,104	-	-	-	-	-	45.71	15.12	78.80	1,005	862
	概略	9,480	-	-	-	-	-	48.68	17.02	44.37	797	663
	合計	<b>18,584</b>	-	-	-	-	-	<b>94.39</b>	<b>32.14</b>	<b>123.17</b>	<b>1,802</b>	<b>1,525</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成分樣品分析，銅鐵礦含黃金的平均品級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級為13.1克／噸；鐵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級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級為5.7克／噸；銅鉛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級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級為56.7克／噸。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4

### 呈報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該等報表納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然存在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自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然存在。本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影響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若干重要因素影響：

#### 產品價格

我們精礦的售價根據各種因素確定，如礦產的當前市場價格、我們精礦的礦產構成及我們為使客戶能獲得一定水平的溢利就我們每一礦產提供的折扣等。

我們向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出售我們的金屬精礦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金屬精礦將由冶煉廠最終購買及使用，並將進一步經過加工及精煉成為金屬產品，其後可根據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出售該等金屬產品或作其他工業用途。有關我們定價機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及鋅錠等。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2011年9月最後一次採購金屬錠，而我們不會採購額外金屬錠，且我們的現有金屬錠存貨售空，便會終止金屬錠買賣業務，因為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將更為有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各自的收入及各自的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b>銅精礦</b> (附註1)			
銅銷量 (噸)	1,155	2,132	2,362
銅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36,379	88,490	114,937
銅均價 (人民幣元／噸)	31,497	41,506	48,661
金銷量 (公斤)	27	45	47
金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4,663	9,609	12,503
金均價 (人民幣元／公斤)	172,704	213,533	266,021
銀銷量 (公斤)	3,041	4,272	3,719
銀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6,114	11,841	17,106
銀均價 (人民幣元／公斤)	2,011	2,772	4,600
鐵精礦銷量 (噸)	58,967	63,642	77,701
鐵精礦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28,532	52,197	68,453
鐵精礦均價 (人民幣元／噸)	484	820	881
<b>鋅精礦</b> (附註2)			
鋅銷量 (噸)	1,326	1,120	2,330
鋅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9,502	10,773	21,307
鋅均價 (人民幣元／噸)	7,166	9,618	9,145
銀銷量 (公斤)	438	303	727
銀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8	102	205
銀均價 (人民幣元／公斤) (附註3)	338	337	282
硫精礦銷量 (噸)	11,153	23,168	64,560
硫精礦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77	8,166	28,897
硫精礦均價 (人民幣元／噸)	105	352	447

附註：

1. 銅應佔收入指銅精礦銷售的收入。銅精礦所含的金及銀作為副產礦石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金及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2. 鋅應佔收入指鋅精礦銷售的收入。鋅精礦所含的銀作為副產礦石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3. 由於從銅精礦及鋅精礦提取銀的工序及複雜程度不盡相同，故鋅精礦及銅精礦各自所含銀單價的釐定規則亦不盡相同，而鋅精礦所含銀的單價較銅精礦所含銀為低。

我們精礦產品中所含金屬的基準價格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的供需、關於通貨膨脹率、利率、匯率預期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整體全球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我們預估和管理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不能保證金屬價格未來將不會下跌，亦不能保證該等價格將繼續維持在可支持我們盈利能力的充分高的水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我們所生產的精礦中蘊含的銅、鐵以及其他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產量

我們的銷量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精礦的需求和我們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新莊礦的儲量和我們採礦及選礦數量的限制。

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數量受我們開採新莊礦的規模和速度、開採所需設備和機械可用性以及我們所聘用的開採並將所開採礦石加工成可供銷售精礦的勞動力和第三方承包商的能力和效益的影響。我們獲得政府批文以及滿足生產、時間安排和成本估算的能力是新莊礦開採進程的重要因素。我們已有設備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以及不能向新莊礦交付關鍵設備等，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採礦產能及選礦能力。此外，我們的生產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惡劣天氣條件、地震等自然災害和意外地質構造等。

根據獨立技術專家進行的礦山使用年限分析，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莊礦的礦儲量按我們600,000噸／年的長期生產計劃速度計算，估計足夠維持生產約31年。於2011年12月31日，礦儲量允許以300,000噸／年的速度生產，使用年限約61.9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0.0 生產」一節。

### 生產成本

我們生產成本的最主要部分直接與產量相關。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包括產量變動、礦石開採成本和將礦石選礦成精礦的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1.0 經營成本」一節。

### 新莊礦經營成本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開採成本</b>						
合同礦石開採成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36.74	107.10	103.26	103.0	101.0	103.0
礦業管理和支持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36.66	62.91	53.74	54.1	54.0	52.2
<b>總開採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173.40</b>	<b>170.01</b>	<b>157.01</b>	<b>157.1</b>	<b>155.0</b>	<b>155.2</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27.52</b>	<b>26.99</b>	<b>24.92</b>	<b>24.94</b>	<b>24.60</b>	<b>24.63</b>
<b>選礦成本</b>						
勞動力就業及交通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5.96	10.12	11.16	10.2	9.2	7.7
消耗品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9.87	26.72	31.33	28.3	28.3	28.3
燃料、電力和水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23.19	22.75	23.46	21.7	20.0	21.7
<b>總選礦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49.02</b>	<b>59.58</b>	<b>65.95</b>	<b>60.2</b>	<b>57.5</b>	<b>57.7</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7.78</b>	<b>9.46</b>	<b>10.47</b>	<b>9.56</b>	<b>9.13</b>	<b>9.15</b>
<b>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b>						
現場及場外管理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29.27	46.35	80.30	54.1	51.6	48.3
環境保護和監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0.77	0.81	1.30	0.8	0.8	0.8
產品營銷及交通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4.19	8.08	9.67	7.0	6.9	7.1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和政府收費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5.19	21.95	35.25	21.7	22.8	21.6
利息開支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6.55	9.01	6.98	7.0	4.2	-
復墾成本儲備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03	1.00	0.89	1.0	0.9	0.8
或然撥備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	-	-	-	-	-
<b>總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57.00</b>	<b>87.20</b>	<b>134.38</b>	<b>91.6</b>	<b>87.2</b>	<b>78.5</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9.05</b>	<b>13.84</b>	<b>21.33</b>	<b>14.54</b>	<b>13.84</b>	<b>12.46</b>
<b>總經營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279.42</b>	<b>316.79</b>	<b>357.34</b>	<b>308.9</b>	<b>299.7</b>	<b>291.4</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44.35</b>	<b>50.28</b>	<b>56.72</b>	<b>49.04</b>	<b>47.58</b>	<b>46.25</b>
<b>總生產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305.27</b>	<b>350.16</b>	<b>393.75</b>	<b>339.31</b>	<b>327.05</b>	<b>321.04</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48.46</b>	<b>55.58</b>	<b>62.50</b>	<b>53.86</b>	<b>51.91</b>	<b>50.96</b>
<b>精礦經營成本中的銅當量</b>						
(人民幣元/噸)	<b>22,314</b>	<b>24,908</b>	<b>23,624</b>	<b>28,200</b>	<b>27,700</b>	<b>26,500</b>
(美元/噸)	<b>3,542</b>	<b>3,954</b>	<b>3,750</b>	<b>4,480</b>	<b>4,400</b>	<b>4,210</b>
<b>精礦總生產成本中的銅當量</b>						
(人民幣元/噸)	<b>24,379</b>	<b>27,531</b>	<b>26,031</b>	<b>31,000</b>	<b>30,300</b>	<b>29,200</b>
(美元/噸)	<b>3,870</b>	<b>4,370</b>	<b>4,132</b>	<b>4,920</b>	<b>4,800</b>	<b>4,630</b>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1.1

上表顯示歷史單位開採成本減少，而單位選礦以及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於2009年至2011年間有所增加，而新莊礦保持總體穩定的採礦及礦石選礦率，可生產300,000噸／年左右。單位經營成本上升大致因2009年至2011年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營銷成本及非所得稅上升而導致選礦成本及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然而，開採成本於2009年至2011年間下跌反映在過去三年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的非資本化開發工作減少，與採礦量普遍相符一致。

因採礦及礦石選礦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約300,000噸／年逐漸上升至2014年的600,000噸／年，單位勞工成本及單位利息開支下降，故預測未來三年的單位經營成本將會較2011年的水平普遍下降。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經營成本預測通常為合理及可行的，前提為並無顯著通脹及勞工成本上漲，因通脹因素及勞工成本上漲在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時並不作考慮，而此等因素在過去三年推動成本顯著上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V-57至第V-60頁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11.0 經營成本」一節。

精礦經營成本和總生產成本的單位銅當量乃使用下列公式，透過根據金屬比銅的銷售價格比率將精礦內的所有其他金屬轉換至精礦內的銅當量計算：

$$\text{銅當量} = \text{銅精礦內的銅} + (\text{銅精礦內的金} \times \text{銅精礦中的金價格} + \text{銅精礦內的銀} \times \text{銅精礦中的銀價格} + \text{鐵精礦} \times \text{鐵精礦價格} + \text{鉛精礦內的鉛} \times \text{鉛精礦中的鉛價格} + \text{鉛精礦內的金} \times \text{鉛精礦中的金價格} + \text{鉛精礦內的銀} \times \text{鉛精礦中的銀價格} + \text{鋅精礦內的鋅} \times \text{鋅精礦中的鋅價格} + \text{硫精礦} \times \text{硫精礦價格}) / \text{銅精中礦的銅價格}$$

表11.1呈列的精礦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中的單位銅當量按總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除以精礦中總銅當量計算。

在精礦經營成本和總生產成本用於單位銅當量的歷史和預測金礦所含金屬價格列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1.2中。預測精礦所含金屬價格通常指新莊礦過去五年精礦所含金屬的平均實際價格（如有）或同期中國的市場價格。

### 原材料和水電價格波動

我們生產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和水電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和水電包括鍛造鋼球、電、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和柴油。該等原材料及水電價格波動取決於其具體品位、需求和供應。倘我們不能將所有增加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和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原料就生產目的主要包括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和柴油。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平均價格變動。

	平均成本變動	
	2009年至2010年	2010年至2011年
鍛造鋼球	0.7%	5.4%
爆炸物品	-0.7%	0.0%
化工產品	23.4%	9.7%
柴油	54.4%	17.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力平均單位價分別為人民幣0.55元、人民幣0.58元及人民幣0.6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大幅波動。

我們根據所載礦物各自的市場價為精選礦定價，我們不能將新增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僅佔總銷售成本的11.7%。鑒於目前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董事認為無需制訂任何具體的調減政策，以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減到最低。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由於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乃為有限，及我們當前並無最大限度地減少此等增加潛在影響的任何緩解政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開發、建設和採礦作業

我們未來的擴張和增長受我們滿足目前在建礦山開發項目生產、時間安排和成本估算之能力的影響。技術因素、獲得政府批文和融資的能力等，也是影響任何當前和未來項目結果的重要因素。

### 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用於生產金屬產品的精礦產品。金屬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全球以及中國經濟態勢及國際貿易的穩定程度。近年來，中國已成為日益重要的精銅市場。2007年至2013年期間，AME估計中國的精煉銅需求可能由5,000,000噸左右增至超過8,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不同。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描述屬至關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本集團毋須再進行進一步的工序或處理、貨物的數量及質量已以合理的準確度確定、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得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此項確認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物已運往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時以及檢驗後發生。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以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為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撤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該等工程支出重大且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有關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計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20年的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實際產量計提。

###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20年的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實際產量計提。估計儲量的過程本就難以確定且複雜，並需要根據可得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由於可從持續的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額外數據及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環境發生改變，因此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行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環境進行。董事於估計礦山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時作出判斷。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年內預計產量除以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現時預期將於2032年屆滿）的剩餘年期內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估計未來攤銷費用，而並非於估計開採年限內按直線法基準計算。我們在計算未來攤銷費用時採用的探明概略總儲量的估計乃根據預期擴張計劃下的未來採礦能力及截至現有採礦許可證屆滿的剩餘年數計算。因此，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內的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不同，其乃根據JORC規範估計且不計及現有採礦許可證的年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礦權產生的攤銷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642,000元及人民幣692,000元。我們在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時採用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計及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採礦產量300,000噸／年。由於根據我們現時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2012年將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量將升至450,000噸，2013年升至500,000噸，2014年升至600,000噸，及隨後每年都增加，直至2032年，故我們在計算該等期間的未來攤銷費用時所採用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較歷史攤銷費用計算中所採用者為高。因此，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攤銷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較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者為低。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期間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須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是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或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均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稅項優惠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資產被收回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負債被償還或資產被變現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

###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修復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現時債務，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的現值。

以董事最佳估計，彼等根據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適用的環保政策及／或標準關閉礦場後，考慮所需花費的未來現金的金額及時間。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我們將估計礦場年限所導致的負債開支記錄於損益賬。倘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在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撥備估計可能被修訂。

本公司計算修復成本採用的方法乃以由專家編製及由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的修復計劃為依據。相關的修復工作主要包括表面環境和回填礦山的修復工作。董事認為，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為普遍，亦遵循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並無其他獲准替代會計處理方法可供我們採用以計算修復成本。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作出的修復成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928,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礦石的開採量計算的修復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9元／噸、人民幣0.99元／噸及人民幣0.93元／噸。估計修復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修復成本並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礦產資產，因為本集團並未因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有關修復成本產生任何經濟利益。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515	204,428	296,737
銷售成本	<u>(54,365)</u>	<u>(114,543)</u>	<u>(145,130)</u>
毛利	32,150	89,885	151,6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1	5,601	4,37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205)	(2,457)	(3,446)
行政開支	(10,045)	(17,070)	(23,726)
上市開支	-	-	(6,746)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	(6,877)
融資成本	<u>(1,883)</u>	<u>(2,740)</u>	<u>(2,487)</u>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所得稅開支	<u>(5,346)</u>	<u>(19,392)</u>	<u>(31,004)</u>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13,822</u></u>	<u><u>53,827</u></u>	<u><u>81,69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58	48,430	73,258
非控股權益	<u>3,264</u>	<u>5,397</u>	<u>8,436</u>
	<u><u>13,822</u></u>	<u><u>53,827</u></u>	<u><u>81,694</u></u>

### 摘選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說明

#### 收入

收入乃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精礦及買賣其他商品的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後的款項淨額。我們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總銷量又受採礦產能及選礦能力和我們精礦的平均售價以及其他礦石商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精礦銷售：						
銅精礦 <small>(附註1)</small>	36,379	42.0	88,490	43.3	114,937	38.7
鐵精礦	28,532	33.0	52,197	25.5	68,453	23.1
鋅精礦 <small>(附註2)</small>	9,502	11.0	10,773	5.3	21,307	7.2
硫精礦	1,177	1.4	8,166	4.0	28,897	9.7
銅精礦中的金 <small>(附註1)</small>	4,663	5.4	9,609	4.7	12,503	4.2
銅及鋅精礦中的 銀 <small>(附註1及附註2)</small>	6,262	7.2	11,943	5.8	17,311	5.9
小計	86,515	100.0	181,178	88.6	263,408	88.8
其他礦石 商品銷售 <small>(附註3)</small>	-	-	23,250	11.4	33,329	11.2
合計	<u>86,515</u>	<u>100.0</u>	<u>204,428</u>	<u>100.0</u>	<u>296,737</u>	<u>100.0</u>

附註：

1. 銅應佔收入指銅精礦銷售的收入。銅精礦所含的金及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金及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2. 鋅應佔收入指鋅精礦銷售的收入。鋅精礦所含的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3. 其他礦石商品交易指鉛錠、鋅錠及鋁錠交易。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銅精礦分別佔總收入42.0%、43.3%及38.7%，而鐵精礦則分別佔總收入33.0%、25.5%及23.1%。我們預期銅精礦及鐵精礦將持續佔據大部分收入。

我們銷售銅精礦所得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升至2011年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7.7%。我們銷售鐵精礦所得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升至2011年約人民幣6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5.0%。我們來自銷售硫精礦的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因為硫精礦於2009年至2011年的平均售價上漲約325.7%，加上銷量增加約478.9%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硫精礦的平均售價上漲的主要原因為需求增加，加上中國經濟自2008年

## 財務資料

全球金融危機復甦後有所改善。至於銷量上升，我們的董事確認品位低於若干水平的硫精礦在選礦程序後我們將不會收回，因為客戶一般因品位太低而不會接受。於2009年，我們當時僅能生產相對小量而品位為我們客戶可以接受的硫精礦，且於選礦程序後由我們採回。隨著我們的礦石選礦安排有所調整，加上我們的礦石選礦員工的經驗越來越豐富，提升我們的硫精礦品位，我們所生產品位為我們客戶所接受且於選礦程序後由我們採回的硫精礦的數量於2009年至2011年間大幅躍升，故此我們的硫精礦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5.2%。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售價上升以及我們的採礦產能及選礦能力上升帶來銷量增長。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精礦成本：						
材料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11,487	21.1	16,323	14.3	17,023	11.7
承包費用 <small>(附註2)</small>	39,311	72.3	32,555	28.4	36,797	25.4
勞工	3,650	6.7	6,323	5.5	8,692	6.0
水電費	8,694	16.0	13,760	12.0	15,583	10.7
維修	584	1.1	479	0.4	514	0.4
折舊	6,145	11.3	8,693	7.6	10,460	7.2
安全生產費用 <small>(附註3)</small>	1,450	2.7	2,140	1.9	7,358	5.1
修復成本撥備	297	0.5	303	0.3	317	0.2
資源及其他稅項	2,636	4.9	3,047	2.7	7,292	5.0
其他	439	0.8	593	0.5	839	0.6
	<u>74,693</u>	<u>137.4</u>	<u>84,216</u>	<u>73.6</u>	<u>104,875</u>	<u>72.3</u>
存貨變動 <small>(附註5)</small>	<u>(20,328)</u>	<u>(37.4)</u>	<u>7,040</u>	<u>6.1</u>	<u>4,726</u>	<u>3.3</u>
小計	<u>54,365</u>	<u>100.0</u>	<u>91,256</u>	<u>79.7</u>	<u>109,601</u>	<u>75.6</u>
其他礦石商品 的成本： <small>(附註4)</small>						
商品成本	-	-	23,287	20.3	32,126	22.1
存貨減值虧損	-	-	-	-	3,403	2.3
小計	<u>-</u>	<u>-</u>	<u>23,287</u>	<u>20.3</u>	<u>35,529</u>	<u>24.4</u>
	<u><u>54,365</u></u>	<u><u>100.0</u></u>	<u><u>114,543</u></u>	<u><u>100.0</u></u>	<u><u>145,130</u></u>	<u><u>100.0</u></u>



附註：

1. 材料成本產生於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原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及機器的機械零部件。
2. 承包費用指向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費用，彼等在我們的礦山開展礦石開採活動。
3. 安全生產費用主要指就安全經營目的產生的開支，如水泥及安全設備成本。
4. 其他商品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銷售錠的成本。我們在2009年並未進行該業務。
5. 存貨變動指年初半成品及成品減年末半成品及成本。

承包費用主要與採礦作業量有關。承包費用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百萬元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因2010年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掘進活動減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包費用增至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年內自承包商收到的礦石量增加所致。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在我們選礦廠工作的僱員支付的工資。勞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增長而向員工支付的花紅報酬增多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成本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為配合擴張計劃的獎金增加。

水電費主要包括採礦機器及選礦機的電耗。水電費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因生產增多而令電力消耗增加所致。

折舊主要指與採礦和礦石選礦有關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折舊。折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號選礦機完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達人民幣1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號選礦機於2010年下半年完工，因而於2011年就二號選礦機計提全年折舊。

安全生產費用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0年有關增加乃由於填充系統大量使用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全生產費用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系統中支撐結構的水泥用量增加，以符合地方當局於2011年實施的安全標準所致。

修復成本撥備指地下開採後土地修復的成本估計。

## 財務資料

金屬精礦被售出時會產生資源稅。資源稅以提煉已售出金屬精礦而開採的礦石數量按每噸銅、鐵及鋅分別為人民幣5元、人民幣7元及人民幣10元計算。其他稅項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及其他稅項增加至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1年錄得教育費附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教育費附加自2010年12月起由相關部門徵收。

存貨減值虧損指按可變現淨值的若干錠減值撥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精礦的銷售	32,150	37.2	89,922	49.6	153,807	58.4
買賣其他商品	—	不適用	(37)	(0.2)	(2,200)	(6.6)
合計	<u>32,150</u>	37.2	<u>89,885</u>	44.0	<u>151,607</u>	51.1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179.2%。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進一步增加約68.6%至人民幣151.6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2%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1%。上升乃主要由於精礦的售價上升。

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錠交易。2010年及2011年業務總虧損乃因年內各金屬的市場價格下降。

買賣其他商品於2011年總虧損增加，乃因計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收入指自我們的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當地政府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補助及宜豐萬國因江西省對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從江西省財政廳獲取的津貼。

### 銷售與分銷開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銷售與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交付我們精礦產品的運輸費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運輸成本相對較低，因為來礦場收取精礦的客戶會承擔運輸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一節。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382	5,726	7,769
差旅及運輸	505	662	1,194
折舊及攤銷	1,090	1,233	2,0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5	270	222
礦產資源補償費	1,730	3,623	5,268
招待	457	633	713
其他	1,646	4,923	6,483
	<u>10,045</u>	<u>17,070</u>	<u>23,726</u>

員工成本指向行政員工支付的工資、花紅及福利。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根據業務表現而相應提高所支付的花紅以及因業務擴張而導致行政員工及其工資增加。

差旅及運輸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相關費用，諸如員工出差的交通費及過路費。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審核費、諮詢費及安全評估費。2010年該等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購買行業數據及資料以及礦山開採而支付一次性諮詢費。

## 財務資料

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局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乃根據礦產產品的收入，按一定補償徵收比率計算。有關費用的增加主要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7百萬元。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相關方支付的專業費。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倘若利息開支相關借款乃用作礦山擴張建設，則利息開支予以資本化。

### 所得稅開支

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25%的中國所得稅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u>19,168</u>	<u>73,219</u>	<u>112,698</u>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率計算的稅項	4,792	18,305	28,1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	118	500
毋須繳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2)	(644)	(76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u>441</u>	<u>1,613</u>	<u>3,095</u>
年內稅項開支	<u>5,346</u>	<u>19,392</u>	<u>31,004</u>
實際稅率	<u>27.9%</u>	<u>26.5%</u>	<u>27.5%</u>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9%、26.5%及27.5%。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為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以及主要來自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0年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45.2%至2011年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銅精礦、鐵精礦及硫精礦的銷量增加（其定價分別基於銅、鐵及硫的含量）及彼等銷售價格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2,362噸、77,701噸及64,560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2噸、63,642噸及23,168噸增加約10.8%、22.1%及178.7%。

於2011年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8,661元、人民幣881元及人民幣447元，較2010年每噸人民幣41,506元、人民幣820元及人民幣352元分別上升17.2%、7.6%及27.0%。

我們的董事相信，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礦物供應短缺。

鎂的銷售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一旦售出所有現有存貨，鎂的買賣業務將會停止。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從2010年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約20.0%至2011年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增長下銷量的增加。

鎂的交易銷售成本從2010年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52.4%至2011年人民幣3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量的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約68.6%。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1%。該增加主要由於精礦的銷售價格增加。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0年引進外資的激勵政策而確認的一次性政府津貼。

###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36.0%至2011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增加使用鐵路及車輛運輸我們的產品及增加支付我們的銷售代表的工資。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1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應經營增長所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的增加。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就銅及鋅（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貿易之交易訂立若干期貨合約，交易結束時淨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於年內已結算全部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市場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一節。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7.4%至2011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1年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0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再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1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在業務增長下於年內應納稅所得額的增加。由於香港捷達為一間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故2011年宜豐萬國的溢利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盈利增加約51.9%或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在銷售價格及精礦及產品出售量增加下，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51.4%或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09年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136.3%至2010年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銅精礦及鐵精礦中銅及鐵的含量而定價的銅精礦及鐵精礦銷量的增加以及兩者售價的提高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2,132噸銅精礦所含的銅及63,642噸鐵精礦，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5噸及58,967噸分別增加約84.6%及7.9%。

2010年，銅精礦所含的銅及鐵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1,506元及人民幣820元，較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31,497元及人民幣484元分別增加31.8%及69.4%。

我們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由於自金融危機以來，中國經濟於2010年強勁增長導致中國礦產需求量增加所致。

於2010年，本集團開始使用閒置可用資金進行礦石商品錠的買賣，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1.4%。於2009年，我們並未從事錠貿易業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從2009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約67.8%至2010年約人民幣91.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於2010年開始錠貿易業務，並就此業務產生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的銷售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179.2%。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該增加主要由我們精礦的售價提高所致，並由銷售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從2009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至2010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人民幣升值情況下，將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以及因引進外資的激勵政策而發放的政府津貼。

### 銷售與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成本從2009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108.3%至2010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業務擴張導致使用鐵路運輸及交付產品的車輛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09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71.0%至2010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經營發展，員工成本及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所支付的薪金及花紅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09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42.1%至2010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201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由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並減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構成。我們2009年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由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構成。

2010年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由於香港捷達為一間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故2010年宜豐萬國的溢利增加導致預扣稅增加。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盈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289.9%或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隨著我們精礦售價及產品售出量的增加，我們的淨溢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356.6%或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準備金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股東權益及貸款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我們聘用一名第三方承包商來開展我們絕大部分採礦經營。我們的資本要求包括建設礦井和擴建選礦設施。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達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

我們不時進行短期借款，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配置部分現金流以償還此等借款債務。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4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217	217	484	484
存貨	26,009	60,169	48,803	46,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5,375	7,393	3,779	8,605
應收股東款項	175	1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7	30,526	37,380	41,473
	<u>48,243</u>	<u>98,480</u>	<u>90,446</u>	<u>97,2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37,410	39,055	40,113	26,1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78	4,578	216	216
應付股東款項	83,523	87,440	7,297	8,907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879	6,008	-	-
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	-	-	-	12,000
應付稅項	4,652	13,512	15,459	25,001
抵押銀行借款	9,000	9,000	9,000	9,000
	<u>140,042</u>	<u>159,593</u>	<u>72,085</u>	<u>81,23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1,799)</u>	<u>(61,113)</u>	<u>18,361</u>	<u>15,975</u>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09年之前營運初期帶來的累計虧損。本集團亦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資本投資以短期股東借款撥付，而有關借款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所導致。此等款項乃主要由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以為香港捷達在我們的歷史重組過程中收購宜豐萬國的股權提供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乃主要由於上述短期股東借款於2011年獲高先生豁免，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已將新莊礦的採礦權抵押，以為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提供擔保，該融資額已悉數動用。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狀況已由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轉變為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顯示本集團財務實力及盈利能力的強勁提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2年4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於2012年4月30日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股東股息人民幣8.4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清償。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337	48,062	113,2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926)	(25,355)	(56,94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7,829	1,352	(4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240	24,059	6,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	6,467	30,5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67</u>	<u>30,526</u>	<u>37,380</u>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並經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令原材料採購、承包費用及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因向部分從金融危機中恢復過來的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以及向顧問預付我們擴張計劃的設計費。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83.5百萬元，連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經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因業務增長導致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增加。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增加及對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實行更為嚴格的控制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於2010年，存貨大幅增加主要因採購作買賣之用的錠。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連同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經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主要因錠的存貨水平較低及對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實行更為嚴格的控制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經已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順應業務擴張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經已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及為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並經已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籌集抵押銀行貸款以及關聯公司及股東墊款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並經償還抵押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抵押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並經籌集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償還關聯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股東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1年3月31日，香港捷達從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1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23,000元。該代價被視為支付予股東的分配。

### 營運資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09年之前營運初期帶來的累計虧損。我們亦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此等應付股東款項乃主要由於大量資本投資乃由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股東借款撥付，以為香港捷達在我們的歷史重組過程中收購宜豐萬國的股權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賺得溢利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轉變，乃主要由於在2011年，高先生豁免上述短期股東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所致。我們已將新莊礦的採礦權抵押，以為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提供擔保，該融資額已悉數動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

我們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資金來源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
- 241百萬港元，即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92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董事相信，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的資金將足以應對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125%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預付租賃款項分析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因為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

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結餘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及買賣其他礦石商品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貿易型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

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771	4,207	—
31至60天	3,510	—	—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	907	45	—
	<u>13,188</u>	<u>4,252</u>	<u>—</u>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 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34天</u>	<u>16天</u>	<u>3天</u>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乃以應收貿易賬款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2010年要求客戶在交付前支付更多按金，而2009年金融危機復原期間對信貸的控制則較為寬鬆，期間，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授出額外信貸期。

2010年，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34天縮至16天，主要因2009年金融危機復原期間向信譽較好的客戶提供額外信貸期已於2010年停止。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全面推行上述政策，要求客戶在付運前支付定金。

於2011年，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16天縮至3天，主要因我們收緊信貸控制。

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48	2,587	3,324
其他應收款	39	554	455
	<u>2,187</u>	<u>3,141</u>	<u>3,779</u>

預付款項主要指為購買零部件及機器所付按金、購買錠所作預付款項及就上市所付專業費。201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作買賣之用的錠（為2010年的新業務）所作預付款項。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上市相關的專業費。

其他應收款主要指為多個目的而向員工所作預付款項、香港辦事處裝修按金及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代表提供予我們服務的建築公司預付的相關稅項。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的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2011年其他應收款下降主要由於建築公司收回相關稅項所致。

##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所含金屬錠的淨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因其他礦石商品增加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現金購買金屬錠，以供買賣。

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因手頭錠量透過買賣業務而減少。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以截至年末的存貨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0天、137天及137天。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天增至約137天，主要因自2010年開始的同一年度期間購買錠，以作隨後買賣之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董事估計，有關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按年底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人民幣3.4百萬元已作出撥備。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或出售2011年12月31日未動用存貨約人民幣7.8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出售金屬錠，倘市況進一步改善，我們將於2012年出售我們所有的金屬錠。

##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ii)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的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966	7,416	5,859
31至60天	4,408	4,239	1,999
61至90天	3,128	3,640	233
91至180天	10,525	2,424	209
180天以上	638	621	291
	<u>25,665</u>	<u>18,340</u>	<u>8,591</u>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 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125天</u>	<u>70天</u>	<u>34天</u>

附註：相關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乃以應收貿易賬款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於2010年結算應付溫州第二的90天以上的結餘。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因持續結算應付溫州第二的長期未結算結餘。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5天、70天及34天，有關減少主要因我們在有關期間的收入增加及經營現金流改善，令我們得以於較短時間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

### 其他應付款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其他應付款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159	10,014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	8,915	8,312	10,763
預提費用	671	2,389	1,424
	<u>11,745</u>	<u>20,715</u>	<u>31,522</u>

##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精礦預收客戶的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乃由於嚴格執行於付運前收取全額定金的要求。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已收銷售按金增加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資源稅及附加稅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應付資源稅及應付礦物資源補償增加所致。

預提費用主要指員工工資。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工資及花紅增加。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2010年結算尚未支付董事酬金所致。

###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乃就購置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1	5,646	4,955
在建工程	19,106	22,692	21,865
預付租賃款項	47	—	12,467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	29,547
	<u>24,504</u>	<u>28,338</u>	<u>68,834</u>

資本支出包括新莊礦的資本費用，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的費用。

我們計劃的日後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莊礦的擴張計劃的資本需求。我們計劃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支出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2.0資本成本」一節。

### 新莊礦資本成本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6年至2013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sup>(附註1)</sup>	2013年 <sup>(附註2)</sup>
資本成本(人民幣千元)								
礦場	20,163	37,678	5,983	6,404	10,226	7,464	108,600	88,800
選礦機	6,112	14,453	400	14,555	6,013	149	-	31,900
行政	1,250	4,870	109	587	8,416	17,937	15,600	1,300
尾礦	2,540	310	-	-	271	887	-	-
開採	-	-	-	-	-	-	-	1,000
土地	4,719	39,891	-	47	-	42,013	3,500	-
結業	-	-	-	-	-	-	-	-
物業收購	12,000	30,269	-	-	-	-	700	9,200
其他	-	-	-	2,911	3,412	384	-	24,800
<b>合計</b>	<b>46,783</b>	<b>127,471</b>	<b>6,492</b>	<b>24,504</b>	<b>28,338</b>	<b>68,834</b>	<b>128,400</b>	<b>157,000</b>
資本總成本(千美元)	<b>7,426</b>	<b>20,233</b>	<b>1,030</b>	<b>3,890</b>	<b>4,498</b>	<b>10,926</b>	<b>20,380</b>	<b>24,920</b>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2.1

附註：

- 2012年，我們擴建礦場的資本成本人民幣108,600,000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前以我們內部產生現金已撥付的金額）撥付。其他類型開發的資本成本合共人民幣19,800,000元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2013年，我們擴建礦場的資本成本人民幣88,800,000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以內部產生現金及／或銀行借款補足。其他類型開發的資本成本合共人民幣68,200,000元將以內部產生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2006年及2007年的高歷史資本成本一般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礦場與選礦設施的建設及設備安裝，以擴大礦場採礦產能及選礦能力至200,000噸／年。2009年及2010年相對高的歷史資本成本一般用於建設二號選礦機、提升採礦能力至300,000噸／年、建設新礦場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初始成本。

於2011年至2013年，將新莊礦的採礦產能約300,000噸／年及選礦產能約400,000噸／年提高至整體採礦產能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所需的總資本成本預計為人民幣354百萬元。此資本成本預計一般以瑞林2010年1月的可行性研究為基準，並根據更新的細節設計予以更新。採礦及選礦設施的資本成本分別佔整體擴張成本約58%及9%。有關擴張的其他主要資本成本項目包括興建新礦場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以及土地收購。總成本包括11%的或然處理。有關我們主要發展活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亦可能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其他礦業公司以及採礦資產後產生資本支出。有關我們的增長戰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戰略」一節及就我們對所得款項擬用途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通過其經營、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然而，估計的資本支出款項及項目可能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計劃執行情況及市場條件變化。

### 債項

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抵押 銀行貸款 <small>(附註)</small>	9,000	9,000	9,000	9,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抵押 銀行貸款 <small>(附註)</small>	39,000	45,000	36,000	36,000
	<u>48,000</u>	<u>54,000</u>	<u>45,000</u>	<u>45,000</u>
實際利率	5.76%- 6.34%	5.94%- 6.34%	5.94%- 7.1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78	4,578	216	216
應付股東款項	83,523	87,440	7,297	8,907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879	6,008	-	-
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	-	-	-	12,000
須於一年以後 償還的款項				
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	-	-	-	141,584
	<u>88,980</u>	<u>98,026</u>	<u>7,513</u>	<u>162,707</u>

---

## 財務資料

---

附註：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公司擔保已於2011年7月解除。

因銀行貸款而存在的主要契約及限制包括：宜豐萬國就任何合併、拆分、資本削減、股份轉讓、外國投資、債務融資大量增加、重大資產或債務轉讓須事先向銀行徵求書面批准；不得宣派股息，除非有關財政年度到期本金及利息已獲償付或稅前盈利足以償付下一次分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不得出售其資產，而導致對其償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得為任何實體提供金額超過其資產淨值一半的擔保；及在未取得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興建二號選礦機、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營運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現時的擴建計劃於2011年產生的開支。

董事確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股東股息人民幣8.4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清償。

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指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應付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2012年5月，已償付人民幣6百萬元，餘額人民幣6百萬元將於2012年底前以內部產生資源清償。

在長期負債中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指隨後幾年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總和的現值。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清償。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我們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就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提供抵押，以保證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1.5百萬元。新莊礦的採礦權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截至2012年4月30日，該銀行信貸已全部動用。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信貸。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任何承擔。

---

## 財務資料

---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2
	<hr/>
	276
	<hr/> <hr/>

### 資本承擔

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hr/> 3,225	<hr/> 13,629	<hr/> 10,893

於2010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結餘的大量增加主要由於訂約建築新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承擔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付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非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的一方。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部負債外，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抵押擔保、押記、信用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2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自2012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或債項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0.3	0.6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0	0.8	0.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債項的定義並不包括遞延收入、遞延稅務負債及撥備。

##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是0.3、0.6及1.3。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09年12月31日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及2011年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以及豁免股東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0.8及0.4。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因大量資本投資以短期股東借款撥付，而該等借款的資產基數相對較低。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資產增加及2011年豁免股東借款所致。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表現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來自精礦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精礦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銅精礦及硫精礦的銷量分別上漲27.8%及133.6%以及出售（去年同期並未出售的鋅精礦），儘管相比去年同期，我們精礦平均售價的跌幅為13.1%至23.1%。截至2012年3

月31日止三個月，就隧道工程支付予我們的地下開採承包商的較高比例的費用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而非列為開支，這是因為建造的隧道可使用8至20年。因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去年同期，我們的分包費用僅增加約3.8%。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去年同期，儘管由於我們的營運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約31.8%及材料成本增加約35.5%，精礦銷售成本僅增加約23%，由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1百萬元，相比礦石選礦量增加約37.8%，由約105,073噸增加至144,811噸而言，增幅屬較小。因此，選礦礦石中每噸精礦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56元下跌約16.4%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14元。由於我們精礦的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由選礦礦石中每噸精礦的銷售成本的下降抵銷，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精礦銷售額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7.4%微降至55.8%。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其原因是主要由於自2012年起根據擴建員工人數增加、已付工資及花紅上漲導致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我們與上市有關開支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減少乃由於支付予2011年1月參與上市專業人士的最初預付定金已立即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於2012年就上市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董事預期，我們2012年的員工成本將大幅上漲，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生產擴張，人數增加以及為招募更多具較高資質的僱員而提升工資水平所致。

於2012年，董事計劃出售全部餘下的金屬錠，故預計2012年不會就錠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現行市場形勢、我們現時的生產水平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將力爭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水平與2011年同期相近。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生產的精礦所含的銅、鐵及其他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ii)原材料價格的波動；(iii)未能達到估計產量及(iv)於上市後確認上市開支。

###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商品價格波動、匯率與利率波動以及通脹。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銅精礦及鐵精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銅精礦及鐵精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0%、68.8%及61.8%。我們



的金屬精礦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的影響，並隨國際供需變化而變化。我們無法控制國際及國內價格波動及需求漲落。金屬的價格波幅亦受全球及中國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金屬價格大幅下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8月，為使我們的手頭現金得以利用及根據我們得出當時金屬價格偏低的估算，本集團擬定以下投資策略並在一間證券經紀公司（獨立第三方）開立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投資賬戶，並就銅及鋅貿易交易訂立若干期貨合約作為投資。我們已制訂一項投資策略，據此，我們將成立一個未來合約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高明清先生、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及其他高級職員。未來合約投資委員會應制訂出年度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供董事會每年批准的成交量、範圍及方向以及須由董事長批准的每月投資貿易計劃及每週投資貿易計劃。投資策略將載有以下內容：各個好倉或淡倉總額中的最大投資額、每筆交易的最大投資額、終止虧損策略以及市場資料及交易記錄維護機制。在該投資賬戶下的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已於2011年12月了結，總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計提淨虧損。我們現時並無就商品市場波動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我們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或作為投資。

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後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或作為投資，且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訂立任何該等合約。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經營，人民幣為我們的呈報和功能貨幣。我們多數收入和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國內金屬價格（以人民幣計值）跟隨全球金屬價格（常以美元計價）變動，因此我們就我們精礦獲得的人民幣價格取決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斷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和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的影響。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中國境外股東派發的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含我們從供應商獲得進口材料的貨物價格上漲。人民幣升值，將對此等從股份發售以及任何海外權益或債務發行獲得的款項轉換為人民幣時款項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並未達成外匯衍生工具或期貨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潛在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一節。

## 利率風險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提供借款的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來確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來調整。我們面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的提高，將提高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利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未償借款和新借款的費用，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別為99.3、103.3和105.4。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通脹率未來是上升還是下降。我們不能預期通脹持續上漲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考慮我們的抵押銀行貸款及金融資產的期限，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授信額及關聯方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27.0%、37.0%及0%。本集團現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銷售，並按持續基準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情況。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股息與股息政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董事有權酌情決定派發股息和派發股息的具體金額，這取決於我們未來業務及盈利、收購、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多數（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以運營並擴大業務。但是，倘並無有吸引力的礦山收購和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派發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其他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派發予股東。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月21日，宜豐萬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派付2011年股息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百萬元應付予西江西大隊，而餘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應付予香港捷達，應付西江西大隊的款項已於2012年2月清償。應付香港捷達的款項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於上市前支付予香港捷達。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按我們當時的股東（即Victor Soar及達豐）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彼等派付總額分別為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之股息。有關款項均將於上市前以宜豐萬國批准的上述股息所得款項清償，並再由香港捷達及萬國國際以股息形式派發予本公司。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2年5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

### 可分配儲備

我們的可分配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我們提議分派股息之日，若我們能夠償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將股份溢價賬分配給股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用於向股東分配的儲備餘額人民幣58.5百萬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依據下列附註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其編製目的乃說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猶如已於2011年12月31日發生）對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真實情況。編製該表的依據是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經下述調整。關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1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1)</sup>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2及3)</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sup>(附註4)</sup>	港元 <sup>(附註3)</sup>
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	143,387	182,214	325,601	0.54	0.67
按每股發售價2.10港元.....	143,387	223,038	366,425	0.61	0.75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以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資料作出。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52,908
減：無形資產	(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43,387</u>
------------------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和2.10港元按1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換算為人民幣，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預期為600,000,000股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不考慮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於2012年4月完成的資本削減所帶來的影響而計算。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倘假設資本削減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0百萬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分別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所宣派應付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息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假設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獲批，則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減少至人民幣0.49元（相等於0.60港元）及人民幣0.55元（相等於0.68港元）。
7.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透過比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81.8百萬元及於2012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併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不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已按該估值列值，將每年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抵銷額外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折舊。

## 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佔物業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為人民幣81,840,000元。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遵照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呈列本集團物業權益與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8,25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未經審核）：	
新增	3,612
折舊	(385)
出售	(85)
	<hr/>
於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1,392
於2012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10,448
	<hr/>
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2012年3月31日的估值	<u>81,840</u>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形。

### 未來計劃

有關新莊礦擴建項目以擴充現有採礦和選礦能力以及提高目前效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92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百萬港元。我們打算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約181.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所載新莊礦的擴建項目提供部分所需的資金；
- 約10%（約24.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在新莊礦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提供資金，並將我們勘探活動所發現的任何礦產資源作商品化；
- 約5%（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包括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及控制房技術）提供資金等；及
- 約10%（約24.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5.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監管程序、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有關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當局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在中國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主管部門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施行的有關規定達成有關條件及遵守有關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能夠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主管部門施行的有關規定按有關條件及規定行事，則本集團在達成上述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3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符合其他正常條件後），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股份發售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行時或其後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將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總體狀況、業務事宜、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立約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b) 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暴發沙士、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

- 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引起，且無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索賠)；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香港財政司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的)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和彼等各自承諾，而各立約人和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和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除外），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高先生及Victor Soar（均為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除有關借股協議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

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上文(i)(a)至(d)所述任何行動，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市混亂。

高女士及達豐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均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應：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在獲悉上述事項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c)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47.4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1.92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75港元至2.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結算日止。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2.10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總額為4,242.34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達成協議釐定。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基於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低決定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包括任何因該調低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便發售價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定價日或之前（或經協議的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得進行並將告失效。

### 條件

所有對股份發售作出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已妥為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我們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日發出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但該等發售股份股票僅會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任何包銷協議並未依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 發售機制 — 股份配售基準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150,000,000股股份將包含依據國際配售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和依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依據以下可能進行的重新配售，15,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初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依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由香港所有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

在依據股份發售提呈的150,000,000股股份總數中，135,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初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依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於香港及美國之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提呈。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三十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在此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照發售價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總數約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下文「—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中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配售基準和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登。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始提呈國際配售股份135,000,000股，即以國際配售方式認購的股份發售初始提呈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全部由國際包銷商包銷，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國際包銷商招攬顯示有興趣購買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潛在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將要求潛在專有和機構投資者指定其準備按照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這一過程常被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因為散戶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和其他機構申請，很可能無法獲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透過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分佈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應遵守本招股章程「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股份發售限制。

根據國際配售配售、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機制安排、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未獲認購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化。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按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即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以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各自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在同一組或兩個組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原本分配至各組的股份總數（即7,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有關申請利益所屬的人士並無透過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倘申請人作出的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初步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45,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初步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60,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初步提呈發售的可供認購並屬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75,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分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全權酌情權代表包銷商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倘國際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全權酌情權代表包銷商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

國泰君安證券及華晉證券是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發售價包銷，包銷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如屬適當，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三十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會應要求就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按照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自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時間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無穩定價格行動時的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執行，可隨時終止。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國泰君安證券已經或將被任命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若就股份發售實施穩定價格交易，應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

就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補充該等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除其他方法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全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購買股份。該等購買交易僅可依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監管要求進行。超額配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在下列情況下借股協議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的限制，該規定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處置股份：

- (1)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股安排，僅補充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空頭頭寸為唯一目的；及
- (2) 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股安排要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超額配售股份，(ii)購買股份，(iii)就股份建倉、對沖和平倉，(iv)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v)穩定價格經辦人努力進行其中一項。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和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多頭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多寡程度及時間長短則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對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最後期限後第三十日結束。於該日後，將不得再進行穩定股份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的穩定買盤或市場交易可能會以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穩定價格行動的穩定買盤或市場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已繳付的價格進行。

###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未考慮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並無提交任何股份上市申請，亦無獲得股份上市批准。

###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香港在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為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境外並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且
- 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希望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且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僅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申請人如屬商號，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商號的名義作出申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依據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作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憑證），酌情決定予以受理。

聯名申請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四人。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均毋須解釋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亦可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得兩項同時進行。

###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倘閣下欲以閣下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均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附註：*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申請認購。

###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1室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旺角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蒲崗	崇齡街8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	沙咀道251號
	元朗	安寧路37號

閣下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從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獲得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閣下亦可向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憑證）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包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包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須填入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

(d)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包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章（印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列印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失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憑證）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只接納親筆簽名。倘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規定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一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可通過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網上提交申請的方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來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則我們的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且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進行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閣下規定附加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在進行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須符合申請表格列表所載數量規定，或符合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規定。
- (g) 閣下應按照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節所述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提交申請。
- (h) 閣下應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的申請付款。倘閣下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晚時間未足額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規定的方式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將提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能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不時存在容量限制及／或受到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不建議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分鐘方於網上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連接至指定網站www.hkeipo.hk出現問題，則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旦閣下網上提交申請且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號碼完成足額付款，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提交申請，不得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一段。

### 其他資料

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每位申請人透過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方式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言不足，或超過所規定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其他方式拒絕，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安排退還。

###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和退款，此乃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定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站<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領取。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

###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親自或指示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格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有關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以考慮，且相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售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均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種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最後一分鐘方向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出現問題，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倘適用）；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晚日期填寫認購申請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相關申請表格註明為「代名人」的空格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否則，不允許重複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如一間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自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4,242.3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款項須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倘該日不開始進行申請登記時，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提交。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以港元足額支付的支付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於「何處索取申請表格」一段所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中：

-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網上白表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晚時間（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申請的最後支付足額申請股款時間為最後申請日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不得在提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提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號碼，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該等時間，經提前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予以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該日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需注意尤其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方可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通過分配結果公佈作出通告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若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該等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沒有按上面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或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將觸犯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導致本公司無法實現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 倘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7月1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2年7月9日（星期一）起在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何處索取申請表格」一段。

謹請留意，我們的網站及其所載全部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上文「一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下文所述條文，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的申請人而言：(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 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 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的申請人而言：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所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所提供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上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有關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上述期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開始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和礦石選礦及精選礦的銷售。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i>直接擁有</i>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萬國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07年11月23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捷達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捷達」）	香港 2006年8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西省宜豐萬國 礦業有限公司 （「宜豐萬國」） <sup>(#)</sup>	中國 2003年11月26日	人民幣 101,800,000元	88%	88%	88%	100%	採礦和礦石 選礦及 精選礦 的銷售

<sup>#</sup>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貴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萬國國際所在司法權區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萬國國際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及萬國國際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11年3月31日前，香港捷達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2011年4月1日後，香港捷達的財政年結日由3月31日更改至12月31日。

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於其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香港捷達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由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宜豐萬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江西智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江西宜豐中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載於下文A節附註1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6,515	204,428	296,737
銷售成本		<u>(54,365)</u>	<u>(114,543)</u>	<u>(145,130)</u>
毛利		32,150	89,885	151,6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51	5,601	4,37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205)	(2,457)	(3,446)
行政開支		(10,045)	(17,070)	(23,726)
上市開支		–	–	(6,746)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	–	–	(6,877)
融資成本	8	<u>(1,883)</u>	<u>(2,740)</u>	<u>(2,487)</u>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所得稅開支	9	<u>(5,346)</u>	<u>(19,392)</u>	<u>(31,00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3,822</u></u>	<u><u>53,827</u></u>	<u><u>81,694</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558	48,430	73,258
非控股權益		<u>3,264</u>	<u>5,397</u>	<u>8,436</u>
		<u><u>13,822</u></u>	<u><u>53,827</u></u>	<u><u>81,694</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	<u><u>2</u></u>	<u><u>11</u></u>	<u><u>16</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於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179	126,866	142,441	—
採礦權	15	10,855	10,213	9,521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082	9,865	21,626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8	—	—	29,5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1,793	1,028	1,055	—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6	382	1,31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	—	1,596	—
		<u>129,215</u>	<u>148,354</u>	<u>207,098</u>	<u>—</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7	217	484	—
存貨	20	26,009	60,169	48,80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5,375	7,393	3,779	—
應收股東款項	24(a)	175	1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467	30,526	37,380	—
		<u>48,243</u>	<u>98,480</u>	<u>90,446</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37,410	39,055	40,11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b)	4,578	4,578	216	—
應付股東款項	24(c)	83,523	87,440	7,29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25	879	6,008	—	—
應付稅項		4,652	13,512	15,459	—
抵押銀行借款	26	9,000	9,000	9,000	—
		<u>140,042</u>	<u>159,593</u>	<u>72,085</u>	<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1,799)</u>	<u>(61,113)</u>	<u>18,361</u>	<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416</u>	<u>87,241</u>	<u>225,459</u>	<u>—</u>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抵押銀行借款	26	39,000	45,000	3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3	431	3,526	—
遞延收入	27	2,593	5,166	17,166	—
撥備	28	625	928	1,245	—
		<u>42,961</u>	<u>51,525</u>	<u>57,937</u>	<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370	370	—	—
儲備		<u>(12,825)</u>	<u>29,168</u>	<u>152,908</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55)	29,538	152,908	—
非控股權益		<u>6,910</u>	<u>6,178</u>	<u>14,614</u>	<u>—</u>
		<u>(5,545)</u>	<u>35,716</u>	<u>167,522</u>	<u>—</u>
		<u>37,416</u>	<u>87,241</u>	<u>225,459</u>	<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70	—	3,658	(22,223)	(18,195)	7,407	(10,7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58	10,558	3,264	13,82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4,818)	(4,818)	(3,761)	(8,579)
轉撥	—	—	1,874	(1,874)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370	—	5,532	(18,357)	(12,455)	6,910	(5,5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8,430	48,430	5,397	53,82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6,437)	(6,437)	(6,129)	(12,566)
轉撥	—	—	6,985	(6,98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70	—	12,517	16,651	29,538	6,178	35,7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258	73,258	8,436	81,694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 分派 (附註34)	—	—	—	(20,523)	(20,523)	—	(20,523)
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款項 解除 (附註24(c))	—	70,635	—	—	70,635	—	70,635
重組時轉撥	(370)	370	—	—	—	—	—
轉撥	—	—	10,917	(10,917)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71,005	23,434	58,469	152,908	14,614	167,522

附註：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於法定財務報表反映其自稅後盈利轉撥的金額。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惟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應用有關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方可使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7	9,284	11,845
採礦權攤銷	628	642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00	217	439
修復成本撥備	298	303	31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403
融資成本	1,883	2,740	2,487
利息收入	(24)	(173)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80)
遞延收入撥出	—	(43)	(450)
外匯收益	(125)	(2,549)	(3,0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635	83,515	127,515
存貨(增加)減少	(22,172)	(34,160)	7,9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32)	7,982	3,6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16	1,645	1,0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347	58,982	140,1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010)	(10,920)	(26,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7	48,062	113,2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2,593	2,616	12,450
已收利息	24	173	781
股東還款	–	–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4	82
預付租賃款項	(47)	–	(12,467)
收購土地所有權的按金	–	–	(29,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7)	(28,338)	(26,82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596)
向股東墊款	(39)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926)</b>	<b>(25,355)</b>	<b>(56,942)</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30,000	15,000	–
關聯公司墊款	1,808	–	–
股東墊款	150	29	–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	–	(20,523)
償還銀行借款	(9,000)	(9,000)	(9,000)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4,36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860)	(1,000)	(3,03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	(2,978)
向股東還款	–	–	(6,453)
已付利息	(2,269)	(3,677)	(3,11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829</b>	<b>1,352</b>	<b>(49,46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240	24,059	6,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	6,467	30,52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6,467</b>	<b>30,526</b>	<b>37,380</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萬國國際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2月18日，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分別認購萬國國際股本中的33,000股及1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7月25日，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分別向貴公司轉讓萬國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33,000股及17,000股股份，代價均為1.00美元。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萬國國際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在重組前後均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被視作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2011年3月31日前，宜豐萬國由萬國國際間接持有75%股權，由福建省泉州萬國發展有限公司（「泉州萬國」）持有13%股權，而泉州萬國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貴集團被視作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有宜豐萬國88%股權。於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523,000元自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13%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報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此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從事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 貴集團毋須再進行進一步的工序或處理、貨品的數量及質量已以合理的準確度及標準確定、價格已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得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此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品已運往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並經審查後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轉為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20年許可期限內計提。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約訂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於租賃款項可可靠分配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明確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 貴集團仍須將持續涉及的有關資產確認入賬，並於相關負債內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仍須將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入賬，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在並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

####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20年許可期限內計提。估計儲量的過程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並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隨著可從持續的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額外數據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的經濟條件改變，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產量預測、價格及經濟條件進行。董事於估計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時行使其判斷。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55,000元、人民幣10,213,000元及人民幣9,521,000元。有關採礦權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然而，有關修復規定的重大規例變動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928,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元。有關修復成本撥備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179,000元、人民幣126,866,000元及人民幣142,44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及鋅精礦的精選礦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86,515	181,178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23,250	33,329
	<u>86,515</u>	<u>204,428</u>	<u>296,737</u>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貴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的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的報告分部：

- 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20年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及若干行政開支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財務資料所列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6,515	—	86,515
分部溢利	19,105	—	19,105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60)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28)
稅前盈利			<u>19,168</u>

####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407	—	7,407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81,178	23,250	204,428
分部溢利（虧損）	67,743	(37)	67,70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601
未分配行政開支			(4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42)
稅前盈利			<u>73,219</u>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101	–	10,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5	–	125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3,408	33,329	296,737
分部溢利(虧損)	125,211	(2,200)	123,0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373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877)
上市開支			(6,746)
未分配行政開支			(97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92)
稅前盈利			112,698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884	–	12,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0	–	80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03	3,403

貴集團亦於一個地理位置營運，乃由於其收入來自中國，且其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0,030	-	170,030
未分配資產			6,94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480
綜合資產			177,458
分部負債	90,687	-	90,687
未分配負債			92,316
綜合負債			183,003

於2010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7,142	48,171	215,313
未分配資產			31,083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438
綜合資產			246,834
分部負債	105,641	1,854	107,495
未分配負債			103,623
綜合負債			211,118

於2011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0,399	36,121	256,520
未分配資產			40,67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46
綜合資產			297,544
分部負債	101,453	364	101,817
未分配負債			28,205
綜合負債			130,022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收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關聯公司／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 產品資料

可報告分部內各組類似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36,379	88,490	114,937
— 鐵精礦	28,532	52,197	68,453
— 鋅精礦	9,502	10,773	21,307
— 硫精礦	1,177	8,166	28,897
— 銅精礦中的金	4,663	9,609	12,503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6,262	11,943	17,311
小計	86,515	181,178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鉛錠	—	18,536	22,106
— 鋅錠	—	4,714	8,809
— 其他	—	—	2,414
小計	—	23,250	33,329
	86,515	204,428	296,737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47,684	85,053	112,560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24,887	53,498
客戶C <sup>3</sup>	13,681	24,520	29,934
客戶D <sup>3</sup>	14,153	21,324	不適用 <sup>4</sup>

<sup>1</sup> 銅、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sup>2</sup> 銅及鋅精礦的銷售收入

<sup>3</sup> 鐵精礦的銷售收入

<sup>4</sup> 相應收入並無於有關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173	781
外匯收益	123	2,573	3,05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附註i)	–	43	450
政府津貼 (附註ii)	–	2,6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80
其他	4	7	7
	<u>151</u>	<u>5,601</u>	<u>4,373</u>

附註：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附註27）。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

## 7.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就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和鋅訂立期貨合約，已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877,000元。於該年內已結算全部合約。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071	2,001	3,11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98	1,676	—
	<u>2,269</u>	<u>3,677</u>	<u>3,116</u>
總借款成本	2,269	3,677	3,116
減：資本化款項	(386)	(937)	(629)
	<u>1,883</u>	<u>2,740</u>	<u>2,487</u>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按下列年資本化比率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資本化比率	<u>6.34</u>	<u>5.94</u>	<u>6.42</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979	17,855	28,839
— 分配中國附屬公司 盈利的預扣稅	382	1,925	—
遞延稅項 (附註19)			
本年度	<u>(15)</u>	<u>(388)</u>	<u>2,165</u>
	<u>5,346</u>	<u>19,392</u>	<u>31,004</u>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92	18,305	28,17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5	118	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	(644)	(76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441	1,613	3,095
年內稅項開支	5,346	19,392	31,004

####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258	962	1,863
其他員工成本	7,022	11,242	14,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38	132	1,192
總員工成本	7,318	12,336	1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7	9,284	11,845
採礦權攤銷	628	642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00	217	4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7,435	10,143	12,976
核數師薪酬	15	32	13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	—	7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	3,4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365	114,543	141,727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或應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	-
高金珠女士	-	-	-	-
謝要林先生	-	-	150	150
劉志純先生	-	-	54	54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	-
李鴻淵先生	-	-	-	-
文保林先生	-	-	54	54
	<u>-</u>	<u>-</u>	<u>258</u>	<u>25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300	300
高金珠女士	-	-	100	100
謝要林先生	-	-	182	182
劉志純先生	-	-	100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100	100
李鴻淵先生	-	-	80	80
文保林先生	-	-	100	100
	<u>-</u>	<u>-</u>	<u>962</u>	<u>962</u>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600	600
高金珠女士	-	-	200	200
謝要林先生	-	6	501	507
劉志純先生	-	6	200	206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100	100
李鴻淵先生	-	-	100	100
文保林先生	-	-	150	150
	<u>-</u>	<u>12</u>	<u>1,851</u>	<u>1,863</u>

## (b) 僱員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7	504	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8</u>	<u>13</u>
	<u>505</u>	<u>522</u>	<u>8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除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宣派的股息外（如下文C節所披露），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然而，宜豐萬國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捷達	7,630	38,509	—
泉州萬國	4,818	6,437	—
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 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	3,761	6,129	—
	16,209	51,075	—
合併時對銷	(7,630)	(38,509)	—
	<u>8,579</u>	<u>12,566</u>	<u>—</u>

於2009年確認作分派的股息分別包括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256,000元及人民幣10,953,000元。

於2010年確認作分派的股息分別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0,075,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558</u>	<u>48,430</u>	<u>73,258</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5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09年1月1日進行）後而將予發行的449,950,000股股份。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械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電子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53,504	18,370	16,920	1,707	435	12,013	102,949
添置	3,087	233	1,962	146	117	19,106	24,651
轉讓	—	6,971	—	—	—	(6,971)	—
於2009年12月31日	56,591	25,574	18,882	1,853	552	24,148	127,600
添置	4,916	291	1,520	545	76	22,692	30,040
轉讓	10,174	14,585	11,924	478	—	(37,161)	—
出售	—	—	(235)	(181)	(30)	—	(446)
於2010年12月31日	71,681	40,450	32,091	2,695	598	9,679	157,194
添置	2,159	399	2,094	217	688	21,865	27,422
轉讓	2,247	1,596	208	773	—	(4,824)	—
出售	—	—	—	(220)	(17)	—	(237)
於2011年12月31日	76,087	42,445	34,393	3,465	1,269	26,720	184,379
<b>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7,059	2,199	5,010	467	79	—	14,814
年內撥備	2,911	599	2,647	357	93	—	6,607
於2009年12月31日	9,970	2,798	7,657	824	172	—	21,421
年內撥備	3,540	1,078	4,099	449	118	—	9,284
出售時撇銷	—	—	(208)	(145)	(24)	—	(377)
於2010年12月31日	13,510	3,876	11,548	1,128	266	—	30,328
年內撥備	4,473	1,597	4,803	717	255	—	11,845
出售時撇銷	—	—	—	(220)	(15)	—	(235)
於2011年12月31日	17,983	5,473	16,351	1,625	506	—	41,938
<b>賬面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u>46,621</u>	<u>22,776</u>	<u>11,225</u>	<u>1,029</u>	<u>380</u>	<u>24,148</u>	<u>106,179</u>
於2010年12月31日	<u>58,171</u>	<u>36,574</u>	<u>20,543</u>	<u>1,567</u>	<u>332</u>	<u>9,679</u>	<u>126,866</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8,104</u>	<u>36,972</u>	<u>18,042</u>	<u>1,840</u>	<u>763</u>	<u>26,720</u>	<u>142,44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 15. 採礦權

貴集團作報告用途的採礦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12,000	12,000	12,000
<b>攤銷</b>			
於年初	517	1,145	1,787
年內撥備	628	642	692
於年末	1,145	1,787	2,479
<b>賬面值</b>	<b>10,855</b>	<b>10,213</b>	<b>9,52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江西省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二十年。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50年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17	217	484
非即期部分	10,082	9,865	21,626
	<b>10,299</b>	<b>10,082</b>	<b>22,110</b>

## 1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就一塊將由貴集團於江西省新莊收購的地塊訂立兩份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將支付的拆遷補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424,000元，其中人民幣28,915,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此外，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人民幣632,000元予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將予收購土地的有關修復及復墾費用。

貴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兩年，於2014年4月屆滿。貴集團預期將於土地轉制為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全數支付代價後取得土地使用權。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6	382	1,312
遞延稅項負債	(743)	(431)	(3,526)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684)	–	232	(452)
(扣除) 計入損益	(59)	–	74	15
於2009年12月31日	(743)	–	306	(437)
(扣除) 計入損益	312	–	76	388
於2010年12月31日	(431)	–	382	(49)
(扣除) 計入損益	(3,095)	851	79	(2,1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526)	851	461	(2,214)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宜豐萬國的直接控股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財務資料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3,049	5,376	7,045
－ 在製品	3,593	4,195	458
－ 成品	19,367	6,168	5,179
持作買賣的金屬錠	—	44,430	39,524
	<u>26,009</u>	<u>60,169</u>	<u>52,206</u>
減：減值虧損 (附註)	—	—	(3,403)
	<u>26,009</u>	<u>60,169</u>	<u>48,803</u>

附註：於2011年12月31日，金屬錠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決定作出減值。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3,188</u>	<u>4,252</u>	<u>—</u>
預付款項	2,148	2,587	3,324
其他應收款	<u>39</u>	<u>554</u>	<u>455</u>
	<u>2,187</u>	<u>3,141</u>	<u>3,779</u>
合計	<u>15,375</u>	<u>7,393</u>	<u>3,779</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71	4,207	—
31至60日	3,510	—	—
61至90日	—	—	—
超過90日	<u>907</u>	<u>45</u>	<u>—</u>
	<u>13,188</u>	<u>4,252</u>	<u>—</u>

貴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及過往支付記錄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貴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含於各報告期末具有以下逾期賬面值的應收款項，而貴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907	45	—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2年及3年。

##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計息：

	2009年 %	於12月31日 2010年 %	2011年 %
年利率範圍	0.36~1.35	0.36~1.35	0.36~3.87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665	18,340	8,591
客戶墊款	2,159	10,014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915	8,312	10,763
應計開支	671	2,389	1,424
	11,745	20,715	31,522
	37,410	39,055	40,113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966	7,416	5,859
31至60日	4,408	4,239	1,999
61至90日	3,128	3,640	233
90至180日	10,525	2,424	209
超過180日	638	621	291
	25,665	18,340	8,591

## 24.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 (a)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金珠女士	175	175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5,000元。

##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泉州萬國	4,578	4,578	216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 (c)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 (附註i)	82,945	86,089	6,479
高金珠女士 (附註ii)	578	1,351	818
	<u>83,523</u>	<u>87,440</u>	<u>7,297</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計入結餘的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4,240,000元、人民幣9,904,000元及人民幣5,944,000元，為直接或通過泉州萬國間接應付予高明清先生的股息。

於2011年12月22日，高明清先生、香港捷達及萬國國際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高明清先生無條件向萬國國際轉讓其金額為86,8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635,000元）的應收香港捷達款項權益。香港捷達向萬國國際發行及配發86,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此清償應付萬國國際款項。因此，應付高明清先生的金額86,8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635,000元）已解除，並入賬列為股東供款。

- (ii) 該款項為直接或通過泉州萬國間接應付予高金珠女士的股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 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西江西大隊	879	6,008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 26. 抵押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8,000	54,000	45,000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9,000	9,000	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00	9,000	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0	27,000	27,000
— 超過五年	3,000	9,000	-
	48,000	54,000	4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000	9,000	9,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39,000	45,000	36,000

貴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實際年利率	5.76至6.34	5.94至6.34	5.94至7.10

##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自宜豐縣財政局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	2,593	5,166
添置	2,593	2,616	12,450
撥作損益	-	(43)	(450)
於年末	2,593	5,166	17,166

## 28. 撥備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	625	928
撥備	<u>298</u>	<u>303</u>	<u>317</u>
於年末	<u><u>625</u></u>	<u><u>928</u></u>	<u><u>1,245</u></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貴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生產的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 29. 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萬國國際的股本，而萬國國際於重組前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1年12月31日	<u>3,900</u>	<u>39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	5
未繳股本	<u>(50)</u>	<u>(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u></u>	<u><u>-</u></u>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u><u>-</u></u>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7%的33,500股股份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3%的16,5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除上述配股外，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份交易。

**30.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10,855	10,213	9,521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支出	3,225	13,629	10,893

**32.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102
	-	-	276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確認於損益的總成本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204,000元為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 34.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及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			
鉛錠的銷售	—	3,758	—
購買鉛錠	—	833	—
	<u>—</u>	<u>4,591</u>	<u>—</u>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其他交易

於2011年3月31日，香港捷達自泉州萬國（其最終股東與貴公司最終股東相同）收購宜豐萬國的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23,000元。該代價被視為已付貴公司擁有人的分派。

於2009年9月8日，泉州萬國訂立協議，據此，泉州萬國同意就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向宜豐萬國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1年7月28日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

##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	962	1,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u>258</u>	<u>962</u>	<u>1,863</u>

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5. 金融工具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9	35,507	39,43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62,645	170,366	61,10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公司／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港元」）存置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7	158	981

**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6,777	74,256	304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港元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導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年內溢利	3,264	3,265	(3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2）及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計息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結餘並不重大。因此，利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維持其借款，以儘量減少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抵押銀行借款增減50個基點的敏感度。銀行借款的50個基點變化是用來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以下負數顯示銀行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導致稅後溢利下降。倘銀行借款利率下降50個基點，年內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9)	(151)	(135)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7%及37%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 貴集團已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交易對手方是地方政府機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 貴集團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借款的條款。

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鑒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綜合流動資產人民幣91,799,000元及人民幣61,113,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此問題已由資本化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披露於附註24(c)）所消除。

基於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而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 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 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25,665	–	–	–	25,665	25,6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78	–	–	–	4,578	4,578
應付股東款項		83,523	–	–	–	83,523	83,523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879	–	–	–	879	879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25	–	11,952	42,226	3,183	57,361	48,000
		<u>114,645</u>	<u>11,952</u>	<u>42,226</u>	<u>3,183</u>	<u>172,006</u>	<u>162,645</u>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18,340	–	–	–	18,340	18,3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78	–	–	–	4,578	4,578
應付股東款項		87,440	–	–	–	87,440	87,440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8	–	–	–	6,008	6,008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09	–	12,390	44,022	9,600	66,012	54,000
		<u>116,366</u>	<u>12,390</u>	<u>44,022</u>	<u>9,600</u>	<u>182,378</u>	<u>170,366</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8,591	–	–	–	8,591	8,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6	–	–	–	216	216
應付股東款項		7,297	–	–	–	7,297	7,297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67	–	11,828	41,794	–	53,622	45,000
		<u>16,104</u>	<u>11,828</u>	<u>41,794</u>	<u>–</u>	<u>69,726</u>	<u>61,104</u>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向或應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 C. 結算日後事件

- (1) 於2012年2月21日，宜豐萬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宣派應付予其當時股東的2011年股息人民幣43,667,000元，其中人民幣5,240,000元已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2)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約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及在中國有關部門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削減導致貴集團錄得負債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應付西江西大隊代價的公允價值。於完成日期，代價公允價值減去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因此，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削減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 (3)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已通過兩項決議案，分別批准應付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2,000,000港元（每股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
- (4) 於2012年6月12日，已通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2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之用，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完成（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價					
1.75港元 . . . . .	143,387	182,214	325,601	0.54	0.67
按每股發售價					
2.10港元 . . . . .	143,387	223,038	366,425	0.61	0.75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以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資料作出。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52,908
減：無形資產	(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43,387</u>
------------------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和2.10港元按1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換算為人民幣，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不考慮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於2012年4月完成的資本削減所帶來的影響而計算。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倘假設資本削減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0百萬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分別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所宣派應付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息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假設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獲批，則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減少至人民幣0.49元（相等於0.60港元）及人民幣0.55元（相等於0.68港元）。
7.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透過比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81.8百萬元及於2012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併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不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已按該估值列值，將每年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抵銷額外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折舊。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出籌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6月28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3月31日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3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貴集團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乃依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行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所涉及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對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作生產用途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物業的特性而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重置成本總額，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計算。重置成本總額的定義，為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價格，興建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的樓宇或新型替代樓宇的估計成本。該數字包括於建築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與興建該樓宇有關的相關開支。一般而

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為擁有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進行物業估值的可靠指標。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業務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潛力。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第二類發展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該物業將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計劃書發展及完成。吾等假設 貴集團已經獲或將獲授發展計劃所需的一切有關政府機關的同意書、批文及牌照，並無繁重的條件或拖延。吾等亦假設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遵守當地的規劃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已獲或將獲有關機關批准。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估值意見，並已考慮已支銷建築成本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支出的成本。

由於不得轉讓物業權益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因此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所分別租用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均無商業價值。

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及16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列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物業權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授特定期限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的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獲授的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各项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其所享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出的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權益證明、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平面圖及樓宇平面圖、地盤及建築面積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的意見。所有尺寸及量度均依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所定，故僅為約數。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對估值意義重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未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而吾等亦沒有測試任何設施。然而，吾等並未就任何未來發展項目實地調查測量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適宜性等。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可預期成本或出現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提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就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抵押或債項或進行出售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30樓1室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評估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2012年6月28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4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應佔權益 (%)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通風井) 的一項工業樓宇 及多項附屬構築物	1,000,000	88%		880,000	
2.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龍溪村(尾礦區) 的多項工業 附屬構築物	14,000,000	88%		12,320,000	
3.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通風井) 的多項工業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	9,000,000	88%		7,920,000	
4.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礦區) 的多項工業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	45,000,000	88%		39,600,000	
	第一類合計：			69,000,000	60,720,000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應佔權益 (%)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b>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b>				
5.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礦區) 的多項工業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發展項目	24,000,000	88%	21,120,000	
<b>第二類合計：</b>	<u>24,000,000</u>		<u>21,120,000</u>	
<b>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b>				
6.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龍溪村的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88%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的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88%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張家村的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88%	無商業價值	
<b>第三類合計：</b>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9.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30樓1室	無商業價值	88%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合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合計：	93,000,000		81,840,000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通風井) 的一項工業樓宇 及多項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 約175.39平方米的一項 單層工業樓宇及在一 幅地盤面積約6,827.40 平方米的地塊上興建 的多項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於2007年完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 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 30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 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1,000,000元  (貴集團應 佔88%權益： 人民幣880,000元)

## 附註：

- 根據宜豐縣人民政府於2011年6月17日所簽發的宜豐縣國用(2011)第557號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6,827.4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
- 根據宜豐縣政府房屋所有權證管理局於2010年7月1日所簽發的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1號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75.39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
- 根據由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1年3月31日所簽發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360924210000234(1-1))，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00,000元，有效營業期為2003年11月26日至2053年10月16日。
- 根據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佔有該物業88%的權益。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簽發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土地使用權受任何抵押所規限；及
  -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房屋所有權；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樓宇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主要批文及證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龍溪村(尾礦區) 的多項工業 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在一幅地 盤面積約105,303.10 平方米的地塊上所興 建的多項工業附屬構 築物。  該物業的工業附屬構 築物於2006年至2010年 間完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 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 30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 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14,000,000元  (貴集團應 佔88%權益： 人民幣12,320,000元)

## 附註：

- 根據宜豐縣人民政府於2011年6月17日所簽發的宜豐縣國用(2011)第558號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105,303.1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
- 根據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1年3月31日所簽發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360924210000234(1-1))，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00,000元，有效營業期為2003年11月26日至2053年10月16日。
- 根據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佔有該物業88%的權益。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簽發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土地使用權受任何抵押所規限；及
  - 宜豐縣房地產管理局(主管房地產登記的機關)於2011年12月31日簽發確認信，確認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無需就該物業的工業附屬構築物(尾礦儲存設施)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主要批文及證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通風井) 的多項工業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在一幅地 盤面積約18,776.70平 方米的地塊上所興建 的多項工業樓宇及附 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 積約4,784.79平方 米的12項單層至5層工業 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 物。該物業於2006年 至2010年間完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 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 30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 由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9,0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88%權益： 人民幣7,920,000元)

## 附註：

- 根據宜豐縣人民政府於2011年6月17日所簽發的宜豐縣國用(2011)第559號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18,776.7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
- 根據宜豐縣政府房屋所有權證管理局於2010年7月1日所簽發的1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784.79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宜豐房權證權字第00032098號	3,574.63
宜豐房權證權字第00032101號	248.58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9號	47.31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0號	77.55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1號	54.06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2號	19.06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3號	87.65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6號	33.16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7號	333.06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8號	64.43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59號	69.95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0號	175.35
合計：	<u>4,784.79</u>

- 根據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1年3月31日所簽發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360924210000234(1-1))，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00,000元，有效營業期為2003年11月26日至2053年10月16日。

4. 根據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佔有該物業88%的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簽發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土地使用權受任何抵押所規限；及
- (ii)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房屋所有權；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等樓宇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主要批文及證照的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4.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礦區) 的多項工業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在一幅地 盤面積約57,003.60平 方米的地塊上所興建 的多項工業樓宇及附 屬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 積約13,939.81平方 米的42項單層至3層工 業樓宇及多項附屬構 築物。該物業於2007 年至2011年間完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 用權期限於2056年6 月30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 由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45,0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88%權益： 人民幣39,600,000元)

## 附註：

- 根據宜豐縣人民政府於2011年6月17日所簽發的宜豐縣國用(2011)第560號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57,003.6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
- 根據宜豐縣政府房屋所有權證管理局於2010年7月1日所簽發的4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3,939.81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宜豐房權證權字第00032099號	873.00
宜豐房權證權字第00032100號	356.37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1號	176.84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2號	107.18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3號	310.39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4號	117.35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5號	115.82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6號	1,309.8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7號	41.79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8號	805.12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39號	21.5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0號	31.55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1號	77.8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2號	733.73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3號	733.73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4號	641.49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5號	22.5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6號	92.93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7號	470.16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48號	362.43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2號	313.77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續)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3號	126.05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4號	96.17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5號	86.57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6號	44.04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7號	20.28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8號	89.28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69號	1,821.6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0號	164.42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1號	77.54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2號	48.0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3號	37.60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4號	27.84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5號	44.03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6號	196.56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7號	313.87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8號	1,709.19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79號	667.08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80號	271.64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81號	72.68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82號	82.57
宜豐縣房權證監證字第0030483號	227.55
	13,939.81

3. 根據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1年3月31日所簽發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 360924210000234 (1-1)),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00,000元, 有效營業期為2003年11月26日至2053年10月16日。
4. 根據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佔有該物業88%的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簽發的法律意見書, 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期內, 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 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土地使用權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及
- (ii)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房屋所有權; 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等樓宇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業權主要批文及證照的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礦區) 的多項工業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發展項目	<p>該物業包括在一幅地盤面積約18,185.50平方米的地塊上規劃待開發的多項工業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發展項目。</p> <p>該物業的樓宇發展項目計劃包括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416平方米的11項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於估值日尚在興建中，及計劃於2012年完工。	<p>人民幣24,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88%權益： 人民幣21,120,000元)</p>

## 附註：

- 根據宜豐縣人民政府於2011年6月17日所簽發的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18,185.5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
- 根據宜豐縣建設局新莊鎮建設管理站於2010年3月18日所簽發的鄉字第005號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發展項目包括總建築面積為18,416平方米的11項樓宇，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獲准建設。
- 根據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1年3月31日所簽發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360924210000234(1-1))，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00,000元，有效營業期為2003年11月26日至2053年10月16日。
- 根據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佔有該物業88%的權益。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簽發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期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以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該土地使用權受任何抵押所規限；及
  -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已獲得該等物業建設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
-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主要批文及證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6.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龍溪村的一塊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22,666.67平方米(334畝)的地塊。</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期限自2012年3月起至2031年12月屆滿，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50元。</p> <p>於估值日，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採礦、尾礦儲存及配套用途。</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不違反中國法律，該租賃的出租人擁有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的法定權利。</p>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口溪村的一塊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9,830.67平方米(29.746畝)的地塊。</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期限自2012年3月起至2031年12月屆滿，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50元。</p> <p>於估值日，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採礦、尾礦儲存及配套用途。</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不違反中國法律，該租賃的出租人擁有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的法定權利。</p>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 新莊鎮張家村的一塊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1.2畝)的地塊。</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期限自2012年3月至2032年3月屆滿，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50元。</p> <p>於估值日，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採礦、尾礦儲存及配套用途。</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不違反中國法律，該租賃的出租人擁有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的法定權利。</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2012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9.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30樓1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83年落成的一項41層辦公樓的第30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86平方呎及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17,9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p> <p>該物業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有關外商投資採礦業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於銅、鋅及鉛礦的勘探、開採及選礦歸類為允許投資，而外商投資於鐵礦的勘探、開採及選礦歸則類為鼓勵投資。

## 有關採礦業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86年3月19日頒佈，1986年10月1日生效，1996年8月29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勘探、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和採礦權，並為每一探礦權和採礦權辦理登記；但是，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探除外。

1998年2月12日，國務院頒佈《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41號」），該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令第241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礦區範圍的；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變更開採方式的；變更礦山企業名稱的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持有者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持有者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根據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下稱《暫行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礦業權」）持有者依法對其礦業權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權。礦業權持有者可以依照《暫時規定》，採取出售、作價出資、合作勘探或開採或上市等方式依法轉讓礦業權。轉讓雙方應到原登記發證機關辦理礦業權變更登記手續。礦業權持有者可以依照《暫行規定》出租或抵押礦業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2006年1月24日頒佈），礦產根據礦產資源的現有自然條件和以往地質勘探的程度，分為三類，實行不同的出讓手續，且招標拍賣管理辦法也進一步完善。



### 有關併購規則的中國法律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併購規則，以下交易須獲得有關商務部門批准：(a)外國投資者擬通過協議向現有股東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增股本，使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擬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該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運作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擬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透過注入所收購資產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隨後透過外商投資企業運作該注入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方企業香港捷達並非由中國居民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無需就上市根據併購規則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批准。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因此我們無需就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批准。

### 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企業收取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進行返程投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高先生及高女士均非中國公民，故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根據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法》適用於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進行管理。建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環境影響文件，且在獲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繳納排污費。排放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國家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2005年4月1日修訂)，國家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實行污染者依法負責的原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新建、擴建、改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

#### 有關地質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2009年3月2日頒佈，2009年5月1日起施行)，(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執行。

####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分別於1992年11月7日及1996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3年5月1日及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i)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建設工程只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經安全檢查並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2004年1月13日頒佈施行)和《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2004年5月17日頒佈,2009年4月30日修訂,2009年6月8日起施行), (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非煤礦礦山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ii)在從事生產活動前,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iii)省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 及(iv)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後需要延期的,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 有關稅費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應當繳納資源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2007年8月1日起施行),鉛鋅礦石的適用資源稅稅額為每噸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1994年2月27日頒佈,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資源的採礦權持有人,應當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礦產資源補償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礦產資源補償費}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 \text{補償費費率} * \text{開採回收率系數}$$

根據《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凡在江西省內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採選活動的礦山企業,必須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簽訂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協議書,並在指定的銀行賬戶每年或一次性存儲保證金。保證金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保證金} = \text{保證金標準} * \text{採礦區面積} * \text{面積系數} * \text{開採系數} * \text{採礦許可證餘下有效年限}$$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2012年2月14日起施行)，安全生產費用是指企業按照規定標準提取，專門用於改善企業安全生產條件的資金。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開採的企業須提取安全生產費用。其中，金屬礦山的提取標準為露天礦每噸人民幣5元及地下礦每噸人民幣10元。提取標準可適當提高。

###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為建設項目用地，包括採礦活動使用土地的，應當獲得土地使用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約，並按照合約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根據於2011年3月3日頒佈及施行的《土地復墾條例》，土地復墾義務人應編製並向土地資源主管部門提交土地復墾方案。

###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修訂)，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勞動者延長勞動時間，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施行)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1999年3月19日頒佈施行)，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本單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訂)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1999年4月3日頒佈施行，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國境內的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指定銀行設立特定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境內單位及其僱員均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各自的供款不得低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有關股息分派及外匯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施行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施行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成立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繳付若干稅項，並在宣派其股息前分配其部分溢利至公積金、花紅、公益金及擴充基金。可分派溢利分配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決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資方將分派予其的純利匯至海外，惟須遵守外匯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產品銷售、購買等國際交易中的外幣支付不予控制或限制。中國境內的某些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向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票據後，買入、賣出及／或匯出外匯。但是，資本項目交易，如國內企業境外投資等，必須獲得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般而言，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是為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申請購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的情況下購匯。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經常項目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

貝里多貝爾

成立於1911年之礦業顧問公司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第十八大街999號1500室 郵編80202 電話3030-620-0020 傳真303-620-0024

北京 芝加哥 丹佛 瓜達拉哈拉 香港 倫敦 紐約

聖地亞哥 悉尼 多倫多 烏蘭巴托 溫哥華

[www.dolbear.com](http://www.dolbear.com)

敬啟者：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集團（「貝里多貝爾」）的成員公司，謹此提交一份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豐縣的新莊銅、鉛、鋅礦（「新莊礦」）的獨立技術評估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地址載於上文。此傳遞函件為報告的部分。

新莊礦現時由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新莊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小組已於2010年4月、2011年1月及2012年1月到訪新莊礦。

本報告的目的是為 貴公司的新莊礦提供一份獨立技術評估，並將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技術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第十八章）編製。本報告採用的呈報標準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於1995年制定並於2005年更新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守則及指引。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查各項物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務求符合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2004年12月修訂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規範（「JORC規範」）。



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所依賴實際憑證包括礦床地質、鑽探及採樣資料、項目經濟條件以及歷史生產數據。本報告內由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估計，是基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團隊對主體礦業資產的實地考察、與宜豐萬國管理層、現場工作人員及外聘顧問的面談、對鑽探與採樣數據庫的分析，以及估計所用程序及參數。

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辦事處的高級礦務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的工作內容包括對礦業資產進行實地考察，對項目地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進行技術分析，並審核採礦、選礦、生產、經營及資本成本、環境及社區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

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審核宜豐萬國的數據、重新估計礦產資源或就任何法律或法定事宜審查業權狀況。

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報告包括一篇緒言，其後是對新莊礦地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礦、選礦、生產、經營及資本成本、環境及社區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在技術方面的審查以及對新莊礦的風險分析。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本報告已充分及合適地描述有關項目的各個技術層面，同時指出各重大事項及風險問題。

貝里多貝爾亞洲獨立於 貴公司、宜豐萬國及新莊礦。貝里多貝爾亞洲或參與本項目的任何職員或聯繫人在 貴公司、宜豐萬國或新莊礦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或任何性質的或然利益。貝里多貝爾亞洲就其所提供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報告）按照一般商業常規的收費標準及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貝里多貝爾亞洲收取的專業費用與本報告的評估結果無關。

本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報告有效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向貝里多貝爾亞洲確認，自有效日期以來新莊礦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惟持續進行生產及礦場擴建計劃。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的董事及其保薦人及顧問就有關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使用，除此以外不應用作或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概不可加載、收納或附錄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貝里多貝爾亞洲同意將本報告載入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以供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用。

此致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及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列位董事 台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鄧慶平，博士、持牌專業地質學家  
謹啟

2012年6月28日

## 目錄

1.0	緒言 .....	V-7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格 .....	V-10
3.0	免責聲明 .....	V-11
4.0	物業概述 .....	V-11
4.1	位置、通道及基建 .....	V-11
4.2	氣候及地貌 .....	V-12
4.3	物業所有權 .....	V-13
4.4	歷史 .....	V-13
5.0	地質及數據庫 .....	V-15
5.1	地質 .....	V-15
5.1.1	區域地質 .....	V-15
5.1.2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地質 .....	V-16
5.1.3	銅多金屬成礦的地質 .....	V-20
5.2	地質數據庫 .....	V-24
5.2.1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 .....	V-24
5.2.2	鑽探、編錄及測量 .....	V-25
5.2.3	取樣、樣品製備及分析 .....	V-26
5.2.4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	V-27
5.2.5	礦石密度測量 .....	V-27
6.0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	V-27
6.1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	V-27
6.2	礦產資源量估計一般程序及參數 .....	V-29
6.2.1	釐定「礦床工業參數」 .....	V-29

6.2.2	釐定塊段邊界及置信水平	V-30
6.2.3	礦產資源估計	V-31
6.2.4	採空區	V-31
6.2.5	討論	V-32
6.3	礦產資源報表	V-32
6.4	礦石儲量估計	V-34
6.5	礦石儲量報告	V-36
6.6	礦場壽命分析	V-36
7.0	決定額外礦產資源量的潛力	V-37
8.0	開採	V-37
8.1	現時採礦系統	V-38
8.2	岩土和水文問題	V-39
8.2.1	岩土問題	V-39
8.2.2	水文問題	V-39
8.3	礦場擴建計劃	V-41
8.4	礦場生產計劃	V-43
9.0	冶金處理	V-44
9.1	冶金測試	V-44
9.1.1	銅鉛鋅礦石	V-44
9.1.2	鐵銅礦石	V-46
9.2	目前的選礦廠	V-50
9.2.1	一號選礦機說明	V-51
9.2.2	二號選礦機說明	V-52
9.3	選礦廠擴建	V-53

10.0 生產 .....	V-54
11.0 經營成本 .....	V-57
12.0 資本成本 .....	V-61
13.0 環境及社區管理 .....	V-62
13.1 環境管理 .....	V-62
13.2 社區管理 .....	V-65
14.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V-65
15.0 風險分析 .....	V-65

### 表格清單

表5.1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數字 .....	V-25
表6.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計的礦床工業參數 .....	V-30
表6.2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2011年12月31日 .....	V-33
表6.3 計劃採礦區內已測定／推定礦產資源 – 2011年12月31日 .....	V-35
表6.4 新莊礦礦石儲量概況 – 2011年12月31日 .....	V-36
表8.1 2009年至2014年新莊礦礦場產量及開拓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	V-38
表9.1 銅鉛鋅礦石測試樣品潛在經濟元素分析結果 .....	V-45
表9.2 基於封閉循環測試結果對候選流程圖的比較 .....	V-46
表9.3 鐵銅礦石測試樣品中潛在經濟元素分析結果 .....	V-47
表9.4 優先浮選和混合浮選比較結果 .....	V-48
表9.5 銅及硫浮選的封閉循環測試結果 .....	V-48
表9.6 磁場強度和給礦研磨對磁選結果的影響 .....	V-49

表9.7	選礦設計參數和預期冶金結果 .....	V-50
表10.1	新莊礦選礦機礦石選礦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	V-54
表10.2	新莊礦選礦機選礦回收率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	V-56
表10.3	新莊礦精礦產量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	V-56
表11.1	新莊礦經營成本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	V-58
表11.2	用於銅當量計算的精礦所含金屬價格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	V-60
表12.1	新莊礦資本成本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6年至2013年 .....	V-61
表13.1	新莊礦尾礦儲存設施 .....	V-64

#### 圖片清單

圖1.1	新莊礦位置圖 .....	V-7
圖5.1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地下地質分佈圖 .....	V-19
圖5.2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勘探帶4剖面圖 .....	V-22
圖5.3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勘探帶9剖面圖 .....	V-23
圖5.4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勘探帶13剖面圖 .....	V-24
圖6.1	礦產資源及其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示意圖 .....	V-28
圖9.1	一號選礦機第一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	V-51
圖9.2	一號選礦機第二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	V-51
圖9.3	二號選礦機的簡化選礦流程 .....	V-53

## 1.0 緒言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豐縣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100%權益。宜豐萬國擁有圖1.1所示中國江西省宜豐縣新莊銅、鉛、鋅礦（「新莊礦」）的100%權益。



圖1.1 新莊礦位置圖

新莊礦現時處於生產採礦營運。該礦使用地下開採法和浮選與磁選法，對採自地下採場的銅鐵、鐵銅及銅鉛鋅礦石生產銅、鐵、鋅和硫（黃鐵礦）精礦。

新莊礦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建成，初步設計產能為200,000噸／年（「噸／年」）礦石。礦場和選礦廠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選礦廠及礦場的商業化生產於2007年8月開始。於2011年12月31日，礦場的產能擴充至採礦約300,000噸／年及選礦400,000噸／年。於2011年，新莊礦選礦礦石共計356,340噸（「噸」），其中包括銅鐵礦石118,470噸（銅平均品位1.28%）、鐵銅礦石154,020噸（銅平均品位0.52%及全鐵（「全鐵」）平均品位35.5%），以及銅鉛鋅礦石83,850噸（銅平均品位0.57%、鉛平均品位0.55%及鋅平均品位3.63%），及生產銅精礦11,066噸（銅平均品位20.97%，含銅金屬2,321噸）、全鐵精礦77,889噸（全鐵平均品位61.97%，含鐵金屬48,268噸）、鋅精礦5,746噸（鋅平均品位47.23%，含鋅金屬2,714噸），以及硫精礦64,254噸（硫平均品位38.9%）。此外，銅精礦包含豐富的應付黃金和白銀。

新莊礦計劃於2013年年底擴大其礦石開採／選礦能力至約600,000噸／年；於2014年，預計礦場的選礦礦石將共計600,000噸，其中包括銅鐵礦石約150,000噸（銅平均品位0.76%）、鐵銅礦石300,000噸（銅平均品位0.31%及全鐵平均品位37.7%），以及銅鉛鋅礦石150,000噸（銅平均品位0.16%、鉛平均品位0.87%及鋅平均品位4.59%），及生產銅精礦約9,140噸（銅平均品位19.9%，含銅金屬約1,800噸），鐵精礦123,900噸（全鐵平均品位63.0%，含鐵金屬約78,100噸）、鉛精礦2,120噸（鉛平均品位40.0%，含鉛金屬約850噸）、鋅精礦11,700噸（鋅平均品位50.0%，含鋅金屬約5,850噸），以及硫精礦68,900噸（硫平均品位41.5%）。此外，銅和鉛精礦包含豐富的應付黃金和白銀。

貴公司計劃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編製招股章程，上市的目的是為項目進一步發展、擴張及收購募集資金。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或「保薦人」）是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

貴公司的董事會聘請貝里多貝爾集團（「貝里多貝爾」）的成員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為獨立技術顧問，負責對貴公司的新莊礦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為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擬載入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

貝里多貝爾亞洲就此項技術評估的項目團隊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科羅拉多、澳洲悉尼以及英國倫敦辦事處的高級專業人員組成。參與此項技術評估和撰寫本技術報告的貝里多貝爾專家包括：

- **鄧慶平博士**（地質勘探理學學士、中國中南礦冶學院經濟地質學理學碩士及美國艾爾帕索德州大學經濟地質學博士），貝里多貝爾亞洲丹佛辦事處的資深協理，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次技術評估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地質學家。鄧博士是一名地質學家，在北、中及南美洲、亞洲、澳洲、歐洲和非洲於地質勘探、礦床模擬和開採設計、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計、地質統計學、現金流分析、項目評估／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方面積逾27年經驗。鄧博士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的認可專業地質師、美國礦冶學會的合資格專業會員及美國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SME」）的註冊會員；彼符合2004年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規範（以下簡稱為「JORC規範」）中界定的「勝任人員」（Competent Person）的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所界定的「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的所有要求。近年，彼曾經辦數個獨立技術報告研究以向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存案。鄧博士精通中英文。彼於2010年6月30日前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Peter Ingham**先生(英國里茲大學礦業理學學士及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礦業學院採礦生產管理理學學士)，貝里多貝爾悉尼辦事處的採礦總經理，為貝里多貝爾亞洲此項技術評估的項目採礦工程師。Ingham先生在歐洲、非洲、澳洲和亞洲的採礦業擁有超逾30年專業經驗。他在礦場運營管理、採礦合同管理、項目評估和收購、運營審計、疑難問題解決、採礦權和採礦權管理等方面有著廣博的專業經驗。他對銅、金、鉑和其他礦場的地表開採和地下開採具有豐富經驗。Ingham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
- **Vuko Lepetic**先生(南斯拉夫貝爾格萊德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學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礦物工程理學碩士)，貝里多貝爾在倫敦辦事處的資深協理，是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冶金師。Lepetic先生在世界範圍礦物的選礦和冶金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0年，非常熟悉 貴公司所採用的選礦流程和產品。Lepetic先生持有兩項輝銻礦和錫石浮選專利(均已得到工業應用)和一些鐵、鉛及鋅氧化礦物、稀土和磷酸鹽礦物的選礦工藝發明。他是美國礦冶學會的合資格專業會員(冶金)。
- **Janet Epps**女士(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地質學理學學士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環境研究學理學碩士)，貝里多貝爾澳洲悉尼辦事處的資深協理，是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環保及職業健康安全專家。彼在環保及社區關係管理、可持續發展、政策發展和法規顧問服務方面積逾30年的工作經驗。Epps女士曾為民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和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以及礦業提供廣泛服務，並曾就特定項目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政策建議，並於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策略方面作出貢獻。他曾完成的項目遍及澳大利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國家、非洲、東歐、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Epps女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
- **Michael Martin**先生(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礦業學院採礦工程理學學士及英國劍橋大學Kings College理學碩士)，貝里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辦事處的資深協理，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顧問。Martin先生於礦業中的工程、運作、管理、勘探、收購及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從事露天開採黃金、銅、鉬和鐵。他曾擔任資本及經營成本、基建以及統籌方面的職責。他曾參與多項可行性及盡職調查研究、物業評估、業務審計及優化，以及礦場設備選擇和成本工作。此外，Martin先生一直負責所有採礦相關項目，包括礦場時間表、礦石控制、礦場設備，現金流量預測檢討以及工地管理評估。其顧問活動包括在美國及超過19個海外國家工作。Martin先生是美國礦冶協會的合資格專業會員以及SME的會員。



於2010年4月1日至4月7日，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Martin先生除外）曾前往中國考察本報告所評估 貴公司位於江西省宜豐縣的新莊礦。此外，鄧博士曾於2011年1月16日至1月18日，以及2012年1月8日至1月10日期間到訪新莊礦。在貝里多貝爾亞洲的考察期間，彼等曾與礦場及廠房的技術及管理人員討論，並審閱2009年至2011年的營運表現及2012年至2014年的生產規劃、預算及預測連同長遠發展計劃。

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包含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預測。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項目的生產規劃、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作出的評估是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評估及現場考察而作出。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產能、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具特定涵義。新莊礦的生產系統分為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各系統均有其自身的產能。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採礦能力指採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生產礦石的能力，通常以單位噸／年表示；選礦能力指選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處理採礦系統所生產鐵礦石的能力，亦通常以單位噸／年表示。採礦能力可能與選礦能力相同或不同。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產能（如非指明就採礦及／或選礦而言）同時指新莊礦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的能力。生產率是新莊礦生產及／或處理鐵礦石的速度；如並非指明就採礦及／或選礦而言，同時指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的生產速度。生產率可能與產能相同或不同。

本報告採用公制量度，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及／或美元（「美元」）。本報告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31日當日的匯率，為人民幣6.30元兌1.00美元。

##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格

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為國際礦業顧問集團，自1911年起一直在北美洲及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Behre Dolbear Group Inc.現時在北京、芝加哥、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烏蘭巴托、溫哥華及香港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及天然資源公司進行礦業研究，包括搜集及審核礦產資源／礦石儲量、礦產物業的評估及估值、為收購及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家審查、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洽商礦業協議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曾在世界各地提供有關多種商品的服務，包括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煤、有色金屬及各種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代表多家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礦業客戶行事，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的獨立專業礦業工程顧問公司。貝里多貝爾亦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多份獨立技術報告，以供礦業公司向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所需文件。

貝里多貝爾大多數協理及顧問均曾擔任高級企業管理及經營職務，因此具備豐富經驗，從經營角度及作為獨立專家顧問角度提供意見。

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於2004年設立專門管理其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諮詢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通常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佛羅里達丹佛、澳洲悉尼、英國倫敦及世界各地其他辦事處的資深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自成立以來已先後處理逾50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收購中國採礦項目或海外採礦項目的技術研究，包括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的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獨立技術報告，以及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獨立技術報告。上述八家公司均於2006年至201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成功上市。

### 3.0 免責聲明

貝里多貝爾亞洲對 貴公司的新莊礦及所持權益進行獨立技術評估。負責此次研究的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人員已經及將會對項目場地進行現場考察。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詳細盡職審查，認為有關基本假設為真實準確，而註釋亦屬合理。貝里多貝爾亞洲亦已對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進行獨立分析，惟並無審核 貴公司的數據。貝里多貝爾亞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數據，而評估結論的準確性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 貴公司已保證提供予貝里多貝爾亞洲的所有數據屬真實及完整。

### 4.0 物業概述

#### 4.1 位置、通道及基建

新莊礦位於中國江西省西北部，距宜豐縣城東北偏東約37公里（「公里」），離高安市西面33公里（圖1.1）。該礦區西部部分屬於宜豐縣新莊鎮，而東部部分則屬於高安市村前鎮，然而，目前的地下礦區及露天礦區設施均位於宜豐縣境內。目前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新莊礦礦區地理位置為東經115°06'54"至115°08'14"以及北緯28°27'23"至28°28'15"。宜豐縣地表土地面積約1,935平方公里（「平方公里」），人口約280,000。

新莊礦交通便捷。省道S318穿過新莊礦區，並將礦區和宜豐縣城西部連接起來，同時省道S318南連國道G320。從礦區至位於東北偏東方向的江西省省會南昌（經

S318、然後G320)的公路距離約99公里。該地區附近有兩個火車站。位於新餘—上高鐵路線的上高站距離礦區西南部約45公里，位於張家山—建山鐵路線的斜塘站距離礦區東南部約59公里。新莊礦生產的精礦可用卡車運到上高站或斜塘站，然後通過鐵路運往中國各地區的冶煉廠客戶。

目前，新莊礦的供電乃由連接至到新莊鎮附近的當地電網的35千伏(「千伏」)輸電線路提供，此足以滿足目前生產需要。第二條35千伏的輸電線路將從新莊鎮興建至新莊礦，以支持擴大生產規劃。此外，新莊礦亦備有300千瓦(「千瓦」)的柴油發電機組，可作為起重機和部分礦井抽水的備用電源使用。

新莊礦區有豐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距離礦井約400至450米的獅水河由北向南流經礦區東部，流速每秒0.6至1.5立方米(「立方米/秒」)。礦區的很大部分為石灰岩地基，包含發達的岩溶地下水系統，並為該地區的主要含水層。礦區的生產和生活用水通常為抽出地表的優質礦井水。來自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的水亦部分回收用於生產。生產用水的供應並無問題；然而，該地區豐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目前對新莊礦的採礦作業帶來了水文上的挑戰。為了解決礦區生產的地下水問題，已在礦床東側建設地下帷幕灌漿牆(勘探帶23)。該帷幕灌漿牆連同南部和西南部的村前花崗岩侵入雜岩及北面的侵入雜岩的主要岩枝，已將礦區與地下水系統分離，從而使新莊礦的地下採礦作業得以進行。該地下水堵漏技術已成功在新莊礦使用。

該地區屬農村地區，水稻是主要作物。森林覆蓋宜豐縣約65%面積，蘊含豐富的木材和竹材資源。宜豐縣地區的工業大多為機械製造、木材、竹材和建材生產、陶瓷、食品和飲料、以及醫療和化學產品。該區勞工供應充裕。

#### 4.2 氣候及地貌

新莊礦位於平均海平面(「平均海平面」)海拔約52米(「米」)的平坦區域。獅水流域的東南面為礦區的最低點，平均海平面海拔約40米。該地區的地勢是西北高，東南低。

新莊礦區屬亞熱帶溫暖濕潤性氣候。全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17度，在夏天7月最高約攝氏40度，冬季1月最低氣溫約為零下8攝氏度。全年平均降雨量約1,600毫米(「毫米」)，年平均蒸發速度約1,400毫米。

### 4.3 物業所有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採礦或勘探企業可以通過申請獲得於某一特定時間內在某一特定區域範圍中從事開採或勘探活動的採礦或勘查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在到期時一般可以重續。重續申請應於許可證屆滿前至少30天提交給有關國家或省級審批機構。重續勘查許可證的條件為申請人已支付所有勘查許可證費用並在勘查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至少已完成了最低勘探投入。重續採礦許可證的條件為申請人已向國家支付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的所有採礦許可證使用費、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採礦許可證可以有水平及垂直限制，而勘查許可證只有水平限制。

宜豐萬國現時持有新莊礦3.7692平方公里範圍的採礦權許可證，該許可證為由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採礦許可證的水平邊界以4個角點界定，而平均海平面垂直範圍為-500米至0米。許可證面積約為東西方向長2.2公里，和南北方向寬1.6公里。許可證編號為C3600002011013220103932，於2012年4月20日獲發放，有效期至2032年4月20日為止，並可於其後重續。該許可證准許宜豐萬國以600,000噸／年的數量進行地下銅、鉛、鋅和鐵礦開採，而之前的採礦許可證所訂明的生產率為300,000噸／年。本報告所審閱所有目前已界定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均屬於採礦許可證的限制範圍內。目前訂明的生產率與其礦場擴建計劃一致。

根據宜豐萬國所提供資料，新莊礦的銅多金屬礦生產須繳納資源稅銅鐵礦每噸人民幣5.00元（每噸0.79美元）、鐵銅礦每噸人民幣7.00元（每噸1.11美元），銅鉛鋅礦每噸人民幣10.00元（每噸1.59美元），及精礦銷售收入2%的資源補償費徵收。新莊礦所生產各種精礦的售價將包括增值稅（「增值稅」）17%，增值稅亦涉及城市維護建設徵費5%及教育徵費5%。宜豐萬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2010年12月評估土地復墾按金人民幣10.6391百萬元（約1.69百萬美元）。按金付款包括2011年首期付款人民幣1,595,900元、14期每年分期付款人民幣625,800元及2026年最終付款人民幣282,000元。

貝里多貝爾亞洲未就宜豐萬國的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原因為其屬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技術審查的範圍以外的工作。貝里多貝爾亞洲依賴 貴公司對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的意見。貝里多貝爾亞洲得悉採礦許可證的法律盡職審查已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

### 4.4 歷史

有關新莊礦的銅多金屬成礦的航磁異常乃由1959年中國地質部地球物理調查物探第905大隊進行的地球勘探所發現。

1966年，根據新莊礦床的詳細地面磁測結果，江西省地質局的第902地質大隊（「902大隊」）進行地質鑽探。第一鑽孔截獲有關磁異常的礦化作用。初步資源估計的地質報告初稿於1970年由902大隊完成。

新莊礦床的進一步勘探工作乃由902大隊從1975年至1978年間進行，資源估計的更新地質報告乃於1983年11月完成。

從1986年4月至1992年12月，中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對新莊礦床進行補充詳細勘探。附有經更新資源估算的地質報告由西江西大隊於1993年12月完成。

此等過往勘探活動完成總共171個核心鑽洞，總鑽探長度77,723米，43個淺鑽洞，總長度2,603米，及部分有限表面鑽探和淺井。此等鑽洞均位於勘探帶範圍，從距礦床中央部分50米至外圍區100米至250米的區域，及朝向約353°30'的方位。該地區的中心附近的勘探帶乃編號為勘探帶0，勘探帶0以東的勘探帶編號為連續奇數，勘探帶以西則編號為連續的偶數。礦床中央部分乃定義為勘探帶6至勘探帶19。礦床中央部分的勘探帶的鑽孔間距範圍通常為25米至100米，外圍勘探帶的鑽孔間距範圍為50米至400米。

於2002年10月，新莊鉛鋅礦的勘探帶10及17之間及平均海平面海拔約-200米的採礦作業（設計產能為100,000噸／年）的初期的正面可行性研究乃由南昌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南昌研究院」）完成。

2005年10月，西江西大隊根據歷史勘探數據編製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平均海平面海拔-500米的更新資源估計。

2006年5月，南昌研究院完成了新莊銅多金屬礦的設計產能99,000噸／年的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

新莊礦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建成，初步設計產能為200,000噸／年。礦場和選礦廠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生產，選礦廠及礦場商業化生產於2007年8月開始。該礦於2008年達至其設計產能。自此，該礦已不斷擴大產能。於2011年12月31日，該礦的採礦產能約300,000噸／年，選礦產能約400,000噸／年。該礦現時乃由一個深319米的主井、一個深288米的副井和一個313米長的傾斜下降井；採礦乃於勘探帶1和5之間及勘探帶7和13之間的地區分五個層面（平均海平面海拔-65米、-105米、-145米、-185米

及-225米)進行。平均海平面海拔-270米的一個額外層面亦開發，以用於未來採礦作業。所採用的採礦法主要是充填開採法。精礦選礦系統由兩個階段破碎、一個階段研磨、浮選銅、鉛、鋅和黃鐵礦精礦、自浮選尾礦磁選磁鐵礦精礦、精礦脫水組成。

由於過往勘探工作乃於20世紀60年代末至20世紀90年代初進行，宜豐萬國委聘江西地質礦產資源勘查開發有限責任公司(「JGMREDCL」)進行額外的地下加密鑽探和採樣工作，並於2008年6月更新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資源估算量，以估算出資源／儲量估算，及以此支持在香港聯交所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是項工作於2009年7月完成。

根據JGMREDCL編製的新莊礦床的經更新的資源估計，於2010年1月，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南昌研究院的現稱)完成了新莊礦產能自約300,000噸／年(採礦)或400,000噸／年(選礦)增加至約600,000噸／年的經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新莊礦的礦石儲量估計提供合理基礎。

2009年7月JGMREDCL的資源估計報告、2010年1月瑞林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現時的採礦作業的數據構成了貝里多貝爾亞洲對新莊礦營運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的基準。

目前，新莊礦場約有263名僱員，其中約113名僱員為地下技術及輔助礦工，90名僱員為選礦廠工人，其餘的是礦場管理及輔助人員。採礦承包商進行礦場開發及礦石開採，其在礦場現場約有236名工作人員。由於大部分生產擴張將利用更大型及更多的機械設備來達成，故於2013年底完成礦場擴建時，預計整體勞動力將僅微幅擴至516名。

## 5.0 地質及數據庫

### 5.1 地質

新莊的銅多金屬成礦與斑岩－硅卡岩熱液成礦系統有關，後者又與燕山期花崗岩侵入雜岩有關。類似的成礦系統廣泛分佈於中國的東南地區。

#### 5.1.1 區域地質

該地區出露的地層包括位於北面的中元古界雙橋山群( $Pt_2Sh$ )低品位變質岩系(絹雲母石英千枚岩、石英片岩、元砂岩和元粉砂岩)、中部的上古生界碳酸鹽岩(包括上石炭紀系黃龍地層－船山地層( $C_2h - C_2c$ )、下二疊紀棲霞地層( $P_1q$ )以及上二疊紀長興地層( $P_2ch$ ))和南面的上石炭紀厚南雄組( $K_2n$ )紫紅色內陸盆地沉積物。中生代三疊紀安源地層( $T_3a$ )含煤內陸盆地沉積物僅出現在當地的斷陷盆地中，而第四紀沉積物(Q)廣泛分佈在該地區中部和南面。

低品位中元古界變質岩構成該地區的基底，並且已強烈褶皺。上古生界碳酸鹽岩不整合地覆蓋變質基底，其亦已以東北偏東至東北方向折疊軸折疊。

該地區的主要結構是東北偏東走向的宜豐－景德鎮深斷層構造，該走向控制著該地區的結構模式。該地區的東北偏東向至東北向的規模一般更大，有橫向及／或反向運動，而東北偏北向至西北偏北向的斷層的規模一般較小。

在該地區的岩漿活動一般屬於兩個造山運動，即晚元古代晉寧造山運動和中生代燕山造山運動。晉寧岩漿活動一般僅限於該地區的東部和北部，由火山岩和橫向黑雲母花崗岩侵入物質的細碧－角斑岩系組成。燕山期岩漿活動一般僅限於該地區的中部，由17個小花崗岩侵入體組成，沿東北偏東方向，該等侵入物質中最大的一個是擁有表面面積約1.8平方公里的村前花崗岩雜岩，同位素年齡為117 Ma（燕山期中等同位素年齡）。此花崗岩雜岩與新莊礦的銅多金屬成礦直接相關。

### 5.1.2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地質

新莊礦床區位於村前花崗岩雜岩的北面接觸區。上石炭紀至早二疊世碳酸鹽岩在礦區北面，村前花崗岩雜岩在礦區南面，其大部分被白堊紀南雄組內陸盆地沉積物所覆蓋。但新莊礦約98%的礦區目前被第四紀沉積物所覆蓋。

在新莊礦區北面的碳酸鹽岩由上石炭紀黃龍地層－船山地層淺灰色至灰白色、中厚層狀石灰岩、白雲質石灰岩和白雲石以及下二疊紀棲霞地層淺灰色至暗灰色、中厚層狀灰岩、泥灰岩、泥岩、石英質灰岩和一些插入黑色碳質泥岩和碳質以及鈣質泥岩組成。

黃龍地層－船山地層為該礦床的主要成礦主礦物。銅、鉛鋅和鐵的成礦存在於碳酸鹽岩內沿層間破碎帶，碳酸鹽岩和下伏低品位變質岩之間的不整合面，以及花崗岩和碳酸鹽之間的接觸面作為更換或開放填充材料。與黃鐵礦、黃銅礦、磁鐵礦、鉛鋅和菱鐵礦礦化有關的蝕變包括硅化、矽化，大理石條紋化和鐵白雲石化。此地層的厚度為300米至400米，不整合地覆蓋於雙橋山群變質岩。

棲霞地層是新莊礦床次重要的成礦主礦物；黃鐵礦，黃銅礦和鉛鋅的成礦存在於帶有大理石條紋化的東面接觸帶。該地層厚度為400多米，且與下伏黃龍地層－船山地層有一個平行不整合的接觸面。

上三疊紀安源地層由淺灰色至灰白色、薄層至中厚層、細粒、長石石英砂岩以及厚度超過20米的粉砂岩僅存在於新莊礦區東部部分。它不整合覆蓋在其他更老的地層。

上石炭紀南雄組由內陸盆地碎屑沉積物組成。該地層的上部分主要是砂質礫岩和卵石含粗砂岩。該地層的下部分主要為淺灰色、灰白色、紫紅色、厚層，夾雜有紫紅色、薄層至中厚層的礫岩，粉砂岩和砂質礫岩。該地層的總厚度超過300米，它不整合覆蓋在其他更老的地層。

第四紀沉積物所覆蓋的平均厚度約15米的區域，但新莊礦區的厚度超過40米。

新莊礦區的主要結構是西南方向封堵、倒轉、背斜。背斜軸的方位處於32°至65°之間。該背斜的核心是由雙橋山群變質岩和黃龍地層—船山地層碳酸鹽以及由棲霞群碳酸鹽岩組成的背斜兩翼組成。背斜的西北翼通常以低角度向西北傾斜，但其東南翼倒轉，並在一個較高的角度向西北傾斜。沿倒轉背斜軸亦有若干次級向斜及背斜。成礦最有利的位是花崗岩和位於背斜軸平面附近以及倒轉一翼的黃龍地層—船山地層碳酸鹽之間的接觸面以及在碳酸鹽岩地層底部的不整合面。

斷裂構造並不是由鑽空或地下椎直接界定，但在西北偏北、東北偏北及東西方向的斷層由地層偏移和礦化體角度的突然改變推測出來。該等斷層構造預測有礦物和控制著花崗岩雜岩的侵入和成礦的分佈。

村前花崗岩是多階段、淺薄、花崗岩侵入雜岩，由大約同期的具有若干隱性特徵的相同長英質岩漿源形成。侵入雜岩的岩石類型包括黑雲斜長花崗斑岩、黑雲母斜長花崗斑岩、黑雲母二長花崗斑岩、矽長斑岩、水晶石英斑岩、隱爆角礫岩，其中黑雲斜長花崗斑岩是主要岩石類型。侵入體的平面視圖呈橢圓形，其長軸朝東西方向約2.2公里，短軸朝南北方向約0.85公里，以及表面面積約1.8平方公里。該侵入體的橫截面為管狀。侵入體北部接觸面因由適當傾斜角至高傾斜角的整體傾斜而顯得。黃龍地層—船山地層的接觸帶是在新莊礦床最重要的成礦帶。南部接觸區有一個相對簡單的形狀，其整體北傾斜角為85°左右。沿著相對較弱的成礦及蝕變的南部接觸區侵入棲霞地層花崗岩體。



離主要的侵入雜岩較遠處存在若干岩枝。最大的岩枝是位於侵入雜岩北部的的主要岩枝，距離勘探帶35及勘探帶20幾十米至大約200米處。主要岩枝的厚度通常為25米至40米（最小1米，最大約300米）。此主要岩枝形成礦床區的弱透水層，幫助宜豐萬國應對水文的挑戰。

在勘探帶5和勘探帶28之間的花崗岩雜岩西北部發現兩個隱爆角礫岩管，其平面面積約0.16平方公里。角礫岩管主要由黑雲斜長花崗斑岩組成。

與花崗岩侵入及銅多金屬成礦相關的蝕變，包括矽化、亞氯化、絹雲母化、高嶺石化、硅化、鉀長石蝕變、角岩、大理石條紋化、鐵白雲石化、蛇紋石化以及碳酸鹽化。從侵入雜岩至圍岩，有4個蝕變區，即：

- 蝕變的斑岩區主要為絹雲母化、高嶺石化、硅化和輕微的綠簾石化、亞氯化、鉀長石蝕變和碳酸鹽化。該區域寬約300米，通常含銅量較低，但當地的銅可能富集形成斑岩型銅成礦；
- 矽卡岩區由寬達幾米至幾十米的內矽卡岩分區和外矽卡岩分區組成。內矽卡岩分區由黑雲斜長花崗斑岩構成，主要由石榴石和透輝石組成，並含有少量的綠簾石及透閃石。外矽卡岩分區由石灰石及／或白雲石形成，並且一般含有透輝石、石榴石、綠簾石、透閃石，陽起石和少量硅灰石。矽卡岩區的含銅及鐵量較高，銅及鐵構成該礦床的主礦化區；
- 大理石區由寬達幾米至超過100米的重結晶的方解石和白雲石組成。通常此區的含銅量較低，但含鉛鋅量較高，在該礦床含有大部分的鉛鋅成礦；及
- 大理石條紋化的石灰岩區寬為幾米至超過100米不等，此區的銅、鉛、鋅成礦普遍薄弱。

圖5.1是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第四紀表土的地下地質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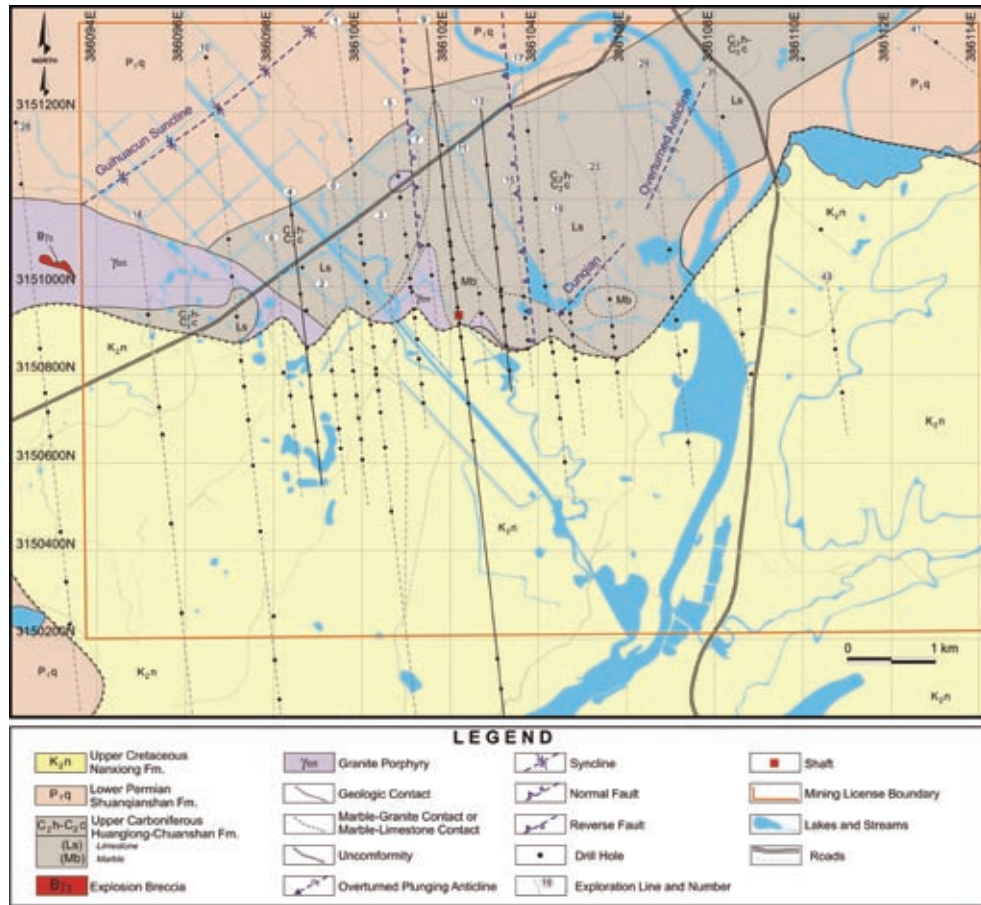


圖5.1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地下地質分佈圖

### 5.1.3 銅多金屬成礦的地質

新莊礦床的礦物結構非常複雜。目前已識別出50多種的礦物，其中20多種為金屬礦。最常見的金屬礦物為硫化物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和磁鐵礦。褐鐵礦和赤鐵礦出現在較淺的氧化帶且為氧化產物。在當前條件下具有經濟重要性的礦產包括：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磁鐵礦和黃鐵礦。主脈石礦物有方解石、白雲石、石英、長石、高嶺石和雲母，含有少量的綠簾石、綠泥石、透閃石、陽起石、石榴石和透輝石。

金屬礦物在礦床中以大規模、塊狀、礦染、礦脈或細脈出現。

依據礦物組成成分，在新莊銅多金屬礦床中具有經濟重要性的成礦分為三種類型：

- 銅鐵成礦：以黃銅礦出現的銅是此類型成礦的主要經濟元素，但亦可能含有各種數量的磁鐵礦、黃鐵礦和局部若干方鉛礦和閃鋅礦。此為該礦床的最重要的成礦類型。矽卡岩區中的大部分成礦和斑岩區中的幾乎所有成礦均為此種類型。斑岩區中的銅成礦通常並無含有大量的磁鐵礦、方鉛礦和閃鋅礦。來自此類型成礦的礦石生產用於生產銅精礦、磁鐵精粉和硫精礦。
- 鐵銅成礦：以磁鐵礦出現的鐵是此類型成礦的主要經濟元素，但亦含有不同數量以黃銅礦和黃鐵礦出現的銅。此類型成礦構成矽卡岩區的一部分。來自此類型成礦的礦石生產用於生產磁鐵精粉、銅精礦和硫精礦。
- 銅鉛鋅成礦：以方鉛礦出現的鉛及／或以閃鋅礦出現的鋅是此類型成礦的主要經濟元素，但亦可能含有不同數量的黃銅礦、黃鐵礦和磁鐵礦。來自此類型成礦的礦石生產用於生產鉛精礦、鋅精礦、銅精礦、磁鐵精粉和硫精礦。

該礦床的上半部分已被氧化，但大部分（大於95%）的礦化體是位於主硫化物區。目前及計劃的採礦均位於主硫化物區。氧化帶中的少量礦產資源將不會在此報告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目前新莊礦界定的銅多金屬礦化體均位於村前花崗岩雜岩的北面接觸區。總共八個礦化體的四個礦化區已經鑽探和地下發展而呈現輪廓。

礦化區I位於北面或主要岩枝的上盤，以及在此區界定兩個礦化體（I-1和I-2）。此區位於氧化帶，並不是計劃採礦作業的目標。

礦化區II位於南面或主要岩枝的下盤，並且受主要侵入接觸以及黃龍地層和雙橋山群之間的不整合接觸面以及黃龍地層和船山地層碳酸鹽岩中的層間破碎區所控制，僅在此區界定一個礦化體II-3。此區包含為新莊礦床界定的具有經濟重要性的所有此三種類型的成礦。該區的上半部分被氧化，但該區的大部分位於硫化物區。

礦化區III位於斑岩破碎區內或與隱爆角礫岩管道南面的碳酸鹽岩捕虜體有關。該區界定的4個礦化體即III-4、III-5、III-6和III-7。此區亦包含所有三種類型的成礦。該區一般未被氧化。

礦化區IV位於礦化區III南面水晶—石英斑岩內的斷裂區，僅有一個礦化體IV-8被界定。此區亦包含伴隨很少其他金屬的銅成礦。該區一般未被氧化。

在所有已界定的礦化體中，礦化體II-3是迄今為止最重要的礦化體，因為該礦化體包含約75%目前界定的已測定和推定的礦產資源。第二個最重要的是礦化體III-7，約佔8%的礦產資源。

礦化體II-3位於勘探帶10和勘探帶51之間，近東西走向長度超過1,500米。該礦化體向北面傾斜，平均傾斜延伸約340米。該礦化體被64個鑽孔攔截，平均攔截厚度為10.5米，厚度範圍介乎0.16米至105.14米之間。該礦化體的厚度變化很大，礦床的中部一般較厚，平均線的厚度為5米至17米，逐步向東面和西面減少。礦化體在不整合面的花崗岩接觸點的交叉處分裂，並且厚度在交叉處顯著增加。礦化體II-3的形狀是不規則的層狀，且沿著走向及傾斜伴有隆起和變薄、裂口和合併。該礦化體向北面傾斜，礦化體的不同部分的傾角各異（15°至68°）。礦化體II-3的平均海平面介乎4米至-700米。

就礦化體II-3而言，銅鐵礦石中的銅品位一般介乎0.2%至1.4%之間，平均銅品位為0.67%及最高銅品位為11.43%。銅品位分佈非常不規則，變化系數為117%。在鉛鋅礦石中，鉛品位一般介乎0.5%至3.0%之間，平均鉛品位為1.36%，最高鉛品位為32.38%，變化系數為192%；鋅品位一般介乎0.8%至6.0%之間，平均鋅品位為3.67%，最高鋅品位為24.93%，變化系數為95%。在鐵銅礦石中，磁鐵（「磁鐵」）品位一般介乎20%至45%之間，平均磁鐵品位為34.97%，最高磁鐵品位為59.45%，變化系數為31%。此外，通常銅鐵礦石中磁鐵品位各異，並且鉛鋅礦石和鐵銅礦石品位各異。

礦化體III-7位於勘探帶10和勘探帶0之間，劃定走向長度為250米，平均傾斜延伸313米，平均攔截厚度為11.57米（介乎0.47米至58.28米之間）。該礦化體受破碎區及斑岩內的碳酸鹽岩捕虜體所控制，形狀呈透明狀。該礦化體在40°至60°角度西北偏北方向傾斜，其海平面海拔介乎-128米至-570米之間。

就礦化體III-7而言，銅鐵礦石中的銅品位一般介乎0.2%至1.4%之間，平均銅品位為0.63%及最高銅品位為1.87%，變化系數為66%。鐵銅礦石中的磁鐵品位為一般介乎20%至45%之間，平均磁鐵品位為31.42%，最高磁鐵品位為52.04%，變化系數為30%。與礦化體II-3類似，通常銅鐵礦石中磁鐵品位各異，並且鐵銅礦石和銅鉛鋅礦石品位各異。

通常其他礦化體的形狀與礦化體II-3和III-7類似，但後者的規模較小。

圖5.2、圖5.3和圖5.4分別顯示沿勘探帶4、勘探帶9和勘探帶13的礦化體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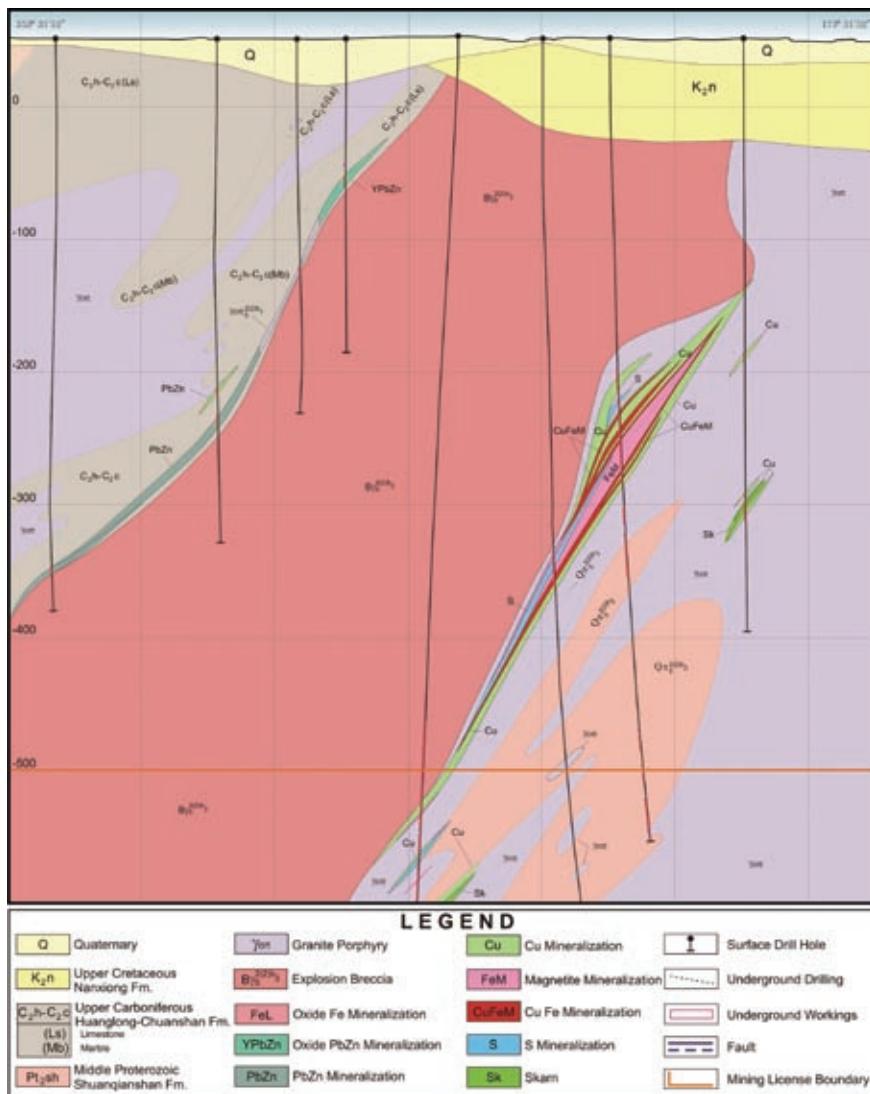


圖5.2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勘探帶4剖面圖  
(剖面位置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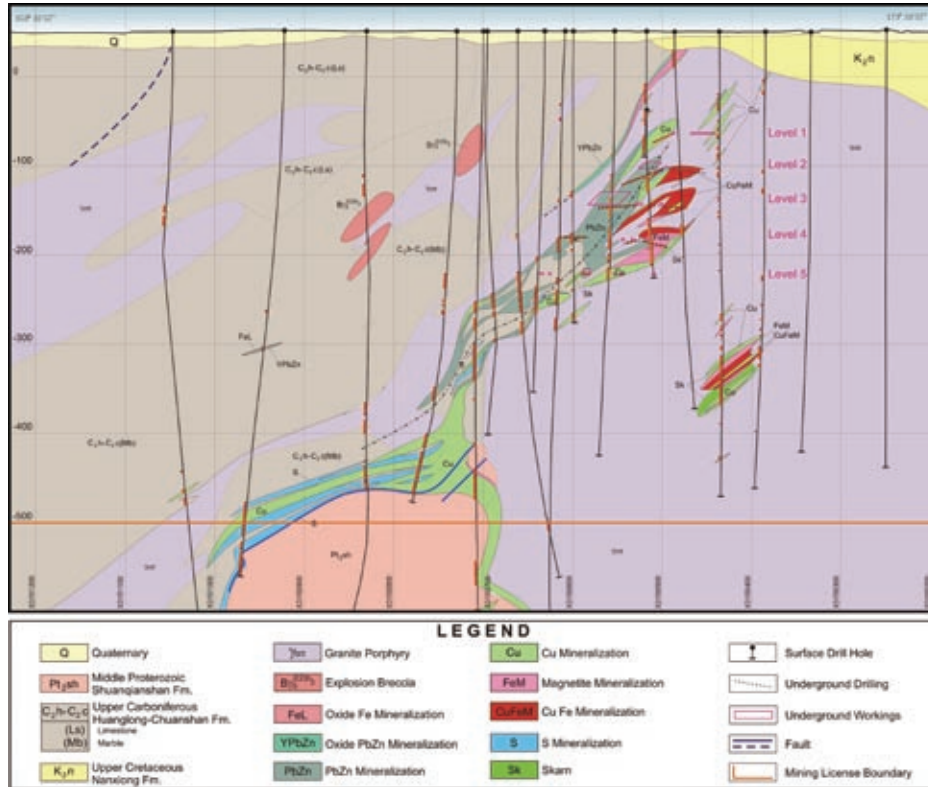


圖5.3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勘探帶9剖面圖  
(剖面位置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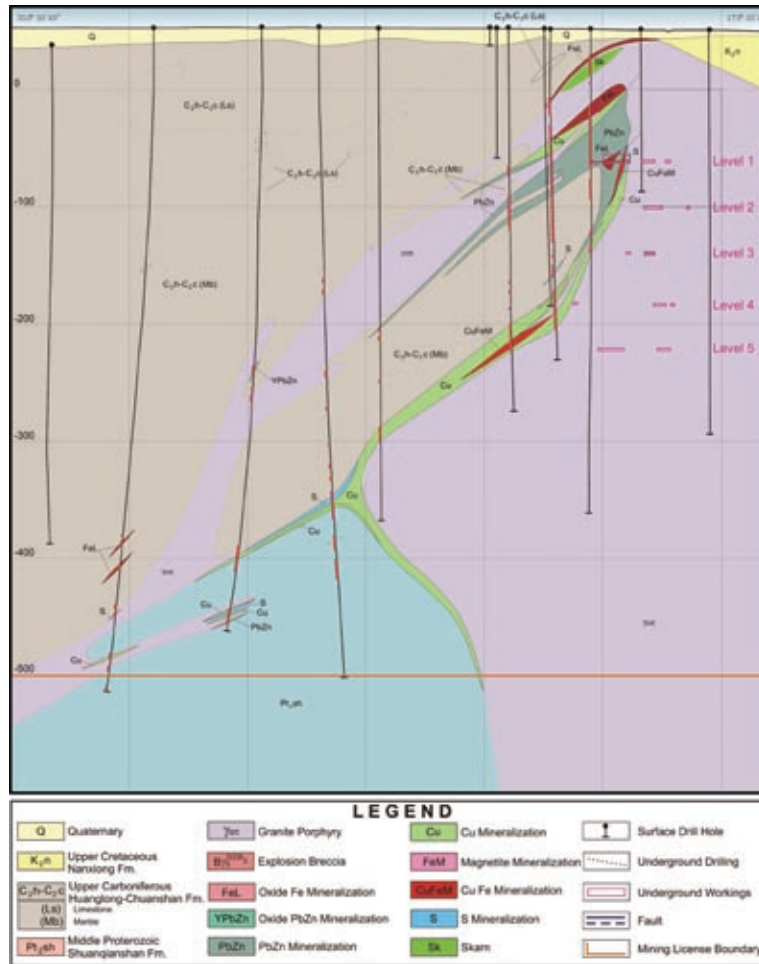


圖5.4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勘探帶13剖面圖  
(剖面位置如圖5.1所示。)

## 5.2 地質數據庫

### 5.2.1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均由中國的持牌勘探實體及／或礦業公司自行編製。相關政府機關已發出指引，訂明就不同類別礦床的適當取樣、樣品預備以及試金技術和程序。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一般根據以下已制訂的指引編製。

本報告審閱的新莊銅多金屬礦床分析數據庫所包含主要樣品類別包括從地表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抽取岩芯樣品及從地下金剛石鑽孔抽取岩芯樣品。表5.1概述本報告所審閱的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礦產資源估計所用的數據庫。

表5.1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數字

樣品類型	新莊礦床
地表岩心鑽探	
鑽孔數	171
進尺(米)	77,723
地下岩心鑽探	
鑽孔數	32
進尺(米)	1,102
坑道刻槽取樣	
進尺(米)	104
分析	
岩心／坑道樣品	8,132
綜合樣品	236
密度測量	
岩山／岩石	339

### 5.2.2 鑽探、編錄及測量

用作新莊礦床的171個金剛石鑽孔自1966年至1992年在三次歷史勘探鑽井活動完成。鑽探由國有持牌勘探實體進行；前兩次鑽探活動（1966年至1970年和1975年至1978年）由江西省地質局902大隊進行，第三次鑽探活動（1986年至1992年）由901大隊進行。該等金剛石鑽孔以大致方位角 $353^{\circ}30'$ 為方向的勘探帶進行鑽孔，行距由礦床中央部分的50米至外圍區的100米至250米不等。礦床中央部分勘探帶的鑽孔間距範圍介乎25米至100米之間，外圍區的鑽孔間距範圍介乎50米到400米。此鑽孔數據庫為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合理資源估計形成一個堅實的基準。

新莊礦床的32個地下金剛石鑽孔自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由JGMREDCL完成。此等鑽孔一般為加密鑽探，以50米提高礦床中央部分的鑽探密度至大多數的50米。新莊礦亦已完成大量的地下鑽孔，以作礦石控制用途，但由於來自該等鑽孔的分析質量並未密切監測，故該等鑽孔不用於目前的資源估計。然而，該等鑽孔有助界定礦化體邊界。

使用中國製造的鑽機進行鑽探。地表鑽孔的頂部大小為173毫米、150毫米或110毫米，減少到底部的110毫米、91毫米、75毫米或56毫米。地下鑽孔的大小一般為60毫米和47毫米，一小部分地下鑽孔的大小為75毫米。

岩心回收率總體較好。礦化體I-1的礦化間隔的地表鑽孔岩心平均回收率為88%，礦化體I-2為83%，礦化體II-3的氧化區為66%，礦化體II-3的硫化區為81%，礦化體III-4為89%，礦化體III-5為84%，礦化體III-6為81%，礦化體III-7為86%和礦化體IV-8



為90%。礦化層段整體的岩心平均回收率為83%。礦化層段中上盤和下盤的圍岩的地表鑽孔岩心平均回收率通常高於75%，氧化區的地表鑽孔岩心回收率通常比硫化物區的地表鑽孔岩心回收率較低，因為氧化降低了岩石結合。然而，由於礦床中的氧化資源目前尚未考慮為可開採，氧化區相對較低的岩心回收率不會對硫化物區的計劃採礦作業產生顯著的影響。

地下鑽芯岩心回收率一般高於地表鑽孔岩心回收率，乃由於前者的鑽孔設備和技術不斷改善的結果。礦化層段的岩心回收率介乎81%至100%之間，其平均回收率為89.5%；圍岩的岩心回收率介乎71%至100%之間，其平均回收率為87.3%。

鑽孔頂部的位置在進行鑽探後由測量工具測量，使用井下測量技術對鑽孔頂部的位置進行測量會產生井下測量誤差。鑽孔岩心由項目地質學家於取樣前進行詳細測量。

### 5.2.3 取樣、樣品製備及分析

礦化層段的鑽孔以及上方或下方的一個或兩個圍岩樣品由機械岩心分離機沿著該岩心的中心線切開。岩心的一半用作分析，而另一半保留用作記錄。通常的岩心在1米至2米的長度進行取樣，雖然採樣間隔的變化可能與地質接觸點重合。樣品重量一般為3公斤（「公斤」）和6公斤。

於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的勘探計劃中亦採集若干地下溝渠樣品。採樣溝渠位於截面，被切割為寬5厘米（「厘米」），3厘米深。樣品長度一般為1米至2米。

在各個勘探活動中的勘探實體的分析實驗室進行樣品製備和分析。然而，分析樣品為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的勘探活動樣品由江西省地質科學研究所分析實驗室進行分析。一般樣品製備由一個三階段的破碎過程和單階段的研磨過程，以減少顆粒大小至約-200網狀（0.074毫米）的樣品。

由於新莊礦床為銅多金屬礦床，不同元素的經濟重要性隨時間推移而變化，故用於分析不同勘探活動的元素亦有所不同。就1966年至1970年和1975年至1978年的勘探活動而言，其基本分析項目為全鐵、硫化鐵、鉛、鋅、銅和硫；亦對錳、三氧化鎢、銀、銻、硒、碲、鉍、砷和鈷的一小部分樣品進行額外分析。就1986年至1992年的勘探活動而言，基本分析項目為銅、硫、鉛、鋅、金和銀；對三氧化鎢、全鐵、磁鐵、硫化鐵和碳酸鐵的一小部分樣品進行額外的分析。就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的勘探活動而言，基本分析項目為銅、鉛、鋅、硫、全鐵和磁鐵。

銅、鉛、鋅、金和銀所使用的分析方法一般為原子吸收光譜法以及全鐵、硫和磁鐵所使用的分析方法為濕化學分析，該方法在分析前通過使用磁石分離樣品的磁性部分。該等分析方法被廣泛使用在中國採礦業，如正確使用，則一般可獲得可靠的結果。

#### 5.2.4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分析質量控制方法及質量保證計劃包括內檢、外檢和標樣分析。內檢由相同實驗室的不同操作員進行，而外檢由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監督分析實驗室（即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中央分析實驗室）進行。為確定分析結果質量，檢驗分析結果將與原始分析結果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將與政府規定的不同品位範圍的允許隨機誤差限度對比。

就902大隊於1966年至1970年期間和1975年至1978年期間分析的樣品而言，經外部檢查分析的全鐵、硫化鐵、銅和鋅的樣品比例介乎3.5%至5.8%之間，鉛、硫的樣品比例介乎1.4%至2.9%之間。無法獲得內部檢查分析資料。西江西大隊於1986年至1992年期間分析的樣品有20%至40%經內部檢查分析，並且至少有3%的樣品經外部檢查分析。就江西省地質科學研究所分析實驗室於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分析的樣品而言，約20%的樣品經內部檢查檢測和3%至8%的樣品經外部檢查分析。在1986年至1992年和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進行的勘探活動中，亦對每批的分析樣品使用分析標準，以控制分析質量。據報告所述，新莊礦礦床勘探計劃的內外檢分析結果均在許可的範圍內。

通過對取樣、樣品製備、分析程序、檢驗分析結果、新莊礦的生產記錄以及貝里多貝爾亞洲地質學家對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礦化體的實地考察分析，貝里多貝爾亞洲可得出結論，新莊銅多金屬礦床所採用的分析方法產生的結果為可接受，並無重大偏差。

#### 5.2.5 礦石密度測量

礦石密度數據通過對岩心／岩石樣品收集取得。礦石岩心或岩石樣品的密度採用水浸法測定。新莊礦礦床的礦石密度測量合共次數為339。根據此等測量數字獲得的平均礦石密度為銅礦每立方米3.47噸（「噸／立方米」），銅鐵礦為3.58噸／立方米，鉛鋅礦為3.38噸／立方米以及磁鐵礦為4.02噸／立方米。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根據新莊礦礦床中的不同礦石類型的礦物質成分採用的平均礦石密度是合理和恰當的。

### 6.0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 6.1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物委員會聯合儲量委員會於1999年9月制定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規範（「JORC規範」）是一廣泛使用並獲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

統。這一分類系統曾用於其他中國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的獨立技術報告中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表。貝里多貝爾亞洲在本報告中採用JORC規範報告 貴公司新莊礦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在JORC規範中，礦產資源定義為已查明的、位於原地的、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化體。依據估計的置信水平，礦產資源分為測定的(Measured)、推定的(Indicated)和推測的(Inferred)三級：

- 測定資源由密度相當高的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交叉測試，其密度足以可靠地確認礦化連續性和地質科學數據；
- 推定資源由密度較低的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取樣，但其密度足以合理顯示礦化連續性地而地質科學數據以合理可靠水平取得；及
- 推測資源指的是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獲得的地質科學證明未能以合理置信水平預測礦化連續性，地質科學數據可能未必以合理可靠水平取得。

在JORC規範中，礦石儲量定義為在報告時合理假定的條件下能夠開採的、並能夠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該部分測定或推定資源。礦石儲量數字包括了採礦貧化，剔除了採礦損失，並根據適當水平的礦場規劃、礦場設計及開採時間計算。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分別基於測定及推定礦物資源。根據JORC規範，推測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因此並無確認或使用潛在礦石儲量這一對等類型。

JORC規範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於圖6.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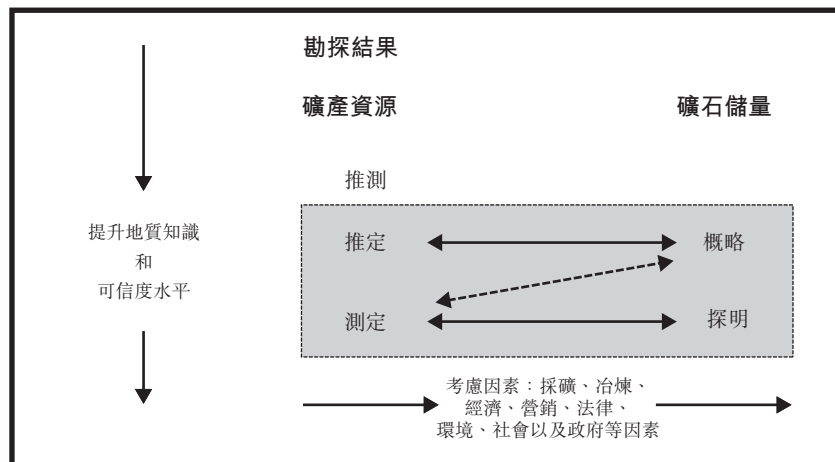


圖6.1 礦產資源及其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示意圖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是根據包括在總礦產資源的部分而非已報礦石儲量的其他礦產資源進行報告。JORC規範允許採用任何一種程序，條件是清晰指明所採用的系統。在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所有礦石儲量均包括在礦產資源報表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估計平均礦產資源品位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指整個新莊礦的估計原位礦產資源，及估計平均儲量品位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指在整個採礦壽命期間從礦場提取鐵礦石的估計平均品位。

## 6.2 礦產資源量估計一般程序及參數

用作估計礦產資源的方法及用作為特定類型礦床進行礦產資源分類的參數一般是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礦產資源估計使用嚴格界定的參數，包括最低品位及最小礦化體厚度。礦床的礦產資源一般由具有政府發出執照的獨立工程單位估計。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目前資源估計由JGMREDCL進行，其擁有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乙級固體礦產勘查許可證。

確定一定級別礦產資源所需的鑽孔或刻槽取樣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根據礦化體的規模和複雜性，在礦產資源估計前將礦床或礦化體分為若干勘探種類。由於新莊的銅多金屬成礦通常由面積達數百米至超過一千米的大型不規則層狀礦化體組成，品位及礦化體厚度均有合理良好的連續性，根據銅多金屬礦床分類體系，該礦床分類為勘探II類。

為進行礦產資源估計，JGMREDCL把所有鑽井和採樣數據，連同其他相關地質資料，數字化輸入MAPGIS系統。MAPGIS是在中國被廣泛用於為礦產資源估計作計劃和區分準備用的一個計算機軟件系統。2009年7月就新莊礦的礦產資源估計的區分和計劃都是由MAPGIS做出的。

JGMREDCL採用平面截面法（一種根據預測截面數量的多邊形法）估計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礦產資源。根據JGMREDCL提供的資源估計報告及與其技術人員的討論，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一般程序和參數於下文說明。

### 6.2.1 釐定「礦床工業參數」

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量估計的經濟參數通常稱為「礦床工業參數」（「礦床工業參數」）。每個礦床或礦床類型的礦床工業參數一般都經過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政府的工業規格審批。這些參數一般包括邊界品位（又分為邊界的邊界品位、

鑽孔邊界品位及或／塊段邊界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及最小夾石剔除厚度。表6.1概述本報告所評估的新莊銅多金屬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估計所用的礦床工業參數。

**表6.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計的礦床工業參數

礦石類型	邊界的邊界 品位	鑽孔／探溝 邊界品位	最低厚度	最小夾石 剔除厚度
硫化銅	0.2%銅	0.5%銅	1米	2米
硫化鉛鋅	1.5%鉛+鋅	2.0%鉛+鋅	1米	2米
磁鐵礦	12.4%磁鐵	17.5%磁鐵	1米	2米

### 6.2.2 釐定塊段邊界及置信水平

由於新莊礦床為銅多金屬礦床，其礦床資源分為三種成礦類型，即銅鐵成礦、鐵銅成礦及銅鉛鋅成礦。銅鉛鋅成礦一般分佈在遠離侵入接觸區的碳酸鹽岩中，因此一般是由銅鐵成礦和鐵銅成礦分離。銅鐵成礦和鐵銅成礦一般分佈在矽卡岩區及／或斑岩侵入體中。

在界定礦化體的邊界和礦化體的成礦類型中，第一個步驟是界定礦化體的邊界。任何相交於一個邊界和區邊界品位的礦化層段被用作界定礦化體邊界。第二個步驟是界定礦化體的成礦類型。JGMREDCL用於界定成礦類型的優先順序為銅鉛鋅、銅鐵和鐵銅；即首先，任何符合鉛鋅邊界品位的礦化層段將被界定為銅鉛鋅型成礦；其次，任何符合銅邊界品位的礦化層段將被界定為銅鐵成礦；最後，任何符合磁鐵邊界品位的餘下礦化層段將被界定為鐵銅型成礦。

在進行平面截面的礦產資源估計時，礦化體截面分為若干個塊段，每個塊段則根據其種類、密度和現有地質數據質量確定為不同的礦產資源置信水平。測定塊段採用鑽孔及／或地表刻槽取樣界定，走向和傾斜度數據空間間隔分別為不超過70米乘50米。推定塊段採用鑽孔及／或地表刻槽取樣界定，數據空間間隔為不超過150米×100米。推測地塊採用鑽孔及／或地表刻槽取樣界定，數據空間間隔為不超過200米×150米。

### 6.2.3 礦產資源估計

進行礦產資源估計過程中，在兩個相鄰的平行截面上相應的兩個二維塊段被用作界定一個三維塊段。三維塊段的面積( $S$ )是由兩個二維塊段在截面部分的面積( $S_1$ 和 $S_2$ )計算而來。當兩個塊段在截面部分的面積相差小於40%時，下面的梯形公式可以用來計算三維塊段的截面面積：

$$S = \frac{S_1 + S_2}{2}$$

當兩個塊段在截面部分的面積相差大於40%時，下面的梯形公式可以用來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 S_2}}{3}$$

當一個塊段在截面被擠出成為一條線時，三維塊段的面積是二維塊段面積的一半。如塊段被擠出成為一個點，面積將是二維塊段兩個截面面積的三分之一。

三維塊段的體積是兩個截面面積( $S$ )乘以距離( $L$ )。

該塊段礦產資源的總噸位是體積乘以該塊段成礦類型的平均礦石密度。礦石密度是根據礦石密度測量計算出來的。礦化體和礦床總噸位是塊段總噸位的總和。

平均鑽孔或隧道採樣的金屬等級是用在塊段邊界內所有鑽孔或隧道採樣的平均長度和重量計算得出。塊段平均等級是用在塊段內所有鑽孔或隧道交叉的平均長度和重量計算得出。礦化體的等級是由在礦化體內所有塊段的平均總噸位計算得出。礦床的等級是由在礦床中所有礦化體的平均總噸位計算得出。

### 6.2.4 採空區

新莊礦自2007年1月開始生產。一直以來，該礦場對直至2008年9月30日的過往採空區進行認真的調查，採空量基於調查結果計算。位於採空量所處位置的礦化體的平均礦石密度和金屬品位被假定為該等採空量的礦石密度和金屬品位。採空資源自原始資源估計中扣除以獲得於2008年9月30日的剩餘礦產資源。2008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採礦所消耗的資源從2008年9月30日的資源中扣除，以獲得於2011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

### 6.2.5 討論

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的評估，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JGMREDCL對新莊礦礦床所採用的礦產資源估計程序和參數整體上合理適當。礦床為斑岩－矽卡岩型－熱液銅多金屬礦床，空間及品位持續性合理。測定及推定分類塊段由鑽孔及地表刻槽取樣界定，數據空間間隔分別為不超過70米×50米以及150米×100米，地質控制水平合理。推測類塊段亦由使用不超過200米×150米的數據空間間隔合理地界定。

新莊礦自2007年年初開始生產。該礦實際生產成果基本能支持資源估計。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未能獲得詳細的生產記錄和採空區所消耗的資源以進行生產協調。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宜豐萬國進行採空區的詳細生產協調以更好地支持資源估計。

根據對礦床地質、鑽探及取樣數據及對用於估計礦產資源的程序及參數的審閱，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JGMREDCL根據1999年中國礦產資源系統對新莊銅多金屬礦床所進行的已測定、推定和推測礦產資源估計符合相關JORC礦產資源分類。已測定和推定資源的經濟部分可相應用來估計探明和概略礦石儲量。

### 6.3 礦產資源報表

按照JORC規範，新莊礦於2011年12月31日對礦產資源的估計經JGMREDCL估計且由貝里多貝爾亞洲採納，如表6.2所示。礦產資源估計包含礦石儲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JGMREDCL並未估計銅鐵類型資源的全鐵品位，因為該品位低於磁鐵邊界品位。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此舉為資源估計的保守處理方式，由於銅鐵資源中存在的部分磁鐵可以回收，並已在新莊礦的實際採礦作業中回收。

表6.2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測定	6,218	0.80	-	-	-	-	49.66	-	-	-	-
	推定	12,989	0.69	-	-	-	-	89.99	-	-	-	-
	小計	<b>19,206</b>	<b>0.73</b>	-	-	-	-	<b>139.65</b>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合計	<b>20,106</b>	<b>0.72</b>	-	-	-	-	<b>143.81</b>	-	-	-	-
鐵銅	測定	2,521	0.23	-	-	43.47	31.36	5.91	-	-	1,096	790
	推定	4,192	0.35	-	-	40.21	26.63	14.75	-	-	1,686	1,116
	小計	<b>6,713</b>	<b>0.31</b>	-	-	<b>41.44</b>	<b>28.40</b>	<b>20.65</b>	-	-	<b>2,782</b>	<b>1,907</b>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	99
	合計	<b>7,032</b>	<b>0.32</b>	-	-	<b>41.56</b>	<b>28.52</b>	<b>22.31</b>	-	-	<b>2,922</b>	<b>2,006</b>
銅鉛鋅	測定	2,269	0.15	0.95	4.93	-	-	3.51	21.51	111.88	-	-
	推定	2,748	0.11	1.73	3.78	-	-	2.99	47.60	103.74	-	-
	小計	<b>5,017</b>	<b>0.13</b>	<b>1.38</b>	<b>4.30</b>	-	-	<b>6.50</b>	<b>69.12</b>	<b>215.62</b>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合計	<b>5,376</b>	<b>0.13</b>	<b>1.31</b>	<b>4.30</b>	-	-	<b>7.03</b>	<b>70.52</b>	<b>231.14</b>	-	-
合計	測定	11,008	-	-	-	-	-	59.08	21.51	111.88	1,096	790
	推定	19,929	-	-	-	-	-	107.73	47.60	103.74	1,686	1,116
	小計	<b>30,937</b>	-	-	-	-	-	<b>166.81</b>	<b>69.12</b>	<b>215.62</b>	<b>2,782</b>	<b>1,907</b>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	99
	合計	<b>32,514</b>	-	-	-	-	-	<b>173.14</b>	<b>70.52</b>	<b>231.14</b>	<b>2,922</b>	<b>2,006</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金和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表6.2內新莊礦礦產資源乃由JGMREDCL（為中國國有乙類許可勘探機構）所估計，並已在2009年7月的報告「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縣新莊銅鉛鋅礦資源儲量地質報告」內予以概述。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就合資格人士報告檢討、更新及採納此等礦產資源估計。

貝里多貝爾亞洲就資源估計所作的獨立盡職審查包括：

- 三次對新莊礦進行實地考察；
- 在現有地下礦場作業檢討新莊礦地質及成礦；
- 檢討若干經選取的鑽孔核心部分的地質及成礦；
- 檢討2008年所進行鑽探的原化驗證書的所有掃描件，並將其對比就約10%的隨機選取鑽孔進行資源估計所用的化驗方法進行檢查；



- 檢討鑽探、取樣、化驗、礦石密度測量、化驗質量控制數據、地質詮釋及資源估計的程序；
- 檢查資源估計的計算；及
- 檢討2006年至2011年實際礦區產量數據。

基於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貝里多貝爾亞洲信納用於資源估計的數據，以及資源估計的程序、參數及結果屬適當合理。

#### 6.4 礦石儲量估計

我們JORC規範項下的礦石儲量包括計劃經濟開採並已交付承包商選礦的已測定及推定的礦產資源部分。瑞林已於2010年1月根據JGMREDCL於2009年7月完成的最新礦產資源估計就新莊礦計劃將年產能擴建至600,000噸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

為確定新莊礦的礦石儲量，瑞林已將計劃採礦區內已測定及推定的礦產資源與其他礦產資源分開。計劃採礦區界定為平均海平面-65米至-500米（目前採礦許可證的下限），東至沿勘探帶23的帷幕灌漿牆，西至勘探帶4，南至村前花崗岩斑岩侵入雜岩，北至侵入雜岩主要隆起。由於帷幕灌漿牆和侵入岩不可滲透的性質，該地區形成了一個相對隔離的水文系統。平均海平面的上限被指定為-65米，約在表面下方115米至120米，原因為在此高度上方的材料已大量被氧化，因此不適合採用礦場所使用的浮選法及磁性分離的選礦方法進行處理。這亦會使採礦系統遠離大量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並避免在敏感農業區採礦造成的下陷。

-65米至-500米高度的區域被分為十個採礦水平，每個水平的高度介於40米至50米之間，分別位於平均海平面-105米、-145米、-185米、-225米、-270米、-315米、-360米、-405米、-450米及-500米。JGMREDCL在橫截面所界定的測定和推定資源已轉換為此等採礦水平上的測定和推定資源。已對每個採礦高度上各類型成礦的測定和推定資源進行經濟測試，且發現按照假定的長期金屬價格、冶金回收率及營運成本，每個水平高度上各類型成礦的測定和推定資源均具經濟利益。表6.3概述2011年12月31日界定採礦區內各類型成礦的測定和推定資源。表6.3及表6.2資源數據的比照顯示計劃採礦區內的總測定和推定資源為21,674,000噸（包括所有銅鐵、鐵銅及銅鉛鋅資源）僅為新莊礦總測定和推定資源30,937,000噸的70.1%，這表明大量資源在目前的計劃採礦區以外。

表6.3  
計劃採礦區內已測定／推定礦產資源－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測定	5,571	0.82					45.93					
	推定	6,460	0.75					48.19					
	合計	<b>12,032</b>	<b>0.78</b>					<b>94.11</b>					
鐵銅	測定	3,056	0.27			41.11	35.24	8.20			1,256	1,077	
	推定	3,056	0.37			32.59	27.12	11.33			996	829	
	合計	<b>6,113</b>	<b>0.32</b>			<b>36.85</b>	<b>31.18</b>	<b>19.53</b>			<b>2,253</b>	<b>1,906</b>	
銅鉛鋅	測定	1,989	0.15	0.95	4.95			3.02	18.90	98.50			
	推定	1,540	0.09	1.38	3.60			1.34	21.28	55.46			
	合計	<b>3,529</b>	<b>0.12</b>	<b>1.14</b>	<b>4.36</b>			<b>4.35</b>	<b>40.18</b>	<b>153.96</b>			
合計	測定	10,617	-	-	-	-	-	57.14	18.90	98.50	1,256	1,077	
	推定	11,056	-	-	-	-	-	60.85	21.28	55.46	996	829	
	合計	<b>21,674</b>	-	-	-	-	-	<b>117.99</b>	<b>40.18</b>	<b>153.96</b>	<b>2,253</b>	<b>1,906</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金和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由於新莊礦的成礦包括多種成礦類型，最好能夠將這些類型的成礦單獨開採、運輸，且由於須避免因採礦在敏感農業區造成下陷，故新莊礦過去使用水平挖填採礦法，並會在瑞林可行性研究中對新莊礦計劃採礦區使用該方法。瑞林在礦場規劃及將測定及推定資源轉換為探明及概略儲量時採用整體採礦貧化率7.2%（根據中國定義，為6.7%）及整體採礦回收率80%。貝里多貝爾亞洲已檢討此等採礦因素，且根據礦體及所使用採礦法的特點，其發現採礦貧化率尚屬合理，但認為採礦回收率較為保守。

必須指出，中國對採礦貧化率的定義與大多數西方國家的定義不同。中國採礦貧化率的定義為選礦機給料中混入廢石佔總選礦機給料量的比重，而西方的採礦貧化率的定義為選礦機給料中混入廢石量與選礦機給料中礦石量之比。因此，根據同樣的數據計算時，西方的採礦貧化率往往高於中國的採礦貧化率，且貧化率越高，兩者的差距越大。例如，中國採礦貧化率6.7%相等於西方採礦貧化率7.2%，而中國採礦貧化率9.0%相等於西方採礦貧化率9.9%。鑒於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採用JORC規範作為礦石資源量／礦產儲量的呈報方式，故本報告全文乃採用西方所定義的採礦貧化率。

## 6.5 礦石儲量報告

根據JORC規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礦石儲量估計（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檢討）載於表6.4。此等礦石儲量估計乃基於瑞林於2010年1月發佈的新莊礦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根據近期實際礦場生產數據予以更新。探明儲備乃依照計劃採礦區以內的測定資源予以估計，而概略儲備則依照計劃採礦區以內的推定資源予以估計。用於儲量估計的整體採礦貧化率為7.2%，而用於儲量估計的整體採礦回收率則為80%。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礦石儲量估計屬合理，符合JORC規範。貝里多貝爾亞洲亦認為儲量噸數估計較為保守，原因為礦場規劃使用的80%的採礦回收率偏低。

**表6.4**  
新莊礦礦石儲量概況 – 2011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777	0.77						36.74				
	概略	5,539	0.70						38.55				
	合計	<b>10,316</b>	<b>0.73</b>						<b>75.29</b>				
鐵銅	探明	2,621	0.25			38.35	32.88	6.56				1,005	862
	概略	2,621	0.35			30.41	25.30	9.06				797	663
	合計	<b>5,241</b>	<b>0.30</b>			<b>34.38</b>	<b>29.09</b>	<b>15.62</b>				<b>1,802</b>	<b>1,525</b>
銅鉛鋅	探明	1,706	0.14	0.89	4.62				2.41	15.12	78.80		
	概略	1,320	0.08	1.29	3.36				1.07	17.02	44.37		
	合計	<b>3,026</b>	<b>0.12</b>	<b>1.06</b>	<b>4.07</b>				<b>3.48</b>	<b>32.14</b>	<b>123.17</b>		
合計	探明	9,104	-	-	-	-	-	-	45.71	15.12	78.80	1,005	862
	概略	9,480	-	-	-	-	-	-	48.68	17.02	44.37	797	663
	合計	<b>18,584</b>	-	-	-	-	-	-	<b>94.39</b>	<b>32.14</b>	<b>123.17</b>	<b>1,802</b>	<b>1,525</b>

附註：礦石儲量還包含大量的金和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6.6 礦場壽命分析

根據2011年12月31日表6.4內的礦石儲量估計18,584,000噸及規劃長期生產率600,000噸／年，於本報告內檢討的新莊礦蘊藏礦石的礦場壽命約為31.0年。於2011年12月31日，生產率為300,000噸／年的蘊藏礦石的礦場壽命約61.9年。然而，由於開始時產能會逐步提升，達到600,000噸／年，而結束時產能會逐步下降，故根據現有生產計劃計算，新莊礦的實際礦場壽命將會長一或兩年。規劃儲量折耗率與規劃生產率相同。蘊藏礦石的礦場壽命或會基於下列理由而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 進一步勘探及發展礦場可擴大瑞林於2010年1月可行性研究內所界定的開採面積，且目前界定開採面積以內的測定及推定面積可轉換為探明及概略儲量。此等新礦石儲量能增加礦場壽命；及

- 生產率變動或會改變礦場壽命。倘產量高於瑞林可行性研究內的預期長期生產水平，則礦場壽命或會縮短。

## 7.0 決定額外礦產資源量的潛力

尋找額外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並非目前新莊礦的重要任務，原因為目前計劃採礦區內所界定的礦石儲量足夠支持礦場在30餘年內按600,000噸／年的擴大生產率生產。然而，倘在未來能證明生產率能夠再次提升至遠高於600,000噸／年的水平，則界定額外資源及儲備將變得更為重要。

如前一節所述者，目前計劃採礦區界定為西臨勘探帶4，東至勘探帶23。在目前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的區域，沿地層走向的東西方向分別存在大量額外已經確定的礦產資源。相比規劃的採礦區，上述區域較少鑽探。若進一步進行鑽探，可能增加資源置信水平，還可能增加上述區域的總礦產資源量。需要作進一步的技術研究，以弄清楚是否能以合理的成本在上述區域安全地進行規劃的採礦作業。

此外，銅多金屬成礦伸延至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橫向及縱向地界以外。沿成礦區走向及向下深探方向進一步勘探亦可以增加新莊礦床的礦產資源。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要在新莊礦採礦許可證指定區以外進行勘探工作，宜豐萬國將先要取得新的勘查許可證。貝里多貝爾亞洲瞭解到宜豐萬國現正申請獲得該勘查許可證。

## 8.0 開採

新莊礦目前使用挖填採礦法自地下開採。礦場目前通過319米深的主井提升礦石，通過288米深的副井進出人員及材料，及通過313米長的斜井（30°斜角）通風；在沿約400米長的地層走向上，平均海平面高度為-65米、-105米、-145米、-185米及-225米的五個水平進行採礦作業。

礦場興建於2003至2006年間，並於2007年1月開始礦場營運，最初設計產能為200,000噸／年。礦場於2008年達到此產能，並於2009年將產能擴大至約300,000噸／年。預測生產計劃將產量由2011年約300,000噸／年逐步增加至2012年約450,000噸，並最後提升至2013年的500,000噸，且預測2014年起產量將進一步提升至600,000噸／年。2009年至2011年間每年平均發展約為9,000米。預測發展率於在建期間2012年至2013年間因礦場擴建計劃大幅提升至約13,000米，然後每年下降至約9,000米。表8.1載列過去三年實際礦場產量及發展，以及第8.3節所討論的後三年的建議生產擴建。

**表8.1**  
**2009年至2014年**  
**新莊礦礦場產量及開拓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項目	過往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礦石產量</b>						
銅鐵礦石 (噸)	92,200	100,070	91,650	50,000	100,000	150,000
鐵銅礦石 (噸)	160,400	165,550	133,870	300,000	300,000	300,000
銅鉛鋅礦石 (噸)	47,970	40,960	74,550	100,000	100,000	150,000
<b>礦石總量 (噸)</b>	<b>300,570</b>	<b>306,580</b>	<b>300,070</b>	<b>450,000</b>	<b>500,000</b>	<b>600,000</b>
<b>開拓量 (米)</b>	<b>9,435</b>	<b>6,966</b>	<b>10,617</b>	<b>13,000</b>	<b>13,000</b>	<b>9,000</b>

儘管大部分地下生產活動乃由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根據合約採用宜豐萬國所擁有的採礦設備進行，但地下礦場乃由宜豐萬國營運。礦場現有349人，其中236人為承包商，113人為宜豐萬國的技术支持人員。礦場分三班營運，每班工作8小時，每年330個工作日。

作業特點為機械化程度相對較低，採礦場較小，5個作業水平上分佈有約35個採礦場。生產擴建在設計上允許開發具更高礦場生產率、配備機械化設備的大型採礦場，以提高產能。

由於上層土地使用不可以造成採礦區下沉，作為保護該地區的一個步驟，已在地表至開採上限間立下115米至120米的支柱。

### 8.1 現時採礦系統

三種類型的成礦（銅鐵、鐵銅及銅鉛鋅）均進行開採，且宜豐萬國對各種成礦均使用相同的採礦法。此等成礦類型均在II-3號及III-7號礦體以內。II-3號礦體的厚度通常在5米至17米之間，平均為11米，且大部分儲量均為此厚度。III-7號礦體的厚度平均亦為12米左右。新莊礦採用膠結水力充填物的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適合此等礦體，能就礦體大小靈活地調整開採寬度。

經由梯子和絞車，通過傾斜式人行天井可實現進出採礦場。礦場開採是在主要運輸水平面之上3米高處展開，礦石沿溜道穿過底梁支柱到達運輸水平面，並在運輸水平面用溜槽將礦石裝到1.2噸位礦車裏。新鮮空氣通過人行天井進入採礦場，回風經由通到採礦場水平面上方的垂直通道排出採礦場。採礦是通過手提電鑽來完成的，電耙絞車被用來將礦石裝到溜道。在每次分層採礦結束後，用膠結水力充填物填充礦場。宜豐萬國使用的膠結水力充填物裏，水泥佔到10-20%。

目前的採礦設備包括風鑽、用於主要開採水平開拓的Z-30鏟斗後卸式裝載機、主要開採水平軌道運輸中所用的帶1.2噸位礦車的3噸位和1.5噸位電力機車。其他輔助設備有風扇和小絞車。

主井裝配有1.4立方米（「立方米」）料車和平衡錘以及雙卷筒提升機。目前礦井的產量約為240,000噸／年至250,000噸／年（根據礦場資料，現時井的整體提升能力約為320,000噸／年）。餘量由料車（2011年前用礦車）經由斜井提升。在斜井裏，單卷筒提升機每循環能提起3.0立方米的料車（2011年前為3輛1.2噸位的礦車）。這樣提升能力可達到約170,000噸／年。開拓過程中生產廢料約60,000噸／年，部分通過絞車運出，部分當作填充採礦場的充填物。目前輔井的提升能力約為100,000噸／年。

新鮮空氣經由副井進入礦場，回風通過斜井排出礦井。主110千瓦通風機位於-65米水平面，目前的氣流量約為每秒55立方米。

## 8.2 岩土和水文問題

### 8.2.1 岩土問題

礦體的壁石為大理岩，角礫岩和花崗斑岩。礦體及壁石的岩石強度系數（中國使用）介乎6至8之間，顯示岩石整體穩定性良好。倘在岩溶發育地區進行開拓，岩石的穩定性較低，但矽卡岩的礦體內岩土狀況一般較為良好，而矽卡岩亦被評估為堅硬有力的岩石；預期花崗岩覆蓋層以內的其他壁石亦較為堅硬。採礦區內的斷層被詮釋為礦化前結構，並被認為對地下開採活動影響不大。

儘管貝里多貝爾亞洲訪問地下次數有限，但經觀察，採礦區內的土地狀況一般屬良好，並無明顯的岩石強度問題。某些運輸開拓區域需要混凝土支撐，而大部分傳動區則僅需少量支撐，甚至不需要支撐。如可行性研究內所計劃者，通過使用更大的傳動器，開拓可能需要在局部風化或壓裂的區域持續使用岩石錨杆，以及噴射混凝土或混凝土支撐。

作為可行性研究中岩土評估的一部分，瑞林已進行地下分析，以釐定在開採時可能出現的地層位移。評估採用有限元法並利用GeoFBA®V4.0軟件套裝，該軟件套裝為由同濟曙光開發的岩石力學及地下工程建設分析軟件。結果顯示上層岩層不會塌陷，只會產生局部彎曲。瑞林指出，分析並不包括岩石內的節理及裂縫的影響，因此，有限元法的結果僅作指引之用，並建議必須在礦場壽命內監控地層位移。

### 8.2.2 水文問題

新莊礦區有豐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獅水河由北向南流經礦區東部，流速為0.6至1.5立方米／秒。礦區的很大部分為石灰岩地基，包含成熟的岩溶地下水系統，並為該地區的主要含水層。礦區的生產和生活用水通常為抽出地表的優質礦井水，必要

時則從獅水河取水補充。生產用水的供應充足；然而，該地區豐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目前對新莊礦的採礦作業帶來了水文上的挑戰，且該問題是營運方面最為顯著的風險，並是管理層最為擔心的問題。水文挑戰在採礦行業並不常見。然而，宜豐萬國已採取足夠的修正措施應對該技術挑戰，包括構築帷幕灌漿牆、密切監測地下水位、安裝大量的地下泵水系統、開始開採地表下115米至120米礦床及使用充填開採法採礦。因此，新莊礦的採礦作業目前為正常進行。倘不採取該等修正措施，地下礦可能被淹沒，採礦作業則必須停止。該等修正措施已增加採礦作業成本及礦業資本成本。因此，新莊礦的採礦作業成本高於中國大部分其他地下採礦作業，另有產生一些額外的資本成本，如為應對技術挑戰為新莊礦構築帷幕灌漿牆及安裝大量的地下泵水系統所產生的資本成本。

為降低採礦作業中的地下水問題，礦場已在礦床的東面建起地下帷幕灌漿牆。該帷幕灌漿牆連同南部的村前花崗岩侵入雜岩及北部及東部的侵入雜岩主要隆起，在一定程度上將採礦區與地下水系統隔離，使得新莊礦的地下開採作業具有可行性。位於勘探帶23的帷幕灌漿牆乃由長沙礦山研究院設計，長沙礦山研究院在中國成功設計此類鐵礦場及煤礦場的帷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帷幕乃通過將灌漿抽入一系列密集的鑽孔內形成；帷幕約300米深，從北向南延伸約300米。

從帷幕的任意一面監控孔顯示帷幕已成功將大部分水擋在採礦區外。隨著每小時170立方米（「立方米／小時」）的泵浦速率，採礦區的水位持續降低，在-225米水平面處，速率為100立方米／小時，而在-105米水平面處，速率為50至70立方米／小時。主泵站位於-225米水平面處（深約280米），設有四個大型儲存設施管理水流量，並允許沉渣在礦井水被抽出前先沉降下來。宜豐萬國告知在-225米水平面處的安裝抽水能力約為抽水要求的兩倍。在地表為泵站安裝了雙電源，為泵站的供電提供保障。

作為擴建的一部分，-225米水平面處泵站的抽水能力將提升至430立方米／小時，在總共七個水泵中，有五個水泵進行運作。在-315米水平面處也計劃設立泵站，其會將水以200立方米／小時的預期速率抽至-225米水平面處的泵站。計劃在確定中短期的地下水位下降速率後，評估長期排放要求。

如上文所述，瑞林建議對採礦區內及附近的地下水以及岩體中的地下水進行地表及地下監控，以探測任何運動。宜豐萬國已在監測採礦區內、物業附近的水位。

### 8.3 礦場擴建計劃

根據最新的資源估計，瑞林已於2010年1月完成將採礦能力從約300,000噸／年增加至約600,000噸／年的可行性研究。

規劃礦場的設計深度為-65米至約-500米（地表以下約120米至555米）。主要水平間距介乎40米至50米。瑞林已提呈兩個階段開發建議：第一階段在-65米至-315米（地表以下約120米至370米）的水平進行開採；第二階段在-315米至-500米（地表以下約370米至555米）的水平進行開採。

為提高產量，瑞林建議採用更為機械化的方法（使用柴油設備，由上往下抵達採礦場）取代現有使用手持設備及電耙絞車的開採方法（由下往上抵達採礦場）。瑞林計劃在各水平高度上保持現有的礦石運輸軌道，但會提高設備性能。升級將包括打三口新井：一口主井提拉礦石、一口附有礦場脫水及壓縮空氣管的輔助豎井提拉員工及材料，以及一口通風井排氣。

主井的規劃直徑為4.5米，配有4立方米的料車和平衡錘。主井規劃深約460米，礦石由-360米（約在414米深度）水平提升，年產能600,000噸。主井在廠區內，位於礦區的西南部，而地表的主井礦倉將嵌入擴建的廠房內。

輔助豎井的規劃直徑為5.8米，配有雙層罐籠及平衡錘，可運載70名礦工。豎井設計深度約為礦山發展第一階段約395米深處，能抵達各主要水平高度。豎井位於主井東北部約120米、礦區西南部。豎井臨近當前斜井的入口。這兩口井均計劃為鋼筋混凝土襯砌井，並配有摩擦式提升絞車。通風井的規劃直徑為3.5米，最初深度約為240米，能夠抵達上方的四個主要水平高度。隨著生產水平高度縱深，該井的深度亦會加深。通風井位於礦區的東部。

當新的主井和輔助豎井完工並投產後，採礦生產將不再需要現有主井、副井和斜井，並將棄用。棄用現有主井將空出現有主井附近的礦塊，用於採礦生產，因為現有主井貫穿礦床內的礦體，而如果現有主井仍將用於採礦生產，則井附近的部分礦塊須留在地下作為永久支柱，以保護現有主井。新的主井和輔助豎井離礦體的距離足夠遠，因此，並無礦塊將須永遠留在地下保護新井。



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在上一次2012年1月的實地考察中，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宜豐萬國已完成三個規劃井區的鑽井工程，並正整理地面準備沉井。按現有計劃，三項新沉井工程將於2012年完工。

計劃三類成礦（銅鐵、鐵銅、銅鉛鋅）均採用水平挖填採礦法，使用水泥液壓填充物。該採礦法在目前操作中一般不會改變，除非採礦場採用由上往下的進入方式（而非目前由下往上的進入方式），以便容許柴油設備進入採礦場，從而提高產能。各水平礦層或開採層段高3.3米，每個通道掘進有三個礦層／開採層段，最小礦區寬度為1.0米。瑞林設計的採礦場在底部和拱頂設有3米的永久支柱。在每次升井結束後，計劃會回填2米。需擴大發展的剖面尺寸，以允許通過更大的設備，將寬度及高度分別由2.5米和2.4米增加至3.6米和3.3米。瑞林估計，因為支柱的尺寸，將會有20%的開採損失。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考慮到礦體及鄰近岩石的質量，採礦場設計較為保守，且在獲取更多採礦方面的經驗後，可能在中期檢討支柱的尺寸。儲量已加上7.2%（中國6.7%）的礦石貧化估計，以計入採礦場內壁石貧化，以及在填土下層碎礦而可能造成的貧化。整體而言，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確實需要進一步優化礦場設計，且可能會提高產能及產率。

下降通道的亞層計劃以10米間距抵達採礦場，以使每個亞層內有三個開採層段。主要水平高度與目前40米至50米的間距類似，均配有軌道運輸。計劃礦石在採礦場底壁傳送至主要運輸水平，而非目前在採礦場內部傳送。與經分類尾礦及水泥相同的填充材料將會與開發的廢石結合使用。由於採礦場的入口在採礦場外，故與目前所生產的廢石量相比，開發將會產生更多的廢石量。

瑞林估計開發將需要四輛附帶液壓鑽頭的單臂台車，且開發及生產負載需要四輛3立方米的負載牽引轉儲車輛（「LHD」）。瑞林亦對其他服務設備需求（包括炸藥裝填裝置、高架平台及增強主生產單位的噴漿機）作出估計。

主水平高度的軌道運輸計劃從採礦場礦石通道運送礦石，並通過格篩（以將岩石的尺寸限制在350毫米以下）將礦石卸至主礦石通道，主礦石通道連接主水平高度與主井的裝車站。列車包括十節2立方米的底卸式礦車，由10噸的電力機車驅動。

就礦場的計劃擴建而言，需要升級通風系統，以應對產量的提高及將電力設備轉換至柴油動力設備。基於柴油設備的通風要求，經計算，升級後礦場的空氣流量為108立方米／秒，約為目前流量的兩倍。

目前的填充廠臨近目前的輔助豎井，廠房主要由兩個存儲罐及一個水泥倉構成。通過去除礦粉而分類的尾礦進入一個存儲罐時的礦漿濃度約為50%，且在另一個存儲罐被灌注時，通過注水上升至65%。一旦尾礦達到規定密度，尾礦會排至地下。水泥按1:5至1:10的規定比例在排放至地下鑽孔前從廠房排放時添加。目前從地表至-65米水平高度有兩個直徑為110毫米的鑽孔，用於在地下放置填充物。瑞林建議將興建的新廠房的產能與現有廠房40立方米／小時的產能類似，但新設計使用垂直的礦倉取代現有存儲罐。

開發的廢料於產生時將堆放於採礦場。瑞林提議的輔助豎井日常安排內，已考慮用礦車每天提拉265噸的廢料，用於應對廢石的建議開發。

#### 8.4 礦場生產計劃

基於更新的資源估計，瑞林已於2010年1月完成將採礦能力由約300,000噸／年增加至約600,000噸／年的更新可行性研究。

礦場擴大生產計劃的時間表建議在兩個主水平高度進行開採，最初在-105米及-225米的水平高度進行生產，隨後推廣至-145米及-270米的水平高度，然後至-185米及-315米的水平高度，其後進入更深層的第二階段開採，在-360米及-450米水平高度進行生產，然後會推廣至-405米及-500米水平高度。垂直每米可採礦石噸數並不表示在不大幅提高垂直掘進速度的情況下，可能會提高產量。目前的計劃僅要求平均每三年開發一個主水平高度，而按照瑞林目前的計劃開發速度，完成此任務需要兩年。過去三年，目前的開發約為9,000米，預測將在2012年及2013年增加至約13,000米，隨後在2014年下降至9,000米。2012年至2013年的開發增加是由於計劃中的礦場擴建所致，且在礦場擴建後支持礦場生產的開發速度預期約為每年9,000米。瑞林的採礦計劃包括計劃購買機械化開發設備，以滿足更高的開發要求。

地下礦場生產在過去三年總體平穩，維持當時的許可的300,000噸／年的水平（表8.1）。由於規劃的新礦井遠離現有礦井，故採礦作業將不會於新礦井的建設過程被中斷。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現有採礦系統可實際負荷超過以往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生產率300,000噸／年。於2012年4月， 貴公司取得新採礦許可證，許可生產率為600,000噸／年，礦場可開始以高於以往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生產率300,000噸／年生產。產量將逐漸由2012年的目前水平450,000噸增加至2013年的500,000噸，而資本擴張項目隨著三口井的鑿井及裝配而實施。一旦資本工作完成，且地下採礦場已準備好，產量最高將於2014年提高至計劃的600,000噸／年。就提取所有儲量而言，產量計劃維持在此水平。相當於礦場壽命約為31年。倘鑿井受不利水流或較差地面環境的影響，可能會推遲提高產量。

瑞林在可行性研究內編製的擴建計劃將開發及採礦場營運的採礦作業提高機械化程度，從而提高作業產能。鑒於巨大的儲量基數，以及垂直距離達每米43,000噸的高噸位，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倘能提升脫水率，則會有提高產率的空間，並建議宜豐萬國在確定主井產能時檢討其可能性。宜豐萬國告知貝里多貝爾亞洲礦場生產不能承受電力供應中斷的影響，且並無在礦場應用任何主要減載措施。

井的計劃開發時間表及有關地下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主水平站）取決於是否能在九個月內完成鑿井。倘遭遇地下水或較差地面狀況，則開發期可能延長。

## 9.0 冶金處理

新莊礦升級及擴建項目包括擴建選礦及其附屬設施，以達到600,000噸／年的處理能力。為達到此目標，將在現有兩個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的選礦機基礎上加裝新的選礦廠（產能為200,000噸／年的三號選礦機）。新的總選礦能力將達到600,000噸／年。

選礦機給料將包括多種礦石，包括銅鉛鋅礦石、銅鐵礦石和鐵銅礦石。此等種類的礦石會分開選礦，並會產生單獨的銅、鉛、鋅、硫和鐵的精礦。銅和鉛精礦亦含有具有一定價值的金和銀。

江西省地礦局中心實驗室（「江西局」）負責開展針對此類礦石的初步測試工作。中南大學（「中南大學」）於2007年7月完成更為細緻的測試工作。後一項測試工作作為瑞林於2010年1月發佈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數據及參數的資料來源。上述報告及與宜豐萬國專家的討論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考慮本節所述選礦的基準。

### 9.1 冶金測試

中南大學於2007年3月至7月進行兩項詳盡及合資格的調查，一項針對銅鉛鋅礦石，另一項針對鐵銅礦石。兩份測試報告於本期間末發佈。

此項調查及先前由江西局所進行的調查證明此等種類的礦石能夠通過浮選和磁選生產精礦。此兩項調研檢討如下。

#### 9.1.1 銅鉛鋅礦石

測試樣品由宜豐萬國向中南大學提供。十三種樣品乃從礦化體II-3及III-4的多個位置採集。樣品大體代表新莊礦床的414,000噸礦石。樣品組合乃通過破碎、篩選、分裂及配礦準備，這也是礦場的標準常規。組合的代表樣品用於測試及多項分析。

化學分析由半定量X射線螢光光譜法（「X射線螢光」）和標準的濕化學法進行。結果呈列於表9.1。

**表9.1**  
銅鉛鋅礦石測試樣品潛在經濟元素分析結果

元素	品位	
	X射線螢光分析	濕化學分析
鉛(%)	0.46	0.44
鋅(%)	5.82	4.55
銅(%)	0.17	0.15
鎳(%)	–	0.012
鈷(%)	0.01	0.006
全鐵(%)	29.46	29.27
硫(%)	10.79	15.65
金(克／噸)	–	1.07
銀(克／噸)	–	37.5

濕化學分析亦決定礦石其他成分的濃度，包括二氧化矽(10.19%)、氧化鋁(2.51%)、氧化鈣(3.19%)、氧化鎂(2.05%)、氧化錳(5.76%)、氧化鉀(0.13%)、氧化鈉(0.042%)及二氧化鈦(0.035%)。磷(0.011%)和砷(0.38%)為有害元素。

礦石中存在的主要礦物為方鉛礦(0.4%)、閃鋅礦(7.3%)、黃銅礦(0.3%)、黃鐵礦(24.5%)、菱鐵礦(25.2%)、磁鐵礦(0.5%)、石英(9.2%)、方解石／白雲石／鐵白雲石(29.6%)、絹雲母／綠泥石(2.7%)及其他(0.3%)。鉛的硫化物佔鉛礦物總量的75.55%，鋅的硫化物佔鋅礦物總量的90.11%，而銅的硫化物（包括一價和二價）佔銅礦物總量的98.67%。此等數值為理論上各金屬可回收的最大值。實際回收量會小於此數值。

閃鋅礦的晶粒尺寸介乎0.02毫米至2毫米，一般介乎0.05毫米至1毫米。約75%的礦物置換成為塊狀的黃鐵礦和脈石，約20%的礦物稀疏地分佈在最大0.6毫米顆粒狀的脈石中。方鉛礦乃均勻分佈在黃鐵礦、閃鋅礦和脈石中。顆粒尺寸一般介乎0.03毫米至0.4毫米。黃銅礦相對稀疏且高度分散。其顆粒尺寸一般介乎0.02毫米至0.15毫米，比其他硫化物更細小。黃鐵礦蘊藏豐富，其顆粒尺寸一般介乎0.05毫米至0.8毫米，視其晶體形狀而定。磁鐵礦和菱鐵礦分佈均勻，其顆粒尺寸介乎0.005毫米至0.05毫米。脈石礦物主要為石英和鐵白雲石。石英和鐵白雲石的晶體尺寸大多分別介乎0.05毫米至0.2毫米和0.05毫米至0.15毫米。

上述顆粒尺寸的分佈表明，將需要細磨回收閃鋅礦，特別是回收方鉛礦。此為一系列的磨碎試驗所支持，表明成功的分離將需要磨礦細度約為90% -0.074毫米。

鑒於礦石的化學和礦物學特徵，兩種浮選方法已經考慮及測試：

- 各個礦石成分的優先浮選；及
- 銅鉛混合浮選然後進行分離以及鋅優先浮選後進行黃鐵礦優先浮選。

確定實際和最佳的研磨、試劑種類和劑量後，以分批和閉路試驗方式進行兩種候選流程圖的測試。如表9.2概述所獲得的測試結果表明，銅鉛混合浮選然後進行分離以及然後進行鋅及硫優先浮選較優先浮選具有優勢。表9.2對正在考慮的使用流程圖所獲得的四種精礦的品位和回收率作出比較。

**表9.2**  
基於封閉循環測試結果對候選流程圖的比較

項目	銅、鉛、鋅、 硫的優先浮選	銅鉛混合 浮選及分離， 鋅和硫的 優先浮選
銅精礦，產量%	0.31	0.30
銅品位，%	15.3	16.5
銅回收率，%	31.9	32.8
鉛精礦，產量%	0.90	0.84
鉛品位，%	35.2	36.8
鉛回收率，%	70.6	68.0
鋅精礦，產量%	8.6	8.6
鋅品位，%	48.3	48.9
鋅回收率，%	92.2	93.2
硫精礦，產量%	18.3	18.4
硫品位，%	46.8	47.6
硫回收率，%	55.7	57.9
測試給礦		
銅品位，%	0.15	0.15
鉛品位，%	0.45	0.45
鋅品位，%	4.53	4.51
硫品位，%	15.42	15.3

應該指出，所報告中的金及銀大多與硫化物並存，銅及鉛精礦存在最高值（分別含金15.56克／噸和7.35克／噸及含銀534克／噸和645克／噸）。鋅及硫精礦中的有關數值則大大降低（分別含金2.56克／噸和2.85克／噸及含銀56克／噸和6克／噸），或許不具有價值。

### 9.1.2 鐵銅礦石

中南大學亦進行此種礦石選礦的綜合測試工作，並於2007年7月報告該工作。

宜豐萬國提供的測試礦石樣品收集自礦化體III-4 (8個樣品)、礦化體III-5 (6個樣品) 和礦化體II-3 (5個樣品)。該等樣品顯示該礦床中約有999,000噸礦石。該等樣品的化學成分由在表9.3中概述的半定量X射線螢光以及傳統濕化學方法確定。

**表9.3**  
鐵銅礦石測試樣品中潛在經濟元素分析結果

元素	品位	
	X射線螢光分析	濕化學分析
全鐵(%)	36.46	40.31
銅(%)	0.56	0.55
鉛(%)	0.01	0.01
鋅(%)	0.07	0.07
硫(%)	4.68	7.45
金(克／噸)	—	0.63
銀(克／噸)	—	4.0

主要經濟礦物有鐵、銅以及或許硫。鉛和鋅的值非常低是顯而易見的，表示該兩種元素不能在經濟上發揮任何作用。關於銅，接近91%為一價硫化物，7%為二價硫化物。約2%為非可回收銅，即銅氧化物。有害元素砷和磷分別為0.012%和0.025%。

礦石的礦物成分包括鐵及銅礦物，伴隨黃鐵礦以及少量的閃鋅礦及方鉛礦。脈石礦物主要為石英及少量長石、絹雲母及綠泥石。僅存在微量的磷灰石、鋯石、金紅石、螢石和其他礦石。

磁鐵礦以緊密的聚集物(78%)狀出現，其顆粒尺寸一般超過3毫米。磁鐵礦亦可以脈石浸染狀出現(20%)，其顆粒尺寸為0.1毫米至超過1毫米，一般為0.2毫米至0.6毫米。該等出現表明礦物將可進行磁選。黃銅礦分佈不均。其或以磁鐵礦（一般為0.04毫米至0.6毫米尺寸的顆粒）形式出現，或以非常細小顆粒（一般在0.04毫米以下，有的甚至低於0.005毫米）的脈石出現。此種類型黃銅礦數量約佔該種礦石中的黃銅礦總數量90%。黃鐵礦通常分佈在脈石中，其顆粒尺寸一般介乎0.15毫米至0.5毫米之間。褐鐵礦稀疏分佈，大多置換顆粒尺寸從0.02毫米至0.15毫米的磁鐵礦。菱鐵礦分佈不均勻，可能會以方解石置換磁鐵礦。脈石礦物主要是石英和方解石，伴隨少量長石、絹雲母及綠泥石。

總括而言，磁鐵礦和黃鐵礦呈中等顆粒狀，而黃銅礦為細顆粒和呈浸染狀。基於該等礦物的尺寸分佈，為分離約90%的黃銅礦，將要求磨礦細度為100%-0.1毫米。按照該磨礦細度，約85%的礦物尺寸會低於0.074毫米，磁鐵礦和黃鐵礦顆粒可以分離。

鑒於礦石的礦物成分及特點，經濟及技術上最可行的測定銅和鐵的硫化物以及磁鐵礦濃度的含量方法分別為浮選法和磁選法。初步測試工作確定兩種可能的方法，即硫化浮選和磁選，磁選產生更好的品位和回收率，極大地便於工業應用。因此，選中此磁選方式。

額外的測試工作表明，在浮選中，銅和鐵的硫化物應優先浮選，而不是混合浮選。優先浮選和混合浮選結果的比較如表9.4所示。

**表9.4**  
優先浮選和混合浮選比較結果

項目	優先浮選 (品位／回收率%)		混合浮選 (品位／回收率%)	
	銅	硫	銅	硫
銅精礦	13.25/82.08	33.74/15.72		
硫精礦	0.21/4.66	40.71/67.98		
硫化物精礦			6.24/76.50	48.66/41.92
3號中礦			1.3/13.73	13.73/34.76
測試給礦	0.52/100.00	7.52/100.00	0.52/100.00	7.46/100.00

上述結果表明，優先浮選法更有利，並在進一步的測試工作中使用。

設計全面和詳細的浮選測試工作以確定最佳的浮選參數。銅浮選最實用的研磨細度被確定為71%-0.074毫米。已設置銅浮選所用的捕收劑用量、石灰和清潔器的數量。此外，已界定黃鐵礦浮選的最佳條件。設置所有參數之後，進行封閉循環浮選測試，該測試結果在表9.5中呈列。

**表9.5**  
銅及硫浮選的封閉循環測試結果

產品	產量%	品位，%		回收率，%	
		銅	硫	銅	硫
銅精礦	2.34	19.46	31.43	87.94	9.91
硫精礦	11.98	0.16	50.71	3.70	81.89
尾礦	85.68	0.05	0.71	8.36	8.20
給礦	100.00	0.52	7.42	100.00	100.00

該等結果是令人滿意的。在選礦設施處於穩定和持續的條件下，該等結果可能改善。

銅和硫浮選的最終產品將為銅和硫精礦以及浮選的尾礦。該等浮選尾礦富含鐵（磁鐵礦）及較少的硫，此因在前幾個步驟中已浮選去掉。

在四個不同的磁場強度，即300高斯、800高斯、900高斯和1000高斯進行硫化物浮選尾礦的磁選測試（工廠給礦地面至71%和80%-0.074毫米），所獲得的結果比較如表9.6所示。

**表9.6**  
磁場強度和給礦研磨對磁選結果的影響

磁場強度（高斯）	原給礦的		全鐵 品位 %	硫品位 %	全鐵 回收率 %
	研磨細度， 通過0.074 毫米%	鐵精礦 產量， %			
300	71.4	50.26	65.35	0.83	83.69
	79.9	42.38	65.82	0.86	70.29
800	71.4	50.36	65.43	0.81	82.70
	79.9	43.43	65.43	0.85	69.53
900	71.4	47.88	65.80	0.82	80.57
	79.9	43.02	65.80	0.85	68.59
1000	71.4	49.05	65.44	0.85	82.02
	79.9	43.55	65.44	0.88	70.30

磁選測試結果顯示，初始測試給礦的研磨越粗糙（71.4%-0.074毫米），所產生的全鐵回收率大大高於研磨更細小（79.9%-0.074毫米）的全鐵回收率。最低測試的磁場強度（300高斯）產生最高的鐵回收率和在磁鐵精礦中產生最低的硫含量（0.83%）。任何測試條件下的鐵品位是非常理想的，即全鐵的品位處於65%和66%之間。

鐵銅礦石樣品的測試結果顯示，該礦石中的經濟礦物的濃度是簡單而有效的。

總而言之，所開發的方法和取得的測試結果是令人滿意的。此外，認為測試工作專業質素是較高的。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可在商業、工業廠房條件下獲得實驗室成果的結果。

冶金測試產生工廠設計工作所需的濃度參數。同時預計冶金精選結果中會應用該等參數。該等參數在表9.7中編製和呈列。



表9.7  
選礦設計參數和預期冶金結果

產品	礦石類型		
	銅鉛鋅	鐵銅	銅鐵
銅精礦，產量%	0.30	1.41	2.97
銅品位，%	16	18	22
金品位，克／噸	7.60	1.81	2.42
銀品位，克／噸	1,232	359	268
銅回收率，%	30	82	86
鉛精礦，產量%	1.41		
鉛品位，%	40 <sup>(1)</sup>		
金品位，克／噸	1.61		
銀品位，克／噸	672		
鉛回收率，%	65		
鋅精礦，產量%	7.80		
鋅品位，%	50		
金品位，克／噸	1.31		
銀品位，克／噸	108		
鋅回收率，%	85		
硫精礦，產量%	10.50	3.87	28.36
硫品位，%	42	35	42
硫回收率，%	55	55	80
鐵精礦，產量%		41.31	
鐵品位，%		63	
鐵回收率，%		69	
給選礦礦石			
銅品位，%	0.16	0.31	0.76
鉛品位，%	0.87		
鋅品位，%	4.59		
硫品位，%	8.02	2.46	14.89
鐵品位，%		37.72	
金品位，克／噸	0.57	0.17	0.18
銀品位，克／噸	52.81	8.18	12.27

附註：

1. 實際上並非在實驗室獲得。因為其屬最低品位的可供出售精礦，須以商業方式獲得。

## 9.2 目前的選礦廠

新莊礦目前有兩台選礦機，即一號選礦機和二號選礦機。每台選礦機的處理礦石能力為200,000噸／年。

一號選礦機有兩個工段。第一工段的處理能力為100,000噸／年，通過浮選和磁選處理銅鉛鋅礦石，生產銅、鉛、鋅、硫和鐵（磁鐵礦）精礦。第二工段的處理能力為100,000噸／年，通過浮選和磁選處理銅鐵礦石，生產銅、硫和鐵（磁鐵礦）精礦。

二號選礦機產能為200,000噸／年。其設計採用浮選法及磁選法處理鐵銅礦石。銅、硫和鐵（磁鐵礦）精礦乃由該工廠生產。倘給礦中的含鋅量有保證，該工廠亦有能力生產鋅精礦。

9.2.1 一號選礦機說明

一號選礦機的第一及第二工段的流程分別於圖9.1和9.2顯示。此兩個工段共享破碎設施。銅鉛鋅及銅鐵礦石在該過程中粉碎。每種礦石類型須經過三個階段的破碎及篩分。首先兩個階段處於開放式回路，而第三階段則處於帶屏幕閉合回路。粉碎比較細的產品（-12毫米）存儲單個和獨立的粉礦箱，再供料給兩個單獨的球磨／分類回路，每個回路歸屬於其本身的工段。各粉碎比較細的礦石堆積至65%-0.074毫米，及運送至其自身的精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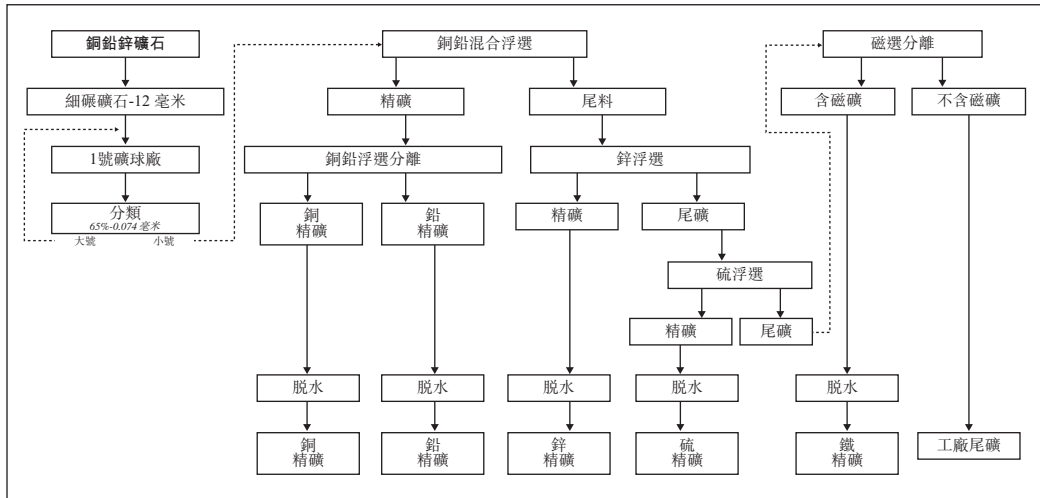


圖9.1 一號選礦機第一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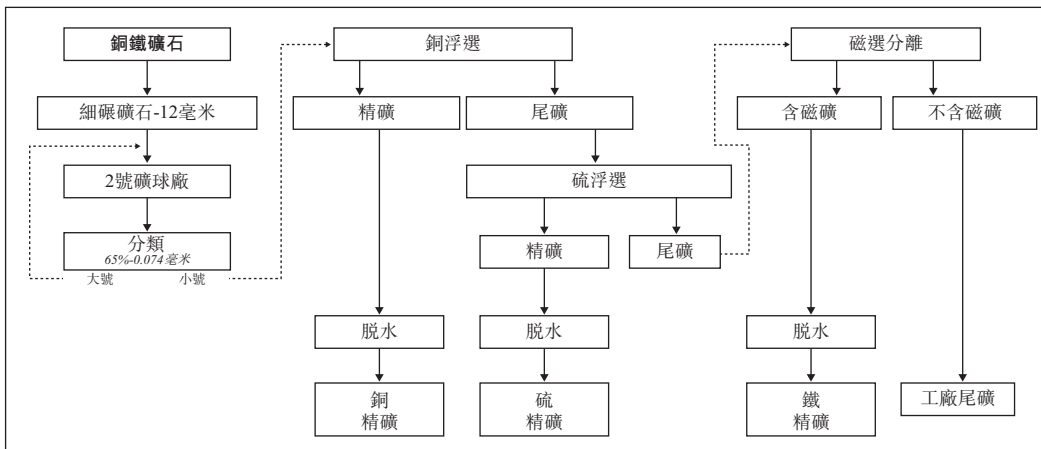


圖9.2 一號選礦機第二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在第一工段，選礦過程以銅鉛混合浮選開始，及隨後是鋅和硫的優先浮選。硫浮選的尾礦還須經過磁選。銅鉛粗糙混合精礦經清洗數次，及隨後該兩種礦物質相互分開，產生出最後的銅和鉛精礦。鋅和硫粗糙精礦各經清洗數次，直至達到最終精礦等級。仍處於最終浮選尾礦的鐵（磁鐵礦）乃以磁選法選礦。所有最終精礦以濃縮及過濾法脫水，及存儲於精礦容器中，直到銷售和運出。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在2011年底之前，貴公司因成本效益原因，銅鉛鋅礦石中鉛品位不夠高而不在系統中生產鉛精礦。然而，按現有生產時間表，鉛品位預期由2012年起有所改善，因為貴公司將於蘊含更高鉛品位的地區提取更多銅鉛鋅礦，於2012年以後或能生產若干鉛精礦。

在第二工段，各粉碎至-12毫米的供料堆積至65%-0.074毫米的封閉球磨機／分類回路。地下礦石須有優先粗糙銅浮選和粗糙硫浮選。各粗糙精礦乃經清洗數次。鐵（磁鐵礦）乃從最後的浮選尾礦選礦。最後的銅、硫和鐵精礦乃經脫水，並存儲於精礦容器中待裝運。

全面翻新後，一號選礦機將使用兩台顎式破碎機（PD6090和PD4075）及帶振動篩（SZZ1250×2500及SZZ 1500×4000）的一台圓錐破碎機（GYP 900）以生產精細粉碎產品。後者將堆放至兩個直徑2,130毫米和一個直徑1,630毫米的球磨機，及與螺旋分級機一起選礦。浮選精煉將在SF 2.8及SF 1.2浮選機進行。幾種類型的磁分離器（CTB 1018、NCT 0821及CT 900×1800）亦將被採用，以供分離鐵。亦增加了攪拌機、起重機、升降機、陶瓷過濾器及各種泵，以作為基本設備待用。

### 9.2.2 二號選礦機說明

本選礦機乃設計用於處理銅鐵礦石，其流程圖呈列於圖9.3。精細粉碎的礦石（-12毫米）堆放至一個封閉的球磨機／分類系統，直至磨成65%-0.074毫米。該方法包括優先銅浮法、及隨後的粗糙混合鋅硫浮選法。銅粗精礦乃清洗三次，最後清洗時，精礦乃脫水及存儲。粗糙的混合鋅硫精礦乃清洗兩次，隨後分離成兩個精礦，即鋅和硫。後者硫乃脫水及存儲。最終浮選尾礦須經過磁選分離，並生產鐵（磁鐵礦）精礦及最終工廠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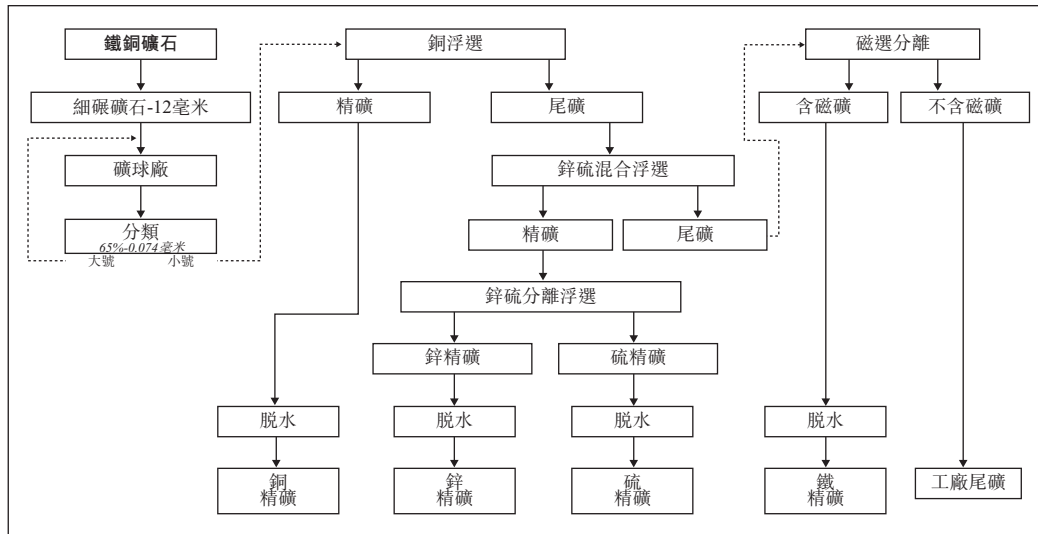


圖9.3 二號選礦機的簡化選礦流程

圖9.1、9.2及9.3的選礦流程乃符合傳統及令人滿意。該等流程足夠靈活，可透過改變選礦流程及設備佈置適應礦石類型的變化。設備乃堅固、中國製造及較容易維護。粉碎工段乃設計成每年工作330天，每天三班6小時輪班。其他選礦單位每年工作330天，每天三個8小時輪班。淡水（地表和地下水）均豐富。目前，大部分新鮮選礦用水來自礦井。額外的水源來自附近的獅水河。電力供應來自國家電網，及供應充足。尾礦均進行歸類，粗的部分發送至礦場用於回填，精細礦乃經濃縮，及發送至尾礦貯存設施。濃縮機溢出作為選礦用水被回收。

### 9.3 選礦廠擴建

新莊礦正進行擴張，此將需要將選礦產能自400,000噸／年增加至600,000噸／年。此將透過在現有兩個工廠附近建設一個新的200,000噸／年產能的選礦機實現。新的選礦機將主要處理銅鐵礦石，及生產單個的銅、硫和鐵（磁鐵礦）精礦。三號選礦機的流程與一號選礦機第二工段的流程完全相同。

新選礦機不會有自身的破碎／篩選分廠，但將使用一號選礦機的剩餘壓榨產能。一號選礦機將礦石粉碎至-12毫米，然後運送至三號選礦機，在三號選礦機的封閉回路內進行研磨及分類。大小為65%-0.074毫米的粉磨產品將送往優先浮選工段，在此處將獲得銅粗精礦，隨後硫粗精礦。此兩種粗精礦將進行清洗，最終生產出銅和硫精礦。最後浮選尾礦將經過磁選，從而生產出磁鐵礦精礦。此三種精礦將進行脫水及儲存。磁選尾礦乃最終的工廠尾礦。

尾礦的較粗部分將用於礦場回填，精細礦乃經濃縮，及發送至尾礦貯存設施。濃縮溢出作為選礦用水被回收。

該選礦機的主要設備部件是一台2,736毫米直徑的球磨機、一台2FC20的雙面螺旋分類機、十九台SF8浮選機、三台SF4浮選機和一台6米濃縮機。輔助設備包括供料機、起重機、皮帶輸送機、吊車、攪拌罐和泵。

該設備乃中國製造，預計運行良好。根據 貴公司的發展計劃，三號選礦機將於2013年興建。

## 10.0 生產

表10.1、10.2及10.3列示新莊礦於2009年至2011年的選礦機礦石選礦、選礦機選礦回收率及精礦生產的歷史數據，及根據2010年1月瑞林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宜豐萬國提供最新詳細生產時間表所作出的2012年至2014年的預測數據。

**表10.1**  
新莊礦選礦機礦石選礦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銅鐵礦石(噸)	92,190	99,980	118,470	50,000	100,000	150,000
銅品位(%)	1.50	1.40	1.28	0.76	0.76	0.76
全鐵品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品位(克/噸)	0.25	0.23	0.18	0.18	0.18	0.18
銀品位(克/噸)	12.27	14.20	12.27	12.3	12.3	12.3
銅金屬(噸)	1,387	1,396	1,516	380	760	1,140
全鐵金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金屬(公斤)	23.05	23.17	21.32	9.0	18.0	27.0
銀金屬(公斤)	1,131	1,420	1,454	610	1,230	1,840
鐵銅礦石(噸)	146,190	167,130	154,02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全鐵品位(%)	36.50	34.82	35.50	37.7	37.7	37.7
銅品位(%)	0.43	0.33	0.52	0.31	0.31	0.31
金品位(克/噸)	0.27	0.24	0.17	0.17	0.17	0.17
銀品位(克/噸)	8.84	14.20	8.18	8.2	8.2	8.2
全鐵金屬(噸)	53,358	58,188	54,675	113,200	113,200	113,200
銅金屬(噸)	629	558	807	930	930	930
金金屬(公斤)	39.47	40.11	26.18	51.0	51.0	51.0
銀金屬(公斤)	1,292	2,373	1,260	2,450	2,450	2,450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銅鉛鋅礦石(噸)	49,110	36,850	83,850	100,000	100,000	150,000
銅品位(%)	0.19	0.20	0.57	0.16	0.16	0.16
鉛品位(%)	0.88	0.50	0.55	0.87	0.87	0.87
鋅品位(%)	4.81	4.70	3.63	4.59	4.59	4.59
金品位(克/噸)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銀品位(克/噸)	51.53	51.52	51.52	52.8	52.8	52.8
銅金屬(噸)	93	74	478	160	160	240
鉛金屬(噸)	432	184	461	870	870	1,310
鋅金屬(噸)	2,362	1,733	3,044	4,590	4,590	6,890
金金屬(公斤)	27.99	21.00	47.79	57.0	57.0	85.5
銀金屬(公斤)	2,531	1,899	4,320	5,280	5,280	7,920
選礦礦石總量(噸)	<b>287,490</b>	<b>303,960</b>	<b>356,340</b>	<b>450,000</b>	<b>500,000</b>	<b>600,000</b>

附註：表中的不同類型礦石的黃金和銀的歷史及預測品位乃根據有限綜合測驗後估計，可能有大  
幅錯誤。

如表10.1所示，選礦礦石總量從2009年的287,490噸逐步增加至2010年的303,960噸及2011年的356,340噸。選礦機生產將於礦場／工廠擴張建設期間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的450,000噸和2013年的500,000噸，規劃／工廠擴張建設完成時，2014年將達到全面生產速度600,000噸／年。預測礦石品位乃根據經更新儲量估計。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表10.1內，2009年至2011年間採出礦石在品位上普遍高於2012年至2014年間預測的礦石產量，尤其是銅鐵礦石和銅鉛鋅礦石中的銅品位。貴公司已告知，實際採出礦石品位普遍較過去三年採空區的儲量估計為高。儘管實際生產礦石品位亦可高於未來三年待開採區的儲量估計，但不保證此趨勢。因此，未來三年的預測礦石品位乃以審慎的礦石儲量估計為依據，普遍較過去三年歷史採出銅礦石品位為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新莊礦的礦石品位總體上處中等水平。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只要計劃礦場擴建如期完成，此等生產目標乃可以達致的。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2012年的規劃礦石產量450,000噸超過兩台現有選礦機的合併設計選礦能力400,000噸／年。然而，基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對兩台選礦機的檢查及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中國類似營運的經驗，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所呈報的設計產能相對較保守，及如果設備得到有效保養及管理，兩台選礦機應該有能力處理礦石450,000噸／年。將於2013年上半年興建的新選礦機將於同年下半年投產，因此，2013年選礦礦石目標量500,000噸被認為是可達到的，惟新選礦機須按期建成。應注意表10.1內的新莊礦2009年至2011年的選礦礦石總量與表8.1中的總開採礦石量有所不同，此乃由於有一個地表礦石累積。據推測，地表礦石累積將於2011年底前幾乎完全消耗，因此，從2012年開始，選礦礦石總量將非常接近總開採礦石量。

表10.2中的銅、鐵和鋅的預測冶金回收率通常與歷史選礦機表現及冶金測試結果相符，及被認為合理及可行。由於礦石含鉛品位低，歷史上鉛亦不能回收，鉛回收的預測可能須通過實際生產證明。新莊礦金和銀的選礦回收不確定，此乃由於選礦礦石的金和銀的品位沒有定期檢測。然而，相比銅精礦內的金和銀的歷史品位（表10.3），銅精礦內的金和銀品位乃保守預測。

**表10.2**  
新莊礦選礦機選礦回收率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銅鐵礦石</b>						
銅比銅精礦(%)	87.10	86.10	89.19	86.0	86.0	86.0
全鐵比鐵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鐵銅礦石</b>						
全鐵比鐵精礦(%)	69.00	69.20	88.28	69.0	69.0	69.0
銅比銅精礦(%)	84.00	82.19	89.19	82.0	82.0	82.0
<b>銅鉛鋅礦石</b>						
銅比銅精礦(%)	30.00	30.30	52.01	30.0	30.0	30.0
鉛比鉛精礦(%)	–	–	–	65.0	65.0	65.0
鋅比鋅精礦(%)	84.00	85.20	89.17	85.0	85.0	85.0

**表10.3**  
新莊礦精礦產量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銅精礦(噸)</b>	8,142	7,457	11,066	6,020	7,510	9,140
銅品位(%)	21.67	22.57	20.97	18.9	19.5	19.9
金品位(克/噸)	4.27	2.36	4.28	2.3	2.3	2.4
銀品位(克/噸)	503	458	336	380	360	360
銅金屬(噸)	1,764	1,683	2,321	1,140	1,460	1,820
金金屬(公斤)	34.77	36.99	47.41	13.5	17.1	21.9
銀金屬(公斤)	4,092	3,412	3,719	2,290	2,690	3,270
<b>鐵精礦(噸)</b>	58,255	63,915	77,889	123,900	123,900	123,900
全鐵品位(%)	63.20	63.00	61.97	63.0	63.0	63.0
全鐵金屬(噸)	36,817	40,266	48,268	78,100	78,100	78,100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鉛精礦(噸)	-	-	-	1,410	1,410	2,120
鉛品位(%)	-	-	-	40.0	40.0	40.0
金品位(克/噸)	-	-	-	1.6	1.6	1.6
銀品位(克/噸)	-	-	-	670	670	670
鉛金屬(噸)	-	-	-	570	700	850
金金屬(公斤)	-	-	-	2.3	2.8	3.4
銀金屬(公斤)	-	-	-	950	950	1,430
鋅精礦(噸)	4,159	3,145	5,746	7,800	7,800	11,700
鋅品位(%)	47.70	46.93	47.23	50.0	50.0	50.0
鋅金屬(噸)	1,984	1,476	2,714	3,900	3,900	5,850
硫精礦(噸)	11,153	23,168	64,617	36,300	50,500	69,900
硫品位(%)	39.48	38.00	38.90	40.6	41.5	41.5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表10.3內的精礦品位能夠達到中國客戶的要求，在出售予客戶前無需加工以提高所提取精礦的品位。新莊礦數年來一直向其客戶出售所生產的銅、鐵、鋅及硫精礦，從而為上述內容提供證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只要計劃礦場擴建如期完成，表10.3內的預測銅、鐵和鋅精礦產量乃合理可行。預測鉛精礦產量具若干不確定因素，其對項目經濟貢獻亦相對較小。

## 11.0 經營成本

根據2010年1月瑞林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資料及宜豐萬國提供的資料，貝里多貝爾亞洲已計算出選礦機礦石選礦每噸單位開採、選礦及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於2009年至2011年的歷史數據及於2012年至2014年的預測數據。貝里多貝爾亞洲還計算出精礦經營現金成本和總生產成本(表11.1)的一個單位的銅當量(「銅當量」)。

經營性現金成本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營銷和運輸成本、環境保護和監測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徵費、貸款利息、復墾成本儲備和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總生產成本包括經營性現金成本及折舊／攤銷成本。



表11.1  
新莊礦經營成本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開採成本</b>						
合同礦石開採成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36.74	107.10	103.26	103.0	101.0	103.0
礦業管理和支持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36.66	62.91	53.74	54.1	54.0	52.2
<b>總開採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173.40</b>	<b>170.01</b>	<b>157.01</b>	<b>157.1</b>	<b>155.0</b>	<b>155.2</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27.52</b>	<b>26.99</b>	<b>24.92</b>	<b>24.94</b>	<b>24.60</b>	<b>24.63</b>
<b>選礦成本</b>						
勞動力就業及交通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5.96	10.12	11.16	10.2	9.2	7.7
消耗品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9.87	26.72	31.33	28.3	28.3	28.3
燃料、電力和水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23.19	22.75	23.46	21.7	20.0	21.7
<b>總選礦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49.02</b>	<b>59.58</b>	<b>65.95</b>	<b>60.2</b>	<b>57.5</b>	<b>57.7</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7.78</b>	<b>9.46</b>	<b>10.47</b>	<b>9.56</b>	<b>9.13</b>	<b>9.15</b>
<b>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b>						
現場及離場管理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29.27	46.35	80.30	54.1	51.6	48.3
環境保護和監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0.77	0.81	1.30	0.8	0.8	0.8
產品銷售及交通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4.19	8.08	9.67	7.0	6.9	7.1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 和政府收費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15.19	21.95	35.25	21.7	22.8	21.6
利息開支 (礦石人民幣元/噸)	6.55	9.01	6.98	7.0	4.2	-
復墾成本儲備 (礦石人民幣元/噸)	1.03	1.00	0.89	1.0	0.9	0.8
或然撥備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	-	-	-	-	-
<b>總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57.00</b>	<b>87.20</b>	<b>134.38</b>	<b>91.6</b>	<b>87.2</b>	<b>78.5</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9.05</b>	<b>13.84</b>	<b>21.33</b>	<b>14.54</b>	<b>13.84</b>	<b>12.46</b>
<b>總經營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279.42</b>	<b>316.79</b>	<b>357.34</b>	<b>308.9</b>	<b>299.7</b>	<b>291.4</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44.35</b>	<b>50.28</b>	<b>56.72</b>	<b>49.04</b>	<b>47.58</b>	<b>46.25</b>
<b>總生產成本</b>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b>305.27</b>	<b>350.16</b>	<b>393.75</b>	<b>339.31</b>	<b>327.05</b>	<b>321.04</b>
(經磨礦石美元/噸)	<b>48.46</b>	<b>55.58</b>	<b>62.50</b>	<b>53.86</b>	<b>51.91</b>	<b>50.96</b>
<b>精礦經營成本中的銅當量</b>						
(人民幣元/噸)	<b>22,314</b>	<b>24,908</b>	<b>23,624</b>	<b>28,200</b>	<b>27,700</b>	<b>26,500</b>
(美元/噸)	<b>3,542</b>	<b>3,954</b>	<b>3,750</b>	<b>4,480</b>	<b>4,400</b>	<b>4,210</b>
<b>精礦總生產成本中的銅當量</b>						
(人民幣元/噸)	<b>24,379</b>	<b>27,531</b>	<b>26,031</b>	<b>31,000</b>	<b>30,300</b>	<b>29,200</b>
(美元/噸)	<b>3,870</b>	<b>4,370</b>	<b>4,132</b>	<b>4,920</b>	<b>4,800</b>	<b>4,630</b>

表11.1顯示，從2009年至2011年，歷史單位開採成本減低但單位選礦及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普遍上升，而此時新莊礦的整體產量穩定維持在當時獲許可的300,000噸／年的水平。經營成本普遍一直上升，反映在過去三年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營銷成本及非所得稅上升。然而，2009年至2011年間開採成本下降反映在過去三年生產率普遍一致時，非資本化開發工作量減少。

預測未來三年的單位經營成本一般會較2011年的水平有所下降，因生產率逐步提高，從過去三年約300,000噸／年增加至2014年的600,000噸／年，主要因2011年至2014年生產率會增加一倍而部分成本項目相對穩定。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經營成本預測通常為合理及可行的，惟無顯著通脹及勞工成本上漲，因通脹因素及勞工成本上漲在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時並未考慮，此等因素在過去三年令成本顯著上升。

精礦經營成本和總生產成本的單位銅當量乃使用下列公式，透過根據金屬比銅的銷售價格比率將精礦內的所有其他金屬轉換至精礦內的銅當量計算。

$$\text{銅當量} = \frac{\text{銅精礦內的銅} + (\text{銅精礦內的金} \times \text{銅精礦中的金價格} + \text{銅精礦內的銀} \times \text{銅精礦中的銀價格} + \text{鐵精礦} \times \text{鐵精礦價格} + \text{鉛精礦內的鉛} \times \text{鉛精礦中的鉛價格} + \text{鉛精礦內的金} \times \text{鉛精礦中的金價格} + \text{鉛精礦內的銀} \times \text{鉛精礦中的銀價格} + \text{鋅精礦內的鋅} \times \text{鋅精礦中的鋅價格} + \text{硫精礦} \times \text{硫精礦價格})}{\text{銅精礦中的銅價格}}$$

表11.1呈列的精礦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中的單位銅當量按總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除以精礦中總銅當量計算。

在精礦經營成本和總生產成本用於單位銅當量的歷史和預測金礦所含金屬價格列於表11.2中。預測精礦所含金屬價格通常指新莊礦過去五年精礦所含金屬的平均實際價格（如有）或同期中國的市場價格。

表11.2  
用於銅當量計算的精礦所含金屬價格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銅精礦中的銅價格 (人民幣元／噸)	50,656	41,373	31,497	41,506	48,661	42,739
銅精礦中的金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	131,586	147,103	172,704	213,533	266,021	186,189
銅精礦中的銀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	2,369	2,222	2,011	2,772	4,600	2,795
鐵精礦價格 (人民幣元／噸)	467.5	851.2	484.0	820.0	881.0	701
鉛精礦中的鉛價格 (人民幣元／噸)	—	—	—	—	—	14,225
鉛精礦中的金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	—	—	—	—	—	187,250
鉛精礦中的銀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	—	—	—	—	—	3,817
鋅精礦中的鋅價格 (人民幣元／噸)	18,905	8,948	7,166	9,618	9,145	10,756
硫精礦價格 (人民幣元／噸)	—	505.65	98.26	322.00	408.00	333

可以看出，精礦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的歷史單位銅當量由2009年至2011年一直介乎人民幣22,300元／噸至人民幣24,900元／噸及人民幣24,400元／噸至人民幣27,500元／噸之間，而新莊礦的生產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於礦石品位的預測生產率普遍低於過往三年的歷史產量礦石品位（表10.1），雖然預測單位經營成本（與礦石品位無關）普遍低於過往的單位經營成本，惟預測銅當量的成本比2009年至2011年的成本略有上升。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單位銅當量成本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礦石品位及單位經營成本。單位銅當量成本與單位經營成本成正比，但與礦石品位成反比，因為礦石品位越低，則需要越多礦石用於生產一噸具相同金屬品位的精礦。就未來三年預測較低礦石品位明顯對單位銅當量成本的影響較預測較低單位經營成本更甚。貝里多貝爾亞洲亦注意到，精礦中所含金屬的售價通常不會因礦石品位較低而降低，因為精礦乃按其金屬含量而非原礦石品位銷售。

## 12.0 資本成本

新莊礦於2006年1月至2011年的歷史資本成本，及於2012年至2013年的預測資本成本乃列示於表12.1。

**表12.1**  
新莊礦資本成本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6年至2013年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本成本(人民幣千元)								
礦場	20,163	37,678	5,983	6,404	10,226	7,464	108,600	88,800
選礦機	6,112	14,453	400	14,555	6,013	149	-	31,900
管理	1,250	4,870	109	587	8,416	17,937	15,600	1,300
尾礦	2,540	310	-	-	271	887	-	-
開採	-	-	-	-	-	-	-	1,000
土地	4,719	39,891	-	47	-	42,013	3,500	-
結業	-	-	-	-	-	-	-	-
物業收購	12,000	30,269	-	-	-	-	700	9,200
其他	-	-	-	2,911	3,412	384	-	24,800
<b>合計</b>	<b>46,783</b>	<b>127,471</b>	<b>6,492</b>	<b>24,504</b>	<b>28,338</b>	<b>68,834</b>	<b>128,400</b>	<b>157,000</b>
資本總成本(千美元)	7,426	20,233	1,030	3,890	4,498	10,926	20,380	24,920

2006年及2007年的高歷史資本成本一般用於礦場與選礦設施的建設及設備安裝，以擴大礦場產能至200,000噸／年。2009年及2010年相對高的歷史資本成本大體用於建設二號選礦機、提升採礦能力至300,000噸／年、建設新礦場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初始成本。

於2011年至2013年，估計提升新莊礦的總資本成本(從約300,000噸／年採礦產能及合共400,000噸／年選礦產能至總體產能600,000噸／年)為人民幣354百萬元(56.2百萬美元)。該資本成本估計一般根據瑞林於2010年1月的可行性研究而作出並根據升級的詳細設計而更新。礦場佔整體擴張成本約58%，而選礦廠佔9%。其他主要資本成本擴張的項目包括建設新礦場行政大樓、員工宿舍以及土地收購。總成本包括11%的或然開支。

礦場的總擴張資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04百萬元(32.5百萬美元)，其中包含發展礦井及運輸水平的資本支出以及礦場設備成本，如礦井起重機、礦用柴油設備、鐵路運輸設備及地下水泵。選礦機的總擴張資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2百萬元(5.1百萬美元)，乃用於2013年上半年建設新三號選礦機。

根據瑞林可行性研究報告，另一個約人民幣138百萬元（21.9百萬美元）的重大資本投資將於2023年需要，以開發平均海平面-315米以下的第2階段採礦基礎設施及更新設備。更新資本可能遞延至經營後的數年，而非預測的一項具體金額，但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總量乃合理的。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整體資本估計就礦場擴充而言屬大致合理。

## 13.0 環境及社區管理

### 13.1 環境管理

新莊礦管理團隊乃符合中國的要求和期望達致負責任的環保標準。2005年8月，項目建設的環保審批乃由江西省環境保護廳（「環保廳」）授予。2007年7月11日，項目運作階段獲發環境許可證。就目前項目生產率擴充至600,000噸／年的環保批文已於2012年1月9日授出。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10月編製的礦倘擴充批准復墾計劃，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2010年12月評估土地復墾的按金為人民幣10.6391百萬元（約1.69百萬美元），宜豐萬國已根據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指明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支付按金。

當地屬亞熱帶氣候條件，有時蒸發率（每年1,400毫米）幾乎等同於降水率（每年1,600毫米）；然而，水供應對項目而言不是問題。此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豐富的地下水供應，每天從地下用泵抽水到地表上一個400立方米儲水罐。來自選礦廠及尾礦儲存設施系統的高達75%的廢水乃經過處理後回流至選礦廠的生產線使用。項目用水量估計為3,387立方米／天，其中1,434立方米／天包括再生水。

礦區環境的保護措施包括：

-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和TSF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高達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臨近的獅水河。
-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要麼留在地下要麼用作建築材料（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也在當地銷售）。將來必要時可以修建一座廢石場。已在新莊礦選礦機以西2.5公里的淺谷建成一個尾礦儲存設施，以存儲尾礦材料（表13.1）；由於需要第二個尾礦儲存設施，第二個山谷亦已就位。此外，約67%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採場填料。

- **減少粉塵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著項目擴建還可以採用濕式洗滌篩）；但是，礦石和精礦均是潮濕的，因此需要採取最小限度的減少粉塵措施。其他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路、重建植被，必要時採用個人防塵裝置。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將包括使用消音器、噪音及振動消音及消除噪音設備，使用隔音及現有設備等。
- **地面沉降：**地下岩溶岩石的潛在沉降乃透過回填廢棄採場的混凝土尾礦（粗礦石）緩解。
- **環境監測：**已經制定了礦區環境監測計劃，期望分析結果將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江西省環境保護局隨機進行環境監測測試。
- **恢復：**制定了礦井關閉構念計劃，包含新莊礦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

表13.1  
新莊礦尾礦儲存設施

設計產能與估計可開採年期	說明
<p>現有尾礦儲存設施的設計壽命可以透過將壩頂從目前的78米提高至87米而延長，並因此而擴大存儲容量740,000立方米，相當於生產壽命延長了4.2年。此亦代表從2011年開始直至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滿負荷，按擴建生產速度，產能為5.5年。</p>	<p>尾礦儲存設施乃位於選礦機以西2.5公里處，當前可用的存儲容量約為500,000立方米。最初石面的土壩牆高15.5米，寬3.5米，長110米，大壩壩頂高78米。一個輔助性的壩已建成，將使大壩壩頂加高至82米。計劃最終提高堤牆至24.5米，此將增加有效庫容至740,000立方米（按擴建生產速度，增加4.2年的生產壽命）。尾礦儲存設施乃設計按百年一遇洪水及基本地震烈度6級0.05g的地震加速度值設計。</p>
<p>一旦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滿負荷，一個新的尾礦儲存設施將於附近山谷建造，其建議的存儲容量的近1,000,000立方米，相當於進一步生產7.8年的存儲容量。建設新的尾礦儲存設施的批准已自有關政府機關獲得。</p>	<p>尾礦目前用泵輸送至尾礦儲存設施，其中28%固體存在於漿中（擴張成功後，將增至50%），及於完成時，堆放尾礦的高度為87米，平均坡度為1：2.5。</p> <p>尾礦儲存設施僅為一個小流域盆地（0.15平方公里），所以預計洪水不可能發生；但是，仍然安裝了溢流管（作為長期的措施），溢流管直接將多餘水抽離尾礦儲存設施。該排洪系統使任何排放水在排放前有4小時的停駐時間。安裝在尾礦基礎的管道排水系統將引導滲流水至收集系統。滲流水透過選礦廠收集、處理、並回收利用。</p>
	<p>今後使用的第二個尾礦儲存設施已在現有尾礦儲存設施的附近選定建造，其將提供的總庫容約1,000,000立方米，幾乎相當於按擴建生產速度的估計產能為8年。</p>
	<p>當現有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滿負荷後，尾礦儲存設施將進行地表植土及植物再植。</p>

### 13.2 社區管理

在2004年於該地區建立採礦作業之前，礦區地區乃用於種植稻米。該土地按照中國法律被收購以用於礦區及相關的基礎設施，並經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土地及土地使用補償均根據標準中國指引協商談判達成。

社區通常會歡迎進行礦場開發，因此可為該地區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宜豐萬國聘用當地約60名常駐礦工工人及額外的建設及臨時工）；為地方政府帶來稅收收入從而協助當地的基礎設施建設；並通過增加本地消費需求而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14.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新莊礦自2006年12月起開始經營，及正根據國家特定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施工、採礦、地下開採、生產爆破及爆破物品處理、選礦、尾礦儲存設施設計、危險廢物、環境噪音、防火與滅火、衛生規定、供電、雷擊與地震防護、勞工及監管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管理工作人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該礦正實施符合國家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程序，為所有員工實行初步醫療檢查（包括有關矽肺病的醫療檢查），及為可能受感染的員工進行跟蹤檢查。礦場設有臨時現場醫療診所，有一名醫生和一名護士；此外，附近的社區醫院亦服務礦場社區。迄今為止，礦場的安全統計數據顯示並無重大傷害事故記錄。在管理化學品洩漏、洪水、火災等方面，均備有緊急應對計劃。

礦場持有的現行安全生產許可證乃由江西省安監局於2010年8月30日就該礦場及尾礦儲存設施頒發，有效期為3年。此後，該安全生產許可證可延期。一旦完成礦場擴充工程，新莊礦將為新生產系統申請安全許可證。

貝里多貝爾亞洲獲宜豐萬國告知，新莊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曾暫時由江西省安監局扣留，及於2008年7月30日暫停採礦，原因是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不完備。於完備回填及通風系統後，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歸還予新莊礦，及於2009年4月已恢復採礦。新莊礦自2009年4月起一直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 15.0 風險分析

與許多工業和商業經營相比，採礦業是一個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每個礦化體都是獨一無二的。礦化體的性質、成礦的發生及品位以及開採和選礦過程中礦石的變化都是不可能精確預測的。

對於礦床的噸位、品位和總金屬量的估計都不是精確的計算，而是根據對鑽孔樣品和刻槽取樣的解譯作出。即使取樣密度很高，對整個礦化體而言，其仍然只是很小的樣品。根據樣品對其周圍岩石的噸位和品位的估算總存在潛在的誤差，實際情況與



估算結果可能大不相同。礦場實際生產情況與礦石儲量估算的對比可以確認以往估計的合理性，但不能完全確認未來預測的準確性。

對項目資本成本和運營成本估計的誤差很少能小於 $\pm 10\%$ ，而對處於計劃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 $\pm 15\%$ 。礦業項目的收益隨金屬價格和外匯匯率的變化的影響，儘管對沖計劃和長期合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不確定性。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考察的宜豐萬國的新莊礦已營運超過4年，風險已透過在持續經營中獲得的知識及經驗而減少。長期的生產預測主要乃基於最近的生產及計劃擴建。預測成本參數通常認為乃屬合理。

在評估新莊礦項目時，貝里多貝爾亞洲已經考慮了營運存在的技術風險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當其風險成分有可能對項目的預測產量和現金流量產生明顯影響之處。有關評估無疑是主觀的及定性的。風險按以下定義分為低、中等或高三類：

- 高風險：該因素將給項目帶來即時危險或導致項目失敗。如不予修正，將給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5%以上），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等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顯著影響（10%以上），除非採取若干糾正行動才可減低。
- 低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僅給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任何影響。

#### 風險成分

#### 說明

#### 礦產資源

#### 低至中等風險

新莊銅多金屬礦床乃一個與燕山期花崗岩相關的斑岩—矽卡岩熱液礦床，其主要由大量不規則層狀和光柵礦化體組成，並由花崗岩侵入層包裹。主要礦化體通常為數百米至逾一公里大小的直線及下沉走向，並具相當好體積及品位的連續性。礦床目前的礦產資源乃使用鑽孔和地下刻槽取樣的一種多邊形方法作出的估計。已測定的礦產資源乃以採樣數據間距不超過70米（50米的密度）使用以鑽孔和地下刻槽取樣方法作出估計，推定的礦產資源乃以採樣數據間距不超過150米（100米的密度）作出估計。推測的礦產資源亦以採樣數據間距不超過200米（150米的密度）作出估計。

自2006年底以來，新莊礦一直處於生產狀態，礦場的資源估計通常乃由採礦作業支持，儘管詳盡的生產比較數據當前無法提供。

風險成分	說明
礦石儲量 低至中等風險	<p>根據JORC規範的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已由瑞林在分別基於已測定及推定資源估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為新莊礦作出定義。計劃開採方法為充填開採法。採礦貧化因子7.2%及採礦回收因子80%已在儲量估計中動用，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此乃適當的，及就選定的開採方法而言或許略顯保守。</p> <p>當前界定的儲量足以支持以經擴大生產率600,000噸／年，超過30年的採礦作業。</p>
地下開採 低至中等風險	<p>鑒於良好的地面條件和使用充填開採法，除水的問題外，認為採礦風險乃屬低。隨著採礦操作更多深入地下，地下作業積水增加，風險亦顯著加強。宜豐萬國已準備數個風險紓緩措施到位，如灌漿帷幕及混凝土填充採礦場以保護上盤。安裝大量的地下泵水系統及開始開採地表下115米至120米礦床。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水的問題仍會為地下採礦作業帶來低至中等風險，因此在地下採礦作業過程中須時刻特別留意該問題。</p>
礦物選礦 低風險	<p>對未來選礦機進料的測試工作已圓滿完成。程序的設計及選礦設施乃合格。在過往生產中的冶金回收率乃令人滿意的。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所有三家選礦廠的技術性能及經濟業績將與預測一致或非常接近預測。</p>
基礎設施 低風險	<p>新莊礦的交通非常便利。目前採礦作業的電力供應已運行數年。額外的電力傳輸線將需為規劃擴建而興建。電力供應通常足夠供應以擴張水平操作。水供應亦很充足。</p>

風險成分	說明
生產目標 中等風險	一旦擴張已實施，擴建生產的地下生產目標乃屬合理。2012年產量目標450,000噸礦石亦視乎是否有效保養及管理現有兩台選礦機的設備而定。生產的一個重大風險被認為是在採礦場生產前確保殘渣脫水的能力。數個紓緩措施到位，但風險仍然存在。只要新選礦機建設如期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選礦機生產指標應可實現。
經營成本 中等風險	新莊礦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普遍較實際經營成本為少，而未來三年的產量則會增加。在新設備的調試和建立維護計劃過程中，轉換成柴油動力設備及增強礦場機械化可能增加成本。貝里多貝爾亞洲預測勞工及材料成本普遍保持於2011年的水平。然而，鑒於中國國內的增長水平，成本有可能上升。
資本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	瑞林對增加產能所需的資本設備量的估計乃經合理計算；礦井水平發展計劃反映了當前儲備及為適當的。鑒於中國國內的增長水平，成本可能增長。
環境及社區管理 低風險	數個紓緩措施已到位，以減少環境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部門的環境要求。有關礦場擴建計劃的環境措施到位時，現有的風險將進一步減少。宜豐萬國、當地政府與當地居民之間保持保持良好的持續對話，以期達致保持良好社區關係的目標。所有架構及基礎設施（包括尾礦儲存設施）乃設計能承受百年一遇的洪水和6級地震（0.05g的地震加速度值）的意外事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低風險	宜豐萬國乃根據國家安全標準經營其業務，至今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我們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2年6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惟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以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採取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以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方式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將用於或就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所獲任何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負債，而有關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本公司所持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被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

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得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亦不會計入，惟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負債或債務提供全額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認購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作發售要約或邀請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任何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特權；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任何聲明、訂立任何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及／或彼／彼等作為要約人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要約的權益而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擔任有關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投票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據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成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權益的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帶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費用所支付的金額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包括為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及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持有任何有關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董事權力，惟董事行使該等權力須遵守董事不時作出或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由董事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撤銷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會的任命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向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就支付有關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完全或附屬抵押）籌集款項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作出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向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向（其中包括）董事就其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引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用於合併成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則可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因此，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因此，據以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於因有關分拆而生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於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應用於各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通告會根據下文第2(i)段所述方式正式發出，當中須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的任何時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有關大會獲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的發出時間較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者為少。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結算所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訂

明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規則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產生情況、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項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說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提交。而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提交的各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且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有關副本，則有關規定視作達成，惟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

所載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所需文件的有關數目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覽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有關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於任何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須償付款項。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有關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第十四日，須於該日或之前付款），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可於發出通知後在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的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非公開且不設查閱，故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述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

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授權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期間並無獲領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上述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組織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按上文第2(i)段所述的方式發出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最短通知期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資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贖回及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f) 管理**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1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特別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一份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得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的相異之處，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30樓1室，並以相同地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王志華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30樓1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在上述同一地址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2. 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5月13日，向Victor Soar及達豐分別配發及發行33,499股及16,500股股份，並向Victor Soar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股東決議案

#### (a) 於2012年6月12日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因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2) 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44,995,000港元已獲批予以資本化，並用於付清449,950,000股以面值計值的股份（分別向Victor Soar及達豐配發及發行301,466,500股及148,483,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3)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
- (4) 待股份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7)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於2012年6月21日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我們的股東 Victor Soar及達豐宣派股息人民幣32,400,000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

**4.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情況如下：

**香港捷達**

於2011年12月15日，香港捷達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12月22日，香港捷達向萬國國際發行及配發香港捷達股本中86,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萬國國際解除香港捷達欠付其的一筆股東貸款86,890,000港元。

**萬國國際**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通過向高先生收購3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萬國國際股份及向高女士收購1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萬國國際股份而收購萬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各為1.00美元。

**宜豐萬國**

於2011年3月31日，香港捷達以代價人民幣20.5百萬元從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13%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宜豐萬國分別由香港捷達及西江西大隊持有88%及12%。於2012年4月27日，西江西大隊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12%權益投資，因此，宜豐萬國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下降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於投資贖回及註冊資本削減完成後，宜豐萬國即為香港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屬本公司股東層面的公司進行重組，為股份發售整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6.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1)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述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

股份的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 (5)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

且直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買賣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載有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7)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之前，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我們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1) 一份由西江西大隊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1月4日就宜豐萬國訂立的協議（本招股章程第108頁所指的第二份管理委託協議）；

- (2) 一份由泉州萬國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3月2日就泉州萬國以代價人民幣20.5百萬元向香港捷達轉讓宜豐萬國13%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3) 一份由香港捷達與西江西大隊於2011年3月25日就宜豐萬國訂立的協議（本招股章程第107頁所指的合資協議）；
- (4) 一份由高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就高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33,000股萬國國際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格；
- (5) 一份由高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就高女士以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17,000股萬國國際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格；
- (6) 一份由高先生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12月15日就高先生向香港捷達提供一筆股東貸款（「捷達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 (7) 一份由高先生、萬國國際與香港捷達於2011年12月22日就高先生將捷達股東貸款轉讓予萬國國際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 (8) 一份由萬國國際於2011年12月22日就以香港捷達為受益人解除捷達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解除契據；
- (9) 一份由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於2012年3月3日就宜豐萬國的資本削減訂立的協議（本招股章程第13頁所定義的資本削減協議）；
- (10) 不競爭契據；
- (11) 彌償契據；及
- (12)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服務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宜豐萬國	香港	1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宜豐萬國	香港	6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宜豐萬國	香港	37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宜豐萬國	香港	40	301833075	2011年2月15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宜豐萬國	wgmine.com	2009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7日
宜豐萬國	万国矿业.com	2009年12月7日	2012年12月7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後所持本公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up>(1)</sup>
高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50.25%
高女士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500,000	24.75%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Victor Soar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高先生被視為於Victor Soar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故高女士被視為於達豐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高先生	Victor Soar <sup>(1)</sup>	100%

附註：

1. Victor Soar將持有我們股份超過5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持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 <sup>(1)</sup>
Victor Soa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50.25%
林吟吟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01,500,000	50.25%
達豐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24.75%
王偉綿先生 <sup>(5)</sup>	配偶權益	148,500,000	24.75%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Victor Soar為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3. 林吟吟女士為高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先生控制的公司Victor Soar所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達豐為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5. 王偉綿先生為高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所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12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高先生、高女士、劉志純先生、謝要林先生、李國平先生、李鴻源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該年薪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計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訂立服務合約。各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再續期。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1,863,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應付我們的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729,000元。

####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一旦於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5) 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概無擁有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股東和董事均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ii) 我們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理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i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4. 授出購股權

###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要約文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要約函件有所規定，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若干限制條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為其接納並於發行購股權證書後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並視為支付行使價的一部分。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應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

直至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就批准授出計入投票結果內）。

**(e)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據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係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7段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獲提呈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除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獲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外，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將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和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即預期為6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本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



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和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第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認購價；或
- (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作出的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須有充足供應。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憑證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的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自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不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

## 11. 行使購股權

###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第11(c)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容許為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11(c)分段的預期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和解生效日期；
- (v) 就承授人（即合資格參與者）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由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

(vi) 承授人（即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嚴重失職；或
- (b)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c) 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i)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及
- (i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已屆滿（如有）。

###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到期日」、「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主要

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和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取得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需要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營，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高明清先生及Victor Soar (統稱「賠償保證人」) 已就本集團利益訂立賠償保證契據 (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其中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 (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 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 由於或關於未能取得本集團擁有的或租用的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或違反有關本集團於香港所租用任何物業的租賃協議及公契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惟此等成本、開支及損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產生則另作別論。

然而，賠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賠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其中包括)：(a) 本集團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悉數計提撥備或準備；及(b) 因法律或法規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c) 該等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後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進行或訂立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d)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倘賠償保證人已根據上述賠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和付款作出賠償，則本公司須於緊隨賠償保證人支付賠償保證後，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而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

#### 5. 籌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辦費用約為3,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

#### 8. 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及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出具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9. 約束力

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即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的約束。



##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1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內。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單獨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

## 13.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2)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亦無於之前兩年內已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金額或利益。
- (3)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

- (4)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非送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定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7)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事先批准而使用與英文名稱對應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及其認證英譯版本（倘適用）；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 其他資料－8. 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該等文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其中包括）一般事務、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6) 獨立技術專家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7)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 其他資料－8.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